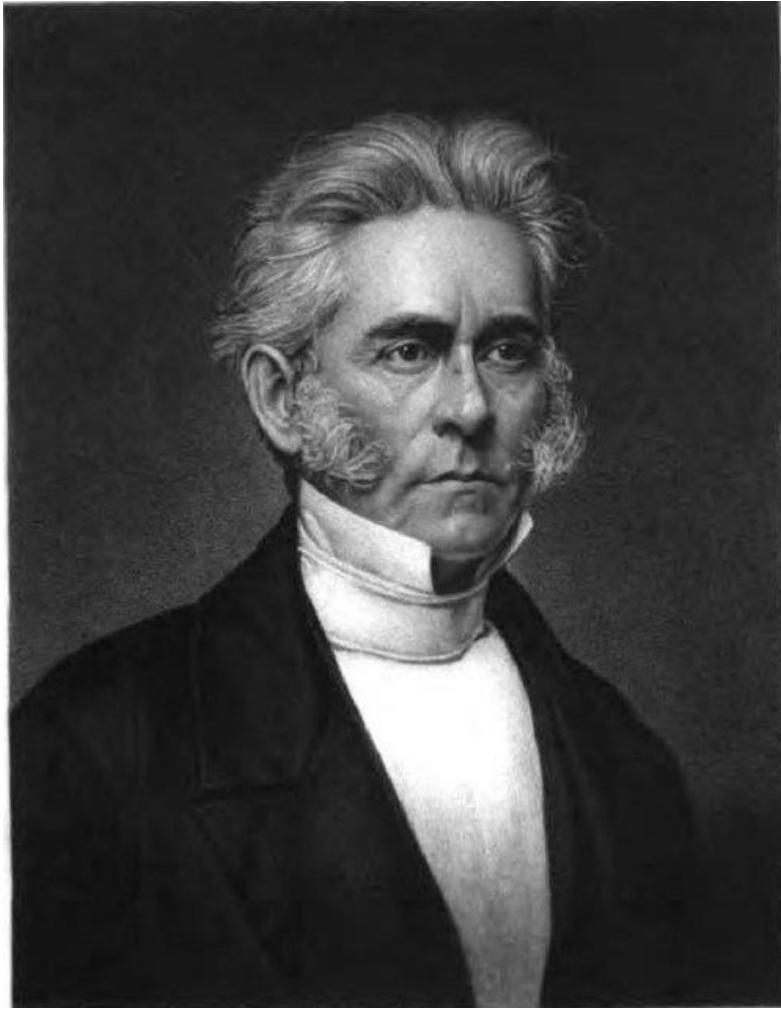


# 教牧神学

Hints And Helps in Pastoral Theology

威廉·斯旺·普卢默 (William Swan Plumer) 著





威廉·斯旺·普卢默 (William Swan Plumer, 1802-1880)

# 目录

教牧神学 .....	1
第一章 教牧神学的资料来源.....	5
第二章 侍奉的重要性.....	11
第三章 侍奉的呼召 .....	18
第四章 真牧师的品格.....	25
第五章 真敬虔的益处.....	30
第六章 敬虔的其他美好果子.....	34
第七章 牧师所受的教育.....	39
第八章 牧师的学习 .....	44
第九章 神学家的正确性情.....	51
第十章 牧师的难处 .....	60
第十一章 各种建议 .....	66
第十二章 公共敬拜——读经，唱诗，祷告.....	74
第十三章 公共敬拜——谁要参加？ .....	82
第十四章 讲道这件事.....	89
第十五章 讲道的方式.....	95
第十六章 讲道的方式（续） .....	101
第十七章 热心的讲道.....	107
第十八章 平实的讲道.....	114
第十九章 讲道的疑问.....	122
第二十章 使用谚语 .....	129
第二十一章 信仰的激情.....	142
第二十二章 复兴的途径.....	148
第二十三章 教牧探访.....	155
第二十四章 探访病人.....	160
第二十五章 看顾穷人.....	167
第二十六章 主日学 .....	172
第二十七章 用文字造就人.....	176
第二十八章 要去海外宣教吗？ .....	183
第二十九章 美国人当尽的本分.....	193
第三十章 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199
第三十一章 传福音的工作必定成功.....	206
第三十二章 给牧师的金玉良言.....	212
普拉默生平简介 .....	225

## 第一章 教牧神学的资料来源

教牧神学的所有重要真理皆出自上帝的话语，且用人的经验作为例证加以说明。这些真理在圣经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圣经不是一部通篇论著，而是由六十六卷不同的书组成。其中旧约圣经三十九卷，新约圣经二十七卷。我们从中能看到历史记载、警戒、指示、例证贯穿整本神圣的经书，这些都可以在教牧问题上给予我们帮助。旧约圣经没有书信体经卷，但在新约圣经，我们看到有二十一封书信。保罗是其中十四封书信的作者。如果我们把新约圣经分为四十五个部分，保罗就是其中十三个部分的作者，明显超过四分之一。在保罗的十四封书信中，有三封是教牧书信。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这几封信主要与牧师和传道人的职分、工作、本分、赏赐有关。这些书信是保罗最后的著作，而提摩太后书又是其中最晚的。不管论述教牧侍奉的专著何等卓著众多，我们都会欣然承认，圣灵对此问题的简短默示对人也有极大帮助。忠心的牧者希望从圣灵的话语中认识上帝的心意。现在我们有三封圣灵默示的书信，而其中的论述都恰如其分，均由“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写成，他也是为耶稣基督被囚的。“年老的当先说话，寿高的当以智慧教训人”，以利户的这句话既谦虚又正确。保罗给他年轻的朋友写这些信也非常适合，他们都是承接圣职的人，他们的虔诚、忠心、能力都无愧于他们的职分。保罗写下这些严肃的吩咐、指示、鼓励，不是给野蛮和反复无常的人，而是给极有声望的人。这表明即便最杰出的人也需要从他们所能得到的帮助中获益。事实上，最蒙上帝使用，最有前途的牧者，也是最愿意从好的提示和告诫中获益的人。

没有理由怀疑保罗是否写了提摩太前书。第一节经文就是这样宣告的，任何与之相反的猜测都不具说服力。人通常认为，按照写作的顺序，这应该是他的第十二部作品。拉德纳（Lardner）<sup>1</sup>认为它的成书日期是主后 56 年；米切里斯（Michaelis）<sup>2</sup>则认为是主后 58 年；皮尔逊（Pearson）<sup>3</sup>、霍恩（Horne）<sup>4</sup>和汤姆林（Tomline）<sup>5</sup>认为是主后 64 年；勒克莱尔（Le Clerc）<sup>6</sup>、勒恩凡（L'Enfant）<sup>7</sup>、

---

<sup>1</sup> 纳撒尼尔·拉德纳（Nathaniel Lardner, 1684-1768），英国神学家。

<sup>2</sup> 约翰·大卫·米切里斯（Johann David Michaelis, 1717-1791），路德宗圣经学者，希伯来文学学者。

<sup>3</sup> 约翰·皮尔逊（John Pearson, 1613-1686），英国神学家、学者。

<sup>4</sup> 托马斯·哈特威尔·霍恩（Thomas Hartwell Horne, 1780-1862），英国神学家、图书管理员，他在书目、圣经注释和基督教护教学方面写了四十多部著作。

<sup>5</sup> 乔治·普雷蒂曼·汤姆林（George Pretyman Tomline, 1750-1827），英国牧师、神学家、林肯主教和温彻斯特主教。

<sup>6</sup> 让·勒克莱尔（Jean Le Clerc, 1657-1736），是日内瓦的神学家和圣经学者。

<sup>7</sup> 勒恩凡（L'Enfant, 1661-1728），法国更正教神学家，曾编写了新约法文译本，并附有注释。

凯夫 (Cave)<sup>8</sup>、法布里奇乌斯 (Fabricius)<sup>9</sup>、密尔 (Mill)<sup>10</sup>、麦克奈特 (Macknight)<sup>11</sup>、佩利 (Paley)<sup>12</sup>、劳埃德 (Lloyd)、斯科特 (Scott)<sup>13</sup>，以及我们的英王钦定版圣经，都认为成书时间是在主后 65 年。霍恩和斯莱德 (Slade) 认为保罗是在马其顿写了这封书信，尽管这封信署名的地方和英王钦定版译本都将写作地点定在老底嘉，当时小亚细亚大弗吕家地区的首府。

这封书信的写作意图从其内容就可得知。贯穿始终的突出主题是：福音传道人的正确品格和行事为人。保罗说道：“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上帝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林前 3:14-15)

提摩太出生在小亚细亚的路司得，是吕高尼的一座城 (徒 16:1)，他父亲是希腊人 (徒 16:3)，母亲友尼基和外祖母罗以是犹太人 (徒 16:1；提后 1:5)。主可能使用保罗促成了提摩太的归信，但这一点不能确定。诚然，保罗称提摩太是“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但这可能是指：提摩太是合保罗心意的人，对待保罗就像儿子对待父亲一般。使徒行传 16:1-3 似乎告诉我们，提摩太在见到保罗之前就已经是门徒了。保罗给提摩太行割礼 (徒 16:3)。在提摩太接受按立承担牧职这件事上，保罗发挥了重要作用 (提前 4:14；提后 1:6)。提摩太多次陪伴保罗旅行和做工 (徒 16:4；罗 16:21)。保罗称他为“与我同工的”。提摩太曾为基督的缘故被囚 (来 13:23)，至于多久，我们不得而知——很有可能并不久。关于提摩太去世的时间以及他是如何去世的，我们没有确实的资料。他的身体并不健康，年轻时就患有多种疾病 (提前 5:23)。

我们无需深究这封书信的风格特点。其中的思想十分浓缩。一般而言，有两类人在使用形容词方面特别突出——一类是年轻人，他们竭力要让自己的想法受人瞩目；另一类是老年人，他们希望自己的思想精深。这封信和提多书一样都非常精炼。

时间上紧随提摩太前书，内容和目的也与之密切相关的经卷是提多书，而且很有可能是保罗的第十三封书信。虽然赫格 (Hug)<sup>14</sup>将其列为第三封，米切里斯认为它的成书时间是在主后 51 年或 52 年，拉德纳认为是主后 56 年；但霍恩和汤姆林却将之定在主后 65 年，斯科特则认为是主后 66 年。其作者

---

<sup>8</sup> 威廉·凯夫 (William Cave, 1637-1713)，英国神学家、教父学者。

<sup>9</sup> 约翰·阿尔伯特·法布里奇乌斯 (Johann Albert Fabricius, 1668-1736)，德国古典学者和书目学家。

<sup>10</sup> 约翰·密尔 (John Mill, 1645-1707)，英国牧师、神学家，以对希腊新约圣经的批判性版本而闻名。

<sup>11</sup> 詹姆斯·麦克奈特 (James MacKnight, 1721-1800)，苏格兰牧师和神学家。

<sup>12</sup> 威廉·佩利 (William Paley, 1743-1805)，英国牧师、护教者、自然神论者，曾经用钟表的例子来论证上帝的存在。他描述了一个人穿过森林，偶然发现了一块手表，并想知道它的起源。通过这个例子论证一切的背后有位设计者和创造者。这个例子在本书后文有所提及。

<sup>13</sup> 托马斯·斯科特 (Thomas Scott, 1747-1821)，英国著名牧师和作家，以整本圣经注释和教会宣教会 (CMS) 的创始人之一而闻名。

<sup>14</sup> 约翰·莱昂哈德·赫格 (Johann Leonhard Hug, 1765-1846)，德国天主教神学家、圣经学者。

被普遍认定为保罗，第一章也是如此宣称的。提多是一个外邦人，是希腊人（加 2:3）。他从未受过割礼。保罗没有给他行割礼，原因在于割礼成了一项强制性的要求（加 2:1-5）。提多深受保罗所爱和信任，保罗称他是“照着我们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多 1:4，参林后 2:13；7:6，13）。提多是一位优秀的牧师，有良好的判断力，极大的热心和谨慎，深得保罗信任（林后 8:6，16，23）。提多参加了耶路撒冷会议。请比较使徒行传 15:2 和加拉太书 2:1。在服侍众教会（特别是哥林多教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之后，保罗把他留在克里特岛，为要完成各样安排，有序管理、造就当地的教会。这有力地证明了保罗对这位希腊人的信任。克里特岛，现在又名坎蒂亚，是地中海上的岛屿，早在荷马时代就以它的百座城市而闻名。若说这些城市都是大城，那肯定不可思议，它们当中许多所谓的城市可能只是村庄而已。克里特人精于箭术和航海，但却因三大恶习而声名狼藉，就是撒谎、残暴和贪食（多 1:12）。他们说谎行骗，已成了一句谚语。他们自己有一位诗人，在公元前 6 世纪名噪一时，被柏拉图称为“神人”，被普鲁塔克（Plutarch）称为“神的朋友”的伊皮麦尼德（Epimenides），宣称克里特人撒谎成性。保罗说这见证是真的。六百年过去了，这个民族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善，直至福音的大能临到他们。不仅这些人有不良品性和恶习，正如斐洛（Philo）告诉我们的那样，当地有许多犹太人也是如此，这就让提多牧会时遭遇到许多难处。在使徒时期，这些犹太人当中有很多人宣传他们陈旧的观念，给教会带来了极大困扰。在保罗侍奉期间，希腊分裂为亚该亚和马其顿。这封信署名的地方说它是从马其顿的尼哥波立寄出的，实际情况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这封书信的风格与提摩太前书有相似之处。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十四封书信中的最后一封，这一点是确定的。拉德纳把它的成书时间确定为主后 61 年，但只有他一人持此观点。霍恩和汤姆林认为是主后 65 年；钦定版译本、米切里斯、劳埃德则认为是主后 66 年；本森（Benson）<sup>15</sup>、麦克奈特、佩利、克拉克（Clarke）<sup>16</sup>、罗森穆勒（Rosenmüller）<sup>17</sup>认为它是在保罗殉道前不久写成的。保罗是在尼禄统治时被斩首的，而尼禄是在主后 68 年 6 月去世。因此，把成书日期定在主后 67 年的斯科特或主后 68 年的皮尔逊，可能更接近实情。这封书信的主要目的，似乎是给提摩太壮胆，鼓励他勇敢面对逼迫。提摩太是否感受到了恶人即将倾倒的怒气，我们不得而知。我们也不知道提摩太是否在保罗被斩首之前就到了那里。

所有这些书信都证实了基督教的真理。没有一个冒名顶替者会给他的私人朋友写这种信，而且信中充满了重要的真理。

---

<sup>15</sup> 乔治·本森（George Benson, 1699-1762），英国长老会牧师、神学家，以新约书信注释闻名。

<sup>16</sup> 亚当·克拉克（Adam Clarke, 1762-1832），英国循道会神学家、圣经学者，曾三度担任卫斯理循道会会长。

<sup>17</sup> 约翰·格奥尔格·罗森穆勒（Johann Georg Rosenmüller, 1736-1815），德国新教神学家。

除了那些对全部新约书卷写了注释的解经家，牧者们还可以参考格洛斯特和布里斯托尔的主教，查尔斯·埃利考特博士（Dr. Charles J. Ellicott）对教牧书信的批判和文法注释，并从中获益。当然，读者会从他的教会关系中发现一些倾向和偏见，但瑕不掩瑜，这部作品仍是难得的杰作。

除了教牧书信，我们在整本圣经，特别是在先知书、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都能发现许多伟大庄严的真理，能引导属上帝的人奔走尽责的道路。

当然，教牧神学所涉及的这些重大议题，在历史中也被许多上帝忠心的仆人所关注。在早期教父当中，屈梭多模（Chrysostom）、居普良（Cyprian）和奥古斯丁（Augustine）都在这些议题上做了许多颇有洞见的论述。改教家们也是如此。但我们发现，最精彩的神学洞见是在教父和改教家所写的圣经注释中，在他们给朋友的书信中，或在他们对其他主题的论述中，而不是他们对此主题的正式论述中。

再往后，我们有奥斯特瓦尔德（Ostervald）<sup>18</sup>的《神圣侍奉讲义》（*Lectures on the Sacred Ministry*）；奥利弗·鲍尔斯（Oliver Bowles）<sup>19</sup>的《福音牧师》（*De Pastore evangelico*），该书约在17世纪中叶出版；格哈德（Gerhard）<sup>20</sup>的《教牧关怀》（*Pastoral Care*）；吉本（Gibbon）的《基督教牧师》（*Christian Minister*）；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sup>21</sup>的《乡村牧师》（*Country Parson*）；梅森（Mason）<sup>22</sup>的《学生与牧师》（*Student and Pastor*）；本内特（Burnet）<sup>23</sup>的《教牧关怀》（*Pastoral Care*）；巴克斯特（Baxter）<sup>24</sup>的《新牧人》（*Reformed Pastor*）；以及约伯·奥顿（Job Orton）<sup>25</sup>的《给年轻圣职人员的信》（*Letters to a Young Clergyman*）。然后，我们还有华兹（Watts）<sup>26</sup>、威利森（Willison）<sup>27</sup>、陶德瑞（Doddridge）<sup>28</sup>、约翰·弗拉维尔（John Flavel）<sup>29</sup>和许多优秀作者的类似作品，以及后来的塞西尔

---

<sup>18</sup> 让-弗雷德里克·奥斯特瓦尔德（Jean-Frédéric Osterwald, 1663-1747），瑞士新教牧师、神学家。

<sup>19</sup> 奥利弗·鲍尔斯（Oliver Bowles, 1574-1644），英国牧师、学者。

<sup>20</sup> 约翰·格哈德（Johannes Gerhard, 1582-1637），路德宗教会领袖、路德宗经院神学家。

<sup>21</sup> 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1633），英国诗人，牧师，存留著名诗集《圣殿》。

<sup>22</sup> 约翰·梅森（John M. Mason, 1770-1829），美国牧师、神学家、宣教士。他在1810年代初期担任哥伦比亚学院的教务长，并在1820年代担任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的狄金森学院院长。

<sup>23</sup> 吉尔伯特·本内特（Gilbert Burnet, 1643-1715），苏格兰索尔兹伯里主教、哲学家、历史学家，精通荷兰语、法语、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

<sup>24</sup> 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英国清教徒牧师、诗人、神学家，《圣徒永恒的安息》作者。

<sup>25</sup> 约伯·奥顿（Job Orton, 1717-1783），英国异议派牧师。

<sup>26</sup> 以撒·华兹（Isaac Watts, 1674-1748），英格兰公理会牧师、圣诗作家、神学家、逻辑学家。他被公认为“英语赞美诗之父”，总共创作了700多首，许多流转至今。

<sup>27</sup> 约翰·威利森（John Willison, 1680-1750），苏格兰福音派牧师、基督教文学作家。

<sup>28</sup> 陶德瑞（Philip Doddridge, 1702-1751），英格兰不从国教领袖、圣诗作家。

<sup>29</sup> 约翰·弗拉维尔（John Flavel, 1627-1691），英国清教徒长老会牧师、作家。其作品《保守你心》、《生命的源头》等均已翻译成中文。



(Cecil)<sup>30</sup>、德怀特 (Dwight)、豪尔 (Hall)<sup>31</sup>、利兰 (John Ryland)<sup>32</sup>、富勒 (Fuller)<sup>33</sup>等人的作品。詹姆斯 (James)<sup>34</sup>的《热心侍奉》(*Earnest Ministry*)非同一般。《讲台百科全书》(*The Pulpit Cyclopaedia*)收集了许多好东西,但要提防它的讲道大纲。史密斯 (Smith)<sup>35</sup>的《论圣职》(*On the Sacred Office*)很有说服力。《教育年鉴》(*The Education Annuals*)优点相当突出。范伦塞勒博士 (Dr. Van Rensselaer)<sup>36</sup>的《家庭、学校、教会》(*Home, the School, and the Church*)可供参考,大有裨益。卫理公会图书社发行的《传道人手册》(*The Preacher's Manual*)对年轻卫理公会的传道人必然有很大价值,读了都会有所收获。斯普林 (Spring)<sup>37</sup>的《讲台大能》(*Power of the Pulpit*)自成一派,非常重要。现存论述这一问题的最大规模专著,就是坎农博士 (Dr. Cannon)<sup>38</sup>的《教牧神学》(*Pastoral Theology*),该书在他去世后出版,相当全面,极富洞见。再后来的作品,我们看到有詹姆斯·亚历山大博士 (Dr. James W. Alexander)<sup>39</sup>和尼古拉斯·默里博士 (Dr. Nicholas Murray)<sup>40</sup>的通俗著作,他们都对此议题做出了贡献。然后有阿什顿·奥克斯登牧师 (Rev. Ashton Oxenden)<sup>41</sup>的《牧师职分》(*The Pastoral Office*); 约瑟夫·帕克博士 (Dr. Joseph Parker)<sup>42</sup>的《致圣职人员:给年轻传道人的建议》(*Ad Clerum: Advices to a Young Preacher*); 耶鲁大学霍平教授 (Professor Hoppin)<sup>43</sup>的《基督教事工的职分与工作》(*The Office and Work of the Christian Ministry*); 等等。

我们还可以从腓力·亨利 (Philip Henry)<sup>44</sup>、毕大卫 (David Brainerd)、亨利·马廷 (Henry Martyn)、乔治·怀特菲尔德 (George Whitefield)、约翰·利文斯顿 (John Henry Livingston)<sup>45</sup>、阿奇博尔德·亚历

---

<sup>30</sup> 理查德·塞西尔 (Richard Cecil, 1748-1810), 是 18-19 世纪著名的圣公会福音派牧师。后文所有提及的塞西尔都是指他。

<sup>31</sup> 约翰·豪尔 (John Hall Magowan, 1829-1898), 纽约市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的牧师, 在此职位上 30 多年直到他去世 (他的会众不允许他因为身体状况辞职)。他同时是普林斯顿神学院的受托人, 以及纽约联合神学院的主任。他是旧派加尔文主义者, 一直与逐渐兴起的自由主义神学争战。注意本书提到了多个豪尔, 可以分别根据他们的头衔作出区分。

<sup>32</sup> 约翰·利兰 (John Ryland, 1753-1825), 英国特殊浸信会牧师, 布里斯托尔浸信会学院院长。个人深受约翰·牛顿和爱德华兹的作品影响, 据记载其一生讲了八千多次的道。

<sup>33</sup> 汤姆斯·富勒 (Thomas Brock Fuller, 1810-1884), 加拿大圣公会尼亚加拉教区主教。

<sup>34</sup> 约翰·安吉尔·詹姆斯 (John Angell James, 1785-1859), 英国不从国教牧师、作家。

<sup>35</sup> 约翰·史密斯 (John Smith, 1747-1807), 苏格兰牧师、神学家。

<sup>36</sup> 科特兰特·范伦塞勒 (Cortlandt Van Rensselaer, 1808-1860), 美国长老会牧师。

<sup>37</sup> 加纳德·斯普林 (Gardiner Spring, 1785-1873), 美国牧师, 作家。普林斯顿神学院董事会成员。

<sup>38</sup> 詹姆斯·斯宾塞·坎农 (James Spencer Cannon, 1766-1852), 美国牧师, 新不伦瑞克的荷兰改革宗神学院教授。

<sup>39</sup> 詹姆斯·瓦德尔·亚历山大 (James Waddel Alexander, 1804-1859), 美国长老会牧师、神学家, 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的儿子。

<sup>40</sup> 尼古拉斯·默里 (Nicholas Murray, 1802-1861), 美国长老会牧师、神学家, 是当时美国长老会大会的主持人。

<sup>41</sup> 阿什顿·奥克斯登 (Ashton Oxenden, 1808-1892), 英国蒙特利尔主教。

<sup>42</sup> 约瑟夫·帕克 (Joseph Parker, 1830-1902), 英国公理会牧师。

<sup>43</sup> 詹姆斯·梅森·霍平 (James Mason Hoppin, 1820-1906), 美国公理会牧师, 耶鲁大学艺术史教授、教育家、作家。

<sup>44</sup> 腓力·亨利 (Philip Henry, 1631-1696), 英国不从国教牧师, 著名圣经注释家马太·亨利的父亲。

<sup>45</sup> 约翰·利文斯顿 (John Henry Livingston, 1746-1825), 美国荷兰改革宗牧师, 从 1810 年起担任女王学院第四任校长, 直到 1825 年去世。

山大 (Archibald Alexander)<sup>46</sup>、埃比尼泽·波特 (Ebenezer Porter)<sup>47</sup>、大卫·阿贝尔 (David Abeel)、<sup>48</sup> 麦克谦 (McCheyne) 等人的传记中找到对这一问题的宝贵看见。

---

<sup>46</sup> 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 (Archibald Alexander, 1772-1851)，美国长老会神学家、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他说普林斯顿神学院的首位教授，在 1812 年至 1851 年期间任职三十九年。他被认为是维护传统信仰和价值的柱石。其一生信仰虔诚、学识卓著、德育良才，影响极为深远。

<sup>47</sup> 埃比尼泽·波特 (Ebenezer Porter, 1772-1834)，美国华盛顿公理会牧师，安多弗神学院院长、作家。

<sup>48</sup> 大卫·阿贝尔 (David Abeel, 1804-1846)，荷兰改革宗美国教会的宣教士。

## 第二章 侍奉的重要性

人类大家庭的每一宗族都信奉某种形式的宗教。每种形式的宗教都有它自己的工人，他们的职责是传播宗教信条，主持庆祝礼仪。在摩西之前的时代，那些认识上帝并作祂工人的，往往都是一家之主。按律法规定，利未支派凡三十岁以上的男子，只要符合条件，就分别为圣，侍奉上帝。这些人是祭司，主要职责是献祭、代祷、为百姓祝福。在以色列，那些通过启示让人明白上帝旨意的人被称为先知或先知。在新约时代，那些阐释摩西律法的人称为律法师。那些摘录律法，或抄写经文的人被称为文士。不属利未支派的人可以作先知；但每个祭司都必须是利未人。祭司的职责就是教训百姓。经上明确规定，“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玛 2:7）。

在福音的恩典中，耶稣基督温柔地看顾教会需要，就赐予教会“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这里提到的一些职分已经终止。呼召人担任这些职分的理由已经成为过去。我们这时代的先知，仅仅是传讲已经启示的真理。在我们这时代，也无人再担任使徒的职分了。使徒的职分仅限于亲眼见过主耶稣，并被赋予了行神迹恩赐的人。这些都是使徒的标志。华德莱（Whateley）说：“使徒没有继承人。”但基督在地上仍有事工，并且已经命定这些事工要继续，直到世界的末了。上帝工人传道的依据就是大使命，而大使命证明了这一点。“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只要人还蒙昧无知，他们就需要教训。只要还偏离正道，他们就需要引导。只要地上还有上帝的子民，他们就必须要在信心中被建立，在爱中得安慰。显而易见，神圣的职分是要长久延续的。

人当有正确的侍奉观，接下来就让我们稍微看一看神圣职分的重要性。它崇高。它宝贵。世上没有任何职分的尊严可以与之相比。但请不要误解这句话。因为，

1. 上帝的工人无权辖制人的良心，无权宣告任何真理或颁布任何规矩管治人的信心或行为，除非他们有如此行的圣经依据。福音工人的职分不是为担任这职分之人的利益而设。传讲救恩真理的人也不能用自己的智慧或权柄约束人的良心。他的教导只是服侍性和宣告性的。一旦他说出的观点、教导的做法不是建立在上帝的话语之上，他就越过了使命的界限，他的话也就没有了约束力。他的职分不是制定律法，而是宣告教会元首所颁布的律法；他不能靠自己的头脑发明教训，而是要查考并阐述圣经教训。保罗为他和他的弟兄们宣告：“我们并不是辖管你们的信心，乃是帮助你们的快乐”（林

后 1:24)。

2. 正如基督的工人不可辖制教会，他也不可辖制承担圣职的弟兄。任何人若宣称对基督的工人拥有属灵权柄，都是极度傲慢和邪恶的。主已亲自解决了这个问题：“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工人）’”（太 20:25-27）。这段经文从根本上切断了基督的工人对其他工人的霸道傲慢。

3. 上帝工人的神圣职分也并未被赋予任何权利或权力，去掌控上帝对这一职分定规之外的任何事。它没有赋予任何人权利，管理或指导民事或政治事务。就个人而言，上帝的工人也是公民，和其他人一样，他们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有权行使他们的所有权利；但他们的职分仅限于上帝的神圣之事。

4. 侍奉本身并没有赋予任何人超出他原本就有的个体价值。他的罪不因侍奉而减少，他的美德也不因侍奉而增多。职分的圣洁并不会替代个人的圣洁。

尽管如此，福音侍奉仍满有尊荣和重要价值。它是地上最崇高的职分。为任何其他职位而将其放弃（无论其他职分多么崇高），都是可悲的堕落。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sup>49</sup>对一个想从他手里取得民事官职的人说：“作为福音的工人，你已担任了比我所能授予或安排的任何职位都要高得多的职分。将来能为这职分好好交账，应是任何受此职任之人的最大期望。”这位前任总统说得没错。

让我们留意几个细节：

一、上帝工人的名称和头衔，证明他们的职分非常崇高。经上大约有五十次称他们是**属上帝的人**。这种说法两约都有。其他人是打仗的人、世上的人、研究科学的人、有权威的人、父亲、或弟兄；但福音工人是**属上帝的人**。他的职分由上帝授予。他的工作是办理上帝的事。他的成功完全依赖上帝的特别祝福。正确地履行职责，可以直接促进上帝的荣耀。

有时经上把做上帝话语工作的称为**天使**，或使者。他们的差事是施怜悯的工作。他们去办理上帝的事，而不是自己的事。他们所有的权柄都来自天上。他们向失丧的世人传递主人的信息。

你们这些肩负主使命，  
预备祂施恩之道的人，  
祂称你们为使者：你们当努力  
在地上过天上使者的生活。

---

<sup>49</sup> 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

不要想休息的事：虽然梦很美，  
起来，迈开你们行走天路脚步。  
上帝岂不指着你们的头起誓吗？  
那么，绝不要退后坐下，耗在床上不起。  
不要再解开你们的腰带，  
不要让你们的火把烧尽熄灭，  
直到最漆黑的影儿消散  
你们得听主夜半的呼唤。<sup>50</sup>

上帝的工人也被称为牧者或牧师。这是君王和国家元首的称号。除埃及人以外，这似乎一直以来都是极受尊重的标志。上帝也以这名自称，并视之为自己的荣耀。祂是以色列的牧者，带领约瑟如领羊群。这也是基督的称号之一。祂是“牧长”、“好牧人”、“那位牧人”。在祂手下，祂的工人喂养、看守、照顾羊群。

上帝的工人也被称为**监督**，正如该词在使徒行传 20:28 的用法。监督上帝的子民，保护他们免受仇敌和危险侵害，这是上帝工人的主要工作。这称号极为美好，以至于那位“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彼得把它用在了基督身上，称祂是“灵魂的牧人监督”（彼前 2:25）。

上帝的工人也被称为守望者。上帝把他们安置在锡安的城墙和高台之上，看守上帝的城池。他们要留心，发现敌人时要立即通报；任何危险将近时必须发出警报。他们这工作是上帝亲自委任的。如果他们辜负了上帝的信任，百姓就会灭亡，上帝就要向这些本应吹响号角的人追讨不忠之罪。

上帝的工人也是基督的**使者**。祂已差遣他们向悖逆之人发出和平邀约。他们若对上帝忠心，且对灵魂充满负担，就必定会得着极大的尊荣。他们为那位全地，是的，也是天上上帝的事向人发出恳求。宇宙间至高君王的权威赋予了他们这使命，这使命得到了万王之王的批准和印证。

同样，上帝工人的所有头衔都表明，他们的工作实属尊贵和伟大。

凯恩主教（Bishop Ken）<sup>51</sup>这样总结了与大多数头衔有关的说法：

赐我具有以下美德的祭司，  
他是传义道的使者，  
有为父的温柔，牧者的看顾；

---

<sup>50</sup> 引自英国牧师约翰·基布尔（Rev. John Keble, 1792-1866）的赞美诗 *Second Sunday In Advent*。

<sup>51</sup> 托马斯·肯（Thomas Ken, 1637-1711），英国主教，也被认为是现代英国赞美诗之父之一。

领袖的勇气，能把十架背负；  
治理之人的威严，守望者的警醒；  
得鱼者的耐心，做工之人的辛劳；  
领路人的灵巧，带人走出迷宫；  
先知，有从上而来的感动；  
教师的知识，救主的慈爱。

二、圣经中所有关于上帝工人工作性质的描述，都叫我们对这一伟大且重要的职分肃然起敬。传道人和牧师是被那位自存、独有全能、在全地以上的上帝所差遣。祂的宝座从太初立定，从亘古就有。祂是从亘古直到永远的上帝。祂是在我们之上且环绕我们的光明主宰。祂的宝座毫无瑕疵。祂无限卓越。祂差遣祂的仆人，告诉我们祂是谁，祂有怎样的旨意，怎样的律法。这个罪恶的世界视上帝为可鄙或冷漠的。如果没有传道人举起真理的灯，世人就不会对上帝有正确的认识。如果没有真理的教导，人的心思很快就会迷失在恐惧或自负之中。如果存在一位上帝，祂的属性必然是所有研究主题中最有意义的。教导人认识上帝，这是基督工人的第一要务。

侍奉的另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对上帝的统管当有的正确认识。上帝的统管是普遍的吗？是具体的吗？是至高的吗？是良善的吗？是完全的吗？如果不从上帝那里受教，人就不能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尤其是，当他发现自己身处一个苦海无边的世界。这些苦难意味着什么？象征着上帝的忿怒吗？是上帝为父一般的惩治吗？它们是互相效力叫人得益处，还是毁灭的前兆？除非有上帝话语的光照，否则无人能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而且，通常来说，上帝的话语是借着工人活泼的侍奉呈现在人眼前的。

若不是在基督教教义里面，我们就无处寻得关于人性本质的真理。我们是不死的吗？还是会像野兽一样灭亡？我们要交账吗？如果要，向谁交账？到什么程度？按哪些原则？我们是堕落有罪？还是纯全正直？如果是罪人，我们的丧失是永远不可逆转的吗？还是有补救措施为我们存留？如果有，那是怎样的补救？对于这些问题，每个有思想的人都感受到自己需要光照。虽然有许多人曾做过种种猜想，但未受教于上帝的人，从未在这些问题上获得过正确的认识。对人罪咎和痛苦的清楚认识，似乎只能导致无望的悲哀。

或许有人会说，这些在圣经中都有启示，只要给人成文的圣经就够了，这样就可以完全取消宣讲叫人与上帝和好的侍奉。

对此，我们可以如此回答说：

1. 上帝自有安排。祂说：“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祂的计划是用看似愚拙的传道拯救相信的人。上帝的旨意皆是智慧和怜悯，慈爱和信实。最终我们会发现，最好的就是顺服一切属天的安排。

2. 有许多人灵魂与有学问的人同样宝贵，但他们不能阅读上帝的话语，即便翻译成他们的母语也是不能。在某些时候，会有一些邪恶的法律，干扰或拦阻人阅读圣经；有些人不识字，也没有人教导他们这门实用的艺术；有些人虽有学习机会，却不好好珍惜。另有很多人虽然能读一点点书，但读得很差，因而毫无阅读乐趣，也不能从中获益。

3. 人人都知道，我们听到的得当言语要比读到的更容易影响我们。到目前为止，人类的知识更多是通过口头传播。就连信道也是从听道来的。有谁在生命、自由、财产或名誉受到威胁的时候，会同意检察官对法庭和陪审团发表口头讲话，而自己的辩护人却只能递交书面材料并以此辩护呢？书面辩词可能非常有力、充满学识、满有智慧；但聪明人都希望把它表达出来，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因此，信仰的重要真理往往要借着向人庄严地传讲，才能取得最大果效。圣经确实极其宝贵，认真研读是上帝的命令，也是与人有益的责任。观察表明，在传讲上帝话语最多的地方，人私下里学习上帝的话语也最勤奋；而在传道人很少或没有的地方，圣经普遍被人忽视。

4. 不仅如此，上帝一直都保守并大大祝福祂话语的传讲，以唤醒、光照、改变、安慰祂的百姓，叫他们成圣。圣经多处表明，上帝在引导灵魂归向基督的过程中，是何等尊荣了这一途径。在每个时代，活生生的教师都是上帝首要使用的工具，将迷途的羊带进基督的羊圈。诚实人不会否认这一点。

对于这些普遍观点，许多最优秀和最聪明的人都会表示赞同——比如：

“没有异象，民就放肆。”——**所罗门**

“我……敬重我的职分。”——**保罗**

“牧师最尊贵的时刻，就是在讲台上用上帝的教训喂养群羊。”——**伊拉斯谟 (Erasmus)**

“讲台是我们的主战场，要么大获全胜，要么遭受失败。天使可没有这样的宝座。”——**劳亨利 (Law)**

“凡相信启示的真理，盼望死后福乐的人，都必须承认侍奉上帝是人所能承担的最重要工作。”  
——**科克 (Coke)**<sup>52</sup>

---

<sup>52</sup> 托马斯·科克 (Thomas Coke, 1747-1814)，第一位卫理公会主教。科克 1776 年遇到了约翰·卫斯理。后来在美国与人共同创立了美国卫理公会，然后在海外建立了卫理公会宣教会，并在 19 世纪传遍了世界各地。

“侍奉上帝是必死之人所能承担的最重大、最卓越的工作，凡能正确认识到这工作性质和后果的人，都不会对承担这一职分掉以轻心。”——戈恩（Gunn）

“天下最了不起的晋升，就是成为有能力、经历痛苦、成功、受苦和遭人排斥的新约牧师。”

——怀特菲尔德

大使命在他面容上表露，  
但他的一切话，尽都甜美节制，  
充满敬畏，语气柔和。  
他传讲天堂的喜乐，地狱的痛苦，  
用合宜的热切警告罪人；  
但他更喜爱多多传讲上帝永远的怜悯。  
他教导福音，胜过教导律法；  
迫使自己激发人，但更喜爱把人吸引。  
因恐惧让人惧怕，而爱却像热力，  
释放灵魂得升华，寻求自己的归宿。  
对于警告，顽梗罪人常常刚硬面对，  
用罪把自己缠裹得更紧，预备对抗风暴；  
但是当怜悯更柔和的光线发挥作用，  
他心就融化，把罪的累赘外衣丢弃。  
电闪雷鸣是天上的武器，  
像先锋，飞行在大能上帝前面；  
这些只是在宣告他的作风，然后消失不见；  
那更微小的声音却获胜，上帝就在其间！

——乔叟（Chaucer）<sup>53</sup>

只要世界尚存，人就必须承认，  
慎重运用正当、特有权柄的讲台，  
是对德行最重要和有效的  
保护，支持、妆饰。  
那里站立着传讲真理的使者，  
那里有派往普天下的国使！  
他传讲的主题出于上帝，

---

<sup>53</sup> 实为英国著名诗人、文学家约翰·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的长诗“The Character Of A Good Parson”中的一段，此诗标题处有标明为模仿乔叟而作。



他的职分神圣，他的委任清晰。  
通过他，遭人违反的律法对人说话，  
如雷鸣一般说话；通过他，  
福音如天使弹奏的甜美音乐  
在人耳旁细说平安。  
他坚固刚强的人，挽回软弱的人，  
感化偏行己路的，缠裹破碎的心，  
用属天品格的全副军装武装自己，  
有心爱的兵器作装备，  
接受圣洁操练，训练各样原则，  
投身那荣耀的争战，  
施行圣礼，召聚上帝的选民！  
——考珀（Cowper）<sup>54</sup>

---

<sup>54</sup> 选自著名圣诗诗人威廉·考珀（William Cowper, 1731-1800）的长诗“Task”第二部分“The Time-Piece”中的一段。

### 第三章 侍奉的呼召

说明蒙召担任圣职的正确教义很容易，但实际应用却很难。我们必须尽可能将原则阐明清楚。若是有人滥用这些原则，那么错在他们自己。少有什么比尽侍奉之职更能显明人的软弱和败坏。胆怯和轻率，惧怕人和爱世界，故作谦卑和莽撞冒进，时常都会影响人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定。

我们可以强调以下方面：

一、不是所有人都蒙召担任圣职。所有人都当荣耀上帝，并服侍他们所处的世代，但不是所有人被赋予宣讲福音的职任。

二、只有上帝能呼召人进入侍奉。侍奉是神圣的特权。没有君王会允许他人任命服侍自己的人。万有之主按自己的意思呼召人到祂这里来。基督是教会的头。劳亨利（Henry Law）<sup>55</sup>说：“我们的差遣不是出于人；虽由教会的仪式确认，但由圣灵的膏抹指定。”

三、大部分人没有蒙此呼召。人类家庭中的一半是女性。“我不许女人讲道”（提前 2:12）。上帝也不会呼召恶人担任圣职，对此圣经说得很清楚（诗 50:16）。刚刚归信的人，还没有时间学习和经历侍奉，上帝在这时候并不呼召他们进入侍奉。犯了可耻罪行的人，上帝也不会呼召他从事神圣工作（提前 3:2），“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恶人到处游行”（诗 12:8）。耶罗波安犯下的大罪之一，就是他胆敢将不属利未人的凡民立为祭司。第二件罪行与此相似，他将民中最低的放在这崇高的职分上。就这样，他自寻了死路（王上 12:31；13:33-34）。也不是所有德才兼备的人都会蒙召进入侍奉。生活中任何职分和岗位，也都需要这样的人。

四、圣经确实在很多方面都要求，上帝家中每位工人的职分都要由主呼召。用来证明这一点的经文有：民数记 18:7；申命记 18:20；以赛亚书 6:8；11:2-3；61:1-3；耶利米书 1:4-19；23:30，32；以西结书 13:3；马太福音 4:18-20；使徒行传 13:2；罗马书 1:1；哥林多前书 1:1；提多书 1:6；希伯来书 5:4。其中一些经文讲得非常清楚，对擅自担任圣职的人发出了严厉警告。比如：“我将祭司的职任给你们当作赏赐侍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民 18:7）。“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那先知就必治死”（申 18:20）。“那些先知各从邻舍偷窃我的言语，因此我必与他们反对”（耶 23:30）。“愚顽的先知有祸了！他们随从自己的心意，却一无所见”（结 13:3）。“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 13:2）“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

---

<sup>55</sup> 劳亨利（Henry Law, 1797-1884），英国主教。

上帝所召，像亚伦一样”（来 5:4）。至高的上帝若不先呼召比撒列，“以上帝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物；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作各样的工”（出 33:31-33），就不许任何人做建造会幕的工作。那么可以肯定，如果没有祂的圣灵，祂也肯定不会让人从事这世上最细致、最困难的工作。

五、历代教会先辈的判断与圣经教导完全吻合。路德严肃地警告人，无论他们有多么高深的学问和智慧，若没有上帝的呼召，就绝不要进入侍奉。维内特（Vinet）<sup>56</sup>说：“我们必须得到上帝的召唤……无论是外在的呼召还是内在的呼召，都应从上帝而来。”英格兰教会要求人对这严肃问题做出肯定回答：“你是否相信你内心受圣灵感动，愿意承担这个职分和侍奉，服侍上帝，促进上帝的荣耀，造就祂的百姓？”<sup>57</sup> 本内特说得对：“人当然应深思熟虑再予以作答；若有人说：‘我相信是这样，’却对这样的动机一无所知，也无法做出说明，那他就是在欺哄圣灵，第一次到祭坛前就带着谎言，且不是向人，而是向上帝说谎。”

在侍奉的劳苦和试炼之中，确信自己是被上帝感动，就因上帝对顺服之人所作的全部应许而得安慰，这对上帝忠心的仆人来说，是强有力的支持。站在上帝为我们指定的位置上，遵行祂全备的旨意并为之受苦，总是安全的。

六、由上帝呼召担任圣职，这是人不配得的极大尊荣。保罗说：“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弗 3:8）。无人配做主耶稣的传道者。这样的荣誉是远超——是的，无限超越——任何活人靠功德所能达到的地步。

七、这尊荣虽大，却不会让上帝忠心的仆人自高自大。保罗提及上帝这样恩待他时，他说自己是“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弗 3:8）。事实上，每个头脑清醒和敬虔的人都知道，在治理和造就教会的事上，上帝常常“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7-29）。“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上帝，不是出于人”（林后 4:7）。

八、不可否认，一些坏人，甚至是非常坏的人也进入了福音侍奉。新约圣经提到了这些人，现在也有这样的人。有人发现了他们的错误，并为之哀叹。解经家斯科特在讲到他当初是怎样进入侍奉时说：“我在三个方面比较确定：我希望以不太辛苦、更舒适的方式，而不是我想到的其他方式谋生；我

---

<sup>56</sup> 亚历山大·维内特（Alexander Vinet, 1797-1847），瑞士神学家、文学评论家。

<sup>57</sup> 英国国教在按立圣职时，向被按立之人所发的提问之一。——编注

期待有更多闲暇时间用来阅读，因我喜欢阅读，甚至到了过度的地步；我对自己的能力骄傲自负，幻想着有一天能在文学界脱颖而出。这些都是我迈出这大胆一步时的主要动机——这些动机与促使人进入圣职的正确动机截然相反，就如骄傲与谦卑，野心与甘愿卑微、愿意作所有人中最小、愿意作所有人的仆人截然相反；就像自爱、爱世界、爱肮脏金钱和懒惰安逸，与爱上帝、爱灵魂和劳苦做工一样截然相反。因此，在我这是可恨之罪，是羞耻，但荣耀都归于上帝，是祂将我的恶变为了善！”托马斯·查默斯（Thomas Chalmers）<sup>58</sup>的生活经历也谆谆告诫后人：不要出于世俗的动机而进入侍奉。

九、那么，什么才算是担任圣职的呼召呢？呼召可能异乎寻常，充满神迹，就像主对保罗的呼召；但也可能平淡无奇，就像满是神迹的日子过后所有上帝工人得到的呼召。寻常的呼召可能与有极大神迹的呼召一样清晰、令人满意。寻常呼召可能是普遍呼召，因数百万计将亡之人的缺乏和需要所引发；寻常呼召也可能是特殊呼召，让人清楚认识到他有责任传讲救恩的真理，服侍上帝和他所处的时代。投身侍奉的特殊呼召会同时作用在个人的品格和外在学习上，若用圣经原则和常识加以解释，就会显明上帝的旨意是这人应进入侍奉。在确定一个人是否有特殊呼召时，必须恰当考虑上帝的话语和上帝的护理，因这两者相互解释，共同光照这个问题。

1. 呼召的第一个要素，是人出于对基督的至高之爱，强烈并持久地羡慕这善工。保罗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1）。这里的“羡慕”一词，表明心思意念既热切又坚定。若不够羡慕，那么承受的试炼将很快胜过羡慕。若这羡慕不是心意坚定，就会在未经任何重大试炼的情况下很快放弃。侍奉是一生之事，对它的爱必须是终生之久。这羡慕绝不是羡慕荣誉、闲暇或轻松，而是羡慕这职分当做的工，以及认真履行职责所带来的忧伤与喜乐、痛苦与愉悦、劳苦与安慰。

2. 呼召的另一个因素，就是深刻而持久地感到自己的软弱和不配。人正确认识到这一工作的艰难和责任，就必然和保罗一道说：“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 2:16）这种对软弱的认识，会让许多忠心之人一想到要进入侍奉就战兢退后。上帝告诉耶利米，祂已经派他“作列国的先知”，耶利米却说：“主耶和华啊，我不知怎样说，因为我是年幼的”（耶 1:5-6）。但上帝应许会给他所需的一切力量和帮助。他全然信靠这应许，就得以继续向前。同样，当基督呼召大数那逼迫基督徒之人时，祂知道这人面对过往的生活和将来的劳苦会如何犯难，就亲口对他说：“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

---

<sup>58</sup> 托马斯·查默斯（Thomas Chalmers, 1780-1847），苏格兰牧师、神学家，苏格兰教会领袖。他被称为“19世纪苏格兰最伟大的牧师”。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16-18）。保罗从未忘记这次对话，他在晚年时引用了这番话。这番话让他在残酷和强势的人面前保持平静和坚定。也因这番话，他在开始侍奉之时就降卑自己。他对自己软弱不配的感受始终挥之不去。确实，这种感受伴随了他一生，且不断增强。有一次他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后来他又说：“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再后来，当他快回天家的时候，他高喊：“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请比较林前 15:9；弗 3:8；提前 1:15）。同样，我们还可以从屈梭多模、奥古斯丁、加尔文、诺克斯和其他圣徒身上看到这一点，当他们活在侍奉的重大责任之下时是如何地恐惧战兢。腓力·亨利在接受按立的那一天，谦逊地写道：“我今天确实领受了如此重大的荣耀和职任，但我不晓得当如何应对。主耶稣啊！求你照侍奉所需的扶持我。”人越适合做这项伟大工作，就越深深感到自己的无能和不配。

3. 呼召的一部分是得到安慰并确信，尽管我们软弱不配，却仍可盼望得着所需的恩典和力量。所以上帝对那位哭泣的先知说：“你不要说‘我是年幼的’，因为我差遣你到谁那里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说什么话，你都要说。你不要惧怕他们，因为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耶 1:7-8）。如此，这位年轻的先知就不再反对了。那位伟大的使徒也提到了这种令人欢喜的盼望和信心：“我们因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这样的信心。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林后 3:4-6）。上帝不会派人去打仗却让他们靠自己的力量，祂要叫“这虫雅各……把山岭打得粉碎”（赛 41:14-15）。祂能使软弱之人变得像大卫一样。当我们藉着祂的灵，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深信我们的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就无需被恐惧所折磨了。这是信心取得的重大胜利。

4. 与前一点密切相关的，就是敬重这职分以及相应的劳苦、喜乐、安慰。人若不能在这种特别的侍奉责任和享受中找到在其他任何工作中找不到的满足感，那他就不适合投身侍奉。保罗说侍奉是“善工”。他敬重他的职分。路德说：“当我还是一个年轻圣职人员的时候，认为保罗在他全部书信中常以他的呼召为荣，这实属不智；但那是因为我当时不明白他的目的，当时的我不知道上帝话语的侍奉如此重要。”人若视其他任何呼召可与圣职相提并论，他可能很快就会转而从事其他工作。至少，他在假装履行福音工人舍己的本分时，不可能不味同嚼蜡。并非所有人都能轻易高度看重做救恩传道人的特权。哈丁顿的约翰·布朗（Brown of Haddington）<sup>59</sup>说：“在传讲基督和祂伟大的甜蜜救恩四十年

---

<sup>59</sup> 哈丁顿的约翰·布朗（John Brown of Haddington, 1722-1787），苏格兰牧师、作家。他基本上是自学成才，对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都有了深入的掌握，他还熟悉法语、意大利语、德语、阿拉伯语、波斯语、叙利亚语、埃塞俄比

后，我现在宁愿在一周内乞讨谋生，以此换取在安息日向一群罪人传扬福音的机会，也不愿享受地上最丰富的产业，却没有这种特权。人要靠福音活着，我的灵魂就活在其中。”没有谁比一个能干熟练的牧师更能安慰人了。没有其他任何一种光，比得上上帝授权给他照亮我们黑暗道路的那光。没有其他任何荣耀，比得上他指示并邀请我们进入的那荣耀。没有其他任何胜利，比得上他取得的胜利。托马斯·亚当（Thomas Adam）<sup>60</sup>说：“贫穷的乡村牧师在他的教区与魔鬼争战，他的理想就比亚历山大大帝更远大。”人若为了任何世俗职位或荣誉而自愿放弃侍奉，他就像伟大的君王为当一个捕快而放下他的权杖。公正地评价侍奉，自然会产生对待奉的热忱委身。乔治·赫伯特在接受按立时写道：“我要把我所有的学问和有限的的能力全然献上，以之荣耀将这些赐予我的上帝。祂已为我做了如此之多，使我成为基督徒，我为祂做得再多也无以回报。**我要像救主一样努力做工**，让谦卑在众人眼中变得可爱，并乐意效法我亲爱耶稣怜悯和柔和的榜样。”

5. 呼召的另一部分，就是拥有必要的学识、解释真理及应用真理的能力、或获取这些学识和能力的方法和渴望。上帝不会呼召人去教导他自己都不认识、不能或不愿去学的事。假装情况与之相反，就不合情理了。除非人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否则就不能成为像他们的主那样，或成为合乎主所期望的牧师（赛 11:2-3）。一个对上帝的事情认识非常有限的人，也可能会蒙召为这项神圣伟大的工作做准备。事实上，马太福音 4:18-20 对四位渔夫的呼召就是这样。基督对其中两人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另外两人的经历表明他们的呼召也类似。

所有蒙召担任圣职之人的必备资格就是：经验性地认识圣经中的真理。基督徒的品格必须拥有一定的成熟度。圣职候选人的敬虔必须内外一致且和谐。他还必须要拥有教导和指导他人的能力。只有“智慧人的言语好像刺棍”（传 12:11）。属肉体的策略不能取代属天的技巧。“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上帝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林前 1:20）上帝的工人确实要驯良如鸽子，但也必须灵巧像蛇（太 10:16）。教师必须要有知识，不仅仅是懂得一些基本真理，而且还要晓得上帝话语所包含教义和道德体系。如何，何时，何处获得这种知识都无关紧要。这些知识必须精确，而不只是模糊的概念。这些知识必须纯正，合乎圣经（耶 23:28）。这些知识也必须宽广（太 13:52；西 1:9；2:2；提后 2:7；3:16-17）。牧师也必须拥有传递知识的能力，可以实现讲道的伟

---

亚语。从 1786 年起，他担任所在教派的神学教授，主要负责神学培训。他因学习和虔诚而享有公正的声誉。其作品在苏格兰长期广受欢迎，被翻译成多种语言。

<sup>60</sup> 托马斯·亚当（Thomas Adam, 1701-1784），英国牧师、作家。

大目标，就是光照、说服、归正、造就人心。牧师必须传讲真理，而且要讲得合宜。牧师必须能正确运用他所拥有的真理认识，以此教导、劝勉人。当引导上帝子民的人能“通达时务，知道以色列人所当行的”（代上 12:32），那就再好不过了。

6. 通常情况，在教会稳定的状态下，呼召人在上帝家中担任任何职分，似乎需要得到上帝百姓的同意和认可。众使徒甚至不愿意按立向寡妇和穷人分发救济的执事，除非教会为此目的拣选了这些人（徒 6:1-6）。这段经文表明，在个人被正式授予哪怕是最卑微的教会职分之前，都必须由会众选举，并得到教会按立权威的同意。这种会众选举和教会按立权柄认可，当然是指通常情况。信徒也不应因教会和牧师似乎迟迟不鼓励人站出来侍奉而感到不快。赴华宣教士米怜（Milne）<sup>61</sup>在教会看到他的伟大品格之前，就提出要做其他宣教士的仆人，与他们一道去中国。若不是有几个月令人不快、也许是不善的耽延，约翰·牛顿（John Newton）<sup>62</sup>可能早就被沉重的侍奉职责压垮了。年轻人啊，不要急躁。如果他们确实得蒙上帝呼召，到了适当的时候，上帝的子民必会意识到这一点。

7. 除上述情况外，还必须加上上帝护理的引导，这些引导会印证圣经，也从圣经受光照。这样的引导众多，根据不同情况也有着很大的差别。但这些引导通常与清除我们前进道路上纠缠不清的障碍相关，当我们想走其他道路时，设下拦阻降下患难；这使我们脱离看似正当的追求；使我们得着获取知识、技能和经验的手段与机会，以正确地履行牧师职任。要正确领会上帝的护理，有一点非常重要：时候未到之时不作任何判断。上帝引导祂的百姓走在未知的道路上。上帝没有让人看清他们前方的情况。如果我们想看到主所施行的救恩，就必须学会只管站住。困难往往是为了试验我们，显出我们内心如何，以及上帝的筹算和工作是何等卓越奇妙。

8. 呼召所涉及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对责任的确信。这不仅仅是指少有反向的确信。在保罗身上，这种责任感压倒一切。他的用词非常强烈：“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 1:16）；“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保罗的确信非常强烈，也许比大多数人初入侍奉时都强烈。我们的责任感可能没有如此强烈，但也必须是实在的和主导性的。如果它是真实的，就会在时间和试炼中得以坚固。存慈怜的心，又深信自己是蒙上帝呼召传讲救恩的人有福了。

显而易见，这些要素若缺失一样，呼召的势头和力量就必然会削弱。

---

<sup>61</sup> 威廉·米怜（William Milne, 1785-1822），苏格兰人，宣教士，马礼逊的同工，帮助马礼逊翻译圣经。中国基督徒都当了解和记念他。

<sup>62</sup> 约翰·牛顿（John Newton, 1725-1807），著名英国圣公会牧师，曾经是奴隶贩子，后来成为废奴主义者，赞美诗《奇异恩典》的作者。

本章结束之际，我要做两点说明：第一，即便忠心的人也可能会误解他的呼召，甚至可能在不对上帝喜悦的时候就担任了圣职。这样一来，他就长时间处于错误的位置上。他可能外表体面，但不可能是一个快乐或被上帝使用的人。他非常值得同情，也许非常值得责备。第二，抵挡传讲上帝的道和喂养祂群羊的呼召非常危险。请看，当摩西犹豫不决，不愿接受上帝呼召他担任的职分时，主的怒气是如何向他点燃的（出 4:14）。“祸哉！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赛 45:9）。更不要忘记约拿！



## 第四章 真牧师的品格

全世界的人都会根据牧师的品格来评价信仰。人的属灵导师若是无知、恶毒或堕落的，其恶劣影响就随处可见。“有什么样的牧者，就有什么样的人群”，这判断并非不公。先知说假预言，祭司借他们把持权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他们到了结局怎样行呢？（耶 5:31）。毁灭就在眼前了。没有智慧人会争辩说每样恶劣品格都同样明显，或者每个美善品格都具同等价值。然而，一切美善都当羡慕，所有恶都当躲避。以绘画而言，“细节成就完美，完美不拘小节。”在这个重要的意义上，牧师的品格亦是如此。已有许多人勾勒出好牧师和传道人的品格。《奥尔尼诗集》的可敬作者就很好地完成了他《任务》（*Task*）的这一部分：

我若描述一位像保罗那样的传道人，  
此刻他若在世，会怎样听，并赞同，  
就要由保罗亲自引导我。我要遵循  
他根据计划描绘出的大师之举。  
我愿效法他的单纯、严肃、真诚；  
用明白的话语，传讲纯正的教训，  
风格朴实；正派、庄重、清洁，  
姿势自然；并且让自己深知  
他的责任大而可畏，  
至为心急要他喂养的群羊  
也有一样的感受；目光充满深情，  
说话柔和，并且  
与向罪人传讲恩典的使者身份相称。

——考珀<sup>63</sup>

对牧师而言，在或多或少让他被上帝使用的事上，没有一件不重要。

---

<sup>63</sup> 同为考珀长诗“Task”第二部分“The Time-Piece”中的一段。

牧师个人及其生活习惯要注重整洁，这一点非常重要。虽然不能说“清洁近乎敬虔”，但我们可以说，肮脏既不讨人喜欢也对人无益，甚至对许多人来说是冒犯，叫人反感。有时牧师去探访病人，他们的口气和衣服气味难闻到让人不得不把他们请出去。人若肮脏，在任何地方都不会有好名声。

牧师应当守时。无论是见朋友、参加会议或聚会，还是按时偿还债务，他都应信守自己所有的保证和承诺。当你许诺会在特定时间做某件事，就在那时做吧，而不是在五分钟后或五天之后才做。

牧师应当严肃。牧师不是小丑，不是打诨插科，或言行轻浮之人。查默斯说：“若讲台崇高的职能沦落为娱乐会众，而会众也对此喜闻乐见时，人就必然甚少感受到上帝的同在。当一个又软弱又爱自夸的必死之人，被他的罪人同伴簇拥，并与他们一道匆匆走向审判台前时，这场景天使无疑也会为之哭泣。他内心会觉得自我表现取悦听众更有价值，超过单纯迫切做他主的工作，用福音打动人并促进人悔改相信。”他的工作事关人的灵魂，所以轻浮于他最是不宜。在一群人中最能逗笑，这可不是上帝仆人的荣耀。

但严肃也不应沦为酸腐乖僻，基督教牧师应既充满盼望又欢喜开朗。人应该寻求那些让他们精神振作的改变。利文斯顿说：“乡间的空气，新的消遣，近亲之人的爱，都会让灵魂和身体焕然一新。我感到愉悦，精神饱满，并且深信久坐之人必须时不时外出旅行。”对牧师而言，只要他们还有施恩的上帝、宝贵的救主、圣灵保惠师，以及充满无误应许的圣约，他们就绝不会失去盼望。

牧师应当勤奋。服侍上帝可没有为懒惰开脱的丝毫理由。懒惰对任何人来说都是耻辱，但对牧师更是可憎的罪恶。我们可以盼望上帝会祝福我们的诚实努力；但祂在哪里曾应许过要祝福我们的懒惰？帕克说：“有可怕的诅咒等着临到懒惰的牧师身上。”千万不要浪费时间，否则总有一天你会为此伤心痛悔。牧师的真正精神，是劳苦做工的精神。难怪使徒对他年轻的朋友提摩太说：“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并要在此专心”（提后 4:2）。这仅仅是一个例子，让人看到年长的使徒牧师是如何迫切说话，为要唤醒年轻的基督工人心里的殷勤。牧师所拥有的一切健康和精力，都应欢喜摆在上帝的祭坛之上。

牧师也必须谨慎行事。这一点无可替代。轻率表现在与人建立没有益处的亲密关系上——特别是与我们思想情感截然不同的人；轻率也表现在愚蠢的言语上；轻率还表现在与女性的交往上。曾有一条给卫理公会年轻传道人的良好准则：“与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交谈，当少而谨慎。”人的痛苦，圣职人员的失败，很大一部分源于轻率。

谨慎与智慧同在。“有智慧的必能得人。”智慧是必须的，否则就不能多得人。“传道者因有智慧，仍将知识教训众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陈说许多箴言”（传 12:9）。对基督的仆人来说，没有什么比得着智慧更难。拿先斯的贵格利（Gregory Nazianzen）<sup>64</sup>曾说：“在我看来，最高的艺术、最高的科学就是引导人的艺术和科学，因为人是最多样、最善变的存在。”

牧师也必须操练舍己。这是门徒要学习的第一门功课。从未学会舍己的人，必定是拙劣的指导者。威尔逊（Daniel Wilson）<sup>65</sup>观察到：“对尊严的错误认识既普遍又有害。野心、世俗手段、‘辖制所托付的’、灵里骄傲，这一切都是教会的毒瘤。”如果我们拒绝背起十字架，就会错过冠冕。属上帝的人不应在学习忍耐上慢人一步。人不应讨自己喜悦。人不应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许是毕大卫说了这番话：“以前，我生病、又湿又冷的时候，我安慰自己说，我会去到一个小屋，找到食物和药物，晾干的衣服；但现在，我生病、又湿又冷的时候，我立即安慰自己，上帝可以借此得着荣耀。”让我们操练舍己，直到成为习惯，并且欣然如此。然后我们就可以像奥古斯丁那样说：“舍弃一切罪中之乐，这是何等乐事；为基督的缘故，舍弃所有上帝禁止的欢愉，这是何等的快乐。”

牧师也必须仁慈。他内心应对同胞充满爱和怜悯。帮助受试探的人、安慰意志薄弱的人、扶助跌倒的人、让软弱的人刚强起来，让这成为他欢喜去做的事，成为他的责任。佩森（Edward Payson）<sup>66</sup>写道：“除非我自己有一颗破碎的心，且被上帝感化，因而悔改，感受到自己的灵魂得了赦免，内心充满温柔和怜悯，否则我就绝不适合对罪人说一句话。”还有一句至少有一千五百年历史的老话：“心先存爱，然后说你想说的。”如果没有这样的爱，福音最温柔的真理也会显得冷酷，令人厌恶；而上帝话语中更严厉的真理，听起来就是苛刻而残酷的。

当然，牧师也必须要有真诚而火热的敬虔。否则，他的所有工作都会生出厌烦和乏味。圣经说得很清楚：“上帝对恶人说：‘你怎敢传说我的律例，口中提到我的约呢？’”（诗 50:16）。若无敬虔，最优秀的人也不过是体面却心不在焉地履行最神圣的责任。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对于利未人，上帝说：“我曾与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约，我将这两样赐给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惧怕我的名。真实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他以平安和正直与我同行，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玛 2:5-6）。尽管成功是祝福，而不是责任；尽管人无须为成功负责，而只需忠心即可；尽管就连尚未归正的人也可能在侍奉中取得一定成功，但一般来说，上帝乐意承认并祝福祂忠心、敬虔仆

---

<sup>64</sup> 拿先斯的贵格利（Gregory Nazianzen, 329-390），加帕多家三教父之一，为捍卫三位一体教义作出了卓越贡献。

<sup>65</sup> 丹尼尔·威尔逊（Daniel Wilson, 1778-1858），英国加尔各答主教。

<sup>66</sup> 爱德华·佩森（Edward Payson, 1783-1827），美国公理会牧师。

人的工作，远远胜于祝福那些没有蒙恩的假冒为善之人的工作。确实，未归正的牧师对基督事业所造成的伤害，远超他们工作所带来的任何好处。

关于个人虔诚的问题，哈丁顿的布朗在给他学生的讲义中，写了圣经作者以外的人所能写下的最庄重和合宜的话。我在此引用整段文字，让我们严肃思想：

要确保你们自己是**真基督徒**。我现在越来越明白，没有什么比真正、真实的基督教更适合在死的时候陪伴人左右，引人来到上帝面前。那么，你们真的是“重生的”，“从上头生的”，“从圣灵生的”，“在基督耶稣里造成，为要叫你们行善”吗？是否真的在基督耶稣里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你们是不是真受割礼的，以上帝的灵敬拜，在圣灵的影响下形成习惯，读经、默想、祷告、讲道，与你们的心对话？你们是不是“不靠着肉体”，不靠着你们自己的义、你们的学问、你们的谈吐、你们的勤奋、你们的恩赐和美德，而是在方方面面倒空自己，“虚心”，灵里贫穷，“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上帝所施的一切怜悯，一点也不配得，而且在自己眼中正是“罪魁”？上帝是否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你们心里”，并用大能的手指教你们，使你们“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以认识你们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使你们“认识基督，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向着标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你们来得的奖赏”？（约 3:3, 5-6；弗 2:10；林后 5:17；加 6:15；腓 3:3；太 5:3；16:24；弗 3:8；创 32:10；提前 1:15；加 1:15-16；腓 3:7-14）。

如果你们是没有蒙恩的福音传道人或牧师，你们的光景将会是多么可怕！如果你们打开圣经，每一页都有对你加倍定罪的句子闪现在你们的良心里。你们写讲道稿的时候，只是在起草对自己极其严重的控诉。如果你们论证反对或责备别人的罪，只会加重对你们自己叛逆的掩饰。如果你们宣告律法对人的威胁，宣讲地狱和其中一切无法忍受的刑罚，你们只不过是让自己深陷地狱，让自己承受地狱，把它当作全能上帝指定你们继承的产业。当你们谈论基督和祂的卓越、丰富、慈爱、工作时，只不过是在践踏祂。如果你们把祂的圣约和福音放在口里，那也不过是在亵渎这些事情，是把它们扔在地上让人用脚踏踏。如果你们谈论属灵经历，只不过是在蔑视施恩的圣灵。你们向人举荐父、子、圣灵，并且邀请罪人与祂们建立新约关系时，只不过是在祂们肋骨下刺上一刀，用亲嘴出卖祂们，并从心里高喊：“这是承受产业的，是上帝，来吧！我们杀祂，产业就归

我们了。”你们向别人高举上帝的律法或福音，以此为镜的时候，却让它背向你们自己。你们向别人传的福音，对你们自己却是隐藏起来的，作了死的香气叫你们死——帕子还在你们心上，你们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没有对“基督并祂钉十字架”那以至得救和改变人心的知识，你们所有的知识都不过是受诅咒的自高自大，是杀害自己灵魂的凶手。除非上帝的恩典非同寻常地向你们伸手，把你们拯救，否则你们的境况将会何等绝望！天底下没有人会比没有恩典的牧师更不可能得救的——他的良心被罪咎压垮，被热铁烙惯，他的心因滥用福音变得刚硬。哎呀，我亲爱的学生们，所有的教训，圣灵所有的感动，你们所有的阅读，所有的默想，所有的讲道，所有的福音原则，所有的认信，所有的祷告，都非要像陷阱和网罗，把你们的手脚捆绑，叫你们成为“无用的仆人”，你们非要被扔进墨黑的幽暗中，你们的圣经和其他书籍的全部内容，你们所有的恩赐和表面上的恩惠美德，非要像倒在你们良心的燃料和油，永远点燃上帝对你们灵魂的忿怒火焰不可吗？在你们暂时站在天堂的大门口，指点别人进去之后，在你们奉基督的名作先知讲道，让自己筋疲力尽向别人指出得救道路，并照亮我们救主的朋友，叫他们得到属天安息之后，你们自己的灯却非要在永远的黑暗中熄灭，并听到主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不可吗？难道我，难道所有的教会，都非要看到你们最后被揪出来，当作得罪我们救主的恶极叛徒被定罪不可吗？你们非要以最夺目的方式，在我们救主伟大上帝宝血的重压下，在被谋杀的真理、被谋杀的知罪、被谋杀的恩赐、被谋杀的福音事工、被谋杀之人灵魂的重压下，永远沉入那无底深坑不可吗？<sup>67</sup>

---

<sup>67</sup> 引自 *The Systematic Theology of John Brown of Haddington* 的一开篇致辞，“致神学生”。

## 第五章 真敬虔的益处

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敬虔对于忠心于基督的牧师益处更多。敬虔是他的安慰，是他的倚靠。敬虔帮助他自己的灵魂，他的工作，他的学习，他的讲台侍奉，帮助他活在教会面前，活在世人面前。圣经要求的这种敬虔要伴随着真热心。它会抓住每个机会行善，敏锐认真地寻找机会荣耀上帝。曾经有一个不务正业的假冒为善之人去拜访利文斯顿博士，博士以礼相待，忠贞信实，他的真诚打动了这个骗子的良心，促使他悔改。

这样的敬虔要人在方方面面满有爱心，虽然爱心这个词已被滥用。敬虔要使人不以恶意揣测人，口中也不出恶言。那些心思意念如此良善之人，很少会因鲁莽或苛责人而陷入困境。人的感情正确，说话、行动就容易正确。

这样的敬虔是所有重要知识——我们灵魂中对上帝的经验性知识——的来源，是无可替代的。奥克斯登说：“那些我们在密室中跪下祷告时所领受的真理——它们光照出一切罪，我们自己为此忧伤痛苦；它们教导的一切，我们自己已努力去行——当它们被宣讲的时候，谁能晓得这些真理会带着何等的大能呢？”<sup>68</sup> 基督徒普遍性的经历，是上帝的灵在祂百姓心中动工和教导的结果。凡是与上帝百姓的这种经历背道而驰的，都不是真的。

圣经要求的这种敬虔，要让牧师成为祈祷的人。如此，他们中间软弱的，就会刚强如大卫。若不祷告，最坚强的人也不过如虫一般软弱可怜，无力为善。祷告在使徒眼中必不可少，因而他们不敢忽略祷告，就像他们不敢停止传道一样。“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上帝没有应许无心的祈祷要蒙应允。上帝可能，也确实听见人内心无言的呐喊，但祂绝不会施恩应允那有口无心之人的呼求。圣经处处都举荐出于信心的祷告。

这样的敬虔也会让人与其认信保持一致。他们言行一致，叫人欢喜，而这是大利。上帝的传道人是世上的光；但若他们里面的光黑暗了，或被暗昧的行为所掩盖（这些行为若见光，就不能不让他们的呼召受辱），那么他们的情况就确实可悲。上帝的仆人是世上的盐；但如果盐失了味，它就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当保罗用他的生活为自己的动机和行为辩护时，就让许多人住口不再诽谤，并有力坚固了义人的信心。请听他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细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徒 20:18，比较林后 1:12；帖前 1:5-6；帖后 3:7-9；提后 3:10）。

---

<sup>68</sup> *The Pastoral Office; Its Duties, Difficulties, Privileges, and Prospects*, Ashton Oxenden (Bishop of Montreal), 1857, p. 163.

敬虔使人谦卑。哈丁顿的布朗说：“虽然骄傲在我心中时常占据上风，但我想我会将它踩在脚下，因为我乐于见到我所有的学生，不仅是他们，还有耶稣所有忠心的牧师，把成百上千的灵魂与自己一道带进天堂，即便我自己只能带上五六个人。”

当敬虔真实且不断长进，人的品格就会全面发展，否则就有缺乏。教义和道德，诫命和实践，研究查考和牧养工作，密室中的祷告和讲台上的宣讲，将因此可能达到恰当的平衡。对具备这样品格的人来说，上帝是他们的避难所，基督是他们的生命，圣灵是他们的喜乐油，他们仁慈的情感是稳定的，他们的热心是纯洁的，天堂是他们眼中永远的家乡。

因此可以肯定，这样的牧师会是一个好人，保守无亏的良心，并在生活的所有职分中显出美好的忠心。作为教师，他是上帝奥秘事的管家，而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当属上帝的人缺少实在的美好品格时，恶人就会欢呼，并嘲弄上帝的子民。但是，当他能用好行为堵住愚昧无知人的口时，圣徒就会欢喜快乐。

敬虔也能医治要讨大众喜悦的可悲疾病，这样的追求总会带来网罗。若无上帝恩典，只有少数人能在身处艰难环境时比本丢彼拉多做得更好。有些人显然认为，若得不到大众的喜悦就像脱离了世界一样，所以他们就成了追求与时俱进的人。他们的原则既不稳固也不坚定。他们像水一样不稳定，是不断变化的可悲之人。这类人竭力追求的是如何取悦人，而不是取悦上帝；是如何突出自己，而不是他们的主；是如何受虫子一般的罪人的称赞，而不是唯独来自上帝的称赞。但是，若能正确感受到上帝可怕的威严、罪的极恶，以及我们对上帝救赎之爱乃是欠了极大的债，就迟早会治愈这种对人的崇拜，让人的思想转而追求更崇高的目标。

上述的这种敬虔，定会促使人利用一切机会查考上帝的话语，以寻求真理。“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玛 2:7）。“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提前 4:13）。无知不能教导人智慧，也不是任何好事之母。基督的使徒，若不是在“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那一位手下接受近三年的教导，基督就不会差遣他们，去建立教会，把世人带到自己面前。不仅如此，他们还神迹般的被赋予了多种语言能力，以及圣灵的各种恩赐。从不学习的人，不可能去教导人。传扬和捍卫信仰的人，若无知、没有分辨力，便是对信仰的极大侮辱。无知之人在最严肃最重要的问题上无理争吵，会让所有讲道理和有正确情感的人大为惊讶。“作监督的……必须善于教导”（提前 3:2）。那些为捍卫福音而立的人，居然需要由人教导他们“上帝圣言小学的开端”，这令敬虔之人何等哀伤。“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太 13:52）。一个叫人高兴

的事实是，牧师是否需要接受教育的争论似乎已经成为过去。现在的危险乃是，人仅仅满足于拥有一点肤浅的学识。但是，蒙光照的敬虔必须不眠不休地警惕这种大错。

经常发生的情况是，牧师受到阻碍而不能被上帝大大使用，因他采纳了与世俗准则一致的属肉体的策略，任由此支配他的行为。正确的敬虔令我们永远把主摆在面前，以驱除对人的惧怕，救我们脱离属肉体的陷阱，让我们智慧却不狡猾，谦卑却不胆怯，勇敢却不放肆。每一次尽责，都必须冒一些风险。期望不冒风险就能为主所使用，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要避免含糊其辞。把你对人真正的期望说出来即可。曾在一部关于侍奉的著作中看到这样的原则，真是令人难过：“如果你想把**讲台**降低一点，就要先从降低**要求**开始。”这些伎俩很快就会被发现，它们必然会破坏人的信心，因为它们与真诚背道而驰。

真敬虔总是让我们对上帝有神圣的信靠，在我们面对任何事务，特别是我们在世人心目中的地位时，不再过度焦虑。“你当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实为粮；又要以耶和華為乐，他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華，并倚靠他，他就必成全。他要使你的公义如光发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你当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诗 37:3-7）。如此行的人，要比任何诉诸肉体诡计的人更加安全。那些总在为自己辩护的人，是犯了极大的错误。他们用世俗观念为自己辩护，这其实比所有恶人的攻击伤害更大。还有一些人如此训练他们的朋友，让他们成为暴躁辩护的人，因此受到了极大伤害。“过分热衷于自我辩护的人似乎看不到，他们实际上是在挑起反对。人喜欢捉弄他们。”有一个人，一段时间以来被恶言诽谤所困。敌人积极进攻，朋友们却很冷淡。他还经常收到匿名信。对那些寻求解释的人，他做出解释，他们也很满意。但风暴仍在继续。有一次，他落在发脾气的危险之中；另一次，他显得十分灰心沮丧；还有一次，他想到要公开辩白。但是，恶毒的谣言铺天盖地，以至于若要全部处理，司法程序必然会持续数月之久。而且，公众对他的态度也于他不利。最后，他决心倚靠上帝，保持沉默，保守心灵的安宁，直到生命结束或这场风暴停止。他是这样深思此事的：如果这些传言是真的，那么否认它们就是犯法。在这种情况下，该住口的是我；但如果这些传言是假的，我在意它们，也不会让它们变得更假。我已决心努力效法一人，据说祂“除了自己所受的伤害，任何其他事情都永不忘记”。初代教会的基督徒被人咒骂就祝福（林前 4:12），我也要这样行。耶稣被骂却不还口（彼前 2:23）。若有什么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那就是忍耐且继续行善了（彼前 2:15）。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箴 19:11）。散布谣言，或者没有充分证据就相信谣言的，其所受的伤害远超他人（诗 15:3）。我应全心怜悯这样的人。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林后 1:12）。



我已把我所有事情交在基督手里，祂必保守我所交托的（提后 1:12）。我的原则是，在争闹之先，必当止息争竞（箴 17:14），也不要再在争闹玷污了我良心之后才去止息。“或者耶和華见我遭难，为我今日被这人咒骂，就施恩与我”（撒下 16:12）。我自己犯了千万件罪，需要赦免，我难道不应赦免别人吗？如果没有事实依据的谣言就能败坏我的好名声，我活得就没有意义。我希望那些诋毁我的人能尽快回转过来。他们并不总是表现出如此邪恶的品性。经验证明，没有什么比恶毒的感情更折磨人。如果我蒙召必要接受这些考验，如约伯、摩西、大卫、保罗和基督一样，那我的处境不比他们更糟，我就该心满意足了。这也许是我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得到的最好机会，可以借此彰显基督的温柔和忍耐。把时间用在祷告上，要比用在争辩和证明上、辩白和指责上更有益处。永恒就在眼前了，这些小小麻烦很快也会消失。我宁愿永远不再想起它们；或者即便想起，也只是为了感谢上帝扶持我经历这一切，并把我从中拯救出来。所以，我要耐心保守我的灵魂，保持沉默。没有什么能改变我这一目的。

他的朋友无法改变他的心意，于是离他而去——有些人带着遗憾，但所有人都心怀敬意。时间在流逝。感情的浪潮升到最高点，很快就开始消退。他的沉默本身就显出许多说法为假。对他有利的证据出人意料地出现了。他最忙碌的敌人开始放松努力，渐渐反而变成了他的辩护人。有史以来对他评价最高的，是一个曾经散布大部分谣言的人。他终于看到，人的品格在上帝的手中是多么安全，于是就心满意足了。他的考量是明智的，结局便是平安。他的决心让他的心灵得到安慰。

这样的敬虔，会让在患难中牧师的行为举止真正造就他们的会众。在试炼的日子，他们不会咆哮骚动；也不会内心消化。“你在患难之日若胆怯，你的力量就微小”（箴 24:10）。利文斯顿博士论到他的亡妻时写道：“事情过去。冲突结束。她已得胜，进入了安息……我不会因配得称颂的耶稣让我受苦，就减少对祂的爱。祂现在对我极其宝贵。我所有的泉源都在祂里面。祂站在我身边，加我力量。祂是主。祂已收取，尽管如此，祂的名是应当称颂的。这是我受过最沉重的打击；但这是好的。我的公义、能力，唯独在乎耶和華。”看到任何一个认信基督之人在悲伤和居丧的日子里完全沮丧和无助，真是令人痛心。然而，当我们在监狱里赞美，在火窑中行走，不受损伤，无所畏惧，这就是在荣耀上帝，这就是造就祂的百姓。这表明有一位与我们同在的，他的相貌好像神子。

这样的敬虔让人真正快乐。那时，主的喜乐要成为他们的力量。他们将被喜乐油膏抹，当以称谢进入祂的门，当赞美进入祂的院。在一个圆满的主日结束时，腓力·亨利说：“如果这不是天堂，就一定是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

## 第六章 敬虔的其他美好果子

真正和火热的敬虔带来的益处之一，就是牧师常向自己的灵魂传讲真理。这样，他就能救自己，也能预备好帮助别人。教师自己受到这可怕责备的确是可悲的：“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上帝吗？”（罗 2:21-23）人若能和梅兰希顿（Melancthon）一道说这话就有福了：“我确信，除了叫我自己受益，我就没有用过别的方法处理神学。”另一个人说：“我祷告过，我谈论过，我传讲过；但现在，如果我不以我掰开给别人的饼为粮吃下，我终必灭亡。”亨利·马廷写道：“我在世上第一件大事，就是叫我自己的灵魂成圣。”维内特补充说：“我们第一件事就是当我们自己的牧师。”戴维斯（Davies）<sup>69</sup>说：“在我向别人讲道之前，我自己从中已得了益处。”那最后喊道“他们使我看守葡萄园；我自己的葡萄园却没有看守”的人（歌 1:6），他手中忧愁的杯必定是苦的。那说“我把生命之道指教给别人，自己却没有行在其中；我举荐圣洁，但自己没有践行；我呼吁人顺服于上帝，但我自己从未向上帝顺服；我向别人传讲基督，但我从未在祂里面有份”的人，其内心必然痛苦交加。

真敬虔能极大地恩膏我们所有的侍奉。我们最私下的事工需要它。它对我们正确履行公共责任同样至关重要。毕列治（Bridges）<sup>70</sup>说：“如果没有恒切祈求而来的属天恩膏，最强大的口才和最委身的勤奋都毫无果效。”最好最强大的机器也需要润滑油，否则就会吱吱作响，把自己撕成碎片，或者把能量浪费在启动自己身上。因此，若不是圣灵叫人欢喜侍奉主，带着喜乐的心，为基督和祂的子民劳心劳力并受苦，我们原本的天赋、丰富的学识、辛勤的工作等所有美事都将会浪费殆尽。

盼望罪人得着救恩并为此而活，是至伟大之事。在这个问题上冷漠或无动于衷的人，有谁曾被上帝大大使用过？

卢瑟福（Rutherford）<sup>71</sup>向他的群羊保证，他们是“他眼泪、担忧、恐惧战兢和每日为之祷告的对象；他早晚在他们中间劳作。”他说：“我的见证是在天上，你们的天堂对我来说就像两个天堂，你们

---

<sup>69</sup> 塞缪尔·戴维斯（Samuel Davies, 1723-1761），弗吉尼亚牧师、普林斯顿大学第四任校长，对美洲殖民地长老会的拓展起到巨大作用。部分资料可见于《真正的复兴》一书。

<sup>70</sup> 查理·毕列治（Charles Bridges, 1794-1869），19世纪中叶英格兰教会福音派领导人之一，于1823年至1849年间担任萨福克郡老牛顿教区牧师，后来在多塞特的韦茅斯和辛顿马特尔担任牧师。虽然毕列治的《基督教事奉》是他最出名的作品，但是他的释经作品，其中包括对传道书和诗篇119篇以及箴言的圣经注释也得到高度评价。引自福音联盟网站。

<sup>71</sup> 撒母耳·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苏格兰长老会的神学家和作家，1643年威斯敏斯特会议六位苏格兰参与者之一。

所有人的得救对我来说就像两次得救。”

约翰·韦尔奇（John Welch）<sup>72</sup>经常在最寒冷的冬夜里起来祷告，人发现他俯伏在地哭泣，为会众与主摔跤。当他的妻子催促他解释为何如此苦恼时，他对妻子说：“我有三千人的灵魂需要交账，而我不知道他们当中许多人的光景如何。”

据说《警告未归正的人》的作者约瑟·艾岚（Joseph Alleine）<sup>73</sup>“他无限度地、不知满足地渴求人灵魂的归正，为此在祷告和讲道的上倾注了所有心血。”

班扬（Bunyan）说：“除非有一些果子，否则我对我的讲道绝不感到满足。”

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说：“我认为，为基督赢取一个灵魂，比为自己赢得金山银山更为有福。如果我不能赢得灵魂，我在享受所有其他成果时就会极不满足，并且我就宁愿挨家挨户乞讨，也不愿承担这项伟大的工作。”

陶德瑞写信给一个朋友说：“我对灵魂归正的渴望，要比对其他任何事情的渴望更强烈。我不仅可以为之工作，还可以为之欣然赴死。”

那位满有圣徒风范的哈丁顿的布朗临终见证也是这样。他对他的儿子们说：“努力，努力，为基督赢取灵魂！”

据说那位博学的约翰·史密斯“决心多多放下其他研究，致力于拯救人的灵魂，为能得到好处的人经历生产之痛，这是他最渴望的。”

毕大卫不止一次讲到自己：“我不在乎在哪里生活，如何生活，或要经历怎样的艰难困苦，只要我能为基督赢取灵魂。我睡觉的时候，梦见这些事情；我醒来的时候，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这伟大的工作。我全部心愿就是异教徒可以归正，我所有盼望都在上帝身上。”

老校长<sup>74</sup>爱德华滋写道：“我极渴望基督的国度在世上扩展；我私下祷告的很大一部分就是为这件事祷告。如果我听到世上任何地方发生的事，看来有些许迹象表明在某些方面与基督的国度有利，我就心急地了解此事，它就会让我兴奋，精神也为之一振。我曾认真阅读公开的新闻信件，主要是为这个目的，看看能否找到这世上一些对信仰有利的消息。……我的心一直专注于基督国度在世上的拓展；基督国度过去的发展对我来说甚是甜美。我读历史时，最大的乐事就是读到基督的国度得到促进。”

没有如此敬虔之人能有这样的感受、思想和计划吗？奥克斯登说得好：“我们的工作关乎灵魂——

---

<sup>72</sup> 约翰·韦尔奇（John Welch, 1570–1622），苏格兰长老会领袖，著名改教家诺克斯的女婿。

<sup>73</sup> 约瑟·艾岚（Joseph Alleine, 1634–1668），英格兰不从国教牧师。

<sup>74</sup> 作者这么称呼，是因爱德华滋曾担任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并在任中去世。

不朽的灵魂——为无尽祸福而生的灵魂。而这些灵魂是上帝交由我们看顾的。”这正是使徒论好牧师所说的话：“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来 13:17）。那以永远的爱，来爱上帝羊群的人有福了。

牧师走在这条敬虔之路上，也能避免无益的忙碌——把生命耗费在与他们呼召无关、对人类利益相对不重要的事上。据说，一位德国学者临终时为自己一生大部分时间用在研究形容词的比较级，而不是动词的过去时态而感到后悔。这些显然没有什么大益处。但一个博学的荷兰人曾这样痛苦地哀叹：“我把生命浪费在无用的忙碌中了。”若是事实证明牧师把精力耗费在与他们本职无关的事上，他们在为自己生命交账时，该是何等地可悲。陶德瑞讲过一篇道，讲的是忽略人灵魂这件恶事的危险，他说：“我的弟兄们！让我们想一想，我们很快就会度过这短暂的人生，而在这一生中，我们还有极多的问题需要处理；我们转眼就要到主的面前，向祂交账！给我千万个世界，我也不愿意成为这样的人——当上帝问他，在他担任教会牧师，看顾灵魂期间是如何分配时间的，他不得不回答说：‘我修订了经典文学作品中许多错误百出的段落，澄清了许多隐晦难明的事情。我处理了年代考证或地理学方面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我解决了许多令人困惑的代数问题。我完善了天文计算，并在我身后留下许多关于这些疑难问题的论文。这些是我一生竭力从事的工作，而为讲道所做的准备，在讲道中牧养人的灵魂，我还没来的及处理。’——先生们！从这些泉源流出的水，无论它对渴求满足好奇之人还是渴望掌声的野心勃勃之人来说是多么甘冽，我担心，因着追求这些琐事而被我们忘记之人的血，将使我们在主面前泪流如河。”让我们不要追求闲懒甚至安逸的生活。闲懒终成痛苦，许多人都证明了这一点。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上的石头监狱被疾病和倦怠折磨得慢慢枯萎时，有人告诉他，他从前在意大利军队担任上校的一个老朋友死了。拿破仑问：“他死于什么疾病？”答曰：“无事可做的病。”拿破仑说：“即便他当皇帝，这病也足以致命。”

如此，敬虔也会唤醒对上帝的信心，若没有信心，人就会像风中的芦苇一样摆来摆去。最重要的命令莫过于“你们当信服上帝”（可 11:22），门徒或基督的仆人最好的祷告就是“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 17:5）。因着我们的软弱，我们必须晓得如何倚靠上帝大能的臂膀。此外再没有什么能在无数试炼和试探中支持我们。但信得正确的人有一面盾牌，火箭无法穿透，即便他在地上所有的计划和前途毁于一旦，他仍能站立得住，并且说：“他必杀我，我虽无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还要辩明我所行的”（伯 13:15）。那知道自己所传信息是真实，并且确信这信息，得到的证明越完全——所受到的考验越严厉——它就越显稳固，这样的人就会因信所以如此说话。他不会吹响无定的号角。这信息发声，有

他自己的经历作为回应。

此外，敬虔会生出并加增对将亡之人的怜悯和爱，如果没有这怜悯和爱，最神圣的本分也会令人厌烦，最甜美的信息也会用沉闷或严厉的语气传递。考珀说：“如果有人要将极大的好消息告诉我，他不会愤怒地告诉我。因此，很难想象喜欢责骂人的牧师能用什么理由为自己辩护，他的行为只能证明他还不明白自己的使命。”严苛与耶稣温柔谦卑的牧师绝不相称。保罗很好展示了正确的性情应当如何，他说：“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 20:31）。甘心乐意为基督和沉沦之人费财费力，这样的人是有福的。

这样的敬虔可以很好地解决关乎风度的问题：福音牧师应该是绅士吗？如果应该，我们该如何理解“绅士”一词？如果这个词的意思是基督的仆人不应无缘无故得罪人，他有义务为了人的益处，努力取悦他们，那么圣经对此讲得很清楚。蒙召作受割礼之人使徒的彼得明确呼吁，基督徒要“慈怜谦卑”（彼前 3:8）。蒙召作未受割礼之人使徒的保罗也同样呼吁，听了他传福音而信之人凡是可爱的、有美名的，都要思念（腓 4:8）。生活舒适与否，并不与生活或风度方面任何宝贵的优雅相抵触。塞西尔说得很对：“牧师的品格要远超过只是绅士的品格。牧师的行事为人更为崇高。他确实要定意成为真正的绅士；他要尽可能远离粗鲁的人；他不应不屑学习或操练社会上看作体面的事。但除此之外，他仍要持守更为崇高的品格。”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给循道会传道人的原则是：“不要把自己装成绅士。你与这种人的品格无关，就像你与舞蹈大师的品格无关一样。福音传道人应作众人的仆人。”这话乍听起来非常刺耳。但说这番话的人从来没有想贬低良好的教养或礼貌的举止。他本人就是不折不扣的绅士。亚当·克拉克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卫斯理先生并不是说不要表现得像个绅士；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他也建议别人如此行，且常常以身作则；但他说的是，不要装得像位绅士，不要把自己伪装成原本自己不是的人。不是贵族，就不要装成有这样的出身；也不要不屑于服侍他人，即便是承担最卑微的职分。一个有教养、体面、温柔、一举一动皆乐于助人的人，才是绅士；装成有这种品格的人绝不是绅士，就像猴子不是人一样。”

有位优秀的作家把真正的礼貌描述为“用善意表达真正的善意”。这样的礼貌需要的无非是有良好的判断力，遵循美好的习俗，并由一颗充满美好情感的心生发。使徒保罗便是拥有细腻情感和敏锐感觉的高贵榜样。在他整个人生经历和所有书信中都可以找到这方面的证据。当亚基帕打开话题时，保罗便发出了高贵的呼吁：“我向上帝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徒 26:29）。他如此宣布了向众人的爱，他希望他们都能得救；但同时也显

明了他细腻的情感，他说不希望任何人被锁链捆绑。

## 第七章 牧师所受的教育

施教之人必先受教。不愿作眼瞎引路人的，必须在信仰之事上受训。因为我们无知，所以必须学习。学会这种教训的过程可能非同寻常。所有使徒接受的训练即是如此，保罗也不例外。现在人不再有这样的教导了。基督已不在地上。人不再通过神迹学习神的话语了。如果有人声称得到超自然的教导，那就请他拿出证据来。

另一方面，仅靠人的教导无法造就属基督的好牧人。世上所有的学校和老师都不能教导人，使他得着为基督赢取灵魂的智慧。上帝，出于祂主权的怜悯，必须赐下圣灵的教导。唯独圣灵能指教真理，让人在灵里看见上帝和永生。所有得救的知识都是通过圣灵光照获得，且是从众光之父那里来的。约翰·牛顿说得很对：“除了创造世界的那一位，无人能造就福音传道人。如果一个年轻人有能力、有知识、且勤奋的话，他可以成为学者、哲学家或演说家；但真正的牧师必须要有确定的原则、动机、情感和目标，这些都是靠人的努力无法获取或传递的。它们必须由上帝赐下来，否则人就不能获得。”人的任何辛劳或学习都不能代替上帝的光照。若能的话，人就可以自立了。无需帮助就可以解开救赎奥秘的人，可以做任何事。桑德森主教（Bishop Sanderson）<sup>75</sup>说：“以为可以用钱买到上帝的恩赐，这是行邪术的西门犯的错；认为可以靠着努力获取属灵恩赐，这也有西门之罪的味道，也可以说是买卖圣职的罪。你可以早起晚睡，努力学习，大量阅读，狼吞虎咽吸收最好作者的精华；当你做了这一切，除非上帝祝福你的努力，否则在真正有用的学问上，你就像法老梦中那些干瘦的母牛，在吃完肥壮母牛之后一样干瘦。上帝既把种子给撒种的人，又让所撒的种子生长。”

身为基督和祂百姓仆人的人，受到正确的信仰教育，就会重视侍奉工作。他不会把别的工作放在它之上，也不会视任何工作与它同等重要。他不会羡慕任何世俗权贵。他不会用他牧羊的杖换取地上的权杖。他的讲台就是他的宝座。遵行上帝的旨意，并为之受苦，就是他的食物。他也在很大程度上认识到了自己的软弱，学会了倚靠上帝。他喜爱祷告。如果不能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即便保罗自己也不过是随风摇摆的软弱芦苇。

这样的人深爱主耶稣基督。没有这爱，任何人都是可怜、摇摆不定的受造物，既可悲又自欺。传讲基督却不爱祂，就是与自己的血肉本性相悖，丝毫不亚于末底改骑在马上，而哈曼却要牵着马，在城里走来走去，并宣告：“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对基督当有的爱，会使人甘愿服侍祂的

---

<sup>75</sup> 罗伯特·桑德森（Robert Sanderson, 1587-1663），英国神学家，坎特伯雷林肯教区主教。

百姓，好将他们的信心为祭物献给上帝。学会这些，是上帝亲自教导的结果。

另外，牧师也必须知道上帝的心意和为我们的救恩所启示的旨意。这就认定牧师是个学习的人，是学者、学生、门徒。在这个问题上，以下事情值得我们好好思想：

1. 如果不学无术的侍奉能满足这个世代的要求，供应这个世代的需要，那么这项工作就早已完成了。世上有成千上万这样的传道人，所有基督教国家里都有。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他们每周都要讲道多次。然而，我们看到还有许多工作尚未完成。

2. 我们没有理由相信，未经训练的侍奉以后会更受尊重，更有果效。事实上，有些事让它很有可能变得特别无力和危险。

3. 圣经和理性均宣告，知识对牧师来说必不可少，否则他就不能“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3）。即使在从前的世代，上帝命令所有教导信仰的人都必须全面了解祂的旨意。基督非常努力地让祂的使徒在传递信息之前了解他们所传讲的。

4. 仅仅有学问，却不分别为圣，只会令人自高自大。知识不能拯救有知识的人或任何别的人。

5. 在一切益于社会，特别是提升社会道德水平的事上，牧师应该走在最前面，并参与其中。牧师本应教导人知识，却不知道他主张的是什么，这对基督的事业是极大的伤害。

6. 学习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掩藏真理，而是为了揭示真理。甚至有人说：“弟兄们，我们要使用所有学问来把事情说明白。”

7. 要得益处，学识必须纯正。学识渊博同时天马行空的人，不可能成为安全的教师；学识浅薄的人，不可能领悟与上帝之爱有关的任何重要真理。

8. 所以学习应该广博，而不仅仅是入门；应该多种多样，而不仅仅局限于一样或几样事物。莱顿（Leighton）<sup>76</sup>说得好：“只要学问已分别为圣，再多也不嫌多”。欧文补充说：“有人认为，粗略地翻阅几本书就足以叫人智慧成为牧师了。不少人好为人师，而这样的人在井然有序的教会里几乎不可能被接纳为门徒。这种智慧、知识和认识所涉及的，要比大多数人意识到的要多……交托给教会牧师传讲的福音是‘上帝奥秘的智慧’（林前 2:7）；因此牧师主要的责任就是在这奥秘上变得有智慧、有悟性，能向人宣讲这奥秘，而没有智慧和悟性，他们就没有耶稣基督交给他们的侍奉。”<sup>77</sup>

9. 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丝毫合理理由让我们相信，教会的头除了借着赐福的普遍管道，如听、读、问、学、思考之外，还会使用别的办法向祂的牧师们传递必要学问。

---

<sup>76</sup> 罗伯特·莱顿（Robert Leighton, 1611-1684），苏格兰牧师、学者，爱丁堡大学校长。以敬虔、谦卑、温柔闻名。

<sup>77</sup> 引自 John Owen, *A Discourse of Spiritual Gifts*.



10. 同样明显的是，几周或几个月的仓促学习是不行的。塞缪尔·米勒博士（Samuel Miller）<sup>78</sup>说：“匆忙不耐烦是深度智力工作的祸害。”使徒虽然在蒙召跟从基督时是没有学问的人，但在奉主名被差派出去时却不是这样。他们受了祂三年来私下和公开的教导。此外，他们有圣灵的默示、方言的恩赐、启示、医治的恩赐，还行了神迹奇事。

11. 牧师学习必须勤奋。托马斯·谢泼德（Thomas Shepard）<sup>79</sup>对一位年轻牧师说：“你要厌恶一小时的偷懒，就像对一小时的醉酒感到羞耻一样。”马瑟（Mather）<sup>80</sup>写道：“从来没有杰出的人不是勤奋之人。如果你想在那位伟大的君王面前得到好评，就必须勤奋工作，因你本是奉献专心侍奉祂。”生命中的每一天都是个人历史上的一页。对于学生来说，这尤为真切。学习是缓慢但有规律的积累过程。

12. 牧师学习时必须心怀谦卑。骄傲在败坏以先。有哪位基督的仆人，可以不像小孩子一样领受上帝的国，却在属灵知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如果学习让我们自高，我们就有祸了。如果我们要欢喜收割，就必须流泪撒种。如果我们想从救恩的井中汲取充足的供应，就必须放下手里空空的水罐。

13. 然而，没有教会会要求牧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花时间去学习。只要牧者在心智健全、属灵活力和圣经知识方面有资格喂养和引导羊群，这就足矣。对于是否要把一个拥有约翰·班扬纯正知识和优秀品格十分之一的人分别出来进入侍奉，也许没有一家传福音的教会对此会犹豫不决。

14. 通常要求学习的课程包括科学和文学课程，这课程可以扩展和训练人的思维，让人能用适当方式传递他的想法。熟悉物理学、数学、心理学、道德科学是一件好事。精通自己的母语也是一项伟大的成就。传道人熟悉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也是好事。在那位恶毒的叛教者尤利安（Julian）所制订的政策中，对基督国度表现出最大恶意的狡猾诡计，莫过于禁止年轻基督徒进入古典教育的学校接受教育。拉丁文的重要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它可以提高品味，让人对他自己语言的大部分词汇和术语有更精准的了解；第二，它可以帮助人更好地理解其他几种语言；第三，它为人打开了一座巨大的宝库，内有圣经作者以外的人写下的最宝贵的神学著作。认识希腊文的重要性也表现在三方面：第一，它的精致、美好、优雅，在所有语言之上，因此它以愉悦的方式塑造人的品味；第二，整部旧约圣经在基督之前就被译成了希腊文，我们的主和祂的使徒都很自然引用这个译本；第三，最重要的是，整部新约圣经最初是用希腊文写成的，这个版本我们现在仍然拥有。懂得希伯来文的重要性在于，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原文圣经包含的正是上帝的话语，这是任何译本都无法取代的。

---

<sup>78</sup> 塞缪尔·米勒（Samuel Miller, 1769-1850），美国长老会神学家，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

<sup>79</sup> 托马斯·谢泼德（Thomas Shepard, 1605-1649），英国清教徒牧师，后去往新英格兰殖民地。

<sup>80</sup> 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 1663-1728），新英格兰殖民地牧师，著名清教徒牧师约翰·科顿的孙子。

我们不应忘记梅兰希顿支持学习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见证：“不了解各种语言，我们就绝不能在我们中间保存对纯正福音的认识。”长久以来，这些见证都表明这些学习非常重要，应让所有人打消这种疑问。这样的学习以前比现在更深入。赛克（Secker）说，他就读的学校要求学生“除了下楼见家人，否则总要讲拉丁文。”塞缪尔·帕尔默（Samuel Palmer）讲到他接受的教育时说：“我们每天都用拉丁文讨论一些哲学问题……晚饭后，我们的作业是阅读希腊文或拉丁文历史学家、演说家或诗人的著作……我的导师带领学校早晨的公祷，他的祷告非常虔诚，但用的是英文，不及用拉丁文优雅美好；但用拉丁文祷告时（他经常用拉丁文祷告），无人能在思想精确、风格清奇、情感敬虔方面超过他。”陶德瑞谈起詹宁斯博士（Dr. Jennings）<sup>81</sup>所在的学校时说：“前两年，我们在家里读圣经，会把经文从希伯来文、希腊文、法文译成英文。而且定时定点，我们一定要用拉丁文交谈。”奥顿说，在陶德瑞的学校，学生每天都读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并采取措施，记住他们学到的拉丁文。同样，在宾州内沙米尼的罗格学院、费各曼诺的布莱尔牧师的学校、弗吉尼亚州的自由学堂，以及我们自己这地方许多其他著名学校的历史都证明，拉丁文和希腊文具有重大价值。卡特伦法官（Judge Catron）说：“我受教于长老会的詹姆斯·威瑟斯庞牧师（Rev. James Witherspoon）<sup>82</sup>……他既可以用英文，也可以用拉丁文讲道。”

本世纪能力最强的人物莫过于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sup>83</sup>他两岁时还不会走路，也不会说话。但他却获得了非常杰出的成就，以至于道格·斯图尔特（Dugald Stewart）这样评价他：“有一位在世的作者，他集约翰逊（Johnson）<sup>84</sup>、艾迪生（Addison）<sup>85</sup>、伯克（Burke）<sup>86</sup>的优点于一身，却没有他们的缺点。他就是剑桥大学不从国教的罗伯特·霍尔牧师。凡希望阅读完美英文的人，都必须阅读他的作品。”帕尔博士（Dr. Parr）说：“霍尔先生和泰勒主教（Bishop Taylor）一样，他们都拥有演说家的口才、诗人的想象力、学者的敏锐、哲学家的深邃、圣徒的敬虔。”我们从霍尔的传记中可以

---

<sup>81</sup> 约翰·詹宁斯（John Jennings, 1687-1723），英国不从国教牧师，并开办了异议派的基布沃斯学院，陶德瑞 1720-1723 年在此学习。

<sup>82</sup> 约翰·威瑟斯庞（John Witherspoon, 1723-1794），苏格兰裔美国长老会牧师、教育家、农民、奴隶主、美国的开国元勋；他是新泽西学院院长（1768-1794；现为普林斯顿大学），新泽西州参加第二届大陆会议的代表，也是 1776 年 7 月 4 日《独立宣言》的签署人；他是其中唯一一位在职的圣职人员，也是唯一一位签署该宣言的大学校长。

<sup>83</sup> 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 1764-1831），英国浸信会牧师。

<sup>84</sup>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常称为约翰逊博士，英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文人之一，集文评家、诗人、散文家、传记家于一身。前半生名声不显，直到他花了九年时间独力编出的《约翰逊字典》为他赢得了声誉及“博士”的头衔。

<sup>85</sup> 约瑟夫·艾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英国散文家、诗人、剧作家、政治家。艾迪生的名字在文学史上常常与他的好朋友理查德·斯蒂尔（Richard Steele）一起被提及，两人最重要的贡献是创办两份著名的杂志《闲谈者》与《旁观者》。

<sup>86</sup> 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一位盎格鲁-爱尔兰政治家、经济学家、哲学家，辉格党国会议员。19 世纪，伯克受到保守派和自由派的推崇。在 20 世纪，他被广泛认为是保守主义哲学的奠基人，尤其是在美国。

看到，他十二岁时就在拉丁文和希腊文方面取得了极大进步；在阿伯丁时，他在这方面已非常精通；终其一生，他通过这样的学习，不断地强化自己的长处。

普鲁塔克在他的《迪翁传》（*Life of Dion*）中说：“运动员希波马赫斯曾经说过，他无论相隔多远都能认出自己的孩子，哪怕这人是从市场上买肉带回家；同样，那些受过文科教育之人的情感，对他们的风度也有类似的影响，使他们的行为举止有特别的优雅和得体。”

每一种良好教育的伟大目标，都是训练人能作公正准确的思考、调查和陈述，并为获取和使用知识做好准备。年轻的传道人在接受初步教育之后，就让他把心思放在全面神学课程研究上，把由圣灵默示的圣经作者所教导，并在世界和教会历史上通过例证表现出来的事实和原则储存在他思想里。

做到这一点之后，就让他把全部精力放在正确传递上帝的话语、说服人归回这一神圣艺术上。让他学会从库里拿出新旧东西来。这项工作把先天和后天，智力的和道德的品质奇异地结合在一起。每一件事都与成功关联起来，或是助力，或是阻碍。索思（South）说：“我坚信，伟大的众光之父赋予人类心灵的任何天赋，任何恩赐，在其发挥最大作用时，都可以分别为圣，以服务于侍奉这项伟大工作。真信仰不会使人（尤其是牧师）变得迟钝、闲散、懒惰；相反，它会激起灵魂所有的积极力量，计划并实现伟大的崇高目标。”

同样的说法适用于我们所有的学习。真理是独一的，而非多种多样；就像遥远的星星可以引导天路客走过旷野，同样发自非常遥远地方的光，也可以阐明原本对我们晦涩难明的问题。所有知识都是有用的，只要让每件事都服从于同一个伟大目标：叫人成为大能的新约牧师。亨利·马廷说：“愿我受教，记住所有其他的学习都要服从于向不朽灵魂传讲神圣真理的伟大工作！愿这最神圣的侍奉，以及那些需要全身心投入的工作，成为我心中至宝贵之事。”那些已习惯于把他所有能力和成就都用于传扬生命之道的，这样的仆人是幸福的。

## 第八章 牧师的学习

圣经和人类的普遍意识都一致要求，从事信仰工作的牧师应该是学习的人。别人可以无心思考，但他们应当富有思想。古时的众先知会详细考察他们预言的意思，以及这些预言在什么时候成就。他们昼夜思想上帝的话语。至少有一位受圣灵默示的圣经作者是极为博学之人。“上帝赐给所罗门极大的智慧聪明和广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测量。所罗门的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的智慧胜过万人，胜过以斯拉人以探，并玛曷的儿子希幔、甲各、达大的智慧，他的名声传扬在四围的列国。他作箴言三千句，诗歌一千零五首。他讲论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树直到墙上长的牛膝草；又讲论飞禽走兽、昆虫水族。”（王上 4:29-33）。因此，所罗门的学习是最多样化的，在自然科学的几个分支和智慧的语言方面都很全面。

新约圣经命令福音工人要努力学习。他们必须受教作天国的文士，必须从他们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他们必须默想这些事。敬虔的理查德·巴克斯特非常渴望有时间学习，有时访客稍坐片刻，对他说：“先生，我们恐怕占用了你的时间。”他这样回答：“没错，你们是占用了我的时间。”约伯·奥顿说：“我有我的时间。在这些时间，我会很高兴见到朋友；但他们必须早点来，早点走，或者干脆就别来……如果我做不到这一点，我就会搬到兰兹角这天涯海角之地，或威尔士的一座山上去。我是独立的，将来也要如此……我没有同伴和熟人……但我有一群人数众多且卓越的先知、使徒和讲求实践信仰的作者，特别是巴克斯特、贝茨（Bates）<sup>87</sup>和斯卡德（Scudder）<sup>88</sup>，我最近一直与他们灵里相交。”不止一位知名人士在书房门上贴上对访客的提醒，请求他们长话短说。

牧师的学习，和律师或医生一样，既有其一般性学习，也有其特殊性学习。一般性学习旨在扩充信息，增进认识，并不涉及他蒙召的具体职分。但特殊性学习与他为特定场合所做的准备有关，这些场合要求他发挥作用。有一些牧师把大部分时间用于一般性学习，完全忽视或轻视特别的准备工作。这样的人往往会成为学识渊博、大有能力的人，但在讲道上，他们往往辜负人的期望。原因在于他们在讲台上从未尽力。在公开辩论中，在审议大会上，或许一生中有那么有一两次在讲台上，他们会表现出异乎寻常的活力。但他们平常的讲道却不是这样。而另一方面，有些人却很少学习，除非是与讲道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其结果就是，按他们天生的才干，他们习惯性的讲道会讲得很好，但他们从未

---

<sup>87</sup> 威廉·贝茨（William Bates, 1625-1699），英国清教徒牧师、神学家。

<sup>88</sup> 亨利·斯卡德（Henry Scudder, ? -1659），英国清教徒牧师、神学家。

有大的长进。他们一生都思想狭隘、心智矮小，而这些本可以通过适当的学习得以避免。

正确的作法是尽可能追求一般性学习，并努力有所建树；同时，绝不轻视为特殊性学习所作的准备。你在人前所讨论的每件事都要深思熟虑。

当今许多传道人最明显的缺陷是不熟悉圣经。牧师要多读圣经。要尽可能多地将上帝的话语记在心里。斯科特说：“福音传道人在书房里查考圣经，为他的工作默想和准备，这和他向会众公开讲道一样，都是真正在服侍基督和会众。他应努力熟悉他教训别人的内容，说话时有成熟的判断力，内心有所经历，灵里火热。他在传讲圣道和主持圣礼时都应小心谨慎，不让会众落入迷信和虚假的信心，不要把观念或形式误解为敬虔的实意；他的外在举止、生活方式和管理时间之道，都应如此规范，好叫他可以‘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5）。”

若有人问，牧师每天当用多少个钟头来学习？回答是，没有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定规。有些人比其他人耐得住更长时间的封闭。有些人需要进行的教牧探访没有其他人多。另有些人很快就会陷入疲倦，而在这种情况下，学习的益处就没有了。还有人决心每天学习十六小时。短期内人可能会做到如此并取得明显结果，但很少人能长期这样坚持下去。这通常会带来过早衰老和许多病痛。有人虽然可以长期忍受每天十二个小时学习的疲惫；但如果他们每天学习八到十个小时，也可以在几年之内取得同样大的进步。的确，有的人每天学习时间不能超过五六个小时，有的人甚至更少。在这个问题上，每个人都可以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时间。在确定学习时长的时候要诚实，不要对自己的邪恶倾向视而不见。诺里斯（Norris）<sup>89</sup>说：“如何管理和使用我们的时间，是在智慧的学校中最先被教授，却是人最后才学会的教训。想想看，在上帝交给我们管理的所有恩赐中，虽然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时间都是最宝贵的，却没有任一样恩赐像时间那样被大多数人挥霍和无视，这实在令人震惊。而且很明显，即使那些在其他方面都很节俭的人，也会极度浪费他们最好的财富——时间。对此，正如塞涅卡（Seneca）指出‘对时间的贪婪是一种美德。’”

成功学习的大敌之一，就是贪睡。据说，拿破仑手下有位将军在整整一年里每天只睡一个小时，但并不是用来学习。我们无法想象他是如何忍受这般严峻考验的。确实有些人可以睡很短时间却还能活下去。富兰克林博士和约翰·卫斯理每天睡觉时间都不超过六个小时。布鲁厄姆勋爵（Lord Brougham）睡得更少。拿破仑很少能睡上五个钟头。但他有体质方面的优势，是很多人不知道的。在长时间清醒之后，他可以一次睡很久。他的秘书布里昂（Bourrienne）说，他从俄国回来之后整整睡

---

<sup>89</sup> 约翰·诺里斯（John Norris, 1657–1712），英国神学家、哲学家、诗人。

了十八个小时。但是，像这样的例子绝不能作为其他人的榜样。那些容易过度神经兴奋的人需要最多的睡眠。无论何时，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只要不是为了恢复精力或焕发活力的需要，过长的睡眠就不必要。贪睡是可耻的。没有什么比过度睡眠带来的疾病更可怕。毫无疑问，现代的中风病大多是由这个原因造成的。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足够的睡眠，而且不在适当的时候睡觉，使得这个国家充满了患上可怕神经性疾病的人。原则就是，找出你需要多少睡眠，并确保睡眠时间；但要警惕，不要睡得比所需的多。

有些人在床上躺着不久就迷迷糊糊，或者说大多时候不过是半睡半醒——他们在昏昏欲睡之中消磨时光。长此以往，惰性成了病，身体机能变得迟钝，生命停滞不前，接着便是过早死亡。但是，即便他们能活很久，他们的思想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不可能觉醒并焕发生命活力。这样的人在身体和精神上都饱受痛苦。既不快乐，也无意义。

和其他事情一样，学习上的拖延症非常有害。有些人就像腓力斯那样，要等自己觉得恰当的时候才采取行动，等待之中他们生命最美好的时间已消失殆尽。他们冥思苦想，他们步履沉重，他们甚至承诺要学习；但懒散的想象不能代替对事情密切、认真的关注。在一年的世俗生活里，人每天用两个小时学习；相当于一百零四天中每天学习六小时。在这段时间里，很多人能学会一种语言，掌握一门科学，或者完全改变自己的思维习惯。

有些人漫无目的地挨家挨户闲逛，浪费了很多时间。有些拜访确实是正式的，不应一概拒绝，只是时间不需太长。当人主要是因牧师的社会地位或家庭而拜访牧师家的话，只能算作是糟糕地补偿浪费掉的时间。

对于前面提到的这类无益的拜访，我们唯一的解决之道就是不让其发生。当牧师的客厅或书房成为游手好闲之人的休息室，听听或说说一些新鲜事情的地方时，他就正走在被人鄙视的康庄大道上。

也不要浪费时间浪费在不重要或无益的学习及研究上。你会时常遇到这种试探，但你必须抵挡它。有人热衷于当下流行的讲座；有人似乎以评论杂志为生；还有人痴迷于跟进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一知半解地评论无数与他们的呼召不相干的事。这样的人会读任何吸引他们的文字。如果牧师及其家人是最新小说的第一批读者，那么给会众带来的伤害就大了。

确实，任何知识都可能有用。人也可能从最出乎意料的地方得到启发。但若认为所有知识在具体呼召中都同样有用，那就是愚昧了。贪恋虚荣，希望被人认为自己在治疗方面上是有学问的律师，与把闲暇时间用在仔细阅读重要法律条文上的外科医生一样，都是在损害自己的精力和人格。福音的工

人可以翻阅许多主题手册，获取该领域的所有信息，并有助于他要做大业，却不必将他的精力投入到他没有时间掌握的细枝末节上。

如果某项研究对牧师的侍奉有很大帮助，那么他热切追求，并利用一切便利的时间努力学习相关知识就是好事。我们有的是一知半解之人；我们需要的是大师。

一般而言，中年人尝试全新的学习并不明智，特别是如果这些学习很困难的话。当然也有例外，但并不多。

把主要精力放在并不擅长的学习上，也不明智。有人愚蠢地认为，那些自己最不喜欢的学习最有益处。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任何学习的入门阶段，事情可能是这样；但当我们已经花了时间来学习的时候，还这样想就不对了。古语有云：“*Nil invitâ Minervâ*”（智慧女神不情愿，什么事也不要做）这句话很有道理。任何内心厌烦的事，最好放弃。

历世历代以来，大多数最优秀的学生都有个确定的规矩，就是把最难的工作放在一天中较早时候做，而较轻松的工作则留到下午和晚上。这个规矩帮助人经历极大的劳苦，并得以坚持。要尽可能保证上午有学习的时间，但这规矩也不是没有例外。如果早上有其他必须要做的事情，那当天就只有剩下的时间了，那同样要善加利用。

没有什么比牧师在身体和精神方面要有所娱乐更难处理的课题了。在乡间侍奉的人很容易找到身体方面的娱乐活动。长期伏案的人骑马探访他的会众是世上最好的运动。对乡村和城市的牧师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条件是他们养得起马，而且在其他方面也便利。但能满足这种条件的牧者很少见。就选择身体方面娱乐活动的标准来说，“更被主使用”最为合适。锯木头、在花园里工作、步行去探访穷人和受苦的人，这些都很合适。一般的体育运动对学习的人来说过于激烈，会让人疲劳，除非在一天劳作结束后进行。

学习道路上的最大难处就是受到试探，放弃手上的事而去做别的事。如此，他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善始善终。

阅读时要谨慎选择作者，要选择那些长期有良好声誉的作者。“著书多，没有穷尽。”什么书都读或者不加选择而读的人，往往心意不定，而且很少能从阅读中得到满足。书中的废话和谈话中经常听到的废话一样，都是无益的。

读书时要有一笔在手。把所读书中触动你的地方标记出来；如果你想把它变成自己的东西，就抄下来，或在读完之后速速重读。老校长爱德华滋有一条很好的立志：“我立志，当我想到神学上需要解

答的问题，只要周围环境不拦阻，就要尽力去解答。”

人经常会问：“读书笔记”有什么好处？应该如何使用？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习惯。让人研究这类笔记的最佳范本，然后自行决定。对细心之人来说，连剪贴簿都是有用的。

旨在为我们带来金钱利益的世俗追求，是成功学习的大敌。它们可能是必要的，但对我们的崇高职分却非常危险。西拉的儿子在这个问题上留下言语，非常值得我们留意：“追求知识的学者必须有学习时间，他必须从诸般事务中摆脱出来，一个农民的唯一志向便是赶牛耕田，他谈话的全部内容都是家畜农具，那他怎么能取得学问呢？他吃大苦耐大劳，耕出直直的犁沟，还要一直工作到深夜，喂养动物。艺人和工匠也是如此，他们夜以继日地工作着，雕刻宝石，小心翼翼地设计新图样。他们吃大苦耐大劳，制作出栩栩如生的雕像，还要一直工作到深夜，完成作品。站在砧子旁边的铁匠也是如此，计划着把一块铁打成什么器物。他在熔炉前汗流浹背，炉火的热气炙烤着他的皮肤。他小心翼翼地注视着。铁锤的叮当声震动着他的耳朵，产品也渐渐成形。他吃大苦耐大劳，完成任务，还要一直工作到深夜，将活计做得完美无缺。陶匠也是如此，坐在陶轮前，用脚踏转动着，全神贯注于工作，心里想的是能够制造出多少件器皿。他先用脚踩拌粘土，再用手将粘土捏成坯子。然后他吃大苦耐大劳，按照规程着釉，还要一直工作到深夜，清理窑体。这些都是手艺人，他们都精通本行业务。没有这些人便没有城邑，谁也不可能到没有这些人服务的地方去居住或者访问。这些人不能当选参加众议院，他们登不了大雅之堂。他们不懂法律程序，他们不能当法官。他们没有教养，并且与智慧无缘。你永远听不到他们引用格言隽语。然而他们所做的工作却能使世界保持和谐与稳定。他们的全部心思就是手头的工作。”（《便西拉智训》38:24-34）

学习成功的最大障碍是坏脾气引发的急躁。没有哪一类人比学习的基督徒更需要祈求有安静和平的生活。老校长爱德华兹的立志中包括：

我立志，决不存报复之心行事。

我立志，决不向无理性之物动丝毫愤怒。

我立志，只要不在其他方面发生得不偿失的损害，总要尽力常常谋求并保持和平。

我立志，在言谈中，不但要避免愤怒和不悦，而且必须表现出慈爱、愉悦与亲切的态度。

我立志，每逢最想动怒的时刻，便要最努力去感受并表达善意。

虽然这些立志旨在避免犯罪以及在圣洁中长进，但任何有分辨力的人都当在其中看到道德操练的要素，这种操练让这位伟人的理性能力得以自由，不受遮蔽。我们还知道，艾萨克·牛顿爵士（Isaac Newton）等许多伟大的人也都明显摆脱了不安的强烈感情。



除了学习教理和论辩神学的大部头著作，圣职人员若能认真阅读实践性质的信仰著作，也是一件上佳之事。为在敬虔上长进，他们最好去学习欧文、弗拉维尔、巴克斯特、陶德瑞等人的实践类著作。这些著作在如何使用真理影响他人方面会有很大帮助。

牧师应避免阅读讲道大纲等类的作品，这些书对任何人都没有多大用处。甚至对一些人会是极大的障碍。

避免欠债。除了爱，不要对人有任何亏欠。沉重的债务是学习之人脖子上的磨刀石。克拉克说：“绝不要为食物、衣服或其他任何东西负债，因饥寒交迫而死在沟渠里，不是罪过；在没有把握可以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欠债则是犯罪。最稳妥、最体面的做法就是在食物和衣服帐单没有结清之前，绝不吃饭，也不穿衣。通过这些方法，你可以保守自己远离世界的缠累，充分利用你所拥有的东西。‘不要靠赊账过活，因那要双倍偿还。’这句古老的格言字字确凿。”

学习的时候，加上热切祷告会大有帮助。腓力·亨利在某个学习的日子这样写道：“我想不起来自己何时开始明确清晰地渴求上帝帮助，车轮就随之转动了。主啊，求你赦免我的疏忽，让我在尽责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从前有位牧师说：“上帝若不赐下帮助，我们就是用没有墨水的笔写字；如果说有人比其他人更需要倚靠上帝而行，这人便是牧师。”

曾有人对一位满有待奉果效的基督工人说：“先生，如果你不在密室内耕耘，你就不会在讲台上收获。”

《圣徒永恒的安息》的作者在临终前，论到他的工作时说：“我只不过是上帝手中的一支笔；一支笔有什么可称赞的呢？”

霍恩主教<sup>90</sup>曾说，在他写完讲道稿，并讲完道后，常常会想到并背诵汤姆森（Thomson）<sup>91</sup>的诗句：

上帝开恩！因现在劳苦的工人  
已经尽了他的本分。求你化育的微风吹动！  
求你滋润万物的甘露、柔和的细雨沛然降下！  
求你这让世界复兴的阳光调和一切，

---

<sup>90</sup> 乔治·霍恩（George Horne, 1730–1792），英国诺里奇主教、学者、作家。

<sup>91</sup> 詹姆斯·汤姆森（James Thomson, 1700-1748），苏格兰诗人、剧作家。此片段引自其著名组诗《四季》中的《春天》。

让今年成为完美的一年。

查默斯博士说：“牧师若不对自己绝望，就没有理由盼望自己的努力会有成果；但他若能意识到：一个人或许大有能力吸引人的注意力，大有能力满足人的想象，大有能力让质疑的人住口，却毫无能力摧毁人心中的营垒，那么他就已经学会不把信心放在言语所传递的要点和能力上了。”

## 第九章 神学家的正确性情

想必每个人都会留意到，从事神学研究的人所取得的成功程度很不一样。这种差异也不总是由天赋或文学修养决定的。全然分别为圣且归荣耀与神非常重要；但人若仅靠天赋或文学修养的话，那就预示着辉煌的失败。教会历史上有很多这样的可悲例子，已经证明了倚靠这些东西以及忘记其他更重要且是必不可少之事的危险性。

严肃认真的人普遍承认，若活在错误的性情之中，研究真理极少受益，或根本没有任何益处。当然，圣经也是这样教导的。此外，错误的性情本身就是罪，即使它不妨碍人在知识方面取得进步，也应极力避免。在神学家的生活中，没有正确性情所带来的失败，要比其他所有事情加在一起还要多。整个神学研究的历史并没有让我们看到，曾有一人过于勤奋保守自己的心。因为一生的果效是从心发出。

我们有理由相信，许多人在学习真理上失败是因为偏见作祟。没有什么比心存戒备更不利于顺从真理，以及有学习上的进步。不偏不倚，这对成功而言至关重要，却很难做到。未经考查或者至少是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就对我们想到的事做出赞同或反对的判断，这就是偏见。偏见源于所受教育，源于个人禀性，源于宗派主义，或某些放纵的罪恶。即使偏见支持真理，它们也没有拯救的效力。我们被分别为圣不是靠着偏见的力量，而是靠相信真理。对真理的偏见常常被证明是致命的，它压倒了强烈的知罪感，导致人完全拒绝，有时甚至是痛苦拒绝得救所必需的教训。当人处在这样的光景中，他就不可能公正地察看证据和真理，必然会误入歧途。当人来到上帝的话语面前，不是为了自己受教，而是为了教导别人；不是为了晓得圣灵的心意，而是为了找到方法来支持自己的错误，或为逃避自己不喜欢的真理；当他们热衷于抓住有利于自己教条的，却小心翼翼避免与他们先入为主的观点相冲突的，他们就是把自己排除在通往重大的神学成就的道路之外。这样，他们里面的光就黑暗了。人的思想除非分别为圣，否则就是与上帝为敌，与上帝的本性、意志、话语为敌；因此，“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有些人是对圣经的某些书卷抱有偏见，有些人则是对上帝话语的某些教义抱有偏见。这样的人往往追随虚妄和放纵的观念。有人说：“上帝写下圣经，为让真心寻求的人可以寻见；让存心争吵的人有足够机会觉得自己受到冒犯，并因自己的悖逆而灭亡，上帝这样对待他们实属公义；因上帝从未打算迁就内心顽梗悖逆的人。”理查德·巴克斯特说：“名声和传统，教育和国家的判定，确实成为许多谎言的共

同祖先；愚昧让我们无畏地紧紧抓住自己最初的见解，为更多的谬误打开了大门；我们必须要有教导清晰的教师，或以忘我之心进行伟大而不偏不倚的研究，加上上帝的大大祝福，才能救我们脱离偏见，让我们不受欺骗。”人无需谦卑、信心或其他恩典，便可成效忠任何教条或教派。无论我们所受教育如何，都会发现消除偏见并非易事。当上帝加给我们力量，使我们能放下“预设的观点”，坐下来，诚恳查考上帝真理的时候，我们就是蒙了极大的怜悯。

人的思想极为软弱，非常容易犯错，以至于对每个神学家来说，谦虚是最合理不过的事情了。在任一知识领域最精通的人，都会深切意识到自己的软弱，多么容易犯错。各行各业的著作中均充满了对这种美德的赞誉。布鲁耶尔（Bruyère）的话很好地表达了许多人的观点：“谦虚对于功绩而言，就如画中阴影对于人物一样，赋予了它力量和美感。”这句话是真的。但谦虚不只是装饰，它在学习过程中还具有核心作用。因此，谦虚应是真实无伪的。圣经对此也是极力强调：“你见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吗？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 26:12）。“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我们的主也说过这种谦虚的自我认知：“凡要承受上帝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15）。一个对自己缺点和不足极其无知，大大高估自己能力和成就的人，在任何美事或大事上都难以取得进步。有真虔诚和自知之明的人，必然谦卑，远离轻率的自以为是。

著名的赫尔曼·韦修斯（Hermann Witsius）<sup>92</sup>于1698年10月16日在莱顿发表了教授的教授就职演说，题目是“谦虚的神学家”（*DE THEOLOGO MODESTO*）。在此摘录一小段话，以飨读者：“指给我看一位谦卑人。他对上帝慷慨赐予他人的恩赐给予正确评价，没有嫉妒；他学会了控制自己的感受，克制自己、自己的舌头和笔；他根据每件事真正的重要性，理智地加以权衡，并照其重要程度执行；他既不顽固也不轻易让步，而是讲道理，温和却不胆怯，耐心却不无效，严肃却不苛刻，勇敢却不自夸，自信却不独断——把这样一个人指给我看，我就要把他称作真正谦卑的人；如果此人把所有这些美德应用在信仰上，再加上我们信仰中各样可畏奥秘当配得的敬畏之心，那我就要把他称为谦虚的神学家。”上帝的本性、旨意与祂的统治，人对上帝的倚靠与人的自由，人的义务与人的结局；时间与永恒，生命与死亡，罪恶与圣洁，天堂与地狱等主题，都不是骄傲自满之人可以正确认识的。让人聆听和诵读这句话：“不是为了对抗和辩驳，不是盲目相信和想当然，也不是为了寻找话题和高谈阔论，而是为了衡量和思考。”我们若怀着骄傲自满之心思考关乎上帝的事，还不如根本不去思考。如果一个人

---

<sup>92</sup> 赫尔曼·韦修斯（Hermannus Witsius, 1636-1708），荷兰牧师、神学家、乌得勒支大学校长。

自视过高的话，那么自以为是就是他唯一可能有的伟大想法。

但请不要误解上面的话。神学家不可培养奴性的思想。蔑视上帝赋予我们的官能，这和自以为是一样不利于成功。英格兰的泰勒博士<sup>93</sup>对他的学生提出以下有益建议：

一、我奉真理的上帝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庄严嘱咐你们（耶稣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你们不久之后必到祂的审判台前），无论是现在还是在将来，你们在学习和研究一切关乎信仰的问题时，都要不断、仔细、公正、认真地留心存在于圣经或事物本质中的证据以及理性的命令。谨慎防范想象力的戏谑和没有根据的臆测。

二、你接受、拥护或赞同任何我教导或倡导的原则或观点时，只限于你认为这些是来自启示或有适当证据的支持和证明。

三、以后任何时候，如果我所教导、倡导或者你们接受且拥护的任何原则或观点，经公正和忠心的察验，在你们看来存疑或是错误的，你们就要怀疑或全然拒绝。

四、你们的思想总要对证据保持开放。你们要努力把心中所有的偏见、先入为主的观念和宗派热情驱逐出去。你们要学习与所有基督徒肢体和平共处，相亲相爱，并甘愿允许他人享有判断和良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

若有人想成为神学大师，他就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持思想独立和探索的自由。我们的主禁止我们称呼任何人为夫子、父或拉比，有人认为主只是禁止我们用这些表面的头衔称呼在学识、年龄或服侍方面杰出的人，这是一种幼稚得可悲的解释。主是在警告我们不要像祂那个时代的许多人，盲目跟从人的意见。我们只有一位夫子，就是基督。绝对的信心，唯独归于上帝的话语。祂说话时，我们内心俯伏，接受祂的每样宣告都是真的，这才是智慧的最高境界。创造人思想的上帝，拥有超越一切能力之上的绝对权柄。但是，由人提出，让我们接受的所有命题，不管有多少人赞同，提出的人多么有学问，地位多么尊贵，都要察验其内容，都要看它们是否符合上帝的真理。让每个人都谨慎立定，牢牢持守他所有的信仰原则。圣经鼓励人要谦虚，而不是屈从。保罗说：“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要有自己的思想。要像磐石一样坚定，但不要像骡子一样固执。拥抱真理，服从证据。大卫说：“我持守你的法度”（诗 119:31）。在神学上，仅仅是人的权威，接受得再少也不为少；而上帝

---

<sup>93</sup> 约翰·泰勒（John Taylor, 1694-1761），英国异议派的牧师、希伯来学者、神学家。此部分引自其著名作品 *A Key to the Apostolic Writings*。

的权威，重视得再多也不为多。培根勋爵说得好：“门徒对老师，只当存暂时的相信以及暂时放下自己的判断，直到他们得着充分指导，而不是绝对降服或永远屈从。”神学家如何尊崇基督都不为过。祂是君王和先知，祂是上帝的儿子，“你们要听祂”（可 9:7）。但要小心，不要盲目追随任何人、任何团体、任何学派、任何教会。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真理一旦确定，就不要轻易动摇放弃，甚至不要怀疑它的真实。让人不要被诱惑，变得反复无常，甚至在神学上也变化不定。有位已故的作者曾说：“进步的语言正大声疾呼反对‘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苦为甜、以甜为苦的人’。鉴于语言的使用可以削弱或混淆道德区别，带来恶果；世上清醒、诚实、虔诚的人，难道不应坚持使用古老的术语（这些术语自古就传递人对罪恶的愤恨），而不是使用那种在一团和气的人群中流传的、不冒犯人的空洞言语，以此消解真理的力量，弱化责备的力度吗？”这里所说关于术语的话，完全适用于所有的信仰主题，特别适用于神学术语。

对于神学研究者的资格来说，**深深敬畏**一切神圣真理最为重要。仅仅严肃是不够的。庄严是必要的，而且要与神圣的敬畏结合起来。爱开玩笑、轻慢、没有庄严敬畏感的人，不仅要怀疑自己是否适合担任神圣职分，而且还要怀疑自己的虔诚是否真实。上帝呼召摩西，在使他成为伟大的先知前，首先在燃烧的荆棘里向他显现。当摩西“过去要看”，上帝说：“不要近前来，”——要保持敬畏的距离——“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摩西就“蒙上脸”。同样，每位神学家也都当如此行。神学是圣地。“但要尊万军之耶和华为圣，以他为你们所当怕的、所当畏惧的”（赛 8:13）。

“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 66:2）。通常有两类人对神圣事物表现出令人震惊的不敬：一类是狂热分子，另一类是异端的始作俑者或教唆之人。他们的性情导致了他们的错误，而他们的错误又得到他们性情最有力的支持。无论何人，若想对真理有更深地认识，再庄重和再圣洁的敬畏也不为过。对基督的传道人而言，在这方面的学习至关重要，不敬就是亵渎。人若对神圣之事心存轻浮，且沉迷轻浮其中不可救药，上帝的真理对他们就没有益处。在所有性格中，最不利于学习信仰真理的，莫过于喜欢拿神圣之事开玩笑。路德说：“上帝要毁灭的人，首先容许他用圣经来开玩笑。”当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的时候，他不可能再问比这更严肃的问题了。但他紧接的行为表明，他问这个问题的心态是再亵渎不过的。

犹太人圣经的首页，写有雅各在伯特利看到上帝时所说的那句话：“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上帝的殿，也是天的门”（创 28:17）。欧文谈到这一点时说：“所以我们在看待圣道时，当带着神圣的惊奇和敬畏，因上帝在这圣道中与人同在。”

克兰麦（Cranmer）<sup>94</sup>在他写的《关于人民有权阅读圣经及有判断力使用圣经的意见》中说：“我劝告你们这些来读或听这本书的人，这是上帝的话语，是地上存留的最宝贵、最神圣的书。要带着对上帝的敬畏，带着应有的全然敬畏，来读或听这本书，运用这本书的知识，不要在无益的争论中虚夸，而要为了上帝的尊荣，并增进自己和他人的美德。”

我想是帕尔格雷夫（Palgrave）说了这番话：“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抵挡经常出现的强烈试探，也就是把放肆、轻浮或不敬的想法加诸于经文或圣经的某个名目上。虽然我们可能只是因着疏忽或欠考虑而被误导才如此行，但也不应认为自己在这一点上是无罪的。每个有品味之人都会避免阅读模仿或嘲弄动人诗作的作品，因为当我们想从原作中获得快乐时，低俗的模仿总会影响我们的记忆。但是，比这更迫切的责任在于，我们有义务不让每一页圣经沾染印记——削弱对造我们之主的律法所当有的习惯性尊重和敬畏的印记。”

在研究神圣真理的所有必要性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对**真理**有真诚、恒久、热切的**爱**。有人热衷某些观点，只因他自己持这种观点；或者这些观点是他所在教派或群体的身份标志，因而对之推崇备至，那么这样的人就会成为羞耻和错误的人选。人若没有对真理的热爱，就不能在知识方面取得任何重大进步。热爱必不可少，没有什么可以弥补它的不足。这是每个义人品格的突出特征。约伯说：“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的饮食”（伯 23:12）。大卫说：“我时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爱你的命令胜于金子，更胜于精金。”（诗 119:20, 103, 127）所罗门说：“你当买真理，就是智慧、训诲和聪明也都不可卖。”“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它，如寻找银子，搜求它，如搜求隐藏的珍宝，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得以认识上帝。”（箴 23:23；2:3-5）彼得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彼前 2:2）爱真理，这是可靠的保证，保证上帝会在追求知识宝藏的道路上祝福和引导我们。当人准备好“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时（雅 1:21），教导他是容易且令人愉快的事情。爱真理是新造和彻底重生之人最叫人欢喜的特征之一。真正归信的人非常热爱真理，这是他们在探索生活之道和责任准则上可以取得进步的首要资格。

对神学家而言，另一种非常重要的心态是**忍耐**，忍耐生出谨慎和深思熟虑。内心急躁是正确学习的大忌。许多人心浮气躁，急于求成。他们似乎对所有耽延都不耐烦，或者会认为，要求他们在任何主题的入门部分长时间停留，就是贬低了他们对自己的正确评价。然而观察表明，匆忙得出的结论，

---

<sup>94</sup> 托马斯·克兰麦（Thomas Cranmer, 1489-1556），坎特伯雷大主教，首任英国国教牧长，为坚持宗教改革信仰受火刑殉道。

往往也会被匆忙抛弃。即使我们找到了真理，但若是草率找到的，它也很难成为我们思想中比例匀称的柱石；也不会像我们通过更谨慎步骤而找到这真理的一半那样有把握，并且坚信这是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信赖的真理。要容许合理怀疑所带来的不确定，容许我们的判断暂时先停下来，直到我们有时间进一步祷告和考察。这样的习惯可能会让我们在一些重要攸关的问题上暂时找不到答案。但这是大好事。耶稣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 13:7）。而保罗说：“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 13:9-10）。

对所有正当追求而言，**勤奋**非常重要。上帝在古时这样说：“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 1:8）。庇哩亚人受到赞扬，皆因他们天天查考圣经。获取知识的伟大定律，就是每次一点，且经常重复。“手勤的，却要富足”（箴 10:4）。古时的虔诚人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好榜样。有人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默想对启示之书来说，就像显微镜对自然之书一样：它必然会发现新的美。”勤奋之人解决许多难题，而懒惰之人却发现自己每天在很多事情上都陷入困境。无论哪种程度的神学家，岂不都常常受到试探，认为他们在勤奋、劳累、艰苦上付出了过高代价吗？但事实上，许多人做了唤醒自己所需的一切事后，仍只是半梦半醒。

看看西点军校学员的生活，就知道他的服役要比任何神学院严格得多。他睡在营房里，和其他人同睡一个房间；夏天五点，冬天五点半，早上的起床号把他唤醒；他立即起床，叠好毯子和床垫，放在他铁板床的床头；他学习到七点；那时早餐的鼓声响起，学员们排好队，前往食堂。吃早餐的时间通常为二十分钟。七点半开始站岗，每天都有二十四人站岗。八点军号响起，开始朗诵。一点钟，军号再次响起，教授解散他们各自的学生，学员们在营房对面列队，操正步去吃午饭。十一点到一点之间，一部分学员骑马，另一部分击剑，天天如此。午饭后，他们的休息一直持续到两点。四点钟，军号响起，他们去参加大队或轻炮兵训练，训练持续一个半小时。此后，他们稍作休息，直到日落时分进行阅兵。阅兵结束后，他们在营房前列队，由一名军校军官宣读偷懒之人的名单。接下来是晚餐，晚餐后休息到八点，这时军号响起，叫大家回到宿舍，每个学员都必须在几分钟内回到自己的房间学习，并必须一直学习到九点半。九点半，军号再次响起，这被称为归营号；等鼓声响起时，每个学员都必须躺在床上，熄灯，直到天亮。整个七月和八月，学员们都在扎营，扎营期间的教学完全是军事化教育。学员唯一得到批准的休假，是在他们到了三年级时才有的两个月假期。

也请注意，军队中的军官如何忍受艰苦，不仅是在中年时候，而是直到老年。那些想让信仰真理



丰丰富富存在心里的人，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持严格的思考和探究习惯，舍弃一切奢侈和娇气，让自己的能力经受健全的操练。

同样确实的是，对信实的圣言具有**真实活泼的信心**，对神学家的任何重大成功都必不可少。诚然，神学可以也应当作为一门科学来教授和学习。但在这个过程中，人完全有可能带着不信的思想。但这样的思想往往会专注形式而错过实质，会收集外壳而错失内核。所有取得进步的神学家都“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林后 5:7）。若任何一个人的品格闪耀着光辉，其突出之处正在于，人一方面摆脱了盲目轻信，另一方面也摆脱挑剔的怀疑。从来没有哪个真正思想伟大、考虑周全的人，会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轻易相信，或在面对充分证据时却拒绝相信。每个研究信仰真理的人所面对的最大危险就在于此。信心的原则和我们天性中任何其他原则一样容易证明。正确行使这一原则，是上帝多次多方命令人当履行的庄严职责。不坚信和持守他所学神圣真理的人，就像海里的狂浪一样起伏不定。

对神学家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他在判断上帝的事时要保持**公正节制**。如果他爱走极端，认为招人厌恶是真理的标志，那么可以肯定的是他会持守和教导错谬。任何对上帝真理的看法，如果让充满敬畏和谦卑之心的人都不愿欣赏赞同，那必是不安全且不正确的。即使是上帝启示中更宏大、更可畏的教义，如果正确地察看，也会引发人的感恩和敬拜。然而，即使是这些教义，也应当用最智慧神学家所采用的谨慎温和的方式加以教导。严厉的陈述并非坚定忠心的标志。

人若想在圣经方面大有能力并对真理有深入认识，他就必须有祷告的灵，且欣然尽上祷告的本分。在理性的障碍前，人所能行的任何事都比不上祈求上帝的光照，更能证实他自己了。他的智力要绝对倚靠上帝。任凭自己，他必然会犯致命的错误。大卫是多么频繁地呼求：“求你将你的律例指教我。”“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求你赐我悟性。”“求你使我的心趋向你的法度。”（诗 119:33, 18, 34, 36）虔诚的托马斯·波士顿（Thomas Boston）<sup>95</sup>让我们了解到他神学研究成功的秘诀：“我在上帝面前摊开希伯来文圣经，向天父呼求，为祂儿子的缘故，用圣灵光照圣经，让圣经进入我心里，赐我亮光，在圣道中看明祂的心意；求祂赐我生命、健康、力量、时间和愿意学习的心，并在这些方面给我祝福；求祂指教我如何处理这项工作，并在睡眠的事上怜悯我，因自从决心从事这项工作以来，我已开始失眠。”

“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主就必赐给他。”（雅 1:5）就连伟大的诗人，也常常在作品开头向上帝祈求帮助。弥尔顿（Milton）就是这样说的：

---

<sup>95</sup> 托马斯·波士顿（Thomas Boston, 1676-1732），苏格兰长老会的领袖、神学家、哲学家。其重要作品《人性的四重状态》已由本社出版。

圣灵啊，特别求你！你喜爱  
正直和纯洁的心，胜过所有殿宇。  
求你指教我，因你无所不知……  
我内心的昏暗，求你光照，  
我的卑微。求你抬举扶持。<sup>96</sup>

从可敬的托马斯·斯科特的生平来看，他读每一段经文时都会在祷告中向上帝献上自己的心。结果就是他写出一部非常出色的圣经注释，令数以百万计的人受益匪浅。麦克谦说：“把圣经变为祷告。因此，如果你正在读诗篇第1篇，请把圣经摊在你面前的椅子上，跪下祷告：‘主啊，求你赐我那从不从恶人计谋之人所蒙的福。不要让我站罪人的道路，不要让我坐褻慢人的座位。’这是理解经文的意思，也是学习祷告最好的方法。”

祷告时不要心存不信，而要带着信心。“祷告的呼吸来自于信心的生命。”让你祈求光照和教导的祷告火热起来。“神听无言的内心呼求，但不听无心的言语。”“绝不要指望前往施恩宝座的道路上没有绊脚石；撒但恨恶祷告，总是加以拦阻。”

豪尔主教（Joseph Hall）<sup>97</sup>在对上帝之事的认识上取得了极大的进步，他告诉我们他是如何通过祷告获得这认识的：

经过一段时间默想，我走到我的夫子和同伴——我的书籍——面前；我心满意足地坐在他们中间，不敢举手向他们当中任何一位致敬，直到我首先仰望上天，祈求我一切学习都当指向的那一位上帝恩待我；没有祂，我既不能受益，也不能工作。在此之后，在打消极大的虚荣心之后，我请那些可能最适合我情形的人物出场，在这方面，我对书的年代没有太多顾虑；有时我让自己听从古人中的一位，教会已尊称他们为教父；我承认，翻开他们写的书，我对他们圣洁和严肃的敬畏之情就会油然而生；有时我读在他们之后的博学之人的作品，除了年代尚不够久远，就没有什么能拦阻他们成为经典了；总是学习上帝的书：一天的某段时间，若没有阅读这些上帝设立的

---

<sup>96</sup>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英国诗人、思想家。以上引自其著名作品《失乐园》。

<sup>97</sup> 约瑟夫·豪尔（Joseph Hall, 1574-1656），英国诺里奇主教、讽刺作家，被同时代人评价为“极其谦卑、耐心、虔诚的人”。此部分引自他的书信“To My Lord Denny”。

丰碑，加以善用，这一天就算虚度了；其他人的著作——那些属于我尽责之外的书籍，我只是选着翻阅。

神学家们绝不要忘记，信仰真理不是为了填补思想体系中的小角落，也不是为了给他和他朋友们提供娱乐的手段。这一切都当是为了实践。它必须首先向我们的思想举荐，得以认识真理，然后我们当欢喜接受真理，最后将真理付诸实践。实践才会使我们的知识稳固，这是任何其他方式都不能做到的。这一点，在精确的科学、实用并用作装饰的艺术方面是这样，在神圣之事上更是如此。恶毒的心灵不可能在认识爱这一无穷奥秘上取得进步。世俗的头脑也无法瞻仰属灵的荣耀。实践不仅能培植真正的虔诚，而且在提升智慧方面也必不可少。没有什么比一边提着真理的灯，一边却走向地狱更为愚昧了。大卫说得好：“我必守你的律例”（诗 119:8）。耶稣基督告诉我们，实践与学习进步有很大关系：“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上帝……”（约 7:17）。每个归正之人的生活 and 经历都多多少少证实了这真理。使徒雅各说：“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2-25）。心中满是苦毒的人，怎能明白爱在实践神学中所当占据的地位呢？心灵从未被吸引去关注穷人，而只信靠那无定钱财的人，怎能明白基督的贫穷与我们的富足之间的联系呢？

当然，神学家的属灵气质应该是福音性的。纯粹的律法主义者离真理和圣洁生活同样遥远。如果耶稣基督不是我们神学体系的阿拉法和俄梅夏，那这个神学体系的其他内容也就无足轻重了。“没有基督的基督教”不仅是理论上的错误，在实践上也必然软弱无力。所有观察都已证明了这一点。

## 第十章 牧师的难处

通常人们对他们牧师所面对的试炼一无所知。他们在社交场合遇见他，看到他像其他人一样或喜或悲。或者目睹他公开地履行职责，但这都不是对他的生活作出正确判断的恰当时机。他们听他谈话、讲道，一切都显得轻松愉快，于是轻易得出结论，认为他少有或没有难处。在所有人中牧师的日期是最轻松的，这难道不是一种普遍观念吗？然而，没有比这更大的错误了。贪图安逸之人最好另谋高就。

牧师和其他人一样是性情中人。他们必须与同样的诱惑、同样不信的恶心、同样的爱世界的心、同样的懒惰、同样的忘记上帝、同样的虚荣、自信、轻率、乖僻、自以为是、灰心、嫉妒、愤怒、怨恨、口是心非、刚硬、没有爱等等倾向相争，与大大祸害其他人的这一切相争。他们也有许多弱点、错误、失误、偏见和误解。他们也像别人一样被灵性挣扎所困扰。他们也容易对自己的个人敬虔产生怀疑，常常担心自己最终是否蒙上帝悦纳。他们的职分本身并不能免除这些与平安为敌的事情。利兰说：“我们内心有多少罪恶！我们何等需要不断守望，热切祈求圣灵的供应。自我是我们所有仇敌中最狡猾、最危险的，它会换上千百种伪装，不让我们关注我们至高无上的主。肉体的私欲和心中的喜好，我们都必须抵挡，并治死。”<sup>98</sup>

牧师们也必须认真履行上帝要求所有人当履行的责任。作为公民，他们必须以身作则，服从国家的法律；作为邻居，他们必须彬彬有礼，乐于助人；作为主人，他们必须公正仁慈；作为父亲，他们必须用温柔的爱维护其权威；作为丈夫，他们必须作忠诚和爱的典范；作为家里的管家，他们必须谨慎节俭，同时避免吝啬贪财。因所蒙的呼召，他们与许多有利可图的追求和工作切断了关系，虽然这些工作合法，但与他们对公众的责任并不一致。普遍情况是，他们得到的供应不足以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有些牧师有年老体弱和贫穷的父母，有些牧师则必须照顾上帝交给他们的无助的小孩子；因为“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有良知的牧师会努力达到这样的要求，但也面临极大危险，就是因这些事而偏离了他职责，以至于无法完成基督交给他的使命。

除了人所共有的难处之外，还有一些争战是由牧师职分所带来的。作为基督的仆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人和魔鬼的恶意攻击。恶人和鬼魔知道，如果他们能用任何手段令牧师声名狼藉，那么信仰在

---

<sup>98</sup> 此处引自 *The Difficulties and Supports of a Gospel Minister; and the Duties Incumbent on a Christian Church. A Charge*, by J. Ryland, and a Sermon [on Coloss. I. 9, 10] by J. Hinton, Delivered Nov. 17, 1801 at the Ordination of T. Coles *The Difficulties and Supports of a Gospel Minister; and the Duties*.

这世上就没有什么力量了。那大龙的军队要攻击教会时，“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总是敌人的准则。一个人声望越高，对手就越想消灭他，或至少要让他蒙羞。因此，射向保罗的火箭比其他人多的多，因为他“比他们多受劳苦”（林后 11:23），他的成功和影响力极大。上帝越尊荣一个人，就越容许这人经受考验。正因保罗所得的启示甚大，上帝才容许撒但的差役攻击他，让他不要过于自高。同样，所有上帝的传道人，都是恶人所恨恶的对象。他们受到试探，他们受到诽谤，他们受到逼迫。这世界对圣洁、福音的教义和传义道之人均无好感。

当然，牧师的仇敌也致力于让他们堕落背道。当他们误入歧途时，敌人就会大肆喊叫，因他们长期以来都在等待这一刻；当他们没有偏离正道时，恶人往往就会竭力宣传他们最坏的事情。

此外，牧师往往无法从通常的蒙恩之道获得属灵的安慰和供应。他们的安息日远不是身体得休息的日子。虽然他们在履行侍奉责任时可能精神焕发，但他们的身体和心灵往往因压力而疲惫不堪。他们很少听道。当上帝许可他们享有这种特权时，他们当中许多人可能受批评讲道的试探。让任何一个充满活力的基督徒每个月只听一次讲道，他很快就会变得精神低落，热心消沉，安慰不再。然而大多数牧师一年也听不了十二次讲道。至于他们自己的讲道，所有人都知道讲道与听道之间有何区别。责备、教训或安慰人，与领受这些相比，对心灵产生的影响很不一样。因此，牧师必须求助于私下阅读，为要获得上帝容许其他基督徒在听道中得到的那些影响。他若有一人总可作他的属灵顾问向其求助，那该何等有福；但他自己却没有牧师。如果他有能深刻影响他并忠心关顾他灵魂的人，为他守望、告诫、劝告他，他该会何等看重这祝福。总体而言，会众——即使是经历丰富的人——也很少能说什么让他们牧师灵里得益的话。他们认为自己的智慧和学识帮不了牧师，很少对他说让灵魂受益的话。牧师们之间往往也很少彼此服侍。他们通常分开居住；他们很少能长时间在一起；他们也没有像他们理当行的那样，追求彼此灵里造就。然而，主的命令却是：“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罗 15:2）。“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 19:17）。

看一看牧师的职责就会发现，当牧师履行这些职责时，必然会遇上极大的形式主义危险。赴约的时间到了，无论心里是火热还是冰冷，情感是迟钝还是活泼，牧师都必须遵守他的约定。他许多职责是规定好的，要定期履行。其中有许多是正式的，因此他可能会敷衍行事。所有基督徒都知道，他们在举行私下的和家庭的敬拜时，要避免形式主义是多么困难。当然，对于牧师而言，要在长期而公开的服侍中避免无精打采和枯燥乏味就更难了。然而，我们都知道，牧师在他濒临沉沦的会众中间昏昏欲睡地度日，这是何等罪恶和危险的事。

牧师的职分和地位让他们特别容易骄傲。他们蒙召为谦卑的耶稣做工。他们必须传讲谦卑的真理。每个人一生中都会经历足够多的事，只要他实事求是地加以评估，这些事就会令他谦卑。然而，人是如此乖张，罪是如此隐蔽，人心是如此诡诈，以致与这圣职有关的各样事情都常常扭曲，引人骄傲。因此，若非蒙了上帝极大的恩典，就没有什么能让牧师保持谦卑了。职分的神圣、学识、权柄、口才、成就，这些都会试探人，让人心生骄傲。整个人类历史都表明，没有什么能比职分的神圣更激发人骄傲的了。

文士和法利赛人、异教寺庙中的祭司、以色列的假先知，都是如此。今天，在所有异教国家，在所有假宗教体系中，情况也是如此。祭司的骄傲是众所周知的。人称他们是好人，也常常认为他们是好人，他们就因此自高自大，然而他们本应在尘土中降卑才是。人总是期望牧师有学问，而且认为，大多数牧师要比他们大多数邻舍更有学问。弥尔顿说：“学习的目的是为了认识上帝，并因这认识而爱上帝，为我们的灵魂获得更多真美德而效法上帝。”然而，人性是太过软弱，以致很容易就把这美好的礼物扭曲成愚蠢的骄傲。有人说，“以学问自傲，就是最大的无知。”此言不虚，但若没有看到以学问自傲所带来的膨胀，这人的眼界必然非常狭窄。

权柄，尤其是属灵权柄，长久以来就被视为危险的事；然而属灵权柄归属福音事工，与之密不可分。保罗写信给一位年轻的牧师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 4:12）。对另一位则说：“这些事你要讲明，劝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多 2:15）。除了上述的权柄，还要加上口才，或者说能引人关注和产生效力的话语能力，这一直被认为是滋生骄傲最强力的试探之一。除了这些，再加上侍奉的成功所带来的影响，那么危险就更大了。如果人广受欢迎并受人奉承，特别是他涉世未深且很少感受到这些事情的威力时，他的处境就极其危险了。很少有比骄傲更强烈的试探。如果骄傲占了上风，上帝就不再使用他，毁坏就随之而来。保罗说：“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这是极其可怕的说法。“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愿每个人都严肃思想这句话的可怕含义。

牧师学习研究的性质和范围并不能确保他脱离上述危险。在这些研究中，真正有助于敬虔的并不多。而且，其中许多的研究错综复杂、深奥难懂。还有一些研究是冷冰冰的，只注重批判，其他则纯粹是世上之事，需要最严格的思维操练和最严谨的哲学思辨。他的研究涵盖科学和文学的广泛领域。他需要知道异教徒的猜测，以及假冒哲学之名的思想微妙之处。他应知道哪些是不虔文人的讥讽，哪些是科学家的反对。甚至他对圣经的研究也常常是为了了解正确的语法结构。会众看不到他们牧师研

究的过程，只能看到结果；他们以为牧师一天当中每个小时都必然是愉悦的灵修，因此上帝仆人的心一直处在净化的过程中。然而事实却是，一整天辛苦的研究往往会让敬拜的心变得冷落，而不是奋兴。除了丰盛的恩典，没有什么能让上帝的仆人保持在这样的状态中，可以在信仰上得着安慰的应许。

神圣的职责既多又重。若能正确履行，会带来存到永远的结果。上帝的仆人，无论蒙召履行什么样的神圣职责，可能都会觉得自己身处险境。他的路，就像约拿单和给他拿兵器的人上到非利士人的防营时所走的那样：“两边各有一个山峰”（撒上 14:4）。有种危险在于，讲道时他没有把基督的温柔和基督使者的权柄结合起来。他必须传讲律法和律法的威严，但又不能丝毫减少福音完全是白白的恩典的性质。他必须高举命令和鼓励，应许和警告，提议和劝勉，赏赐和惩罚，信心和行为，本分和邀请，特权和责任。他绝不可因人不喜欢就闭口不讲；也绝不可因受人欢迎就大肆宣扬。

探访病人时，在与富人和穷人、老人和年轻人的日常交往中，在与性情和才能各异的人打交道时，基督仆人所需的绝不只是纯粹人的智慧。无论公开的还是私下的，无论面对有病的还是健康的、伤心的和喜乐的，他都必须经常宣讲那些严肃之事——警告自以为稳妥的人，剖析自欺之人的内心，向悔改的人表明应许，让人看到他们的罪孽，向沉沦的人传讲基督，不因人的讥笑和诡诈而踌躇不前。在治理基督的教会时，他必须显出坚定、公正和仁慈，凡事忠心。

牧师的职责中有个非常微妙的部分，现今很少被人关注。那就是持续涌现的令人难以处理的良心案件。在本世纪，人们并不喜欢研究良心决疑法，但现在困难的案例和以往一样多。牧师正确的裁决往往关系到家庭的和睦、一人或多人的好名声，以及财产、自由、甚至生命的权利。

侍奉的另一个难处就是挫败感。大多数预备进入圣职的人都充满了愉快的期望，他们内心火热，跃跃欲试要进入禾场；但等他们真的开始侍奉，经历试炼，才发现实际情况与预期大不相同。许多人在偏见的高墙背后筑起营垒，其他人因对属灵之事无知而感到迷惑，还有些人对信仰问题漠不关心。有些人则是卑鄙无耻的家伙，试图蔑视所有信仰问题。有些人虽嘴上说爱基督，但其实他们所有的品味和计划都证明自己属乎肉体。还有些人胆小怕事，阻挠所有传讲真理、把人带到上帝面前的努力。有时人心怀揣最邪恶的阴谋，为要挫败所有行善的努力。还有人会轻蔑地谈论牧师的计划。一人喊道：“啊！主啊，他用比喻对人讲话。”另一个人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一人喊道：“这胡言乱语的要说什么？”另有人说：“他似乎是传说外邦鬼神的。”其他人则嘲笑他，辱骂他。许多人总是这样对待传福音的人。明确而令人满意的归正很少发生。有些口头认信的人行事为人却甚是可疑，有些甚至行事邪恶。信仰常常遭人轻视，以至于人们不再求问信仰的问题了。年老宝贵的基督徒一个接一个

进入了他们的安息。还活着的谦卑基督徒也往往心灰意冷。他们精神消沉，希望和勇气几乎消失殆尽。这一切看起来都很黑暗，而且似乎在朝着更糟糕的方向发展。如果在这样的时刻，牧师屈服于他周围的影响，很快就会心灰意冷，丧失勇气，接着就是胆怯，然后是绝望。他的努力就会变得少而无力，一切都会归于荒凉。如果他能保持清醒，在他的上帝面前鼓励自己，全心投入主的工作，就还有理由指望上帝挽救他的工作，扶持他的仆人，教导他的手争战，指教他的指头打仗。但情况往往不是这样。许多牧师被灰心淹没。利兰说：“的确，如果命令我们向这些被杀之人发预言的那一位，没有鼓励我们盼望祂会把祂的灵吹到他们身上，叫他们活过来，我就会对连让一个灵魂归正都感到绝望。但当我们感叹‘这事谁能当得起呢？’的时候，当我们满心沮丧的时候，我们要记住‘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祂叫我们主的身体从坟墓中复活，让死在罪中的我们活过来，祂也随意把属灵的生命赐予人。”

难怪人常常在按立宣誓时心感战兢。当他想到自己是站在活人和死人之间，当他从上帝口中听到那可畏的差遣，当他知道不久之后他必须为他的管家职分交账，当他看到压在他身上的巨大责任，当他严肃看待自己的罪、软弱和无力完成他的工作，最后，当他没有忘记，虽然他希望自己对一些人作了活的香气叫他们活；但他肯定，自己对其他人也会作死的香气叫他们死，就大可以感叹道：“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 2:16）。正如里德（Reed）<sup>99</sup>的见解：“我们的责任是与永恒联系在了一起。这是牧师职责中特别的可畏之处。商人若做生意时犯了错，就会浪费他的财产；政治家如果制订政策时犯了错，就会毁掉国家；牧师如果在尽责时失败，就会让灵魂下地狱！在商人和政治家的情形里，责任的后果只涉及到今生的好坏，在末日审判的时候，人们也会忘记财产或帝国的得失；但在牧师的情形里，其尽责与否的影响将会是终极、永恒、无限的。灵魂必然永远活着，并要成为他玩忽职守、不忠、罪责的可悲标记。”

以上所言种种，并非为了让人觉得牧师的工作不是善工。它本身是善工，并能荣耀上帝，拯救人，祝福社会。它让凡相信那怜悯信息的人都可以承受今生，渴望永恒，确信可以上天堂。

以上所说的，应当让每位圣职候选人和基督的传道人献上衷心祷告，求上帝施恩扶持他们。牧师临死前发出的哀叹多而痛苦。但有谁听说过牧师活着的时候哀叹花了太多时间在祷告上呢。

同样的看见应带领我们请求他人的代祷。这不应流于形式，而是带着敬虔恳切的心祈求。帖撒罗尼迦书是由保罗、西拉、提摩太所写，他们都是福音传道人。第一封信有这样的请求：“请弟兄们为我

---

<sup>99</sup> 安德鲁·里德（Andrew Reed, 1787–1862），英国公理会牧师、圣诗作家、社会慈善者、社会改革者。



们祷告”（帖前 5:25）。第二封信请求的内容更多：“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帖后 3:1-2）。由此可以肯定，如果像这样的牧师尚且渴望并请求上帝的仆人为他们祷告，那么生活在现代，没有初代教会特殊恩赐的人，也就更需要上帝子民的代求中有份了。我们完全可以会对会众说，如果他们想自己的灵魂得到丰富祝福，所能采取的最可靠办法，莫过于为在主里面设立带领他们的人热切祷告。整个教会历史都在证明，会众往往与他们的信仰教师非常相似。如果后者充满爱和热忱，肯定会对前者产生影响。此外，在祷告中被得着的牧师，和他在祷告中被上帝恩膏的侍奉，都是教会真正的祝福。

## 第十一章 各种建议

侍奉的职责非常多样，很易犯错，也很难走在正道上。尽责之路虽是窄路，却有千万条不可行之路在试探着每个行人。因此，每项侍奉都有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和重要建议，虽然在这方面不需要花太多时间，但也不应忽略。我们看到已有不少著作深入讨论过那些事关重大的准则和建议，要证明这些有理，引用之前的这些著作要比展开新的讨论更为有效。举例而言，我们这时代的人不必再探讨 18 世纪的法国不信上帝的问题，参考罗伯特·豪尔那无出其右的论述就足够了。<sup>100</sup>

到其他宗派的教会讲道时，要注意选择你和他们都同意的话题。接受他人的礼遇，却攻击他们的特别之处，如此滥用人善意是没有礼貌的，最终必损害各方的事业。通常来说这种做法毫无必要，理应受到谴责；因为在所有宗派的福音派人士之间，分歧并不涉及基要真理。所有爱主耶稣基督的人都有极大的共同之处。

到陌生的地方去讲道，要避免传讲特殊经文和冷门主题。很明显，你应当与你的弟兄交换讲台。你应该为自己和他人的缘故如此行。你若不及你的弟兄，你的会众就会因听他们讲道而受益。如果你的恩赐比他们强，你就不应让你的会众滋生出不愿听别人讲道的情绪。有位老牧师说：“事工交换可以鼓励那些定居在不起眼地方的人，给他们加添力量。”无论何时，当你交换讲台服侍的时候，通常可以通过选择一些朴素的（如果你愿意的话）甚至可以说是老生常谈的主题，这要比你讲论任何新奇或令人震惊的话题更造就邻舍。熟悉的真理通常对人的得救是祝福。如果会众认为你喜欢古怪的话题，那就太不幸了。

总要避免在讲台上进行人身攻击，除非提出的问题极其邪恶，应当引起会众注意，而这样的事又不太能出现在任何民事或教会法庭上。威瑟斯庞博士在普林斯顿服侍期间，有个名昭著的女人前来领受圣餐，大家都知道她来是为了喝酒得刺激。这一行为是相当大胆，这种邪恶令人震惊，教会群体的信仰观念也因此受到严重冒犯，所以博士就此问题专门讲了一篇道，就收录在他的文集里。

如果你身边每件事情不都能奇迹般地大有进展，不要因此苦恼。“熟得快，烂得也快”是句意味深长的谚语。雅各把美味的肉送到他父亲那里，速度之快，使他父亲产生了怀疑。冬天剥去了树木的叶子，但增强了树干和树枝的力量。看到基督的大军中有位新兵满腹经纶，为自己的迅速成长而自高自大，你当警惕他能否坚忍到底。一株葫芦藤缠绕在高大的棕榈树上，才几个星期就爬到了它的最上面。

---

<sup>100</sup> 应该是指 *Christianity consistent with the Love of Freedom* by Robert Hall.

葫芦问：“你多大了？”棕榈树回答：“大概一百岁吧。”葫芦说：“一百岁了！没多高啊！看看，我不到一百天就长得和你一样高了。”棕榈树回答说：“我很清楚这一点。在我生命的每个夏天，都有一株葫芦爬上我的身体，在我的枝条上蔓延，它们都像你一样骄傲，又必然像你一样短命。”葫芦虽长得快，但还是葫芦。如果它们长不快，也就不是葫芦了。在知识和被主使用方面取得进步的谦卑之人，不要因着喧闹吹嘘之徒的骚扰就难过沮丧，那些人既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上帝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谦卑，谨防骄傲。信靠上帝，仰望耶稣。

绝不要从其他宗派或你自己宗派的其他教会抢夺羊群，否则你终究会为此付出沉重代价。头脑正常的人都会鄙视这种行为。

要让你的全体教会成员，特别是敬虔且有智慧的姊妹正确地发挥作用。华盛顿和拿破仑在知人善用方面的才能可能远超其他人，远胜过他们自身所拥有的其他才能。在我们的时代，司布真因其明智地使用会众恩赐，而比他令人钦佩的讲道更引人注目。“人人做工，总在做工”，这是循道会的美好格言。

你会常常遭人轻慢，不要因此灰心丧气，反要欢喜振作。因你是在侍奉一位终日遭人藐视的主。要大大向上帝呼求。西德尼·史密斯（Sidney Smith）<sup>101</sup>在许多事上是个差劲的顾问，但在有些方面却很精明，他说：“当你被人忽视的时候，要让此激发你努力工作，而不仅仅是治死骄傲。着手减少那些让你被人忽视的缺点，提升引人注意和受人尊重的优点。”首要的，要为主被人轻视，要为祂的利益被人忽视而忧伤。但不要被流言蜚语困扰。一个大谎言，就像搁浅在沙滩上的大鱼，不可能活太久。你已把自己的灵魂托付给了耶稣基督，相信祂必会保守你。祂会看顾你的一切。

到异邦或边疆地区服侍，绝不要在信中指责你生活其间的人，无论他们有多么粗鲁和怪异。要学会忍受他们的缺点和笨拙之处。

让本教会成员转会或到其他宗派时，注意每件事都要友好地处理。任何情况下，牧师和会众的分离都会非常痛苦，不要因为坏脾气而使之更加痛苦。这些离开的人，他们可能会再次接受你的牧养，或至少希望如此。不要做任何会妨碍他们回来的事情。但即使你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们了，也不要忘记你的行事为人要与属上帝之人的身份相称。牧师若忘记待人有礼，体贴他人感情，那是很令人沮丧的。

已故的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博士曾有如下的思考：

---

<sup>101</sup> 西德尼·史密斯爵士（Sidney Smith, 1764-1840）是英国海军和情报官员。史密斯以其冒失的性格和喜欢主动采取行动而闻名，这令他与许多上级和同事产生了很大摩擦。他的个人才智和进取心使他参与了各种涉及外交和间谍活动的任务。他因在 1799 年领导阿卡的成功防御而成为英国英雄，挫败了拿破仑进一步征服西奈半岛的计划。拿破仑在晚年回忆起他时说：“那个人让我错过了我的命运”。

每个地方都有不便和难处。

不要期望在这个世上找到天堂。

在令我们幸福这件事上，外部环境只起到很小的作用。

在患难和困扰中所得到的解救，往往比在顺利中所体验到的快乐更实在。

小事往往和大事一样会扰乱我们的平静，我们面对小小逆境时往往比大的逆境更缺乏耐心，因为我们没有寻求“随时的帮助”。

（他常对学生说）要习惯性地看到摆在你面前的侍奉是何等重要。要殷勤保守自己对真理诚实而热切的爱。经常且深入默想人类智力的无能。学会独立思考。避免仓促的判断和草率的决定。同时也要避免更危险的极端——内心的怀疑和不安。要把基础打得深而牢固，好好察验自己灵魂的光景。

绝不要轻视任何可能增加或减少你影响力的事情。我曾听过的最好的一次讲道，违反了许多文法、修辞和演说方面的规则；但它之所以出色，并不是因为违反了规则。它一半的失误若出现在普通的讲道中，就会完全摧毁讲道。

要作好的听道者。你的会众会在这方面效法你，特别是当你作了坏榜样。如果别人替你讲道的时候你在下面睡着了，这将鼓励你的会众在你讲道时睡觉。

任何时候都要避免成为专门挑错的人。好争吵不是向主忠心。对什么都不满意，只能表明有坏脾气，但绝不会改变世界。有些人邪恶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没有什么能再挽回他们。尽你的全部本分，把为你声誉辩护的事默默地交托给上帝。如果有人对你诽谤谩骂，你要操练各样的温柔，保持所有美好的品性。

已故的查尔斯·西缅牧师（Rev. Charles Simeon）<sup>102</sup>这样写道：

我活得越久，就越觉得坚持以下原则甚是重要，这是我为自己制订的原则：

1. 尽可能少听对他人存有偏见的事。
2. 除非我不得不信，否则不信任何这样的事。
3. 千万不要落入那些散布坏消息之人的精神状态中。
4. 对他人不友善的事情出现时，总要尽我所能加以调节。
5. 始终相信，如果听取另一方的意见，事情就会有非常不同的说法。

---

<sup>102</sup> 查尔斯·西缅（Charles Simeon, 1759-1836），英国福音派圣公会牧师，教会宣教会（CMS）创始人之一。

谨防因建造昂贵的教堂而使会众陷入沉重的债务负担。

谨防建造比你平常聚会所需更大的教堂。

到陌生的地方时，介绍信往往非常有用，在约束动荡的人，保持和睦方面尤为如此。

无论是在教会法庭，还是在其他场合，都要谨防养成强辩到底的习惯。避免表现出争吵和固执。

在考核牧师候选人时，要谨防这种场合的常见错误。提问要清楚精准。永远不要嘲笑候选人的窘况。你此时的工作不是为了表现你的敏锐或学识，而是为了查明这个年轻人是否适合他的工作。

总要坚定地支持教会扩展。很多教会都应差派出强大的植堂人群。软弱的植堂人群只能起到很小的作用。在我们国家的某座城市，有个宗派二十多年都没有增加新的教会，尽管这段时间人数几乎翻了一番。在适当的时候植堂，总是可以提高母会的活力。在新领域占据重要岗位，也应该更加迅速。我们的行动太慢。打仗的时候，时间就是一切。

兑现你所有的承诺。在金钱的事上总要保持警醒。除了爱，不对人有任何亏欠。（罗 13:8）

收集捐献时，每排座位都要有一个收集人，以免浪费时间。这事要从速办理。

要处理好你现世的事务。为了良心的缘故，要厉行节约，但要谨防贪心。如果你是穷人，不要吝啬。避免欠债，债务会像毒瘤一样侵蚀你。要谨慎行事（诗 112:5）。施与人时当采用黄金法则，不要把同样情况下你也不愿接受的事情强加给人。不要让你的预估开支超过收入的三分之二；因为意外情况肯定会用光余下的钱。尽量节省一些，以便在每年年底，可以把省下来的东西放在商店里，或送给有需要的人。谨防随便的善意——认为每个乞丐都是好人，每件事都需要你帮助。既然你想避免遭遇困苦和他人的蔑视，就要小心树立起谨慎的榜样。但也要提防吝啬。对那些真正值得帮助的人，要表现出所有的仁慈；宁可被骗，也不要打发真有需要的人空手而去。路德说：“你能给与人的财富，是你能保留的唯一财富。我自己手上有过很多东西，但都已失去，什么也没有留下。但我手所送出去的东西，都留下了。”如果你有的不多，要知足；如果你有能力，要感恩；如果你富足，要谦虚慷慨。

谨防一切抄袭行为。1839年，《浸信会基督教守望者》报道了马萨诸塞州有位牧师讲了三百篇讲道，都是从另一位牧师那里借来的；另有一人讲了一大段道，却没有说明他是从一篇刊登的文章中抄下来的；还有三位牧师习惯性地使用一份名叫《讲坛》刊物上的作品。所有这些案例都涉及不诚实的问题。任何具备纯正道德观念的人都必须谴责这种行为。任何如此行事的人都必然失去四样东西：1. 原创的习惯；2. 自尊；3. 公众对完全公平诚实之人的信任；以及 4. 更多被主使用的能力。会众不会向一个臭名昭著的剽窃者倾诉心声。他也不可能给人带来多大造就。

然而，阅读和听道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在头脑中储备各种有价值的想法，并且学会表达这些想法的最佳方式。这当然是清楚而明确的。如果有这样的意图，那么所有行业的有识之士都不能说，他们曾经发表的言论当中有多少是纯粹的原创，有多少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如果我们讨论问题的时候，想到了最贴切的例证，却因着不是原创就不能使用，那么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我们自己与所有的论证和讲论都要绝缘了。

此外，世界上大量的知识和文学都可以说是人类的共同知识产权。它的真正源头也许永远都是一个谜。佩利那著名的手表例证，可以在约翰·豪（John Howe）<sup>103</sup>的著作中找到。连他也没有声称自己是这个例证的原创者，他有可能认为这个想法非常普遍。同样，赫雷（Herrey）尝试假设有只鸟每隔一千年飞来啄走山的一颗微尘，直到啄光，才为永恒的一天，<sup>104</sup>以此让人对永恒的浩瀚有种概念。这个方法似乎已经成了共有的知识产权。完全不能确定是赫雷首次使用了这个例子。在这里，凡是共有的知识产权，都不必归于任何一位作者。然而，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大可以说，这样的例证经常被人使用，不会破坏会众对你的信任。

而且，任何公开演讲的人，特别是传道人，若对最常见的想法都作溯源说明，那是迂腐且令人讨厌的。尽管有时确实会出现这种情况。没有什么会像神学那样，有大量的共同知识产权。教科书、主题和案例、教义和责任、应许和警告，历世历代都是一样的。正如可以使用圣经的比喻，却不需要说明哪位圣经作者首次使用了这个比喻，同样，所有优秀学者都共有的观念，也无需在引用时说明只在哪位的书中提到过。诗人弥尔顿、汤姆森、波洛克（Pollok）<sup>105</sup>都非常自由地引用圣经中的比喻，却没有任何人指控他们文学剽窃。结论就是：谨防抄袭，但也要谨防对抄袭指控的惧怕，因这样的惧怕会排除所有好的想法，让人只剩下乏味的平庸思想。如果你想通过权威确立某个观点，或者使用某位作者的原话，或者采用了某篇论述的细微部分，请对你引用的内容注明出处。但是，要放弃那种想法，就是除非你能说出值得听众留意的话，无论是新是旧，否则就停止尝试一切教导。乔治·赫伯特说：“每个人自己的东西，对他都是最合适、最容易、最有风味的。”奥克斯登补充说：“智慧人会使用他知道的一切，让自己受益。”

在你写的每封信和便条的开头，总要写上完整的日期，包括年月日，以及邮政编码和地址。

仔细准备你所有的公函，至少重写一次。

---

<sup>103</sup> 约翰·豪（John Howe, 1630-1705），英国清教徒神学家。他曾短暂担任奥利弗·克伦威尔的牧师。

<sup>104</sup> 此处引用不详，后来比较有名的类似例子，如房龙所说的，是一千年小鸟飞来一次，在山上磨砺一次它的鸟嘴，直到山被磨光，是为永恒的一天。

<sup>105</sup> 罗伯特·波洛克（Robert Pollok, 1798-1827），苏格兰诗人。

绝不要写匿名信，也不要因收到匿名信就心感不安。

尽可能避免那些会降低对人格尊重的弱点。这会非常困难。大多数人都有些愚昧之处，最伟大的人也不例外。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sup>106</sup>一看到狐狸或野兔就面色苍白，浑身发抖。约翰逊博士进房间时，绝不会先迈左脚。尤利乌斯·恺撒一听到雷声就会逃到地窖里。人无法说服彼得大帝过桥。萨克斯大元帅一见到猫就大叫。拜伦从来不会帮任何人撒盐，也不允许任何人帮他撒盐。如果吃饭时有任何盐洒出，他就会离开餐桌。上一代有位圣职人员，如果有猫睡在火炉边，他就不能为垂死的人祷告。有位牧师因为在吃饭前总用桌布擦拭刀叉而导致影响力大减。生命早期是发现并摒弃愚蠢做法的时候。“脾气就是一切”，这在牧师身上远比在一位女性身上更真实。当抛弃一切仇恨和恶意。不要暴躁。怒气不适合学习，也不适合灵修。“慢一点点，表就不准了；激动一点点，心就不平了。一个人不能与上帝摔跤，同时又与邻居争吵。”

要真诚、亲切、热心。对众人的福祉热切关注。查默斯博士说：“有一种人我无法忍受——就是身为时髦礼节之辈——他们每一句话都很准确，每一个动作都无可挑剔；但是，他们虽然精通各种礼貌行为，却没有一丝灵魂或亲切感。我们承认，他们的举止可能非常正确。他们的每个姿态都很优雅，没有一个笑容不得体，没有一步经不起最严格的审视。这一切都非常讲究；但我想要的，是社会交往中的真诚和快乐，是传递轻松和活力的坦诚，是向所有人发出的亲切眼神，是把胆怯从每个人心中驱逐出去，让人群里的每个人都充满信心和快乐。”“有礼貌”是一项严肃的责任。但装作有礼貌，却是真品的拙劣替代。所有良好的礼仪都源自良好的情感，否则就只是假象。虚情假意总会被发现。

警惕沾染批判精神。避免颓废。路德写道：“不应试图判断或批评自己。我经常以为自己的讲道是冷冰冰的。然而，其他人却对我的这篇讲道表示赞赏。”

找位好裁缝。在穿着上，不能让公正的人说：瞧那花花公子，或看那邋遢鬼。

避免染上自我中心的瘾症。当你只是说你自己的时候，不要说“我们”。见《波特博士传》（*The Life of Dr. E. Porter*），276-279页。

只要不尴尬，如果你只是指自己，就不要说“我们”或“我”。莱尔（Ryle）提到怀特菲尔德时说：“他从不使用‘我们’这不确定的说法，而这种说法似乎是英格兰讲台上所特有的，那会让听众对传道人的意思感到如坠云雾。对听众来说，他就像一个传递从上帝而来信息的人，一个来自天堂的使者：‘我到这里来，是要和你谈谈你灵魂的事。’”要大胆，要直接，但要避免自负。

---

<sup>106</sup> 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 1546-1601），丹麦贵族，天文学家兼占星术士、炼金术士。他最著名的助手是天文学家开普勒。

经常有人问，在举办长时间的聚会时应遵循什么规矩？这个问题不应随便看待，但答案也无需冗长。真正有需要的时候，再安排这样的聚会。但要小心，不要因此误导了他们，以致轻看每周固定的敬拜。会众有耳的，就应当听，你有口，就应当讲上帝的道。

照顾好自己的健康。阅读沃伦博士（Dr. Warren）论到久坐之人生病的书；或赫夫兰（Huffland）的《延年益寿的艺术》；或《医生改善健康和延长生命的可靠方法》；或亚当·克拉克《给传道人的信》的第十部分。

豪尔在他的《健康日志》中写道：

在潮湿或下雨天气，或大风的时候，即使在夏天，公开讲道后立即骑马上路，也足以让任何健康的人快快生病。

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在刚患上感冒、声音嘶哑时讲道，这有危及生命的可能。

在上述天气讲道后，人应在室内至少停留二十分钟，然后扣上纽扣，捂住口鼻再出门。

如果上帝存留你的生命直到老年，不要让自己变得僵硬拘谨。要让孩子可以无拘无束地亲近你。要鼓励年轻人来找你，让他们在你面前完全放松。他们自然而然会把你当作朋友、榜样、顾问。准备好尽你所能地帮助他们。对任何一家教会来说，如果有“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这样的人存在，那将是极大的祝福。不要成为一个酸溜溜和乖僻的老人。不要陷入智者所警告的那种老年人常犯的错误。请读一读传道书 7:10。

以正确方式管理好你在饭桌上的行为举止。耶柔米（Jerome）说，尼波提安（Nepotian）总是在自己的餐桌上引入圣经，当作虔诚谈话的主题。

《托莱多会议决议》（*Council of Toledo*）中提到：

任何时候，福音传道人都不应该在闹剧或喜剧方面表现出色。把传播笑声，让饭桌气氛轰轰烈烈的工作留给戏子和小丑好了。

牧师每次聚集时，都要让阅读上帝的圣经占有一席之地；因为通过这种方式，灵魂可以在那美好的事物上得建立，无谓的传说则应排除在外。



警惕神学中的“新真理”。神学中绝对新的事情，是绝对没有价值的。如果你认为自己在神学上有所发现，就暂时不要多言。你自己可能很快就会意识到，它不值得进一步关注。如果不是，就把它写下来，放上半年或一年，然后再读。你自己很有可能都会拒绝它。如果它似乎仍然正确且重要，那就谦虚清晰地向有能力、有判断力的神学家陈述这一发现。他们可能很快就会说服你，这是某种古老的异端，或者没有什么重大价值。如果是这样，那就放弃它，至少不要再花心思在它上面。

避免狂热。真敬虔最致命的敌人，就是急于求成和刚愎自用的狂热主义。它在任何地方都会带来破坏。避开那些用他们糟糕的激情侍奉上帝的人。奥顿说：“头脑错误是无可救药的，尤其当他们自以为是为上帝发热心，并因此幻想他们的好意可以证明他们轻率和违规的行为是正确的，甚至是神圣的。”信仰的野火是地上最糟糕的火。

## 第十二章 公共敬拜——读经，唱诗，祷告

公共敬拜通常包括诵读上帝的话语，唱锡安的歌，祷告和讲道。关于最后一项，本书其他章节多有介绍，这里就不谈了。让我们按顺序思想其他几个问题：

一、所有新教教会都赞成在聚会时宣读并践行上帝的话语。这是对圣经的尊荣。犹太会堂在敬拜时也这样做（路 4:16-20；徒 15:21）。基督众教会的敬拜指引通常也推荐这种做法。就像其他的敬拜活动一样，宣读上帝话语有时也可能不造就人。有些人读经慢慢吞吞，确实很糟糕。另外有些人读得很快，却很乱。有些人无论读什么，都充满悲情。还有些人读得很不认真。这样读经对虔诚人来说是痛苦，对不敬虔的人来说则是蔑视。好的读经会给人留下与所读内容相应的印象。不带出内容意思的诵读，不是好的诵读。人如果不知道所读的是什么，就很难带出所读内容的意思。

成就卓越的约翰·哈特博士（Dr. John S. Hart）<sup>107</sup>曾说：

如果读得好，没有任何作品能像圣经那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具有如此强烈的诵读效果。然而，在所有造就会众的公开诵读中，往往没有比圣经读得更糟糕的了。公开读经的人不仅未能传达经文本身所拥有的力量和美感，也缺乏诵读的优雅和技巧，因此读出的圣言既无魅力也不吸引人。读的时候往往像用自己都不明白的语言背诵公式，他掌握了字母和发音，却不知道字词的含意，也不明白它们所表达的意思。因此，他们的诵读往往完全歪曲了经文的意思。

我想对所有带领他人诵读圣经的人说：请务必认真留意这事。你们可能永远学不会如像梅森博士或伊丽莎白·弗莱（Elizabeth Fry）那样诵读，能赋予经文融化一切的威力。你们可能也没有那天才般的声音和智力，或培养文化素养的机会。但你们仍可以达到某种程度的卓越。如果你们确实想让公开诵读发挥效力，某些方面的错误是可以避免的。

事先研读你在敬拜时要诵读的经文。要确切了解别人书面言语的意思及所有含义并非易事。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习惯于通过语气、重要的手势、眼神来表达和补充大量意思。当我们面前只有无声无息的文字时，要充分理解它们，就不仅需要语言和语法分析方面的实际技巧，还需要大量的历史知识，以及强大的想象力，为把原初的情景完全和生动呈现在脑海当中。例如，在约翰福音 20:16，当耶稣转身说“马利亚！”的时候，显然是用熟悉的温柔声音，语调本身就是想说

---

<sup>107</sup> 约翰·斯利·哈特（John Seely Hart, 1810-1877），美国作家、教育家。

“你不认识我吗？”马利亚说的“拉波尼”，也是用同样方式表达了她认出耶稣时的惊喜之情。仅仅研究字词，并不能揭示其含义。还必须发挥想象力，将场景清晰地呈现在人的脑海中。只有这样，诵读时的声音才能发挥作用，正确解释这段至为美好的经文。有谁听过可敬的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博士曾经发出的那几乎绝望的哀号“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却不懂得他是得了新的启示，明白那句奥秘话语的意思？这并不是说亚历山大博士比其他人更明白希伯来文。这是因为他一直在默想这句话，直到整个可畏的景象完全呈现在他的面前。

诵读圣经的必要条件是：第一，让人能清楚听见；第二，要正确读出强调点，好带出正确的意思；第三，要把这真理烙印在听众的脑海里。上述这番话也特别适用于敬拜上帝时读赞美诗。因为有时读赞美诗的方式不是唤醒会众的敬拜之心，倒像是要赶走敬拜的感受。

二、庄严的音乐适合于公共敬拜，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把歌唱从上帝的殿中驱逐出去，就是擅自取消上帝设立的蒙恩之道了。在这个问题上，整本圣经的教导清晰而明确。诗篇是由供人歌唱的诗组成，曾在希伯来教会传唱，在整个基督教时代也被传唱。保罗呼吁初期的基督徒“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造就。这样尊荣上帝是理所应当的。音乐是用来表达喜乐与爱的非常普遍的方法。就连森林中温柔快乐的鸟儿也用歌声表达它们的喜悦。猫头鹰、老鹰、乌鸦从不唱歌。它们只会呱呱叫或唬唬大叫，专以猎物或腐肉为食。母亲喜爱给孩子唱摇篮曲。恶人自然会选择严厉的音符表达自己的情绪。咆哮比音阶更适合悍妇或厌世的人。上帝的教会虽然是庄严的地方，却不是悲伤的地方。对耶和华的敬拜是全然严肃的，却又充满了神圣的喜悦，这喜悦应该表达出来。

关于这一点，很容易从过去最好的教会加以证明。屈梭多模论到歌唱时曾说：“没有什么比歌唱更能提升人的灵魂，把它从身体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让它蔑视一切地上之事。”奥古斯丁说：“由会众甜美歌声传递的这些赞美诗和灵歌，让我何等泪流释放；他们声音的旋律充满我耳，上帝的真理浇灌我心。然后神圣敬拜的火焰在我灵魂点燃，泪水从我眼中奔流而出，事情本应如此。”

朱厄尔主教（Bishop Jewell）在1560年3月6日的一封信中说：“现在会众似乎有了改变，没有什么能比唱诗篇更能促进这种变化。在保罗十字架会堂中，有时会有六千人一起唱歌。”本内特主教说：“翻译成格律形式的诗篇，所有热爱宗教改革的人都当多多歌唱，不管是否习惯，这都是衡量他们服侍热诚的标志之一。”

唱诗敬拜时应该这样：让全体敬拜之人在歌唱中团结一致。领唱和诗班在履行唱诗敬拜的责任时，

不能把广大会众排除在外。敬拜的这一分支不容垄断。

教会音乐应庄重简单。它应该活泼，但不轻浮。它应该易学，而不是高度艺术化，能让所有听到的人很容易跟着唱。

把新曲调和新和声不断强加给会众是极大的错误。旧的更好，至少因为它们众所周知，会众可以唱得出来。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牧师在这方面要有良好的品味和正确的认识。如果牧师有很大的缺陷，不按本分负责这事的人，就可能引入非常要不得的唱法。在信仰情绪高度亢奋，以及在非常形式化的时候，这会带来极大危险。不要让人以为，影响到庄严敬拜上帝和造就上帝百姓的事并不重要。

应该由谁来管理这件事？按照不同教会的规则和惯例，通常这事都会委托给那些看顾教会属灵益处的人。当然，每一家教会的牧师都可能在这一问题上发挥很大影响力。这就表明，他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培养自己音乐方面的品味和才干，这非常重要。在这件事上，低级庸俗的品味会造成极大伤害。不仅是在信仰氛围兴旺的时候，还是非常冷淡的时候，人常常把不适合上帝之家的歌唱风格带进来，一开始可能是偷偷摸摸的，然后就会公开进行了。这绝非小事。凡影响到庄严敬拜上帝，造就祂百姓的事情，不可能不重要。如果牧师有音乐方面的技能，他的音色和精力允许，没有比他更合适的带领人选了。有少数的教会是这样做的，但这对牧师来说会成为极大的负担。因这会危及他的事工，所以通常应避免如此行。另一个做法是挑选适合这服侍的人，让他在讲台前就位。如果他有一副好嗓子，并能得到几位有好嗓子的人帮助，这实际上就成了唱诗班，能够实现所有宝贵的敬拜目的。但更常见的做法是精心组建唱诗班，有一个选定的领唱，在教会讲台对面的尽头；如果教会有楼座的话，就在楼座的位置。

教会里唱诗是很难管理好的事情。长久以来都是如此。在你阅读和观察的过程中，你会发现这一点是多么确实。约伯·奥顿在写给一位年轻牧师的信中说：“我很难过，你已经遇上，可能还会遇上你那些古怪歌手所带来的麻烦和苦恼。他们通常是自负、招惹麻烦的家伙，对信仰的认识不比管风琴或小提琴多。我希望博士去到你那儿的时候，能让他们恢复秩序。但你要坚定，不向他们屈服，这是让他们谦卑下来的唯一方法。‘*Tu ne cede malis; sed contra audentior ito.*’（不要向恶事屈服，而要勇敢反对。）我建议，在这段时间，你要冷静严肃地与他们一一谈话，努力让他们对赞美诗的本质和目的有更好的认识；特别要敦促他们在良心上对上帝的同在保持敬畏；把教会变成剧场，把神圣的敬拜变成一场闹剧，这是何等得罪上帝的事。我不晓得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让他们感到羞愧并改过自新的了。”这

还只是在这个问题上生众多发抱怨的例子之一罢了。为了避免诗班的严重弊端，必须对此保持高度警惕。下面的建议，若能遵守，就可有效防止最坏的情况发生。

1. 不要让本应掌管权柄的人把事情交给别人。虽然这样的人可能不是音乐行家，但他们知道什么不造就人。他们要肩负起维护严肃得体的敬拜的责任，不能推卸。

2. 如果可能，确保真正敬虔的人担任带领工作。这本身就能化解大半的麻烦。他的榜样和影响会带来很多好处。唱诗班里敬虔的人越多越好。然而，经常出现的情况却是，唱诗班刚开始时主要或全部是由还没认信的人组成，很快他们就陷入自己是否得救的忧虑中。谨记要确保的基本点在于，对上帝的敬拜必须严肃得体。

3. 要常常申明的是，任何关于领唱或诗班的安排，其最根本的目的在于使会众尽可能在喜乐的敬拜中合一。会众共同地歌唱才是重点。凡对此构成妨碍的，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改正。一旦容许少数人无论以哪种方式垄断上帝家中的歌唱，麻烦事就开始了。灵命成熟的基督徒会对此不满，他们也当如此。有时人确实会向会众透露出这一点，就是教会不期望他们歌唱，这种垄断也就由此产生了。更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教会只采用新的、难的、高度艺术化的曲调，这些曲调对大多数人来说完全陌生，非常不适合公共敬拜，这也带来了垄断。我们的目的绝不是为了表现诗班技巧，或表明已经熟练到了哪种程度；我们的目标只是为了用蒙上帝悦纳和造就人的方式敬拜，通常对大多数人来说都陌生的曲调不应引入教会，而应先私下或在家庭里歌唱，直到它们能发挥出优势。也可以说，曲子不必很多。即便苏格兰教会最兴盛的时期，公共敬拜所使用的曲子也不到三十首。在我们国家的一些教会中，以极造就人，并让人欢喜的方式的敬拜曲目也不过五六十首。至于非常难和高度艺术化的音乐作品，完全不适合在上帝的殿中使用。禁止所有有独唱或赋格的歌曲并不明智；但少用这些曲子，却是正确的。

为了引导会众唱诗，牧师应当向会众说明他们有聚集练唱的责任。只要能做到，就应鼓励在家庭敬拜中唱诗。而且在这个问题上，要特别关注儿童和年轻人。应当寻找优秀的音乐教师，向会众推荐并予以资助。所有这一切，不仅是为了提高会众的音乐水准，还与促进他们得救以及他们的上帝和救主得荣耀密切相关。对于好人而言，没有比这更荣耀上帝的了。“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 50:23）。赛克大主教<sup>108</sup>说：“凡天生有条件的人都应学习，常常在一起用诗章和灵歌颂扬造他们的上帝。这是早期基督徒的做法，在宗教改革时期得到了恰当地恢复，但非常不幸的是，这一传统在我

---

<sup>108</sup> 托马斯·赛克（Thomas Secker, 1693-1768），坎特伯雷大主教。

们大多数人的记忆当中已渐渐褪去了。因为少数人在教会音乐方面的进步，即使是真正的进步，也难以与总体合唱的和谐相提并论，因为在合唱中，较小的不和谐都会消失；听到大批人的声音，如众水的声音，如大雷的声音，用圣经的话说，‘向拯救他们的磐石欢呼，要用悟性歌颂’这是无以言表的鼓舞之事。”

如果连续几周用相同的曲调唱同一首赞美诗或诗篇，直到会众熟悉了诗歌的氛围旋律和歌词，这会大大促进歌唱和谐。但是，这不应走向极端。从前英格兰有位牧师每个安息日早晨都要唱诗篇 100 篇，而我们有些牧师每次公共敬拜都会使用他们最喜欢的赞美诗。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好的做法是，开始时让会众熟悉少量诗歌，以后再陆续增加。

我们国家最近因洛厄尔·梅森博士 (Dr. Lowell Mason)<sup>109</sup> 去世而蒙受了重大损失。他的品味、虔诚和判断力，对教会音乐产生了广泛而可喜的影响。他在给笔者的信中写道：“在公共敬拜歌唱时，我想首先需要的是**全体会众共同努力**。唱诗班的服侍是值得期待的，但首先，整个敬拜的基础是全体会众歌唱。在强调这一点的时候，我不会接受以缺乏天赋为借口，所谓的缺乏音乐知识也根本不是理由。我认为所有人都有这种能力，所有愿意的都可以同心合意这样侍奉。任何人都不必等到懂音符才能歌唱，就像人不必等到能读书识字时再追求敬虔。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若让一个人立即开始，通常知识很快就会随之而来。现在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失去了这种习惯，同时养成了听别人歌唱的习惯。我们需要做的是废除坏习惯，建立好习惯。会众歌唱的要点在于，使用简单易唱的曲调。我要毫不犹豫表明意见是，现在能简单到可以普遍使用的曲子实在是太少了。对会众来说，太难的曲子已由唱诗班引进并演唱，会众在某种程度上知道这些曲调，并会尝试歌唱；但它们太难，无法产生好的效果。如果我们想让歌唱成功，整个过程必须非常简单。”

如果我们在唱诗敬拜上如此行，让它造就人、庄重有序（林前 14:26, 40），上帝就不会用任何其他规定加以限制。在安斯沃斯的《诗篇颂唱》<sup>110</sup>前言中写道：“诗篇的曲调，我发现上帝没有定规；所以每个人都当用他们最严肃、庄重、最得安慰的方式来唱。”不要让人使用任何借口，夺走基督在这个或其他问题上赐给祂百姓那安慰人的自由。

豪尔博士纽约的教会和司布真先生伦敦的教会，都证明了会众歌唱不仅切实可行，而且满有果效。梅森先生在他的《音乐书信》中说：“请和我一道前往莱比锡的尼古拉教堂，从楼座往下看，看着那一

---

<sup>109</sup> 洛厄尔·梅森 (Lowell Mason, 1792-1872) 是美国音乐制作人和银行家，19 世纪美国教会圣乐的领军人物，他创作了 1600 多首赞美歌曲，其中许多如今仍经常被教会歌唱。

<sup>110</sup> 《诗篇颂唱》(Ainsworth Psalter) 由英国不从国教牧师亨利·安斯沃思 (Henry Ainsworth, 1571-1622) 撰写，并于 1620 年由天路客带到美洲。

千五百或两千人的会众；看着他们打开赞美诗歌本，显然忘记了周围人的存在。听听他们粗犷不加修饰的声音或时而整齐时而走调的歌唱，歌声与深沉的钟声交织在一起，在这座宏伟建筑的穹窿下回荡，使整幢建筑充满了浩大的合唱声；用心去感受，你就无需别人回答这个问题了。”

提升公共敬拜歌唱的一个重要方法是鼓励在家庭敬拜时唱诗。巴克斯特在基德明斯特担任牧师时，在最长的街道上，几乎没有一家不是每天传出赞美声的。《苏格兰自由教会记录》中说：“苏格兰曾经可以夸耀的是，几乎每户人家都能传出赞美的声音。现在路人很少听到这种声音了。有人说，这声音就像挂在耶利哥城墙上的那条朱红线绳，见证那户那家认信上帝。腓力·亨利说：“家里早晚祷告的人做得好；祷告读经的人做得更好；但那些祷告、读经、唱诗篇的人做得最好。”没有什么能比歌唱更能让家庭崇拜活跃起来，变得饶有趣味；而且当人多年后回忆时，音乐的影响力可能依旧长存。一家之主在孩子和佣人中引入这种做法，就会有特别的机会促使圣乐复兴；这对家庭成员和全教会都有好处，激发起人们对诗篇的兴趣，这种兴趣会延伸到公共场合。”

愿每家每户天天都能发出曲调优美的赞美歌声！

“也许是配邓迪调的豪迈歌声，  
或是配为殉道士的哀歌，随节拍响起。”<sup>111</sup>

三、祷告是公共敬拜的重要部分，包括了颂赞、感恩、认罪、祈求、代求，在上帝面前倾诉我们的请求，向祂呼求。祷告这一主题在圣经中提到过五百多次。世上的每种宗教都践行祷告，这看来是自然信仰的教导。

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是举行公共祷告最造就人的方式。

诚然，心灵纯正的时候，祷告的功效不取决于所使用的言语；然而，为了会众中普通人的缘故，祷告使用的言语通常应当简单易懂。通常最好的做法是使用圣经上的措辞。祷告流畅（但不是说话轻率）也是非常可取的。犹犹豫豫会分散或转移会众对祷告内容的注意力。祷告也不应冗长乏味。十五或二十分钟的公众祷告并不算太长，对此圣经没有明确规定；然而，圣经记载的最长祷告，是可以在八九分钟内庄严慎重地复述的。它涵盖了五十一节经文，见于列王纪上 8 章。圣经禁止祷告时用虚妄的重复话，尽管并非所有重复都一律禁止。法利赛人的祷告比税吏的祷告要长得多。在隐秘处，除了

---

<sup>111</sup> 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6），苏格兰诗人，此处引自他的诗 *The Cotter's Saturday Night*。

纯粹的形式主义者，所有人通常在说了心里话之后都会结束祷告。很少有人愿意把隐秘处的祷告拖得太长。但法利赛人却习惯在公开场合祷告，并且是按小时计算的。他们喜爱人的称赞，这种喜爱引导他们的祷告。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有些祷告不长却单调乏味，因为其中很少或没有变化；或者因为它们经常给人祷告即将结束的感觉，但祷告的人好像突然有了新的想法，便朝着所有方向扩展开去。

我们若轻视那些多多操练祷告的人，就是犯罪（撒下 1:14）；当我们因祷告不流利而失去兴趣，当我们祷告仓促、草率、缺乏深思熟虑而话多时，也是在犯罪（传 5:1-3； 10:14）。

被广泛承认的是，没有任何规则可以让我们得着祷告的灵，也没有任何外在的礼仪可以弥补敬拜中灵性的缺乏。然而，好的规则和提醒可以让我们避免一些严重错误。

避免一切行话套话，这只会塞住人的耳朵。

绝不要把上帝的名字当作语气助词来充实句子。这种做法近乎亵渎。

虽然嘈杂喧闹的环境不利于严肃敬拜，但带领敬拜并确保会众能共同敬拜的人，说话必须清晰响亮。

无论在大型聚会还是在普通场合，祷告都应丰富全面。它应包括所有与会众相关的主题，正是这些需要，会带领会众向上帝发声呼求。

非常可取的做法是，要避免公众的祷告千篇一律。在有些地方，人抱怨说他们发现祷告的表达方式没有变化，公共祷告还不如印刷品，因为它们一年四季都一样。圣经的情况却大不相同。在圣经中我们发现祷告多种多样，令人愉悦。据说 19 世纪有两位著名牧师，总是这样开始他们的公开祷告：

“主啊，我们的天父。”据说还有位牧师总是以“我们”一词开始他的公开祷告。有人一贯使用诗篇 19 篇最后一节，换成复数形式来结束祷告。另有人除了“上帝”之外，不用至高上帝的其他名字；还有人只用“我们的父”这一称呼。

称颂上帝是公共敬拜的一部分。有些牧师只使用有韵律的颂词，从来不用别的。然而圣经中有许多称颂上帝的内容，新约圣经都是如此。见罗马书 16:25-27；以弗所书 1:3-6； 3:20-21；提摩太前书 1:17；彼得前书 5:11；彼得后书 3:18；犹大书 24-25；启示录 1:5-6； 4:11； 5:12-13； 7:12。

在公共祷告中，带领敬拜的人使用具有经典含义的词语非常可取。比如动词“solemnize（严肃进行）”和“realize（认识）”是经常按俚语的意思来使用的。有很多的祷告在开头时反复用“may”这个单词来表达“愿”的意思，圣灵膏抹的出口因此变得缺乏，令人难过。我们的英译本圣经是最纯正



的经典著作，其中没有一处恳求或祝福祷告以“may”开头。

祷告开始时引用一段经文，然后按我们自己的设想或表达方式结束，这也是没有品位。

祈求我们能在向天国迈进的时候走“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就是祈求我们在奔走天路时进步甚微；这与那些不经思想就这样祈求的人想表达的意思正好相反。华兹博士说：“如果我们在对上帝说话时习惯于使用意思晦涩的句子，还不如用人不明白的方言来祷告，而这是使徒极不赞成的（林前 14:9）。不要因为经文中任何难懂的希伯来名字或晦涩的句子听起来多么华丽，就诱使我们在集体祷告中使用这些词汇，即便我们知道它们的含义，免得让与我们一同敬拜的人不明所以。”

祷告中违背常识和良好品味的事如下：

祷告起来好像我们试图向全能上帝提供一些信息，祷告了很长时间，仿佛是在对一个不知事情原委的人说话。有些人意识到这种说话方式不合适时，为了救自己，他们就说：“主啊，你是知道的。”但这通常让人觉得尴尬。

有的牧师在讲完道后，在随后的祷告中又把道重新讲一遍；事实上，有些祷告更多是对人说话，而不是对上帝说话，这是不应该的。华兹博士说：“有些人喜欢长篇祷告，这有很大问题；他们是在向人说话，是在教导信仰方面的教义以及上帝的心意，而不是向上帝诉说他们自己心中的愿望。他们游离于上帝之外，对人说话。但这与祷告的本质截然相反。”

那么，研究我们的祷告，甚至有时把祷告辞写下来，这是不是好的做法？答案是这种做法可能轻易就被人滥用。也许所有严肃的人都会同意，带领敬拜的人应深深地意识到上帝的同在并充满敬畏，也要晓得他所担负的侍奉是多么荣耀和重要。那么，在上帝面前他当然不可心急发言（传 5:2）。他的话语应当少而精，条理有序。这需要思考和谨慎。就像有些人不知道自己的思路是多么松散和不连贯，直到他们看到自己的想法形诸文字时才恍然大悟。同样，有许多向全能上帝所发的漫无边际的祷告，如果认真地写下来，就会得到纠正。查默斯博士甚至把他将在课堂上所作的祷告事先写成文字。

## 第十三章 公共敬拜——谁要参加？

某些假宗教可以由老妇在炉灶旁单独传播。但是，那种因其崇高宽广的观念、归正世道人心的公义大能，以及与上帝的荣耀及威严相配的敬拜所共同证明的真信仰，必然要求公众的聚集敬拜。一篇精心准备的讲章向数百人传讲，比起讲给一个或十几个人，通常能带出更多乐趣和益处。共同领受的诸多恩惠要求共同地致谢。集体性的罪行要求集体性地认罪。切合所有人需要的祈求，显然就适合共同进行。因此，上帝在所有时代都要求人进行联合的公共敬拜。上帝设立的蒙恩之道，没有一样比这更仁慈，更切合我们真正的需要。福音书在这个问题上若真是保持沉默，真正敬虔和聪明的基督徒也会发现自己倾心于圣徒聚集。假如在这个问题上圣经没有明确命令，虔诚人也会希望有，因为公共敬拜能极大激发他们的活力，在他们奔走天路时给他们鼓劲。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一、谁应到上帝的殿中敬拜？没人会否认，圣经中多次要求基督徒一同聚集，他们经常以群体被特别提到，这一点很清楚。但基督徒是得蒙上帝光照，以至得救的人。如果他该去上帝的殿，为什么那些心思昏暗的人，那些不认识上帝、没有被光照的人就不该去呢？基督徒是罪得赦免的人。罪人，一个被定罪的人，难道不应到上帝的殿中祈求赦免吗？基督徒已经大步走在通向荣耀的大道上了。罪人却是在走向地狱。如果到上帝的殿中能帮助人得进天堂，那么罪人就好比圣徒更需要这种影响他心灵和生活的大能。简而言之，几乎所有敦促上帝儿女去上帝殿中敬拜的事，都更清楚地敦促世人也要如此行。圣徒和罪人都应当来。

富人和穷人都应当来。富人可以在上帝面前学习谦卑自己，不忘记他灵魂的匮乏和痛苦；穷人可以在上帝面前忘记今生的劳苦和痛楚，盼望得着比地上更美好的家乡和产业。福音的教义和敬拜能大大降低傲慢，向所有心高气傲的人发出有益的警告，抬举受压伤的人，让穷人极多的忧伤得到缓解。若有人认为自己既不富有也不贫穷，那他肯定就应为周围的人树立感恩和敬虔的榜样，因他蒙了特别的恩惠。这样的人在世事方面，比极富有的人或赤贫的人更蒙祝福，他应随时表明，他的心是何等柔和，数算上帝的慈爱时是何等感恩。

有学问的人和无学问的人都应到上帝的殿中。大多数新教教会在安排敬拜时，会顾及到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通常会有讲道，目的是阐述和敦促人遵行某些上帝的重大真理，因此，没有学识的人也可以得蒙光照和教导。任何把未受教育之人排除在外的敬拜或教导，都不可能符合上帝的心意。无学问的人应到上帝的殿中，有学问的人也应去，即便他们知道的比教导他们的人还多。因为，首先，他们

当对群体中的其他人起到榜样作用。其次，虽然传道人讲的，可能没什么是他们未曾听说的，但讲道在提醒留意熟悉的真理方面非常有用。事实上，在基督教国家，这是公共敬拜和教导中的最大好处。第三，除非学问十分渊博，或着教会里有个非常愚蠢的传道人，有的人不会经常发现自己脑子里涌出一些有益的想法，而这些有益的想法他若不去到上帝的殿中就不会有。最后，无论一个人学识多么渊博，与上帝相比也不过是个可怜的受造物，且在上帝眼中是可怜的罪人，所以无论在公开还是在私下，在造他的上帝面前降卑自己都是理所应当的。

在我们这个时代，在我们这个国家，出于实际考虑，人很有必要正确地看待另一个问题：是否要鼓励不懂我们语言的外国人来参加我们教会的敬拜？要回答这问题时，我们可以说，首先，我们应尽可能用他们的语言向他们讲道，让他们参加敬拜，直到他们能明白我们的语言为止。尽管这样做的可能性很小。我们中只有极少人能用不止一种语言讲道和祷告。因此，第二，应鼓励所有希望在本国长期定居的人和他们的孩子学习我们的语言。在我们国家，要想对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有普遍认识，人要付出到不可思议的努力才行。这不大可能做到。每个人越早学习英语，对他和他的孩子就越有利。如果我打算搬到不来梅或柏林长期居住，我和家人就应该立即开始学习德语。第三，学习一门语言最快的办法，莫过于在聚会时听讲话清楚的人主持敬拜。有些外国人对他们讲话清楚的牧师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这位牧师对他们学习语言的帮助胜过所有其他方法。由于英文圣经是英文的最佳标准，所以在上帝的殿中恰当使用我们的语言，就为学习这门语言的人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样的道理，在学习真理时，能听到习语或者我们完全不熟悉的语言，确实有很大的益处。也因此，许多学者喜欢用拉丁文，而不是自己的本国语言阅读神学著作。他们说，这样他们的注意力会更集中在所读的主题上，而且记得更牢。那么结论就是，到传讲真理的上帝殿中去，即便你开始时只能听懂一点点。但你可能很快就会学到一些东西。如果再勤奋努力，不久之后你就会学到很多了。

有时人会问，是否应该鼓励聋哑人到上帝的殿中去。如果没有专为他们设置手语服务的教会，他们就应和其他人一起去普通教会。他们确实什么也听不到。但是，如果他们受过教育，就可以阅读所唱的赞美诗和所读的圣经章节。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受过长期操练，可以从传道人嘴形看出所讲的许多内容。他们去教会参加礼拜，回到家里自然会被追问很多问题。在我认识的这种不幸的人中，有几位虔诚人的情况证实了我的观点。他们觉得能和别人一起去教会是极大的特权。教会是上帝的殿，他们因此就爱教会。这番话也非常适用于耳聋的老年人，即使还能听得到人说话，也非常有限。但只要他们还能听到一些东西，教会都应为他们保留在讲台附近的座位。

也应尽早带小孩子去教会。由于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以要听听相关的部分缘由：

1. 如果归属一家教会的所有孩子都到场，许多看起来人数稀少的教会就会变得人很多。教会满座非常重要，这能大大增加现场的活力。

2. 敬虔的牧师讲到上帝的事情时，看到许多小孩子围在自己身边，总会叫他感到兴奋。没有哪个上帝忠心的仆人不会被打动。这可以带给传道人很多活泼的灵感，生出许多有益的想法。

3. 连异教徒都会早早地把孩子带到寺庙里，让他们学习宗教的第一课；难道我们不应和他们一样热心吗？难道我们不应像他们努力教他们的孩子错谬一样，在我们孩子的头脑中留下真理的印象吗？

4. 对于受过良好训练的孩子来说，去教会并不会令他厌烦，反而是放松。这样他就可以摆脱家里的管束。去教会对孩子的健康、脾气、性格都有好处。

5. 去教会能满足孩子天生的社交热情。教会里有很多人聚集，所有人都做同样的事。在信仰活动前后，亲戚或邻居的孩子们可以彼此熟识，亲切交谈。这既是正当的，也叫人欢喜。

6. 歌唱对孩子们比对成年人更有吸引力。既然良善的上帝允许我们用歌声敬拜祂，那么让我们的孩子在歌声中彼此连接，或听或唱，这就是我们的善意了。

7. 以上还不是全部的理由。教会里唱的通常是诗歌。其中绝大多数是我们语言所能写成的最好诗歌。通过讲台上的宣读和会众的歌唱，其中的一部分，特别是那些经常反复歌唱的诗篇和赞美诗，就很容易给孩子们留下深刻印象。即便孩子们连一句歌词也记不住，但歌唱本身就可以满足和提升人的品味，常常打动人心。热爱诗歌是正当的。考虑我们的天性，上帝在圣经中给了我们许多诗歌。所以我们可以放心地鼓励小孩子使用这些神圣的歌词。

8. 上帝殿中井然有序的公共敬拜有诸般美好。“万军之耶和华啊，你的居所何等可爱！”（诗 84:1）基督徒的聚会把老的少的、富的穷的、邻居和陌生人、朋友和敌人都召聚在一起。这是地球上最有尊严和最美好的景象。孩子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到，至少可以感受到这场景的美好之处。为什么不满足孩子们的这种感受呢？

9. 此外，谁能说孩子太小，在上帝的殿中学不到多少东西？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孩子对关乎上帝之事的认识，都是在教会里学会的。我经常看到父母在听道时无精打采，而在同一座位上的小孩子却非常热心专注。我至今还记得，在只够勉强走一两英里路的年龄去教会时听到的部分讲道内容。现代流行的各种讲座再次证明了讲道制度所蕴含的智慧，讲道是教导和打动所有阶层的人，特别是小孩子的好办法。

至于信仰教育，讲台无可替代。家庭教育和主日学确实是很好的辅助手段；但如果没有讲台，它们的力量就很微小。

10. 儿童的恐惧和忧伤像成年人一样强烈。应该对这些情感做出阐释，并提供恰当的解决办法。孩子们在哪里能像在上帝的殿中一样，了解到这些问题的正确答案呢？“为什么我一定会死？”“我能得救吗？如果能，怎样才可以得救？”“我是谁？”“我是什么样的人？”“我要到哪里去？”“我的命运会是怎样？”“我有什么责任？”等等。

11. 上帝的殿是天堂和天堂敬拜的最佳预表。在这里，就像在天堂一样，人经常用恰当的话谈论上帝和上帝的救赎。在这里，人常常表现出谦卑和敬畏的举动。这里没有放纵邪恶激情的事。这里至少看起来是爱上帝和爱人的。早日让我们小孩子的头脑里充满这样的想法，让他们知道这里远超地上的其他地方，宛若天堂非常重要。

12. 我们为什么不盼望并祈求我们的小孩子能在上帝殿中被归正呢？世上已经有很多虔诚的孩子了。配得称颂的救主喜欢赢得小孩子的心。祂说：“爱我的，我也爱他；恳切寻求我的，必寻得见”（箴 8:17）。祂说：“有耳可听的，就当听。”不管人多大年纪，祂是对所有人说：“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 55:3）。

13. 那些反对小孩子去教会参加敬拜的人，是像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的最坏的人，而不像配得称颂的救主。马太福音 21:15-16 有这样的话：“祭司长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对他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

至于首次带孩子去教会的年龄问题，当然要看他们的健康状况、脾气和习惯；只要无需体罚就能教导他们安静，就应尽快带他们前往。这话很合时宜，每家教会都可以讲类似的话。让所有牧师恭敬而亲切地请求父母们，允许牧师的小小朋友、亲爱的小孩子，尽可能多多参加公共敬拜。孩子是教会和国家的希望。

二、在说明了谁应该参加我们的基督教聚会之后，第二个要问的问题就是何时举行这样的聚会，多久一次。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很高兴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凡对圣经有敬畏之心的人都会承认，只要能做到，所有人都应在主日早晨去到教会敬拜。这是众所周知的，很少有人会在这个问题上有疑问。除非首先承认自己是异教徒，才会对此犹豫不决。而在这片土地上，新教和天主教、信仰正统的人和异教

徒都持同样的观点。就连欧洲的自由派教会也这样教导，因此这一点无需争论。但许多人虽然承认这一原则，却很少遵守；还有许多人只关注他们自己是否方便。就像他们认为传道人有义务在讲台上讲道一样，认为自己有义务坐在下面敬拜的人是何等稀少。许多牧师会因每年六次缺席侍奉且不能提出好的理由而遭解雇，许多人一年十二次不在自己座位上，却提不出任何正当理由。如果牧师有义务学习和讲道，会众就有义务来教会听。小小的理由不应妨碍我们在每个主日早晨到教会去，难道有谁会不同意这一点吗？

现在我们要问的是，有什么理由可以让我们守主日的前半部分，却不守它的后半部分吗？为了适应某些人的做法，第四条诫命似乎应该修改为“当纪念安息日，守一半为圣日。”上帝是否将安息日定为圣日，祝福这日？祂将**整个**安息日定为圣日，并赐福这日。虔诚地守一部分，轻忽其余部分，显示出的是思想和心灵中奇怪的矛盾状态。事实上，这是不可能做到的。那些似乎这样做的人，只能表明他们的良心有愧，不敢完全像异教徒那样生活；但同时良心又太麻木，不能像真正的基督徒那样生活。

至于教会是否应该一天开放三次，对此不可能有太多疑问。因为，首先，独自一人主持三次普通长度的公共敬拜，十人当中九人的性命会因此很快毁掉。事实上，我们城镇的圣职人员是社会正常人群中最短命的那部分人。第二，尽管少数身体强壮的人可能会因在主日参加三次聚会而受益，但大多数会众并非如此。经验表明，大多数人参加两次聚会更受益。居住在城市或大城镇中的人，如果喜欢上教会，总能在某家兄弟教会找到第三次聚会。大教会中总有这样的人。他们会通过力所能及的各种方式获益。但是，第三，做父母的和做主人的应在每个主日抽出时间，专门用以教导或指导他们的孩子和佣人。若不想匆匆履行这一责任，他们通常就必须在主日只参加两次礼拜。主日定期教导家人所带来的福分再怎么估算都不为过。把习惯忽视这一责任的家庭指给我看，你会无一例外地看到，孩子在没有信仰的环境中长大，成了在以色列国民以外的、无份于上帝和救赎恩典的人。教会是应该上午和下午聚会，还是上午和晚上聚会，需要根据聚会人群的便利因素来决定。对有些人来说，晚上比下午更好。首先，因为大多数教会都是上午和下午开放，对许多人来说，在下午与弟兄姐妹火热地团契，回过头来参加晚上的礼拜会是一件乐事。第二，因为对有些人来说，晚上参加聚会通常会很方便，所以人们似乎更喜欢这个时间。第三，长期以来，人们观察到晚间的崇拜有极大优势，能影响人的心灵。晚上的时候通常诸事安静，人从教会回到自己的住处时，不会很快失去对上帝的正确感受。

但是，除了主日之外，难道周间不应再至少聚会一次吗？这是个严肃的问题。作为回答，我们可以说，虽然圣经没有像命令人守安息日那样强制要求，但也没有阻止，反而说了许多鼓励的话。此外，

在这片土地上的任何城镇中，凡兴旺的教会很少不是周间至少有一次聚会学习。如果所有人都高度重视这一特权，那么每家教会和会众都会比现在更复兴。有些人虽然不领圣餐，但常常在这方面树立起值得赞许的榜样。如果所有参加主日聚会的人都能这样的话，那将会是一件乐事。

三、人聚集起来敬拜上帝，聆听祂话语时的精神和气质非常重要。虔诚的马德利的弗莱彻（Fletcher of Madely）<sup>112</sup>这样劝告人：

1. 要每天努力于上帝所赐予的有福侍奉。要注意用勤奋、信心和祷告来领受这工。当有人奉上帝的名向你们传平安和赦免、力量和安慰时，你们要轻视这荣耀的信息，或者把它当作与你们毫无关系，就像没有听到一样吗？请留意，听完讲道之后，千万不可不为罪为义自己责备自己。

2. 去教会之前要多多祷告。要想一想，你们下次在教堂出现，可能是躺在棺材里的时候。恳求主现在就赐给你们饥渴慕义的心，让你们得到满足。

3. 你们听道的时候要小心。不要像法官，而是要像罪犯一样坐下听道。很多人论断传道人的形式、内容、声音和为人。你们也许在论断全会众，而你们本应论断自己只配得永远的死亡；但因替你们站在彼拉多的审判台前、被定罪的那一位配得永生，你们就也配得了永生。你们一旦作为有罪的罪犯向上帝呼求，或者作为得赦免的罪犯感谢基督之后，就有理由认为这恩典是落在你们身上了。

4. 当你们已经使用了蒙恩之道，却发现自己的感受并未变得敏感，就要为此深深降卑。有些人不为自己的不信和心硬悔改，就让自己变得像石头一样麻木。

至于对上帝的公众敬拜，我们尤其要确保它不仅端正庄严、恭敬严肃，还要充满智慧和灵性。“你到上帝的殿要谨慎脚步。因为近前听，胜过愚昧人献祭，他们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恶。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上帝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传 5:1-2）。“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上帝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3-24）。“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所有蒙上帝悦纳的敬拜，都必须是真诚且带着悟性、顺从上帝的指引、发自内心和属灵。

---

<sup>112</sup> 约翰·威廉·弗莱彻（John William Fletcher, 1729-1785），约翰·卫斯理的同工，18世纪卫斯理神学的主要诠释者，卫理公会早期伟大的神学家之一。弗莱彻以虔诚和慷慨而闻名于英国。详情生平可见《英国复兴领袖传》。

四、为了劝诫人不要像有些人那样忽视聚会，我在这里要适当提出几个简单的注意事项：

1. 首先，公共敬拜和公开传讲福音都是上帝的命令。轻视它们，就是在蔑视上帝。祂命令我们到祂的殿中去求问。不如此行就是叛逆。让这叛逆罪上加罪的，就是在深思熟虑之后仍犯此罪；这坏榜样可能会被别人效法；这直接侮辱了上帝；它不仅背离了福音的精意和历代圣徒的榜样，还违背了上帝的话语；它轻慢了得救之道，还有上帝全部的温柔怜悯；最后，这件罪行是在上帝反复命令且以祂自己崇高的榜样分别为圣的日子里犯下的。让所有人看到并知晓，这罪在上帝眼中是十恶不赦之罪。

2. 基督教会的聚会活动是最重要和最庄严的。在上帝的殿中，当救赎恩典藉着耶稣之血提供给人时，人在临终之时所当负的责任不会比他健康时更多。主在这里敦促人要接受祂的平安和怜悯。若说上帝的帐幕在人间，那必是在圣所中。在那里，圣灵从高处浇灌下来；在那里，罪人蒙光照，知罪，降卑，归向上帝；在那里，上帝的儿女重新得力；在那里，他瞻仰主的荣美；在那里，“王的心因这下垂的发辮系住了。”“他爱锡安的门，胜于爱雅各一切的住处”（诗 87:2）。如果人爱上帝，就会在这件事上跟随祂。过去将来没有一个虔诚人不真诚地与诗人同说：“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诗 122:1）。

3. 最后，这宝贵的特权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确实，没有人知道，哪个安息日会是他在世上的最后一个。这一点应该时常严肃地提醒会众。



## 第十四章 讲道这件事

圣经中关于讲道的每件事，都是为了让我们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受默示的圣经作者所使用的词，没有一个会让我们认为是小事一桩。

新约圣经中至少五个词有时会译为“讲道”。其中一个见于马可福音 2:2，通常译为说话、谈论、或告诉。另一个词见于路加福音 9:60，在其他地方译为宣告、表明。另一个见于使徒行传 4:2，译为显示、说话、教导、声明。再一个词见于路加福音 3:18，译为宣告、传讲福音、带来好消息、表明好消息、宣布好消息。最后一个通常译为传道，有时也译为发布、宣扬，见于马太福音 3:1；路加福音 8:39；12:3。它的同源名词总是译为传道人和传道，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五十次以上，可见于四部福音书、使徒行传、保罗的十封书信、彼得前书和启示录。它首要和精确的意思是传令。信使可以被派到一个人或一家人那里；但传令官要大声，且不分人群地宣告他奉差遣来办理的事。前者或许要把秘密告诉一个或几个人；但另一位却是公共传令官，他领受的指示要如实传讲，不得修改。

不要忘记，我们的主耶稣就是传道人。确实，圣经有时用传道二字来概括祂在地上的全部工作。所以那位传福音的先知说：“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报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们上帝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赐华冠与锡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尘，喜乐油代替悲哀，赞美衣代替忧伤之灵。”这是指着基督说的，我们知道这一点明确无误，因基督就是这样说的（路 4:16-22）。我们的主在此做了大量工作。祂郑重要求门徒去做祂已经做过的事。祂已经设立祂的传道人作守望的。他们必须发出警报。祂已给了他们号角，令他们去吹响，直到全地都响起那庄严的声音。基督的牧师们讲道的目的与他们的主一样，“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上帝；又因信基督耶稣，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18）。保罗实际上也是这样宣告的（弗 4:11-13）。克拉克说：“你们蒙召不仅是要教导人教义和责任，还要叫他们归正，从罪中转向圣洁。”

我们知道，历史上从来没有哪个时代比今天更迫切需要这项适当的事工。若邪恶在高处，就必须直捣它的巢穴，宣告它的末日；若邪恶在低处，已近地狱边缘，就必须呼叫它来投降；若邪恶很猖狂，就大胆地宣告上帝必然报应；若邪恶阴险狡诈、暗行诡计，则必须让它听到上帝的声音：“我必以公平为准绳，以公义为线砵。冰雹必冲去谎言的避所，大水必漫过藏身之处。你们与死亡所立的约必然废掉；与阴间所结的盟必立不住”（赛 28:17-18。比较摩 9:2-4；俄 4）。萨姆纳主教（Bishop Sumner）

<sup>113</sup>说：“教会现今的服侍不能眼瞎脚踏。她的工人必须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要善于教导，‘有人问他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为真理的缘故，即使家业被抢去也能甘心忍受。现在不是抱着手睡觉的时候，也不是默许任何低劣冷漠的标准的时候。”如果说有哪个时代比我们这个时代更需要大量的好讲道，我真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

本章的主题就是讲道。我们应传讲，讲述，说，传令或宣告什么？从正反两方面来看这个问题，可能有助于我们认识真相。

一、从**反面**看，我们不应传讲异教徒的道德和观点。如果我们所有讲道只是先在先知和使徒那里找到一段经文或一个例证，然后苏格拉底、柏拉图、塞涅卡或伊壁鸠鲁（Epictetus）却成为讲道论证的思路或最好的思想，那我们就不是顺服基督了。从古至今，人类最好的道德哲学也不能叫人归正、成圣和得救，当然它们也不会高举基督或荣耀上帝。

我们也不可传讲形而上学。糟糕的形而上学乃是谬论，而谬论不能拯救人；最好的形而上学也不过是人的科学，并不是作成拯救的那真理话语的一部分。塞缪尔·米勒博士论到已故的约翰·利文斯顿时说：“这位优秀的人物是形而上学和哲学式讲道的大敌。他经常指出，即便有人听了这种讲道成了真基督徒的话，那他们行事为人也会大受束缚，似乎永远无法享受在基督里丰富和纯粹的恩典。因此，他在讲道中甚少使用人的论证。他的讲道几乎完全由简单明了的圣经真理组成。特别是在他生命最后阶段，这种信念的深度和实质日渐加深。这种宣讲福音的方法是恢复纯洁毫无玷污之信仰，大大造就人灵魂的唯一方法。我相信，采纳这一结论并据此行事，一直是基督教会历史以来最蒙上帝光照的智慧，也是教会最好的牧师丰富侍奉经验的结晶。”<sup>114</sup>

园艺思想家惠特利（Whately）<sup>115</sup>说德国的形而上学和神学是“不能被人完全理解的文字阴霾，透过这些阴霾，一些遥不可及的、几乎无法分清轮廓的观念，以昏暗的威势浮现在人眼前，极其夸张，名不副实。”曾有人对这样的作者说：“我读不懂你的书”，他大声喊道：“读懂？它不是用来读懂的！难道你没有感受到这本书吗？”

我们不可传讲政治，主没有命令我们如此行。我们没有上帝所默示的例子，授权我们如此行。即便人在所有政治问题上都正确，他们仍要灭亡。然而人都可能在所有这些问题上持错误观点，但如果他们相信耶稣就会得救。极少情况牧师可以在这些问题上发表自己的观点，但与此同时，又能不使人

---

<sup>113</sup> 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Richard Sumner, 1790-1874），英国温彻斯特主教。

<sup>114</sup> *Memoirs of the Rev. John Henry Livingston* by Alexander Gunn, p. 342.

<sup>115</sup> 托马斯·惠特利（Thomas Whately, 1726-1772），英国政治家、作家，曾任议会议员。说他是园艺思想家，主要因他的著作《现代园艺观察》（*Observations on Modern Gardening*）而被人铭记。

疏远他的事工，也不让他被上帝所使用的效力受到破坏，或者引起不必要的冒犯。还有一个事实就是，在每个传道人成为政治家的地方，他们通常都会支持错误的一方，弊大于利。我们有比人类政府理论（即使这些理论正确）更好的事情可以传讲。利文斯顿的传记作者曾说：“利文斯顿没有像政治宣教士那样四处游荡，把时间消耗在讨论与公共事务相关的问题上，当时各种人都对这些主题感兴趣。尽管他是坚定的辉格党人，尽管他对每件有利于自由事业的事都感到高兴，无论在公开还是在私下，他都会来到施恩宝座前为他所爱的国家祷告，祈求全能上帝的右手和面光拯救她，然而他更爱基督的事业。因此，他孜孜不倦从事他蒙召所投身的荣耀服侍。他十分谨慎，对自己职分的尊贵、责任的庄严有着非常正确的认识，这些都让他在平常讨论政治事务时几乎从未发表不当言论。”要是美国的圣职人员都效法利文斯顿的榜样就好了。

我们也不可传讲圣经里面没有的关于美德和虔诚的精巧理论——这些理论，无论对错，都超出了大多数人的理解范围，不值得花时间讨论。圣经中论到主自己的那句话，应适用在每位好牧师身上：“众人都喜欢听祂”（可 12:37），如果把时间都浪费在不能造就人的谦卑和敬虔的琐碎问题上，牧师就无法做到令人喜欢听他。

我们也不可传讲和举荐在教义、秩序或敬拜上任何人的发明。这方面可参考以赛亚书 29:13；马太福音 15:3, 6；歌罗西书 2:8。

我们也不可传讲一套枯燥无情的正统观念，不管它看起来多么符合真理。因为所要传讲的，是历世历代要求人留心的最重要之事。我们不能把充满荣耀的恩典教义变得像化石一般。神的话语是活泼的，是有力的，不是死的，不是软弱无力的。实践是敬虔的生命。真理是为了敬虔。当我们没有意识到上帝话语的实际用途时，我们就倾向于在不义中持守真理了。

我们无需过多或正式地传讲自然信仰的教训。通常情况下最好的做法就是，像受到默示的圣经作者所做的那样，把它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事。原因是，人普遍相信这些事情，而且有充分的理由。对这一建议的反对意见并不多见。

我们不可传自己，企图表现我们的学识、我们敏锐的逻辑、周全的学术研究、我们的聪明才智、口才、我们的虔诚、对灵魂的爱、我们的辛劳或牺牲。保罗说：“我们原不是传自己”（林后 4:5）。人可能对我们评价甚低，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得救；但如果对基督有错误的认识，他们的灵魂就丧失了。“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太 22:42），这是一个关乎得救与否的问题。路德说：“我自己对路德一无所知；也不愿对他有任何认识。我的事，我一点也不传讲，我只传讲基督。魔鬼可以带走路德

（如果他能的话）。如果他把基督留在原处，我们会活得好好的。”对年轻传道人美好且严肃的嘱咐就是：“当你走上讲台，向会众讲道时，不可把你小小的自我一同带上去。”

二、从**正面**看，我们传讲的必须是上帝的道。故意隐瞒上帝旨意任何部分的人有祸了。属上帝的人必须展开教义，敦促人履行本分；必须呈现应许，发出警告；必须表明鼓励，不隐瞒责任；必须鲜明地传讲律法和福音，而不是将两者混合；但他不可忘记的是，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雅 2:13；罗 5:20）。身为灵魂的医生，他必须知道并宣告人患病的程度，不亚于明白和宣告完全的解救之道。既然人是贫穷的，就要向他们展示上帝恩典的丰富。既然人是死在罪中的，就要把赐人生命的那一位指给他们看。既然人是赤身露体的，就要告诉他们主是我们的义。既然他们是卑贱的，就要让他们看到基督如何成了我们的圣洁。简而言之，要传讲圣经的全备真理。“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话”（拿 3:2）。“得梦的先知，可以述说那梦；得我话的人，可以诚实讲说我的话。糠秕怎能与麦子比较呢？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我的话岂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锤吗？’”（耶 23:28-29）

应极力强调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工作、受苦、职分和荣耀。保罗说：“我们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林后 4:5）。“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为首和王权、教训和诫命、献祭和代求，既不能废弃，也不能忽视，而要不惜一切代价地坚持传讲。正如没有灵魂的身体是死的，同样没有神而人者基督的基督教也是死的。突出基督重要却没有鼓励人行善，这样做的危险不会比多多行善却轻看救主的危险更大。在现代人中，有谁比慈善家霍华德（Howard）行善更多？然而，他让人在自己的墓碑上刻下：“一个蒙恩拯救的罪人”。陶德瑞曾记录下亨廷顿夫人（Lady Huntington）的一段话，对我们来说很有分量：“除了热心行善之人，无人知道如何看重基督。人没有试过，就不会知道他们最好的善行是多么不完全，倚靠这些善行又是多么不足够；而体会到伴随善行而来的甜美，会让我更清楚地认识到对祂当尽的本分，祂的恩典是我们尽本分的动因。”在我们的经历和讲道中，我们很容易让基督耶稣显得太少。但有谁曾让祂显得太多呢？难道祂不是律法的总结，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吗？难道祂不是世界的光吗？难道祂不是道路、真理、生命吗？难道祂不是阿拉法和俄梅戛，为拯救创始和成终的那一位吗？离了祂，我们什么都不能做。祂是所有救恩教义的实质，唯一的赎罪祭，锡安的君王，好牧人，为灵魂作监督的。祂掌管万有，又在万有之中。我们活着，是靠着祂，因祂而有美好的盼望，靠着祂得胜，因祂必在荣耀中作王。

我们讲道的时候，也应极力强调圣灵的位格、恩典、工作和大能。圣父如何，圣灵也如何。“尊重

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撒上 2:30）圣灵是人心中一切圣洁的源头。祂以全能束腰，能叫最顽固的意志屈服。也只有祂，能让任何意志折服。“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最坏的人，莫过于那些“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 19）。圣灵是良善的灵，也是一切良善的源头。祂自由，掌管主权，按自己的意思把恩赐分赐给各人。祂的作为大有果效。传道人要不断地提醒会众：在得救这件事上，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灵方能成事（亚 4:6）。

我们讲道时也必须表明信心和行为的各自本位。不相信藉着信心靠恩典得救的人，和不相信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人，都是在否认和反对上帝的真理。没有人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同样可以肯定的是，所有相信以至得救的人，都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他们行善。虽然我们的善行和恶行都不能叫我们称义，但除了圣洁的生活，就没有什么能证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在行为的顺序上，敬虔肯定是在得救之前，仿佛得救完全取决于敬虔，从义的角度来看，敬虔是得救之人应当的。”

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已故的霍斯博士（Dr. Hawes），<sup>116</sup> 在新英格兰老派神学家当中是最和蔼可亲、庄重沉稳的一位。他在世的最后日子，因着我国部分地区正在发生的可悲变化而深感不安。1861年9月15日，在纽黑文举行的德怀特教授（Professor Dwight）授职仪式上，他这样谈到新的讲道方式：“我们这个时代的传道人，不再是倚靠上帝的力量，手持圣灵的宝剑与罪恶和谬误争战，而是常常太过考究如何做到机智、新奇、优雅；正如有人说的那样，讲道要有文学性，要伟大，要流行。为此，他们不是把自己限制在讲道原本限定的使命范围之内，即用上帝的方式传递上帝的信息，而是在世上寻找新奇的主题；然后，再试图以新颖原创的方式传讲；并且用比喻和各样精巧之事装扮一番，搭配完美，叫整个表演显得优雅，受人欢迎。他们的讲道可能会受人欢迎，但对人的属灵影响却毫无功效，无能为力。”

他在举例说明之后，继续说道：“但是，不要在虽然重要却是次要的问题上作过多停留，现在让我们马上来讲讲许多人都认为是讲台能力日趋减弱的主因——即讲台把**伟大卓著的恩典教义**丢掉了。不把这些核心教义作为讲道的主题加以陈述、解释、证明、应用，而是用对普通事务的讲论和猜测取而代之；给这些讲论和猜测涂上一层宗教色彩，但却不用福音那独特、直指人心、拯救人的真理作用在刚硬尚未重生之人的心上，为其松土。我们并不认为情况已经糟糕到有些人所讲的这种地步，但必须

---

<sup>116</sup> 乔尔·霍斯（Joel Hawes, 1789-1867），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第一教会第十任牧师。

承认，当今讲台上确实存在这种趋势。刚才讲到的教义并不受人欢迎。人们认为讨论这些枯燥无味。人要求听更刺激、更具娱乐性和更有品味的事。现代的讲台太倾向于满足这种要求，热衷于讨论文学和伦理、社会和道德改良或其他奇特新颖的问题，而不是提出和强调那些古老的，被有些人说是老掉牙的，关乎堕落、重生、神的主权、拣选、称义的教义，以及为罪代赎而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品格和作为，并把所有这些作为伟大福音真理的中心。我认为，现在人们已经极少能从讲台上听到对这些和其他类似教义全面而彻底的讨论和应用了。”

他接着说道：“福音的仇敌甚至开始吹嘘说，对他们有利的当代迹象之一，就是在舆论压力和更开明的情况下，从前严肃的正统信仰不得不变得软化，或者掩饰那些严厉、令人反感的观点，讲台的传讲变得更顺从人、更包容。我担心这个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真实的，人若在意上帝话语的教导和信仰的利害关系，对此就绝不能容忍。我们的时代精神不再欢迎那种透彻、直击人心、叫人降卑的福音教义和当尽的本分，这是意料中事。一个讲求奢华、追逐享受、金钱至上、怀疑一切的时代，不可能喜欢上上帝话语当中朴素、剖析人心的真理。它需要的是恭维的话语、欺骗人的预言、或宣扬某种对上帝及其治理、人的灵魂及其结局的观点，而这些都是为了抚慰和奉承人的世俗和罪恶。我不知道现在是否正是使徒所预言的时候，人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但可以肯定的是，当今时代的许多特征都与此非常相似。各种各样的师傅前所未有地增多，他们以信仰的形式和名义教导各样事情，众人追随他们，被异教之风吹来吹去，虽常常学习，却终久不能明白真道。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要求降低上帝真理的标准，废掉构成福音生命大能的崇高神圣原则。”

我们必须经常提醒听众，留心那将要临到的世界。如果人在地上有当尽的责任，那么在永恒中就必有审判——无尽的奖赏或者无尽的惩罚，应该经常明确地传讲这些事。怀特菲尔德经常说：“牧师如果为永恒讲道，就会发挥真正的基督教讲员的作用，因为那样，他们就会努力打动感情，温暖人心，而不会让听众怀疑他们正在讲不切实际的真理。”有天堂，有地狱，让传道人两样都讲论得合宜。

简而言之，基督的传道人要照着圣经的启示，传讲全备的真理，让人知道他们需要这真理。“神学是人类一切思考的港湾和安息。”没有任何主题能像圣经教义那样崇高，那样值得关注，那样适合讲台传讲。它教导我们得救所必须相信、践行和经历的一切。这是生命之道，是敬虔的教义。

## 第十五章 讲道的方式

好讲道可以有上千种方式。释经式、经文式、主题式、劝诫性、教义性、应用性、警告性、安慰性的讲道，主题经文或长或短，都可以是优秀的讲道。有些人认为，我们绝不应该使用短经文讲道。但有一些最好的讲道，却是根据寥寥数语经文传讲的，如“耶稣哭了”、“上帝就是爱”、“时候减少了”、“你们当信服上帝”、“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要作大丈夫”、“你们要放开胆量”。如果短的经文有分量，值得探讨，就没有理由禁止用短经文讲道，就像没有理由禁止用长的经文讲道一样。但也不要仅仅因为经文短，就选择用于讲道。有人谴责使用不清楚和不易理解的经文来讲道。传道人在讲道之前，应明白他要讲经文的意思，并且能把意思告诉听众；但如果传道人从不使用那些不太容易理解的经文讲道，就会忽略圣经中一些最好的经文。为证明这一点，请参考马可福音 9:49；以弗所书 6:24 以及很多类似的经文。我们绝不能拿过一段经文，然后否认或反对它的教导；虽然我们可以表明一段经文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意思，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却不是，如箴言 26:4-5。但是，如果有人使用“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节经文讲道，然后说：“我的听众，如果你们要行善，就必须效法这个世界。”这会让敬虔之人深感震惊。不管你随后会作何种解释，也不能摆脱不敬的指控。但让我们来看看具体情况如何。

1. 我们不仅要清醒地传讲上帝的话语，还要庄严地传讲。所有好讲道都不是消沉的，而是庄严的，且是虔诚的庄严；不要充满哀怨的套话，而要远离轻浮和虚荣。以轻浮的方式谈论上帝、永恒、罪、救赎、死亡、审判、天堂、地狱，这样的人是可鄙的小人。任何由小丑作传道人的地方都不可能是上帝的殿，也不可能是天的门。圣经不是笑话书；天堂不是虚构的；地狱不是梦魇；定罪下地狱也不是奇想。死是庄严的；活也是庄严的。传讲和聆听福音，更是庄严无比。在本应赢得灵魂的时候却作讨人喜悦的人，他是骗子，而不是上帝的代言人。照着天然的本性，人会轻慢神圣之事。当传道人成了小丑，讲台成了舞台的时候，世人也就在鼓掌喝彩中灭亡了。但对真正的基督的传道人而言，若正确地省察其侍奉的可畏，就会远离轻浮。巴克斯特曾经说过：“若要叫会众严肃听道且顺服，讲道就必须严肃才行。”如果传道人能谨记他们很快就将为自己的言行严格交账的话，就会有助于他们讲道严肃。

“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雅 5:8）

2. 这里举荐讲道的严肃与讲道的生动活泼并不矛盾。事实上，严肃应当生发活力。否则传道人怎能吸引人来听呢？石威廉（Shedd）<sup>117</sup>说：“纯知识性的闹剧可能会吸引听众，引发他们的兴趣，但就

---

<sup>117</sup> 石威廉（William Greenough Thayer Shedd, 1820-1894），美国长老会牧师，联合神学院教授，当时最有名的系统神学

其本身而言，并不能说服他们的意志，融化他们的心。最好的讲道通常是在信仰感情的触动下产生的。”  
传道人应意识到摆在他面前的工作是伟大而愉悦的，他应“以活跃开朗的心”投身这项工作。任何属灵的工作都不能用沉闷作装饰。猫头鹰和驴子都很严肃，但它们没有活力。它们无法让我们欢喜，看到它们也会让我们厌倦。斯宾塞（Spencer）<sup>118</sup>和萨默菲尔德（Summerfield）<sup>119</sup>，梅森和约翰·豪尔，他们都既活泼又迷人。让传道人内心的方方面面都被激发挑旺。

3. 讲每件事都要口齿清晰，表达要清楚明白。有两位著名的传道人和神学教授，因其口才和对学生的影响力而声名卓著。还有一位最杰出的医学教授也因其口才而广受赞誉。然而，他们每一位的上颚都不完整，讲话带着鼻音。但他们的能力并不受限于他们不完美的发声器官。他们训练、管理自己的说话能力，虽有天生的缺陷，还是能让人清楚地听到他们要讲的话。对于传道人来说，要用他的想法加给重度耳聋的人，这样做通常是危险的。这样的努力通常导致抽噎似的缓慢说话，或将声音撕成碎片才行。但是，如果听众听力够好的话，传道人如此这般说话，反而能让听众听到每一个字。布莱尔（Blair）<sup>120</sup>说：“清晰的发音远比只是声音洪亮，更有利于听得清楚明白。必须避免讲话急促。要竭力保持沉着从容。教会越大，我们就越要注意避免不当的快语速。”

4. 尽可能选择纯正的词汇和成语来向他人传递你的想法。任何语言若去除了它的纯正用语，所有谚语都会丧失威力。如果每句话都把一两个纯正的词换成其他词汇，那我们母语写成的最好著作也会失去魅力。英文圣经、莎士比亚、笛福、班扬的作品都彰显了文字的力量——字词细微处的力量。

5. 导致讲道欠佳的一个错误就是认为讲好神圣主题是一桩易事。古时的作者经常讲到牧师工作的**劳苦**，我们当留心这话。若有需要，我们应当愿意为基督的荣耀受苦。伊拉斯谟说：“真诚传扬基督福音的人，绝不会缺乏十字架。”约翰·艾略特（John Eliot）<sup>121</sup>为鼓励所有心态正确的人这样说：“凭着对基督耶稣的信心，藉着祷告和劳苦可以实现任何目的。”

6. 必须简单明了地传讲上帝的话语。不要用暗指和可疑的术语，也不用影射和学究气的短语；不要用人智慧的语言，要用圣灵指教的话语；不要用学校里的精致话，要用妇女儿童和普通人都能明

---

家之一。

<sup>118</sup> 托马斯·斯宾塞（Thomas Spencer, 1791-1811），英国公理会牧师。16岁就公开布道且广受欢迎。20岁意外去世。

<sup>119</sup> 约翰·萨默菲尔德（John Summerfield, 1798-1825），英国卫理公会传道人，后去到美国，有人认为他是美国当时最杰出的演说家。享年27岁。他的传记中提及托马斯·斯宾塞的传记对他的影响，也许这也是作者一并提及他们二人的原因。——编注

<sup>120</sup> 詹姆斯·布莱尔（James Blair, 1656-1743），出生于苏格兰，一名隶属英国国教的圣职人员及牧师，同时是教育家，最著名的功绩是创建了位于美国维吉尼亚州威廉斯堡的威廉与玛丽学院（仅晚于哈佛大学的美国第二老的大学），并任第一任校长。

<sup>121</sup> 约翰·艾略特（John Eliot, 1604-1690），致力于向美国印第安人传道的清教徒宣教士，有人称其为“印第安人的使徒”。



白的话语。巴克斯特曾说，如果牧师们真的曾用拉丁文犯罪，他就会用拉丁语写他的《新牧人》；但既然他们用普通英文犯罪，他也必须要用普通英文写作。罗曼（Romaine）<sup>122</sup>的一些会众认为他的讲道风格过于平淡普通，要求他在讲台上多展示一点学问。因此，他趁着一次讲道的机会，就先用希伯来文读讲道经文，并且说：“我想你们中间应该没有人能明白我说的。”然后他用希腊文读，又说：“现在可能有一两个人明白我的意思。接下来，我将用拉丁文读。”他这样读了，并说：“可能懂我的话人比之前多了一些，但还是非常有限。”最后，他用英语重复经文，并说：“现在，你们都明白这经文了；你们认为哪一样最好？我希望总是用英文讲道，让会众中最没有学问的人也能明白我的意思。”奥顿说：“我认为许多牧师讲道时都会修饰过度……能真正深触人心的，是上帝的话语。”哈丁顿的布朗说：“就上帝如何对付我的灵魂而言，尽管传道人的才智焕发会让我非常享受；但真正刺透我灵魂的，是圣经的言语，并且是用它们特有的方式。”托马斯·华森（Thomas Watson）<sup>123</sup>论到施洗约翰时说：“约翰的讲道不是为了取悦人，而是为了让人受益。他宁可选择显明人的罪孽，也不选择彰显自己的口才。最好的镜子，不是镀金最多的，而是最能照清人面孔的。”路德说：“简单的讲道是高超的艺术。基督自己就是这样做的。他讲到畜牧业，说到撒种，并使用简单的农民都能理解的比喻。著名画家阿尔布雷希特·丢勒（Albrecht Dürer）曾经说过，他不喜欢用许多颜色画成的作品，而是喜欢那些用简单颜色精心绘制的图画。我在讲道方面也喜欢这样。”从前那位英格兰老主教说得很对：“弟兄们，我们要用所有学问才能叫使事情变简单。”<sup>124</sup>“清楚的想法是小小的想法”这句话说得不对。惠特利说：“培根是杰出的天才，他思想极其深邃，同时极为清晰，就连普通人也很容易明白他最有智慧的说法；人也许认为这些说法是不言而喻的，几乎无需多言。但是，在重新考虑之后，你会越来越意识到他的一句格言能应用到多少重要的事情上，而这话又是何等经常遭人忽视。当你一次又一次地回到这话的时候，就会对它的重要性产生新的看法。他的一句话就像肉眼可见的天体，但当你用望远镜去看时，就能看到越多。另一方面，其他一些著名作家的深奥话，可以比作是海上堆积的雾气，水手乍一看以为是连绵不断雄伟的山峰，但当他用望远镜看过去，却发现那不过是一堆乌烟瘴气而已。当这些格言翻译成普通语言，它们不仅失去了智慧的外衣，而且还失去了内涵。如果试图把它们改变形状，以便能明智地应用于实践，这就好像试图用一件非常古老的锦缎做一件舒适的衣服，它在箱子里看起来华丽整齐，但当你把它带到阳光下，在空气中抖平它的褶皱，颜色就会飞脱，布料马上就会变成破烂。”

---

<sup>122</sup> 威廉·罗曼（William Romaine, 1714-1795），英国圣公会福音派牧师，同时也是著名希伯来文学者。

<sup>123</sup> 托马斯·华森（Thomas Watson, 1620-1686），著名清教徒牧师、作家，其《系统神学》、《悔改真义》为最早一批翻译成中文的清教徒著作。

<sup>124</sup> 是指詹姆斯·乌雪大主教（James Ussher, 1581-1656）。

讲道的伟大目标是彰显真理，以便正确地把真理印在每个人心里。

7. 我们必须根据场合的需要讲道，既要教导，也要处理争议。也许，在稳定的状态下，讲道的原则是教导。然而，我们若是蒙召的，就不能不为真理作正当的辩护。我们的主和祂使徒的事工，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与错误观念的争论，以确立正确的教义。路德曾被人问到哪一种更重要，他说：“两样都好，都有必要，虽然安慰胆怯之人的讲道更重要；然而那些胆怯的人，也会因为听到为真道辩护的讲道而得造就和提高。两者都是上帝的礼物……传道人必须既是牧者又是战士。”一个人若没有为真理作辩护的才干，就不要尝试这样做，但他不能轻视有能力和无畏为真理作辩护的人。和蔼可亲的约翰·牛顿犯下一个错误，就是他没有、也不愿反对任何错误。结果就是，他的会众没有得到警告，要防备狡猾的假师傅，他们可敬的牧师刚刚入土为安，羊群就被驱散，其中一些人落入可怕的狼群当中。一般来说，“安静地阐述真理，要比猛烈攻击错误的效果更好。”但有一些人忘记了，我们可以很有道理地攻击错误，却是脾气温和，不用暴力。不圣洁的激情永远不会对上帝的真理有所帮助。“人的怒气并不成就上帝的义”（雅 1:20）。桑顿（Thornton）<sup>125</sup>说：“有人认为他们不发怒就不算忠心；无论他们的信息有着什么怜悯的内容，当他们讲出来的时候却根本没有。”当今时代需要为真理作辩护。一个德国人曾说：“有一段时期，人们为基督的坟墓而战，另一段时期，是为祂的身体和血而战；这个时代是要为祂的道而战。”在关乎得救的真理上，我们不能有丝毫妥协。在可以、也应该捍卫真理的时候，不为之争辩，就是不爱真理。然而，我们应该在实践和有用上尽最大的努力。从前有位牧师说：“如果我们争辩，就让我们像橄榄树和葡萄树一样争辩，这些会结出最好和最多的果子；而不要像那些在风中发出最多噪音的杨树和榆树。”

8. 必须勇敢传讲真理。“罪恶猖獗时，美德缩手蹶脚，真是可悲。”当错误像歌利亚一样大摇大摆，虚张声势，藐视永生上帝的军队时，不要让大卫手无寸铁。小溪里的一块光滑石子就能击倒夸口的人。传讲上帝的律法和怜悯时胆怯或唯唯诺诺，就和说糊涂话一样可悲。不要害怕人会怎样对待我们。“保罗经得起鞭打，但经不起哭泣离别。”我们绝不可胆怯。犹太人充满嫉妒，反驳和亵渎上帝的时候，保罗和巴拿巴就放胆讲论（徒 13:46）。保罗说：“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也勇敢”（林后 11:21）。从他恳求以弗所人代祷，求上帝赐他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弗 6:19-20），就可知道他是多么害怕在这方面有所欠缺。我们当用无畏而非谢罪的方式传讲信息。我们必须学习如何说话，不是无礼争吵，而是要有谦卑无畏的信心。对于那些热爱并信靠主耶稣的人

---

<sup>125</sup> 约翰·桑顿·柯克兰（John Thornton Kirkland, 1770-1840），普林斯顿大学神学博士，后成为哈佛大学校长。

来说，一旦他们正确认识到，要交的账是何等可畏、人灵魂的价值、活着不信的危险、我们信息的重要、以及永恒之事近了，就会除去那有罪的懦弱。豪尔说：“一旦我们容许自己轻视侍奉，我们右手的膀臂就会枯萎；除了愚昧和松懈，什么都不会留下。”上帝的使者理应为真理勇敢争战。我认识一个好人，他甚至在起誓作证的时候也是张口结舌，这真会让有罪的人脱罪，无辜的人遭刑。牧师是基督的见证人，要大胆说话。莱尔说：“看看两个证人在证人席上作证——一个坚定，一个不坚定——请注意这不同所带来的影响。就陪审团而言，这就是一个人可信，另一个人不可信。这些难道不也是基督教侍奉的典型问题吗？一个人站在讲台上颤抖、犹豫不定，会有什么影响？这人有可能让他的会众信心坚固吗？他们有可能相信他所说的是真的吗？另一方面，一个人大胆地站起来说‘这是上帝的真理’‘耶和华如此说’，效果会多么不一样！”头脑正常的人都会做出这样的判断：从讲台和证人席所发出的真理和真相应无畏后果，毫不掩饰、毫无歪曲，没有丝毫犹豫不决。

9. 应温柔、动情地传讲上帝的话语。一个苛刻、教条主义、好批判或用污言秽语传讲真理的人，丝毫不像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学我的样式”（太 11:29）的那一位。一个蒙恩得救的罪人应活在爱的律法的大能之下。有人说，我们“若不用爱心说诚实话，就几乎讲不了什么真理”。必须承认，严厉或愤怒地讲爱的真理，这是一种可怕的扭曲。这话也许是约翰·牛顿说的，就是巴底买把耶稣的爱和大能讲给所有盲人听，这是非常合宜的；但如果他拿起棍子去打所有不愿到救主那里去的人，那就非常不合宜了。“有了爱，你想说什么，人都会听。”这句话至少已有一千五百年历史。路德说：“简单地传讲福音，不要有任何呵斥或讽刺。每个人都应满足于上帝已经赐给他的恩赐。任何建筑，都需要更多普通的石头，而不是更多的房角石。”维恩（Venn）<sup>126</sup>对他儿子说：“把你的会众当作被定罪的囚犯，你应像温柔母亲感受怀中孩子一样，感受与他们得饶恕和被挽回有关的事情。既为他们，也为你自己的无情之心哀叹；热切恳求你得着主耶稣基督的心肠，渴望他们得救。”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按着我们的本性，我们冷漠、自私，很少愿意为着他人灵里的愁苦或危险而忧愁。这也不是任何突如其来的感觉，或同情的阵痛就能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由圣灵带领，通过长期学习和思考，以此同情可怜的罪人和受苦的圣徒。如果我们没有沉浸在属天的事情当中，就不可能有那种使我们免于苛刻和严厉的温柔。

面对两类真理，我们会发现在这方面上容易犯错：（1）当我们试图说服人知罪时，应非常小心，尽量避免没有温柔的语气或言辞。上个世纪以及本世纪一些热心和可敬的传道人，沉溺于这种语气，

---

<sup>126</sup> 亨利·维恩（Henry Venn, 1796-1873），英国圣公会牧师，CMS 宣教机构的秘书，被公认为 19 世纪最重要的新教宣教战略家之一。他的基督教本土宣传策略，在 1974 年的洛桑福音大会上被广泛使用。

但无论如何，这都是没有道理的。(2)当我们谈论主的可畏，警告人们等待他们的可怕结局时，应用温柔同情的方式说话，使他们可以相信我们是同情他们的，因为他们会面临烈火般的定罪，因这定罪是公正的——完全公正。在这个问题上，说话的方式不应有任何区别。德怀特特别警告传道人，不要以不恰当的方式讲论上帝对罪的愤怒以及对罪人的定罪；特别是最后的审判和报应，以及不悔改之人将来受的苦。“经常听到有人用强烈的语气和激烈的言辞讨论这些话题，一个激昂的演讲者努力表达他自己的怒气，并唤起听众，对残暴的罪行或入侵的敌人感到愤慨。激烈并不适合这种主题的说话方式。传道人应记住，在揭示不悔改之人的可怕结局时，他也许是在宣告自己的可怕结局。就连最好的人，也很少能有自己安全的确据。若不听这样的劝告，这样的讲话是多么不适合（这已经是讲得最客气的了）这如此可畏的主题！”如果我们可以用严厉的方式谈论恶人的可怕结局，就应当为此感到震惊。我们应以基督为榜样（赛 61:1-3；路 4:20-22；太 11:28-30）。我们应当流露的温柔感情，首先是与基督有关。我们应求基督的事。祂的爱应先感动我们。然后我们应当对我们的同胞非常温柔。我们的爱不仅是对圣徒的爱，因他们是世上又美又善的人；我们的怜悯也应延伸到我们种族中最邪恶的人身上，他们的情况非常危急。如果他们在罪中死去，就要永远灭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若不出生倒是更好。

10. 勇敢和爱热心的核心要素。我们传讲福音，就应当全然相信它一切荣耀和可畏的真理。当福音被宣讲时，事实就是：天堂就在我们面前敞开；地狱就在我们脚下张牙舞爪；那报血仇的就在我们身后；斧头已经放在树根上；上帝亲自急切地邀请我们；怜悯打开她全部丰富的宝库；审判的主已站在门前；光明与黑暗的争战正激烈进行；天堂、地上和地狱都朝着人类永恒的结局前进。我们能轻描淡写地传讲人的极大败坏和上帝所预备的极大救恩吗？谈论历史、政治、爱国主义或希腊动词，人就变得生龙活虎；然而面对堕落和救赎，却慵懒得毫无生气，这多么令人羞愧！路德说，传道人应该随时随地准备好把身体和性命、财物和荣耀都押在他所传的真理之上。这样的人不会没有骨气或冷漠。塞西尔说：“世人尚且允许人在讲到每种主题时都可以有近乎狂喜的激昂之情，何况这高于其他所有主题的信仰话题呢？用这种方式讲论，完全是理所当然。”然而，如果没有这样激昂之情，世人就会鄙视那些自称是传讲救恩的人，他们懒散或低声下气地传达来自上帝的信息。他们很自然会怀疑他的诚意。他们也有理由怀疑他是否称职。但这一问题要到下一章再讲，以供进一步思考。

## 第十六章 讲道的方式（续）

11. 我们必须向人的良心，而不是他们的幻想或品味讲道。我们的呼吁应当直接。诉诸人的道德感，结果似乎徒劳，但也许绝非徒劳。讲道通常会产生荣耀上帝的果效。五旬节那天彼得的讲道，就是荣耀上帝的典范。它是何等有力地作用在每个人的良心上。这样的讲道在初代教会并不罕见。有上帝的祝福，它产生的果效无法掩盖。保罗说：“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上帝，说：‘上帝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4-25）。历世历代的教会都需要这种讲道——说服和督促人倚靠真理的力量而采取行动。人即便有错误的观念，也无法扼杀自己的良心。希律是一个撒都该人，既不相信天使，也不相信灵魂，更不相信复活。这个有罪的人砍了忠心的施洗约翰的头，让自己越发卑鄙。不久之后，人开始广泛议论耶稣，对祂多有猜测。有人说祂是以利亚；有人说祂是从前先知中的一位；希律却说：“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所以这些异能由他里面发出来”（可 6:14-16）。他的撒都该人观念在良心的威力面前，就像盗贼面对拿着火把抓捕罪犯的军队一样逃之夭夭。一位已故的英国议员曾因公开声称不信上帝，良心倍感刺痛，因而恳求同胞给他一些安慰。庄严和直接诉诸人的良心，总会产生某种果效。

12. 我们该如何看待“耸动性”讲道？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很容易像愚昧妇人一样说话。我们最好的一些字典没有“耸人听闻”（sensational）一词，但都有“轰动、耸动”（sensation）。这个词既有褒义也有贬义。有时它指激发起来的兴趣，那种强烈的注意力，是人有时可以体会到的。在这种意义上，所有有效的说话都是耸动性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主的讲道也是耸动性的。它甚至强有力地影响了顽固的反对者。“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约 7:46）。“他们很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的话里有权柄”（路 4:32）。“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太 7:29）。“众人都惊讶，以致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事？是个新道理啊！’”（可 1:27）使徒们的讲道，马西隆（Massillon）、<sup>127</sup>利文斯顿、约翰·埃利亚斯（John Elias）、<sup>128</sup>克瑞斯

---

<sup>127</sup> 让·巴蒂斯特·马西隆（Jean-Baptiste Massillon, 1663-1742），法国天主教主教和著名宣教士，从1717年起担任克莱蒙主教直至去世。

<sup>128</sup> 约翰·埃利亚斯（John Elias, 1774-1841），威尔士传道人，是促成威尔士循道会复兴的一员。他的讲道被认为格外有力，“仿佛从天上降下火来”。据说他有一次向一万人讲道。他是一个严格的加尔文主义者。

玛·埃文斯 (Christmas Evans)、<sup>129</sup> 贝里奇 (Berridge)、<sup>130</sup> 怀特菲尔德和爱德华兹的讲道往往都会产生这样的轰动性效果。

但是，按这个词的流行用法，耸动性讲道通常是指为了达到戏剧性效果而刻意为之的讲道。它不是诉诸良心，而是诉诸感官，是对我们较为低级的人性部分产生影响。它有漂亮的闪光点，但只是局限在云彩里的闪电，不击打任何人，也不感动任何人。它的全部威力都是戏剧性，效果很快消逝。圣人和罪人受它影响的效果是一样的。相对于严肃、造就人的讲道，它常常就是一阵刺激而已。如果有人感兴趣，高兴，传道人就达到了目的。他的目的不是为了让人受益，而是为了吸引他们。如果他们认为他是魅力四射的传道人，他就认为他们是充满魅力的听众。不应鼓励这样的讲道，这样的讲道不是为了让上帝得荣耀，也不是为了人的灵魂得拯救。

13. 无论得时不得时，无论公开还是私下，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们都必须殷勤地传讲福音。屈梭多模讲道次数非常之多，因此伊拉斯谟说：“我不知道是该佩服此人的不屈不挠，还是更该佩服他的听众。”怀特菲尔德五十六岁就离世了，然而在他把自己伟大英勇的灵魂交于造他的上帝手中之前，他的一万八千次讲道已经使世界沸腾了。通常来说，如果我们讲得越多，就讲得越好。加尔文在给法雷尔 (Farel) 的信中披露了他辛劳生活的一些情况：“信使来要我的书（《罗马书注释》）的时候，我有二十页的内容要重新审阅，我要讲道，要向会众宣讲，要写四十二封信，要处理争议，而且，我还要给十多个人回信，这些人寻求建议，打断了我的工作。”如有些人证实的那样，加尔文每周要讲道或讲课九次。奥古斯丁说得很对：“主教的职位不是用来打发日子的。”奎内尔 (Quesnel)<sup>131</sup>说：“神圣的侍奉不是让人闲散作乐的；而是一场神圣的争战，人在其中，总要忍受劳苦疲惫。”没有决心勇敢维护耶稣基督的利益，不能持续努力扩张祂国度的人，都不适合参与这场战争。真正的牧师必是早出晚归的。唉！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当我们晓得何为人生时，人生已然过半”。然而，侍奉所要求的勤奋，既不是苦差，也不是官僚做派。侍奉所要求的勤奋，与必要的休息和娱乐也没有丝毫的冲突。我们配得称颂的主曾对门徒说：“你们来，同我暗暗地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可 6:31）。有时必须把弓松开，否则就会失去弹性。我们的主不是严厉的主人。然而，侍奉的懒惰对任何人都是诅咒——为上帝所诅咒。请听祂可怕的话：“田野的诸兽都来吞吃吧！林中的诸兽也要如此。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

---

<sup>129</sup> 克瑞斯玛·埃文斯 (Christmas Evans, 1766-1838)，威尔士不从国教牧师，被成为“英国浸信会最伟大的传道人”，又有“威尔士的班扬”的称号。

<sup>130</sup> 约翰·贝里奇 (John Berridge, 1716-1793)，莱尔《英国复兴领袖传》中的第六号人物，著名福音传道人和圣诗作者。

<sup>131</sup> 帕斯基尔·奎内尔 (Pasquier Quesnel, 1634-1719)，法国詹森主义神学家，持守奥古斯丁的恩典教义，以致被天主教逼迫。

知识，都是哑巴狗，不能叫唤；但知作梦、躺卧、贪睡。这些狗贪食，不知饱足。这些牧人不能明白，各人偏行己路，各从各方求自己的利益。他们说：‘来吧！我去拿酒，我们饱饮浓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样，就是宴乐无量极大之日’”（赛 56:9-12）。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上帝对懒惰以及与它同类的恶习，如无知、贪婪和贪爱奢华所发出的怒气。路德敦促传道人应确定要讲的内容，然后勤奋学习。“侍奉最适合的标志，莫过于我们一个宗教团体的印章：一头牛站在祭坛和犁之间，印章上铭刻着 *In utrumque paratus*——随时准备，或是服侍，或是牺牲，或是负轭，或是举刀。”

14. 以下，论到讲道长度这一主题。这是一个叫人感兴趣的问题。在这问题上，观点与实践之间有着很大差异。上帝的话语中并没有规定讲道的长度。圣经中对正式讲道的第一次详细描述，是在尼希米记，那次讲道持续了数日。传道人在台上，一个人累了，另一个人就接替他的位置。会众有男有女，他们站着，组成一个紧密的听众群体。讲道从早上一直持续到正午（尼 8:1-8）。至少有一次，保罗“讲论，直讲到半夜”（徒 20:7, 9）。在苏格兰誓约派受逼迫时，他们出于安全考虑，经常整天聚在峡谷和山区，大部分时间都在进行信仰活动。但所有这些，都是在特别的场合，也要求异乎寻常的服侍。教会在平常和稳定的状态下，这种长时间的聚会并不合宜。实践是多样化的。路德说：“传道人要知道什么时候该停止。”陶德瑞说：“（当）知道什么时候讲完。”威瑟斯庞说：“讲完了就停下来。”杰伊（Jay）建议一次讲道不超过四十五分钟。塞缪尔·米勒博士也有同样的建议。怀特菲尔德讲道的时间就很少超过四十五分钟。不可否认，讲道时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听众的脾性，而听众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传道人的影响。很多好的讲道在十五或二十分钟内就讲完了。其他的则一小时到两个半小时不等。如果会众看到传道人要讲的内容丰富，且被自己的主题深深打动，没有无谓的离题话，他们就不会希望他缩短讲论。一个口若悬河、啰哩啰唆的传道人，即使只讲二十分钟，也会令人厌烦。讲道耗尽会众所有的力量，或为了控制时间而牺牲主题，都不明智。拉蒙（Lamont）说：“没有什么能证明长篇讲道有理。如果讲得好，就**无需**太长；如果讲得糟糕，就**不应**太长。”在这一点上，如同在很多其他事情上一样，上帝给了我们很大的自由。人若知道如何谨慎地使用这一自由，就是智慧了。比彻（Beecher）先生在论讲道的演讲中说：“关于讲道的长度，我有句话要说。这绝不应当由时钟来决定，而应当有更周全的考量。小的主题讲道要短，大的主题讲道要长。不能要求讲道长度都一样。让一篇短，下一篇长，再下一篇介乎两者之间。的确，讲到让人疲劳是糟糕的做法，但缩短讲道时间并不是唯一的补救办法。缩短讲道的正确办法，是让它变得更有吸引力。讲道的目的，不是让人到了时间就离开教会。讲道的长度或质量，必须由它所涉及的主题来决定。你不可能在很短时间内讨论重大的主

题，也不可能通过短短的讲道——十分钟或二十分钟的讲道——来训练听众对重大主题深入思考。这里有一种中间之道。牧师应能吸引听众，听一个小时对重大主题的讨论，养成用充足时间充分讨论的习惯，即使偶尔会带来疲惫的，但从长远来看，将会培养出思想更高尚、教育程度更好的信众，而这是短讲道无法做到的。”

15. 我们必须忠心地传讲上帝的道。我们奉差遣，不是发柔和的预言，也不是为众人的膀臂缝上靠枕，让他们更舒适。人败坏的本性和狡猾的撒但总在哄骗人的灵魂，好让人觉得安全稳妥。我们的工作不是在上帝面前为人辩护，也不是站在叛党一边反对造他们的主。我们必须站在上帝一边，反对祂所有的仇敌。在这件事上，我们没有自行决断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能屈服于人的邪恶偏见、错误和喧嚣。我们不能偷偷摸摸地维护上帝的事业。在不信的人当中忠心站稳，公开且无畏地向不义宣战，捍卫基督教信仰和道德的真确，是万军之耶和华的每位使者在约中当行的。对保罗来说，能说“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徒 20:20），乃是一件大事。“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上帝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上帝，在上帝面前凭着基督讲道”（林后 2:17）。“我们既然蒙怜悯，受了这职分，就不丧胆，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上帝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1-2）。基督的传道人不可错误解释上帝的话。他在任何时候都应说话正确，让人不能谴责他的话。这个时代所亟需的是教义不受败坏。现今的每件事都受到错误哲学的严峻考验。而与错误相对的解决之道乃是真理——信仰方面的错误，要用上帝的真理对付。若要正确地运用上帝的话语，人就必须阅读和研究上帝的话语，用上帝的话语祷告，传讲上帝的话语，不偏袒他所处时代的大人物、强者或民众。他不能为得到大众青睐而见风使舵。他必须把全备真理讲出来，给人充分而及时的警告（参结 3:17-21）。

16. 我们必须针对信仰经历讲道。若非如此，我们如何能触及听众的许多实际处境？杰伊说：“我一直认为，最好的讲道既不是高度教义性的，也不是枯燥应用性的；而是我称之为的**经验性的**，或者说，是不断将福音的教义实践与情感体验紧密结合的讲道。我们北方的许多牧师在这方面存在着可悲的缺陷。他们的讲道有足够的神学，也条理清晰，但其中撕裂和融化人心肠的内容却甚少。”一个没有经历的宗教徒是非常脆弱的。不经由经验性的讲道所塑造的信仰品格，几乎可以断定是软弱无力的，失调到令人难过的地步。

17. 我们必须有区别地讲道。“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要给信道的家里人“按时分粮”（太 24:45；路 12:42）。讲道泛泛而谈，不会影响到任何人。任何侍奉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都取



决于良好和明智的辨别力，但这却是人最缺乏的优良品质。既不传讲律法的范围和属灵特征，也不传讲福音的丰富和白白赐予，而传扬律法化的福音或福音化的律法；把悔改的信徒与警觉的假冒为善之徒看为同等；认为为了上帝无限的卓越去爱祂与为了得着好处去爱祂，两者没有不同。这种人的讲道与能正确辨别之人的讲道截然不同。当我们让上帝要安慰的人受了苦，反使那些与上帝作对的人得了安慰（虽然他们是暗暗地如此行），我们的蠢笨实在是太可悲了。圣徒与罪人是有区别的。我们要划清界限。

18. 牧师应该带着权柄讲道。这不是指语气上的自以为是和态度上的傲慢。但这确实意味着牧师身负来自天上庄严可畏的使命，只要他们把自己限制在所讲的信息之内，正确地传讲这信息，他们的话语就有上帝永恒的授权。听到有牧师为自己开脱，几乎要收回所讲出的道，免得伤害到某些人的感情，是可悲之事。保罗对一位年轻牧师说：“这些事你要讲明，劝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多 2:15）。“若有讲道的，要按着上帝的圣言讲”（彼前 4:11）。主耶稣自己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 10:16，比较太 18:18）。基督的仆人若意识到自己和听众的重大责任，就会自重，远离轻浮和严苛。

19. 我们必须以不同的方式，合乎时宜地讲道。雨雪都是从天而降，可以达到同样美好的目的（赛 55:9-10）。但我们不会想在仲夏时下雪，也不会期望在收割时下雨。我们必须教导、警戒、指明、责备、劝说、说服、安慰。我们可以解释一个比喻，阐释一首诗篇，强调一项义务，指出一样特权，重述一段历史，以慈爱的恳求引导人，或用可怕的告诫使人警醒，这一切都可以是在履行我们全备的责任。“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时候和审判”（传 8:5）。

20. 所有的讲道都必须以身作则。一个人或许能时而行善，但他所宣讲的真理若不能使自己的灵魂成圣，那他就不能被上帝大大使用。因此，保罗有充分的理由对一位年轻牧师说：“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一个传道人如果没有信心——对上帝的信心、对基督的信心、对他自己所传讲信息的信心，他还能做什么呢？连他自己在日常生活中都抵触的真理，又怎能成功地向人举荐呢？从使徒时代直到如今，让许多人得到极大能力的，就是他们可以真正地说：“我们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林后 4:13）。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在各种语言中都有这样的说法。信仰上最严重的错误，就是过邪恶的生活。

21. 牧师的讲道应越讲越好。在他们的能力因年龄或疾病而开始衰退之前，他们的恩赐和美德都应有明显进步。所以保罗教导说：“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

（提前 4:15）。一个人四十五岁时的讲道不比 he 二十五岁时更好，尤其是在有充分改进空间的情况下，那就太可悲了。约翰·卫斯理曾写信给一位牧师：“你的讲道才能没有增长，和七年前差不多；生动，但不深刻；没有什么变化，思想也没有什么方向。仅仅是读书，加上每天的默想和祷告，就可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如果忽略了这一点，你就是让自己蒙受重大损失了。若非如此，你就永远不可能成为深刻的传道人，也不可能成为彻底的基督徒。现在就开始吧！每天定好一段时间个人操练。你可能会获得从前没有的爱好。一开始很乏味的事会慢慢变得愉悦。无论喜欢与否，每天都要读经祷告。这是为你生命的缘故，别无他法；否则你一辈子都是轻浮的，是琐碎、肤浅的传道人。要对得起自己的灵魂；给它时间和蒙恩之道，使之可以成长，不要再让自己挨饿。”保罗年老的时候，还想要他的书和皮卷（提后 4:13）。

## 第十七章 热心的讲道

关于这个话题我已说过一些话，但此事的重要性要求我们做进一步思考。把永恒之事当作小事与人交谈，十分的荒谬，无人会为这样做而发声支持。

所有适当的热心，都必须建立在深刻的信仰体验之上。莱顿说：“仅凭听闻来传讲属灵之事是冷漠无情和没有生命的；但那些把它们当作自己的事来讲，在其中有份，有利害关系，并有某些甜美经历的人，他们的讲论就因着坚定的信念和热烈的感情而变得鲜活生动；他们一提到这些事，内心就充满喜乐，赞美就不禁倾泻而出。”有些人讲道是靠着他们天生的气质、年轻的生命力，或者现场听众的兴奋感，因此就犯了大错，这些完全不能实现讲道的目的。我们并不轻看任何天赋或优势，但仍有把握确定说，年轻的必须让位给年长的，基督的传道人向将亡之人传递的那严肃可畏的信息，要求传道人具有沉稳的属灵气质，这种沉稳并不是传道人的天然活力。

传道人若无这种热心，很快就会表现出趋炎附势和试图取悦听众的懦弱渴望，看到这一点令人心痛。这样，传道人就会关注公众的口味，而不是公众的益处。大众的恶习就会被温柔以待，属灵的恶也不受搅动。“用卓越的能力和大量的幽默来取悦人的恶习和愚蠢，这是极大的耻辱和玷污。”所有这样使用我们能力的做法，都是卑劣的淫乱。

所有担任传讲救恩之责且被主大大使用的人，没有一个是冷漠或驯服而著称的。相反，有火从天降下，点燃他们的感情，使之熊熊燃烧。在这件事上，再没有什么比突出的例子更能说服读者，因此我在这里不妨提几个众所周知多劳多得例子。

苏格兰有史以来最好的传道人之一，就是美国利文斯顿家族的祖先约翰·利文斯顿。<sup>132</sup>自使徒时代以来，也许没有人在讲道上能比他更有力或更成功，至少在某些场合是这样。他说：“真诚的信心和祷告，专注于上帝的荣耀和人的益处，内心和行为举止上的分别为圣，这些对正确的讲道大有裨益。在讲道中，有时有些东西既不能归因于内容，也不能归因于表达方式，更无法描述那是什么或从何而来，但它却发出甘甜的力量，直击人心和情感，这是直接从主而来的。若说有任何方法可以达到这样的讲道效果，那就是借由传道人属天的性情。”他又说：“我的讲道很少要迫切预先写好讲道稿，有两

---

<sup>132</sup> 约翰·利文斯顿 (John Livingston, 1603–1672)，苏格兰牧师，贵族，曾在克伦威尔前讲道，1636年曾坐船试图去往新英格兰，但因风不得不返回，后来终老荷兰。前文较多提及的约翰·亨利·利文斯顿博士是他的后代，利文斯顿家族在美国非常著名，其成员包括美国独立宣言（菲利普·利文斯顿）和美国宪法（威廉·利文斯顿）的签署者。前任美国总统布什也属于这个家族的后裔。

篇除外。一篇是在肖茨举行圣餐后的星期一写的，另一篇是在霍利伍德举行圣餐后的星期一写的；那两次的前一天晚上，我都是和弟兄姐妹们一起聚会和祷告，没有任何超出平常的准备。因此，我的天赋更适合向简朴的普通人，而不是有学问和明智的听众讲道。”

詹肯（Jenkyn）在《巴克斯特传》<sup>133</sup>中写道：“讲道时，巴克斯特的心在燃烧；他说话时，祭坛上的火炭带着撒拉弗的热情点燃他的讲道。他带着全部的力量走上讲台。他有宽阔的眼界、敏锐的悟性、融化的内心、把人点燃的目光和‘动人的声音’，他凝聚自己里面全部的力量来讲道。他自己非常热心，也希望听众也能有此热心；他自己是点燃的灯，也希望神圣之火能照亮别人的心。他似乎从来没有刻意安排的动作，也没有‘戏剧性的开场白’。唯一在动作和态度方面教导他的老师，就是情感——真实、诚恳、神圣的情感；这教会他如何看，如何动，如何说。在讲道以及每一件信仰的事上，他和保罗都一样相信‘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因此，恳切、火热的讲道是真正的使徒式讲道。”

巴克斯特的两句话揭示了他的目的：“对我来说，每次讲道都像是今生最后一次讲道，像一个将死之人对着一群将死的人讲道。”

贝茨博士曾这样评价巴克斯特：“他说话巧妙，内容丰富，令人惊叹。他的风格有一种高贵的不拘小节。他伟大的心灵绝不屈从于做作的雄辩。他鄙视花哨的演说。他的表达清晰有力，让人的悟性信服，深入人心，吸引人的情感，以至于平常好像塞耳的聋聩，虽用极灵的咒语也是不听的人，也会被他深深地吸引。”

莱尔说巴克斯特有“诚挚的态度，像激流一样席卷所有在他面前的人……他说话，总像一个看见上帝，感到死亡就在背后的人。”

梅尔维尔·霍恩（Melvill Horne）<sup>134</sup>论到马德利的弗莱彻时说：“我偶尔拜访他，有几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讲道谈到挪亚是基督的预表，正在对主那可畏日子作最生动的描述时突然停下。他表情丰富的面孔，处处让人感受到痛苦；他用手掌击打自己的额头，感叹道：‘我真是苦啊！亲爱的弟兄，就在此刻，像我时常想到的，当我努力用真理的力量、圣洁的美、甚至主的警告，敦促你们走在平安的义路上时，对你们中许多拒绝福音的人来说，我只是把磨石拴在你们的颈项上，让你们更深陷沉沦，我真是心都碎了。’全教会像受了电击一般，过了一会儿，他才恢复过来，继续讲这个主题。”

“还有一次，在早晨聚会结束后，他问会众有谁能给他某个人的地址，他想去探访这位病人。有人回答他：‘先生，他已经死了。’‘死了！死了！’他感叹道：‘又一个灵魂进入了永恒！我现在能为他

---

<sup>133</sup> *Richard Baxter: An Essay on His Life, Ministry, and Theology* by Thomas W. Jenkyn, 1846年首次印刷。

<sup>134</sup> 梅尔维尔·霍恩（Melvill Horne, 1761-1841），英国圣公会牧师，英国宣教机构推动者。

做些什么？我的朋友们，你们为什么频繁地这样对待我？我发现你快死了，或者听到你已经死了，人才告诉我你病了！”

“然后，他坐下来，用长袍遮住头。会众退去之后，他回家，长久沉浸在忧伤之中，好像失去了一位朋友或兄弟。”

在火热传福音方面，很少有比乔治·怀特菲尔德更夺目的例子。虽然他五十六岁时就去世了，却讲道超过一万八千次。他多多流泪，他所有行为举止都充分说明他是带着怎样的热情投身这侍奉的。他确实是点着的明灯。他活着，就是为基督赢取灵魂。他让每一件事都服从于这个伟大目的。他生活，他祷告，他阅读，他哭泣，他喜乐，都是为了实现拯救人灵魂的伟大目的。他让每件事都为讲道服务。他第一次到访爱丁堡的时候，见证了一场公开处决。第二天他讲道时，讲的是基督钉十字架，他说：“我知道你们当中有很多人，很难把我昨天现身刑场和我这人联系起来。我去，是为了**观察人性**，想看看处决对那些见证者会产生什么影响。在那个可怕场合中，我观察了几乎所有在场的人，对他们的表现非常满意，这让我对苏格兰民族有了很好的印象。你们的同情心都写在脸上，特别是当你们那位不幸的同胞要对这个世界永远闭上眼睛时。那一刻，你们所有人似乎都被打动，把头转向一边，哭了起来！这些眼泪实在宝贵，要蒙主纪念。**但当人类的救主在十字架上双手被拉开的时候，情形是多么地不同！**犹太人非但不同情他的愁苦，反而以此夸胜。他们谩骂他的话，比他们给他喝的胆汁和醋更苦。所有目睹祂受苦的人，**没有一个人转过脸来**，甚至在祂最后剧痛的时候也是如此。是的，我的朋友，有一位转过脸来：那就是那荣耀的上帝**掩盖了祂的光**，在浓浓的黑暗中前行。”怀特菲尔德的这番话，与其说是口才，倒不如说是这位传道人热心的真情流露，征服了许多人的心灵。他把所有自然、所有历史和所有过往的事件都拿来，帮助他完成崇高的使命。

1852年，在南非有位苏格兰宣教士，名叫摩根。有位浸信会宣教士这样写到他：“他在安息日无一例外会讲四次道，两次用英文，两次用荷兰文；他训练唱诗班，主持歌唱和主日学，并负责管理众多的宣教士和慈善学校，他在周间花了很多时间用在这些事情上。他也是城里几乎所有慈善协会的主席或秘书，通常要撰写报告。”虽然有人可能因为好管闲事而在许多事上担任闲职，甚至在一段时间之内表现出相当大的热情，但他若没有深厚的宗教情感，若没有对基督热切的爱，就不可能长期坚持摩根先生所走的这条道路。如此多的劳苦是一个标志，表明他的信心和爱心多而又多。

但我们还有其他的例子，是比前面所举更为可靠的例子。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 20:31）。我们知道他是何等热心地走遍天下，寻找上帝的选

民，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在这一切当中，他只是在效法其他圣徒，特别是效法那位无玷污、远离罪人的榜样。

配得称颂的救主，祂的热心无以伦比。没有任何挫折能压制祂的热情，没有任何忘恩负义能熄灭祂对灵魂的爱，没有任何疲倦能让祂忽视天父交给祂的工作。在山上，在船上，在海边，在雅各井边，在野地里，在圣殿里，祂都为上帝的荣耀发热心和亮光；祂的“两手滴下没药，指头有没药汁滴在门闩上”（歌 5:5）。祂为上帝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祂在一切事上为我们树立榜样，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行。

所有这些例子都可靠美好。虔诚人的教训正大光明，与他们的榜样相比毫不逊色。巴克斯特说：“全力以赴地讲道，如此讲论永恒的喜乐或受苦，让人相信他们是认真火热的，这样的牧师是何其寥寥啊！看到一群死气沉沉、昏昏欲睡的罪人坐下听牧师讲道，牧师却不讲一句可能会令他们活过来、醒过来的话，那真是叫人心痛不已。我们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这些罪人被说服，被唤醒，他们可能会归正，就活过来。哎！我们讲话让人昏昏欲睡，或轻声细语，以致昏睡的罪人不能听见。警告轻拂在人的身上，内心刚硬的人甚至都感受不到。大多数牧师都不愿如此，试图激发自己起来热切地说话。但真能大声疾呼，并有认真恳切的生活，如此言行一致的人是何其寥寥！这样一来，当传道人言行不一时，他的呼呼叫人所得的益处就少而又少，人会认为他们只是在叫喊而已。”

“听到一些牧师手中有何等美好的教义，却因缺乏密切和生动的应用，而这教义死在手中，这多么令人伤感不已。他们有着多么适合说服罪人的教训，却很少去用；如果用这些教训直击人心，会带来多大的好处，但他们却不能或不愿这样做。啊，先生们！我们传讲这种性质的信息时，应当讲得非常清楚，非常贴近！因这信息事关人的永生或永死，我想我们最缺乏的是严肃认真。没有什么比轻率和迟钝更不相宜的了。什么！冷淡地谈论上帝和祂对人的拯救？！我们能一边相信我们的会众必须归正，否则就被定罪，一边却带着昏昏欲睡的语气讲话吗？弟兄们，奉上帝的名，在你们上讲台之前，要努力唤醒自己的心，好叫你们工作时，可以唤醒罪人的心。记住，他们要么被唤醒，要么被定罪；而一个昏昏欲睡的传道人很难唤醒他们。”

老校长爱德华滋也作了同样的见证。他说：“牧师若要做任何大事，推进基督的国度，就亟需两件事：**热心和决心**。这两件事对促成大事的影响和力量，远超人的想象。一个能力平平的人，若有了这两样，就会比有十倍能力和学识却没有热心和决心的人做事更多……我们若心意冷淡，只是按部就班地得过且过，就永远不会做成任何大事。”他又说：“我认为，极其动情地传讲信仰的大事，本身并不

会使人对这些事产生误解；相反，比起懒散、沉闷、心不在焉地传讲，更容易让人正确明白这些事……如果某个主题本身性质是就值得大大动情，那么以晓之以情的方式讲论这事，就是最符合这主题的性质，或者说是对它最真实的陈述，因此也最有可能在听讲之人的脑海中产生对它正确认识……我知道，长期以来，人一直以鄙视热心动情的讲道方式为时尚。但我们的会众更需要心灵被触动，甚至于头脑被装满；他们最需要的是最容易做到这一点的讲道。”

亚当·克拉克博士说：“你在讲台上举荐上帝的救恩时，要努力感受你传讲的真理，并让从上帝而来的活力充满你的方方面面。传道人出现在会众面前时，会众就会听，就会信。你可以将此当作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你的听众当中，没有谁比你更受你讲论的影响。枯燥无活力的传道人，会造就一群枯燥无活力的会众。”

科克博士讲到“福音传道人缺乏热情的不同源头”时说：“我们再频繁审视它们也不为过，因为它们是有毒的源泉，基督教会里所有罪恶都是从中流出……冰冷的讲道绝不能点燃听众的灵魂。确实，牧师在履行每一项职责时都是冰冷的，自己都不觉得是为救他们的弟兄，也是救自己，又怎能在会众面前表现出是被上帝的火点燃，又充满活力呢？这火能将恩典的火花带入最冷漠最麻木之人的心里。如果我们在循规蹈矩、厌倦、不情愿（这与不冷不热的生命密切相关）和不忠于教牧职分的氛围下，得过且过地履行我们的公共职责，就必然会在听我们讲道的人身上留下同样的倾向。”

梅森在他的《学生与牧师》中说：“努力用你讲的先打动自己，你就不能不打动听众的心。”

本内特主教说：“心里没有火焰的造作口才，就像一首造作的诗；它所有的产物都是被迫的、不自然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荒谬的。”

威尔金斯主教（Bishop Wilkins）<sup>135</sup>说：“经上说施洗约翰是点着的明灯。*Ardere prius est, lucere posterius; ardor mentis est lux doctrinae!*（先点燃，然后照明；心里火热，点燃教义！）用无法打动人自己的去打动别人，这是难的。”

那位洞悉人性的雄辩大师昆体良（Quintilian）<sup>136</sup>说：“*Summa quantum ego quidem sentio, circa movendos affectus, in hoc posita est, ut moveamur*（依我看来，激发他人情感的核心要素，就是自己先感受到这些情感）。”

屈梭多模说：“主教需要保持清醒和谨慎，时常审视自己，因他不仅是为自己而活，还是为那么多

---

<sup>135</sup> 约翰·威尔金斯（John Wilkins, 1614-1672），英国牧师、切斯特主教，且是英国皇家学会的创始人之一。

<sup>136</sup> 昆体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35-100），罗马教育家和修辞学家，西班牙人，他的著作在中世纪修辞学派和文艺复兴时期时被广泛提及。

的人而活……宁静而隐退的生活与基督的教会所赋予我们的侍奉精神最为抵触，然而许多人却错认为那是最崇高最完全的生活。”

查尔斯·杰拉姆（Charles Jerram）牧师<sup>137</sup>说：“愿我们永远记住，福音是由爱之上帝而来的信息；它的祝福是由基督之爱买赎回来的，它的益处是由圣灵保惠师赐给人的。我们会马上看到，对于这位满有怜悯的三一上帝的使者而言，除非有爱的律法在他们心里，爱的语言在他们口中，否则他们的举动绝不会与他们的身份相符。惟愿我们每个人都能像使徒对帖撒罗尼迦人那样，向我们的羊群发出呼吁，我们‘只在你们中间存心温柔，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上帝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

沃德洛博士（Dr. Wardlaw）<sup>138</sup>说：“真正效法耶稣和保罗的人，不会冷漠无情和萎靡不振。无论他讲道的目的是让罪人归正，还是建立圣徒，他都会被怜悯融化，满心洋溢着爱说话；情词迫切宣讲重大的真理；如同火烧一般吐露心声。”

在这方面，圣经使用许多例子和郑重的劝告不断教导我们。事实上，若说不必用热心恳切的方式，即相当于常人所说的激烈方式，也可以正确传讲福音，正确宣告上帝的真理，那以下的经文又该如何解释呢？“智慧岂不呼叫？聪明岂不发声？……在城门旁，在城门口，在城门洞，大声说：‘众人哪，我呼叫你们，我向世人发声’”（箴 8:1, 3-4）。“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宽阔处发声”（箴 1:20）。“（智慧）打发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至高处呼叫”（箴 9:3）。“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赛 40:2）。“你要大声喊叫，不可止息；扬起声来，好像吹角。向我百姓说明他们的过犯，向雅各家说明他们的罪恶”（赛 58:1）。“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报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们上帝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赛 61:1-2）。“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说，耶和華如此说”（耶 2:2）。“主耶和華如此说：‘你当拍手顿足，说：哀哉！以色列家行这一切可憎的恶事’”（结 6:11）。“万军之耶和華必保护他们。他们必吞灭仇敌，践踏弹石；他们必喝血呐喊，犹如饮酒”（亚 9:15）。“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

如果想用这些经文来支持虚张声势、喧嚣和叫嚷的说话，那就是极大地扭曲了上帝的话语。没有热心，却试图摆出热心的样子，这是最令人厌恶和徒劳的事情。这些经文完全反对人在传讲福音时无

---

<sup>137</sup> 查尔斯·杰拉姆（Charles Jerram, 1770–1853），英国圣公会福音派牧师。

<sup>138</sup> 拉尔夫·沃德洛（Ralph Wardlaw, 1779–1853），苏格兰长老会牧师、作家、废奴主义者。



精打采，冷冷冰冰。这些经文所要求的远不是爽朗和活泼那么简单。它们要求有来自上帝的热情和令人振奋的恳切之心。只要稍加歪曲，就很容易使任何事情变得荒唐可笑；但人不可能认为这些经文教导的，就是人无需用深沉的情感，也可以传扬信仰可畏的真理。

高举已故的西德尼·史密斯牧师（Rev. Sidney Smith）<sup>139</sup>，把他当作生活或教义方面安全的向导实属不智；然而这位博学精明的人的确看到，冷冰冰地传递福音真理是何等荒谬。他说：“为什么我们在任何地方都表现很自然，但在讲台上除外？在其他任何地方，没有人会仅仅用口，而是会用整个身体去热烈生动地表达情感；他会使用每个肢体来发言，从头到脚用无数的声音说话。为什么只在神圣的场合，人才会有这种全身瘫痪的现象？难道要用瘫痪来帮助虔诚？难道要用风格对抗主题，用最枯燥的语言和最沉闷的方式来讲论最崇高的真理吗？这是演说的规则吗？非要像把夏娃从亚当里面带出来那样，使会众沉睡，才能把罪从他们身上除去吗？或者说，我们都要像俄罗斯新地岛露天讲道的传道人一样，是圣洁的冰块，麻木不仁，停滞不前，喃喃自语吗？人要怎样颠覆常识，才会有这样的想法？我承认，目前‘广受欢迎的传道人’这一讽刺说法，对有理智的人来说未免令人沮丧；但我并非完全绝望，而是希望看到讲台上的活力不再被人视为认识肤浅的标志，那时活力与装腔作势要被区别对待，教会不再如斯威夫特（Swift）所言，成了集体宿舍；而在教会里睡觉，也不再被看作是培养良好意识最便捷的办法。”

因此，作为传义道的人，我们要知道如何才能获得并保持恰当的热情。这是一件重要的事，以下建议可能会有所帮助：

1. 所有真正、恰当的热情，都发自一颗已得更新的心，以及对信仰真理的蒙福经历。
2. 我们应高度评价这种热情，把它看作是最美好的恩赐之一，恳切祈求得到它。它是从天降下的火，要点燃每一样祭物，应在每一次讲道时发出光芒。就像只有身体没有灵魂，人就是死的；同样，没有这种属天的活力，我们一切的侍奉都不过是可怜的。
3. 我们应多多祈求上帝赐下这无价的祝福。
4. 我们应多多默想那些能融化人心的真理，主为我们流血牺牲，让我们努力让内心充满对祂的热忱。
5. 我们应仔细研究那些热心且温柔传讲福音之人的生命和品格。

---

<sup>139</sup> 西德尼·史密斯（Sydney Smith, 1771-1845），英国圣公会牧师、作家。为人精明，其神学狭隘但具有实用性。

## 第十八章 平实的讲道

据估计，在美国每周有不少于五万次的讲道。平均而言，牧师一辈子要讲道四千或五千次，这并非不可能。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每一位明智且良善的人都必须深切关注大众布道这一主题，为要以适当的方式传讲福音。对牧师而言，这是更应当深思的问题：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将我们所传的真理烙印在我们争取来听的这一代人心里？再没有比这更具实践意义的问题了。

信心是听从上帝之道而来的。因此，只要世上还有真敬虔，敬虔之人就会对讲道这主题感兴趣。

最近，在一些地方，人们对讲台风格这一问题众说纷纭。有些人喜欢极度平实的讲道，另有些人喜欢高度精致的讲道。毫无疑问，这与每个讲员的才能有关，也与会众的特点有关。人应避免走极端。即便该说的都说了，最好的人心中仍会有疑问，这并非没有可能。然而我们要有正确的原则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一点极其重要。下面的提示，主要是引用别人的话，供我们思考：

“再者，传道者因有智慧，仍将知识教训众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陈说许多箴言。传道者专心寻求可喜悦的言语，是凭正直写的诚实话”（传 12:9-10）。从这一段话中可以看出，讲道总要追求纯正的教训；最好的传道人要为此付出极大努力，有些话比其他话更适合达到预期的效果。

保罗说：“我们就大胆讲说，不像摩西将帕子蒙在脸上”等等，（林后 3:12-13）。他又说：“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前 14:19）。很明显，使徒想让听众知道他的全部意思。晦涩难懂的讲道风格并不可取。

问题还在，什么才是最好的讲台风格？让我们听听那些已故的大能传道人是怎样说的。

理查德·薛伯斯（Richard Sibbes）<sup>140</sup>是他那个时代最好的传道人和作者之一。乌雪大主教（Archbishop Ussher）对他十分推崇。他著作等身，但最有名的是《灵魂的冲突》和《压伤的芦苇》。艾萨克·沃尔顿（Izaak Walton）<sup>141</sup>在他的遗嘱里这两部作品都推荐过。后一本书曾经对理查德·巴克斯特早期的信仰经历帮助很大，即便到如今，这本书仍是推荐给软弱基督徒的最佳专著。他在书中说：“传道人也应注意，不要用晦涩的言语隐藏自己的意思，说得云里雾里却不明所以。真理最怕的就是被隐藏起来，最希望的就是清楚展现在众人面前；真理在最赤裸裸的时候，正是最可爱和最有力的时候。”

---

<sup>140</sup> 理查德·薛伯斯（Richard Sibbes, 1577-1635），伟大的清教徒牧师，帕金斯的继任者，因其敬虔的讲道和属天的谈话被称为“天国博士”。

<sup>141</sup> 艾萨克·沃尔顿（Izaak Walton, 1593-1683），英国作家，代表作《钓鱼大全》。

“我们配得称颂的救主，正如祂取了我们的人性，祂也取了我们**熟悉的说话方式**：这是祂自愿降卑的一部分。圣徒保罗是个深沉的人，却成为**乳养**软弱之人的人（帖前 2:7）。”他还讲了很多类似的话。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sup>142</sup>是他那个时代最多产的作者之一。他不仅在英格兰，而且在欧洲大陆都享有盛誉。他的作品被翻译成荷兰文后，招致了阿米念（Arminius）的攻击。据说这导致了多特会议的召开。他作品的特质在于虔诚和睿智，而不是巧思和逻辑能力。他似乎把全部精力都放在了让事情变得平实之上。令人高兴的是，在沉寂了一段时间后，他的作品又开始受人喜爱。他说：“有学问的牧师用平实而熟悉的方式教导要理问答并不丢人。这是打基础，没有基础，全部的讲道工作都是徒劳……许多人的缺点，是喜欢听超越他们能力的讲道，他们会因此对传道人肃然起敬；而平实的讲道却很少受到这般尊重。”

就贝利（Bayle）所说，豪尔主教的作品充满了美好的思想、优秀的道德和充足的虔诚，他的判断力和敏锐为他赢得了英格兰塞涅卡的称号。豪尔主教曾说：“装饰繁多并不是好兆头；面上涂脂抹粉，说明肤色不好或头脑更糟。真理有一张既诚实又可爱的面孔，以本色出现时，看起来最美。但最重要的是，上帝的真理是最美的，不屑于借用人的智慧和口才。她喜欢以自己原本的美德出场，像一位高贵的女主人……她当受敬畏和跪拜，而不是被轻率对待。用徒有其表的妆饰和流行服饰来戏弄她，是至为可恶的，与她的本性大相径庭……她甘愿朴素，但不是卑贱，更不是放荡。她不会穿得花哨俗气，也不会穿得破破烂烂；她不喜欢被人打扮得卑微，也不喜欢被人看作是花哨。了解适合她的穿着，这并不是一种小智慧，但更重要的是要按此穿着，保持中道，这样，在我们取悦她的同时，才不会让来看真理的人局促不安。”

众所周知，约翰·弗拉维尔作为传道人和作者均非常成功。他在论述上帝护理之工专著的前言中说：“我没有过多地考虑这篇论述外出见人时的穿着和装饰，因为无论是无能的人还是软弱的人、智慧人还是愚昧人，我都欠了他们的债。在我一切观察中，并未发现上帝曾用过很多精心打造的长句、花哨的修辞和优雅的文风来增强信仰在世上的力量。是的，据我观察，当良善之人在其他方面过多造作，使用迂腐的蠢话时，上帝的护理有时会责备他们，从他们身上收回通常的帮助，并令他们蒙羞。”

编辑查诺克（Charnock）文集的爱德华·帕森斯（Edward Parsons）<sup>143</sup>描述了一位耶稣基督的好

---

<sup>142</sup>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 1558-1602），清教主义之父。帕金斯与加尔文、贝扎并称为“正统神学家三巨匠”。帕金斯是英国神学家中第一位出版作品比加尔文多的人，他也是第一位对英伦各岛、欧洲大陆及北美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新教神学家。

<sup>143</sup> 爱德华·帕森斯（Edward Parsons, 1762-1833），英国公理会牧师、作家。他编辑整理过爱德华滋和查诺克等多人的

牧师，他说：“他知道，无论如何**讨人喜悦**，都无法用比喻、演讲手势或任何人的艺术让他们**归正**，他只把注意力放在真理的道上。唯独靠着圣灵应用真理，他奉上帝的名向各人的良心举荐自己；也唯独靠着这真理，他的侍奉才能确定被上帝使用。因此，他下最大力气来研究他的讲道主题；除了上帝默示的圣经之外，他最重视那些他认为最富于神学情感的著作；在他看来，若是经历和应用兼顾，就没有哪位作者是教义讲得过多。”

哈丁顿的约翰·布朗在他的第六篇单张中说了一些非常严肃的想法，他把这些想法借一位牧师的口讲给人听。他说：“我在哪里不断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人心里？上帝不与我或我的羊群同在，并带来拯救和成圣时，我心在白天黑夜经历的痛苦去了哪里？有多少次，骄傲几乎成了**我的一切**！有多少次，它为我选择朋友！穿衣！食物！——骄傲替我选我要讲的经文，我的主题，我的言语！它常常指使我的思想！并且，我用花哨俗气的装饰和幻想来装饰我的讲道，好像它是一出舞台剧，这是何等让福音蒙羞和受损！骄傲多么频繁地用它膨胀的吹嘘或如丝般的滑头，削弱耶稣真理的利箭！”

老校长爱德华滋说：“我不希望圣灵的宝剑搁在剑鞘内，也不希望牧师温温和和地舞动这剑；而是把它当作两刃的剑使用，刺入、剖开魂与灵、骨节与骨髓；让牧师对付人的良心，不要有任何恭维；让牧师把它当作发火的剑用，不要吝惜使用，就像熔炉不会吝惜在其中经受试炼的金属。”

约翰·豪说：“当主的灵浇灌下来时，牧师必定会得着他们自己的那一份。当这样的时刻来到，我相信你们会听到很多不一样的讲道，或者那些活到这样一个时候的人，要比你们现在习惯听到的多；那些讲道会按另一种程度对付人的良心。”

类似的摘录可以轻易在众多作者的书中找到，这些人在基督教界同样受人尊重。我们引用时几乎不加评论，因他们已经说得非常清楚，而且他们意见的分量也不会因评论而有所加增。

若有人问，那么怎样才能提高讲道质量？请看以下提示：

我们必须在一切合适的场合，相信并表明这种提高是可取的，也是必要的。如果我们已经做得足够好了，那么做得更好就会被视为异想天开。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很容易草率行事，点燃愤怒的情绪，引发无益的争论。但是，牧师需要在火热的虔诚、燃烧的热情、明智的讲话、扎实的学问方面持续进步，难道不是这样吗？还是认为我们已经到了终点，或者我们已经完全了？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可以做得比现在要好得多。有吉尔伯特·田内特（Gilbert Tennent）<sup>144</sup>、约翰·布莱尔·史密斯（John

---

著作。

<sup>144</sup> 吉尔伯特·田内特（Gilbert Tennent, 1703-1764），美国福音复兴宣教士，与爱德华滋、怀特菲尔德同为美国复兴新光领袖之一。

Blair Smith)<sup>145</sup>或詹姆斯·罗宾逊 (James Robinson) 的热心；有伊斯本 (Eastburn)<sup>146</sup>、毕大卫或道格拉斯 (J. W. Douglass) 的敬虔；有威廉·内文斯 (William Nevins)<sup>147</sup>、约翰·布雷金里奇 (John Breckinridge)<sup>148</sup>或埃利亚斯·哥尼流 (Elias Cornelius)<sup>149</sup>的谈吐；有威廉·格雷汉姆 (William Graham)<sup>150</sup>、詹姆斯·布莱尔或约翰·威瑟斯庞的智力；有戴维斯、梅森、拉内德 (Larned)<sup>151</sup>和萨默菲尔德的口才，如此，我们会有怎样的侍奉呢。这些人都很了不起，但对自己的了不起却浑然不觉。他们之所以成为这样的人，主要是因为他们眼中只有一个目标——在人得救的事情上荣耀上帝。无论他们做什么，都会全力以赴，做到最好。

所有巨大进步都必须在人生的早期开始。昆体良不会让他的演说家在幼儿园时就学会糟糕的口音。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所罗门这句话反过来讲也同样正确。一个原因是，我们是败坏的人。华兹博士说：“忘记学会的，比学习要难得多。”所有的经验都表明这是真的。幼儿园和家庭教育确实需要大幅度改进。法拉利先生 (Signor Ferrari) 说：“人甚少或不注意儿童说话的语调；结果是，他们从很小的时候就养成了不良的语调习惯；随着他们长大，习惯性的语调就被误认为是他们自然的声音。由于早年对语调不重视，导致人唱歌时困难多多；这也是造成喉咙和胸部疾病的常见原因。在当今的年轻女士中普遍存在着一种非常有害的习惯，就是用低沉的声调说话，或者可以称之为半假声，因此人很难听到自然的声音，而这还只是这种邪恶制度的部分恶果。大家必须知道，我更多是在讲英国的女士，因为外国人一般都用自然的语调说话。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成百上千的年轻女士因为说话和唱歌的坏习惯，给自己招致了严重的胸部不适。”

就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我们很多学校和学院的课程种类太多。似乎人的呼声是一致的。对律师和传道人来说，历史悠久的数学和古典教育课程更好，因为他们可以完全掌握所学的内容，更彻底地操练思维能力。

任何重要和全面的进步，都必然是长期耐心工作的结果。临阵磨枪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必须制订

---

<sup>145</sup> 约翰·布莱尔·史密斯 (John Blair Smith, 1756-1799)，美国长老会牧师，曾任汉普顿-悉尼学院院长，并担任第10届美国长老会大会主持人。

<sup>146</sup> 约瑟夫·伊斯本 (Joseph Eastburn, 1748-1828)，美国费城牧师、宣道士。

<sup>147</sup> 威廉·内文斯 (William Nevins, 1797-1835)，美国巴尔的摩市第一长老会教堂的牧师。曾先后就读于耶鲁大学和普林斯顿神学院。

<sup>148</sup> 约翰·布雷金里奇 (John C. Breckinridge, 1821-1875)，美国政治家，曾任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美国副总统。

<sup>149</sup> 埃利亚斯·哥尼流 (Elias Cornelius, 1794-1832)，美国牧师、宣道士。曾被任命为美国海外宣教委员会 (ABCFM) 的代理人。

<sup>150</sup> 威廉·格雷汉姆 (William Graham, 1746-1799)，美国长老会牧师，毕业于普林斯顿。华盛顿和李大学的前身自由大厅学院的创始人和第一任校长。

<sup>151</sup> 威廉·奥古斯都·拉内德 (William Augustus Larned, 1806-1862)，美国公理会牧师、耶鲁大学神学教授。

计划，而且必须加以落实。据说，威廉·田内特（William Tennent）<sup>152</sup>曾说过，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只有三年性命，而且必须讲道，他就应当把其中两年用来学习。他把学习与闷头看书看讲稿区分开来。

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牧师提供更好的藏书。我相信，我对教过我的教授感激之情不亚于他们曾教过的任何学生。但对我来说，我在教授指导下参考的藏书，比他们所有的授课更有价值。许多人也和我有同样的看法。看到我们许多传道人拥有的好书如此之少，真是令人痛心。

教会领袖应更多关注事工候选人和无牧师资格却被许可讲道的人，按其所需，给予这些人鼓励、告诫和指导。如果教会自身做不到这一点，可由委员会来做。委员会是可以向每家教会更老成员开放的领域。我们本国所有教会中有很多可敬之人，他们的后半生因给予了先知的后人很好的建议而变得美好，被主使用。现在还活着的人永远不会忘记他们为父一般的爱和忠告。

只要能做到，年轻的牧师都应花时间从事宣教侍奉。宣教是地上最好的学校。宣教也是非常美好的侍奉。有谁会早年花了时间从事这项工作，到了晚年却不对此津津乐道？

但最大的需要是需要更多的敬虔行动。配得称颂的圣灵如果连续几年大大浇灌牧师和教会，就像大约一个世纪前在本国许多地方发生的情形，那么人将如何祷告、讲道、劝勉、生活啊！要是我们都接受了从天而降火的洗礼就好了！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的讲道中有一些缺陷应当纠正。约翰·安格尔·詹姆士说：“我既难过又认真地想，福音派的讲台正在失去能力，而那只是因为它正失去对自身目的的看见。在当今这时代，智力培养和知识进步，让传道人和听众都离开了耶稣基督单纯朴素的福音。许多人不再把讲道当作上帝的话语，而是当作人的话语来听；不是作为蒙恩之道、得救的帮助，而是作为有关信仰主题的智力操练，在星期天满足自己品味、智力、想象力的需要。必须承认，传道人人为了的过度阐述，引入新话题，正在教导他们的听众如此看待传道人，这样就把他们训练成为一群业余的听道者。”

有些人没有照他们当作的那样细查、修剪打造他们的讲道。佛蒙特州一位可敬的牧师曾经说过，对他讲道最好的批评来自一个小男孩。当时，他正在一个人家里拥挤的房间内讲道，这个孩子就坐在他脚边，抬头看着他。在他非常热切地继续讲的时候，这个小家伙大声喊道：“你刚才讲过了！”

任何论证都会因啰嗦而被削弱。“马其顿的菲利普和亚历山大大帝曾把他们战场上的成功归功于引入了**方阵**。拿破仑把他的部队集中在一个点上，就取得了胜利。”一句精辟、有针对性、中肯的话，抵得上一个小时的花言巧语、无力的论证、讲话人自己都未能好好消化的滔滔雄辩。

---

<sup>152</sup> 威廉·田内特（William Tennent, 1673-1746），苏格兰裔美国长老会牧师、英属殖民地教育家。

我们也不应努力**取悦于人**，而应**烦扰他们**，除非他们愿意放弃他们的罪。法王路易十四有一天对马西隆说：“我在我的礼拜堂听过许多伟大演说家的演讲，对他们总是很满意；但每次听你讲道，**我自己都不满意。**”

传道人应该对他们的呼召和他们所处的时代有非常清醒的认识。他们应知道自己身处什么时候。他们不应该在热情和进取心上比世人都不如。哈里斯（Harris）<sup>153</sup>说：“一般来说，有三类牧师：落后于时代的人，领先于时代的人，以及属于时代的人。那些落后于他们时代的牧师总是在向从前时代的人讲道，他们对每种向前发展的运动都保持警觉，他们不太理解他们所处的时代，他们所处的时代也不理解他们。那些领先于他们时代的牧师一般寥寥无几。虽然他们担任的职分有点像古代的先知——指向未来，让教会提前预备好，但也许我们也不该希望他们人数众多。他们站在比同当代人更高的位置上，眼光横扫更广阔的地平线，虽然远处那小事不过如人手那样大，却让他们能够讲论对众人而言陌生的话题，他们的声音持续在教会引发共鸣，他们纠正教会的错谬，激发教会的活力，扩张教会的眼界。而属于他们时代的牧师，是那些指出这世代的特点，投身其中，使它加速向更好状态发展的人。目前，教会有相当多的这样的牧者。”

每一次讲道，甚至每说一句话，我们都应努力达成一些事情。我们的生活、祷告、学习、讲道，都必须有助于拯救人。理查德·巴克斯特说：“撒但是不会被迷惑，放开他已占有的人；我们必须围攻罪人的灵魂，罪人的灵魂就是撒但的营垒，找出它的主要阻碍，用上帝命令的重锤攻击它，持续不断，直到突破；不容他们有时间修复，而是找出他们共有的异议，然后给与完整而满意的答复。”

现代，特别是美国的讲道有一个困难，就是对大众极多的指导需要由我们的牧师来完成。沃恩（Vaughan）<sup>154</sup>在他的《现代讲坛》中写道：“即使是了不起的人，如果他们必须经常讲道，也只能在极少时候讲出伟大的讲道。在我们这个时代，决心若不能在会众面前带来一篇精彩讲道就绝不上讲台的人寥寥无几，这样的人不得不将他们的讲台辛劳限制在每周一次的讲道上，甚至这样的劳动也证明是超出了他们的能力。对于那些完全可以自由选择讲道场合的传道人来说，这种每周一次的讲道目标是可行的；但对于那些并不拥有这种自由的传道人来说，即便他是最有能力的，情况就一定不是这样了。”

约翰·豪曾说：“我认为值得花时间给你们讲一段话，是不久前伦敦一位很有名的人告诉我的，我

---

<sup>153</sup> 豪威尔·哈里斯（Howell Harris, 1714-1773），威尔士最伟大的福音布道家，威尔士加尔文派循道会的主要创始人，当时威尔士最伟大的属灵人物；乔治·怀特菲尔德和约翰·卫斯理的密友。

<sup>154</sup> 罗伯特·沃恩（Robert Vaughan, 1795-1868），英国公理会牧师、编辑、历史学家，伦敦大学的历史教授；曼彻斯特兰开夏郡独立学院院长。此处书籍是其1842年出版的 *The Modern Pulpit Viewed in Its Relation to the State of Society*。

希望这段话能促使你们思考，此人就是托马斯·古德温博士（Dr. Thomas Goodwin）<sup>155</sup>。当时，他是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院长，我就是在那里听到的这段话。他告诉我，他年轻时在剑桥大学读书，并且听说过很多关于埃塞克斯郡迪达姆的罗杰斯（Rodgers）先生<sup>156</sup>的事，有一次他特意从剑桥赶到迪达姆，好在他的讲座日听他讲道。不可思议的是，那一天去听讲道的人非常之多，不是很早来的人在那宽敞的大教堂里根本就找不到地方。他告诉我，当时罗杰斯先生讲道的主题是圣经。而这是我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讲的主题。在那篇讲道中，他劝告会众不要忽视圣经。我担心在我们这时代，圣经更容易被人忽视。他以上帝的口吻对会众说：“我已经把我的圣经交给你们这么久，你们却忽视了它；它躺在这样那样的房子里，布满了灰尘和蜘蛛网；你们却不在乎，不读圣经。你就这样使用我的圣经吗？好吧！我不再把我的圣经给你们了。”他从垫子上拿起圣经，似乎要带着圣经离开他们；但马上转过身来，把自己化身成为会众，面对上帝，跪在地上，最恳切地哭诉和祈求：“主啊，无论你要对我们做什么，都不要从我们这里拿走你的圣经：杀我们的孩子；烧了我们的房子；毁了我们的货物；只要把你的圣经留给我们。”然后他再次以上帝的口吻对会众说：“你们是这样说吗？好吧，我再给你们多一点点时间，试一试你们，这是我给你们的圣经。我要看看你们怎样使用它，是不是会更爱它，更重视它，会不会更留心读它，会不会更多践行它，更按照它生活。”正如博士告诉我那样，通过这些举动，他让全体会众都处在一种奇妙的状态中，他一生从未见过有任何会众是像这样的：那地方完全变得像波金（参士2:1, 5）一样。会众仿佛全都被自己的泪水淹没；他告诉我，他自己出来之后，准备骑马离开，却不得不靠着马脖子哭泣了有一刻钟的功夫，才有力气上马。在那里，他和大部分会众都因在忽视圣经这件事上受到如此忠告而备受触动。”

索思说：“在自然界中，没有什么比晦涩难懂的讲论更荒唐、更不合理、更违背说话的初衷和目的了。在那种情况下，传道人大可以把舌头，听众大可以把耳朵留在家里；因为在传道人说话之后，比说话之前未能传递更多信息，听众也不能更多了解他的心思。然而，尽管讲台上这种狂轰滥炸很荒唐，但对此最心驰神往、最感到高兴的，却是最不明白讲台上说了什么的人。因为最崇拜讲台的人，往往是那些最粗俗、最无知、最不识字的人。在所有人当中，他们最喜欢浮夸的比喻和寓言。”

论到使徒的风格，他进一步补充说：“那是简单、明确、耳熟能详的；其中没有任何造作或牵强之处；没有做作的企图，没有超出普通人理解能力或品味的空想；没错，一丁点儿都没有；但他们伟大

---

<sup>155</sup> 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 1600-1679），英国清教徒神学家、牧师，独立派的重要领袖。他曾担任奥利弗·克伦威尔的牧师，并于1650年被议会任命为牛津莫德林学院院长。

<sup>156</sup> 约翰·罗杰斯（John Rogers, 1570-1636），英国清教徒、讲师（不是牧师），三十多年来一直享有“那个时代最具有唤醒人能力的传道人之一”。



的主题就是真理，因此高于所有琐碎的艺术和糟糕的加添；因为真理发出最大光辉或优势的时候，莫过于它如实呈现自己之时。浅白中蕴含着威严；正如一位王子的宣告从来不会用陈词滥调或精细的构思，不会用大量和一波三折的复合长句吓唬人，而是用冷静、自然的说法发号施令。本质之美皆出于自然，既不需要涂抹，也不需要修补；涂抹和修补原不是为装饰，而是为了掩盖，给发号施令装饰穿戴，就是掩盖，就是遮蔽了。灵魂永远的拯救和诅咒，不是可以用玩笑和俏皮话对待的。想从戏剧和浪漫小说为自己提供讲台语言的人，表明自己更适合在闹剧中扮演角色，而不是医治灵魂。”

任何真正帮助促进平实讲道的人，都是在极力服侍大众。

## 第十九章 讲道的疑问

有些关于讲道的问题已经谈得很多，而且往往讨论激烈。在此，我就这些问题做一些说明。

一、什么是最佳的讲道方法？以下这些方法或多或少都在使用。

1. 有些人不为任何特定的讲道做特别准备；而完全倚靠他们对神学真理和会众需要的一般性了解。这样的人通常（虽然并不总是）无法达到会众对他们在讲台上的合理期望。他们的泛泛而谈连他们平时最好的谈话都比不上，也完全不能与他们在教会或民众集会上的演讲相提并论。但在陌生地方，他们有时会显得非常能干，通过介绍他们宗教信仰的总结，或者沿用他们自己一贯熟悉，但对听众来说是新的思想脉络，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但在他们自己的讲台上，他们的表现通常来说平淡无奇。事实上，情况往往比这更糟。就像扫罗为了寻找他父亲的驴，就在犹太的山头徘徊，不知要往哪里去；这些人也常常为了寻找可说的事而四处游荡，却不能找到什么。看到他们，就让人觉得可怜。其中一件可悲的事，就是他们养成的坏习惯。他们变得固执，也许还很暴躁，而且经常抱怨和责骂。一个人若想习惯性地讲好道，就必须习惯性地为讲台做特别预备。如果他不是因为懒惰或疏忽，而是因出现了意外情况以致无法精心准备，那么他就可以安全地把自己全然交给上帝的怜悯，可以有信心请求上帝非同寻常的帮助，他所求的也不会落空。

2. 有些人会逐字逐句地把讲道稿写出来，然后在讲台上照本宣读出来。如果讲道稿是在没有经过大量研究，也没有领受相当强烈感动的情况下写成的，这就是最差劲的讲道方法了。但是，如果是经过了深入研究，并经过了仔细思考和安排，而且这种宣读与内容的重要性完全一致，这种方式也可以，而且经常会大大造就会众。老爱德华滋最好和最有效的讲道，就是他仔细读出来的。塞缪尔·戴维斯牧师发现自己非常容易激动，所以他不得不约束自己，照着独自在书房写下并认可的文字来讲。查默斯博士曾经为不使用讲稿而付出了极大努力，但完全失败。他对自己失败的描述很是有趣。现在谁还敢说这些人不知道如何讲道呢？他们都是讲道大有能力的人。在本国和其他地方，还有很多人也是如此。有些人曾经是灵活使用手稿的好传道人，但现在放弃了使用手稿，并说服自己，他们现在做得更好，但他们的朋友却不这样认为。

人经常诉诸加尔文的权威，劝人不要使用讲稿。加尔文在写信给萨默塞特（Somerset）时说道：“必须这样教导会众，让他们内心确信并感受到圣经所说的真理，明白上帝的道是一把两刃的剑，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对殿下说这些，是因为

在您的国中，活泼的讲道太少，大多的讲道是读和背出来的。我很明白你不得不采用这种方法的原因是什么；你拥有的好的、有能力的传道人很少，你担心引入一个新的体系，可能带来轻率和愚蠢，这种情况确实经常发生。但这一切都必须服从基督的命令，祂命令传讲福音。所以，绝不可允许任何可能出现的危险，以至削减上帝之灵的自由，或阻止祂在那些祂用恩典装饰的人当中的自由运行和造就教会。”

若读讲道稿不是“活泼的讲道”时，肯定当受谴责。但加尔文不会把爱德华兹、戴维斯或查默斯的讲道说成是没有生命的。

3. 有些人准备讲道的时候既充分又认真，虽然会把讲稿带到讲台上，但由于非常熟悉其中的内容，所以只是偶尔看上一眼。上一代最好的一些传道人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这种方法给他们带来的精确，并不亚于照本宣读，同时也给他们留下了方式上充足的自由。当然，这种讲道是部分凭记忆的。但是比起没有办法使用讲稿的情况，它有更多的轻松，较少的刻板。

4. 另一些人会写好逐字稿，然后完全记在脑海里。这是上个世纪约翰·威瑟斯庞博士的做法。他可以把讲道稿读两遍就记住。对这种方法最强烈的反对意见，就是它很容易让讲道听起来像背诵，而实际上它就是在背诵。但舞台上所有最好的演讲都是对他人作品准确的背诵；然而有谁比加里克（Garrick）讲得更自然呢？怀特菲尔德最有效的讲道，也是根据记忆讲的。在美国，与他同时代的人中，很少有人能与已故巴尔的内文斯博士相提并论，他的讲道完全根据记忆，但方式却非常平易近人，庄重，令人印象深刻，充满活力，非常尖锐。

5. 另一种方法，是现代一些最好的传道人使用的方法，就是在脑海中仔细构思整篇讲稿，在构思的过程中把它记在脑海中，然后按照记忆把它传讲出来。这是已故弗吉尼亚州乔治·巴克斯特博士（Dr. George A. Baxter）<sup>157</sup>这位伟大、谦逊、睿智的传道人惯用的方法。但他思想的领悟力和记忆能力都极不寻常。这个过程对他来说只是略显费力而已。对这种方法的反对意见，就是大多数牧师都无法做到这一点，就算有些人能部分做到，也不能完全掌握他们主题和想法，以致无法自由地讲论下去，要么就是不知道讲到了哪里去。

6. 最后一种方法是充分研究主题，掌握其要点，精心安排，至于字句和具体表述，则交给临场发挥，恰当地让别人了解我们的思想和意见。许多用过各种不同方法的人都推荐这种方法。这也是许多最好的演讲者在全国大会和讲台上的做法。它的优点很多，也很明显：a. 它让身心不受束缚。b. 因有

---

<sup>157</sup> 乔治·巴克斯特（George Addison Baxter, 1771-1841），神学家、作家、教育家，他于1799-1829年担任华盛顿-李大学（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的校长，1835年担任汉普登-悉尼学院（Hampden-Sydney College）校长直至去世。

听众在场，它让传道人得到极大好处。这种方法唤起一个人所有的思想和语言能力，让他能使用当时发生的任何事，将他要讲的深深烙印在人心里。c. 看来这是初代教会传道人的方法，至少很多人认为这是他们的习惯。他们是模范传道人。d. 它可以对真理作出宝贵的拓展和应用，这往往会让真理发挥最大效力。凡采用这种方法并获得成功的人，当他回顾自己在讲台上的侍奉生涯时，从未后悔过自己曾如此行。虔诚而理智的人也从未希望改变这一习惯，尽管有些软弱的人认为若不把他的讲稿完全写好，就绝对算不上为讲道做好了准备。但事实是，严格意义上的即兴写作和即兴演讲一样多。而且，这种在没有听众的密室里的写作，很少像在听众面前讲话那样有力量。原则就是：让每个人都经过公平彻底的试验，找出他最大的优势所在，以及他最好的讲道方式，然后让他贯彻那种方法。

二、牧师应如何看待他在讲道上是否成功？这问题和与之相关的各样问题，让许多人大为忧心。在这个问题上，以下真理应视为是明确无疑：

1. 任何真正、令人羡慕的成功——经得起时间和审判那日考验的成功——都是上帝的恩赐——是极大的恩惠和怜悯。保罗栽种，亚波罗浇灌，但上帝叫其生长。祂是主权的上帝，把所有这些怜悯分配给人。祂定意教导所有愿意受教的人，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上帝。保罗自己似乎有时也果效不大。然后却又有许多人相信。成功非从东，非从西，也非从南而来，唯有上帝断定。如果人不能叫他的一根头发变黑或变白，他肯定也不能控制在人心中产生巨大道德变革的原因。人假装有可以控制将来世界的能力，那只是虚妄的想法而已。圣灵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恩赐。

2. 人撒种，为要有收成：靠着上帝的祝福，在通常情况下，精心耕耘土壤就会带来增长：福音是叫死在罪恶之中的人复活、称义、得生命的合适途径。福音仍然是上帝拯救的大能；而上帝回应基督的代求和圣徒的祈祷，就把圣灵多而又多地浇灌下来。因此，成功是有可能的。许多人实际上已经取得了成功。

3. 因此，如果一个人在侍奉上不成功，就应深入省察自己的内心，认真反省自己对待他人灵魂的计划和方法，如果可能，就发现并消除障碍。有智慧的必能得人。我们的方法有智慧吗？保罗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为他们寻求救恩的人心里。我们是否经常为正在灭亡的人经受这种爱的痛苦？我们是否传讲真理，且是全备的真理？我们是否全心全意地传讲？我们尽职的时候是否敷衍了事？已故的萨姆纳大主教（Archbishop Sumner）<sup>158</sup>曾说：“不管得到哪些名人推荐，若对会众没有影

---

<sup>158</sup> 约翰·伯德·萨姆纳（John Bird Sumner, 1780-1862），英格兰切斯特主教，1848 升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前文提及的查尔斯·萨姆纳主教是他的弟弟。

响，那就是糟糕的讲道。”他说得没错，正如以赛亚书 55:10-11 所言。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它能刺痛人心，也能刺透人心；它能让人听了之后哭泣，也能让人听了之后谩骂；但是，只要正确呈现，就必会对圣徒或罪人产生影响。

4. 好人一生中最大的试炼，就是看到他侍奉的果效逐渐衰落，而不得不大声呼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耶和华的膀臂向谁显露呢？”（赛 53:1）奉派去传福音的那位先知的任务的的确令他难过：“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9-10）。今天若有人，上帝让他所得的份也如此悲凉，请他不要急躁发怒，也不要假装洒脱，而要称颂上帝且顺服在祂的主权之下，祈求更多人可以看到公义的日头在他的工作中升起，并赐他丰盛的果子。无人配作牧师，也无人配在这神圣职分上取得成功。任何人能进入侍奉，或者在最小程度上做工蒙福的，都纯粹是恩典的作为。人不可抱怨上帝，但我们可以向上帝哭诉。

5. 不成功往往会导致尖酸刻薄，促使人与他们同代人争吵，而这是不应当的。不应该受人诟病，说他们在讲台上谩骂人。尖酸刻薄的脾气会摧毁侍奉给人带来的安慰，让人不再被上帝使用。

6. 坚忍，培养对上帝的信心。在最黑暗的时候信靠祂。塞西尔说：“信心是牧师侍奉力量的主要源泉。地狱就在我面前，成千上万的灵魂被关在那里，永远受苦；耶稣基督站出来，救人免于冲进无底的深渊；祂派我宣告祂的大能和爱；除此之外，我不想再有别的想法！任何别的想法都是可鄙的！任何别的想法都是大不敬。”要对上帝有信心！

三、我不想再在这些类似问题上多费口舌，请读者适当考虑以下由不同作者提供的讲道建议。它们实际上回答了许多问题。下面这些金句尚不能确定其出处：

“不要赔不是。如果你有主给的信息，就宣告这信息；如果没有，就保持沉默。前言和介绍要简短。先说最好的事，在变得啰嗦之前住口。不要因为太多稀汤而破坏了晚餐的胃口。让自己离开讲台，让耶稣上来。捍卫福音，至于你和你的人品，留给主来捍卫。”

“不要过早兴奋。不要从你听众那里跑开。火车轮子在结冰的轨道上快速运转；但它们卷入什么东西的时候，就会慢下来。要把热铁扭弯，就要用冷的锤子才行。要让会众热起来，但要保持锤子湿润凉快；不要咆哮大叫。水太多，会让磨盘停转，噪音太多，会埋没理智。火药并不是射出去的子弹。雷声无害，但闪电会杀人。如果你有闪电，就算打雷也是无妨。不要因为其他人

在雨天懒得来聚会，就虐待来聚会的忠心之人。向会众中最小的传讲最好的事情。耶稣在井边向一个女人讲道，她下次就把整个撒玛利亚城的人都叫出来听。”

“不要老生常谈，说，就像我从前讲过那样。如果你以前说过，以后就说点别的。不要用‘等等’来结束句子、经文或引文；把你要说的说出来即可。抛开所有你无法定义的词汇。停止说教，与人交谈。从你呆板的方式和神圣的音调中走出来，变得像个小孩子。讲讲故事，耶稣就是这样做的，众人都喜欢听祂；讲讲你的经历，保罗就是这样做的，你很难比他讲得好。你看到或感受到的一个事实，抵得上从发霉的书中挖出的一箩筐发霉的想法。如果有困难，就换个话题。讲道不要讲个不停，以至于中间部分掩盖了开头，后又被结尾掩盖。小心不要长时间祷告，除非是在你的密室里。疲倦在哪里开始，敬拜就在那里结束。讲道时要盯着会众的脸，活得好像你不以他们为耻。”

豪尔博士在他的《健康日志》中讲述了“如何有效讲道，把精神和体力损耗降到最低”的信息：

1. 充分了解你的主题。
2. 被它的重要性深深打动。
3. 用简明的语言，热心宣告某样震撼的真理，以此开始讲道；这将不可避免地唤起会众的关注。
4. 然后**直击主题**，对自己、一个或多个听众，以生命最后一次讲话的热情讲道，他们的衣襟上有他们自己不灭灵魂的血。
5. 一旦讲完当讲的要点，就坐下，即使你只讲了二十分钟，或者只不过十五分钟、十分钟！讲论的价值不在于长度，而在于是否把某个伟大真理钉在了会众的悟性和良心上；并且，确保这真理一直留在其中。这样，你自己讲道就会轻松，也给听道的人带去益处。

四、有个在私人圈子以及书中经常讨论的问题：传道人可以怎样使用大胆的修辞手法、比喻和轶事？帕克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有十几页之多。我提出以下建议，无意把这个问题的解释穷尽。对我们来说，遵循好的演讲者在修辞方面的通常做法是安全的，效法受上帝默示的圣经作者的榜样更加安全。耶稣基督称希律王为狐狸。保罗写信，称尼禄为狮子。这是对语言的大胆使用，但在各方面都是合法

的。传道人不可随意为会众发明新的说法。他们的目标是，尽可能用不易误解的语言传递真理。最大胆的修辞手法，最丰富的各种好例子，都可以在上帝的话语中找到。关于比喻，我们当然可以使用我们在圣经中找到的一些——总共有三十到四十个。在常规的侍奉中，服侍的人会发现新约中所有比喻都有极佳的用途。这些比喻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要谈论的问题。凯姆斯勋爵（Lord Kaimes）<sup>159</sup>的《思考的艺术》中大量使用了这种写法，在某些情况下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功。然而，好的比喻非常稀少，少到令人惊讶的程度。要构建比清晰直接的讲述更好的比喻极其困难。我们现有的大多数比喻，都出自配得称颂的救主之口，祂的比喻完美，完全适合祂的讲论。

对轶事的使用可能要广泛得多。历史中有大量的轶事。《珀西轶事集》（*The Percy Anecdotes*）里的故事一般都很有品味，而且很好说明了许多信仰和生活中的问题。

在许多人看来，让所有形式的高度修辞变得声名狼藉，是因为一些修辞手法品味不佳，判断错误。过度的夸张总要避免。语言和观念的粗俗和笨拙无力一样糟糕。

## 结论

1. 不要让人因以上所说的而怀疑侍奉是否是善工。世上没有任何事情能与它相提并论。世上还有比解经家托马斯·斯科特更清醒、更谨慎的作者吗？然而他说：“我经历过所有的挫折和有罪的沮丧，在我晚年的时候，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工作能比这更有价值。如果我有一千条性命，我愿意把它们都用在这件事上；如果我有同样多的儿子，我会兴高采烈地把他们都献于这件事。”托马斯·波士顿告诉我们，他对待奉最早的渴慕来自于一个念头：“因为在所有人当中，牧师对属灵的事情最感兴趣。”没有什么工作比传讲基督，为祂赢取灵魂更有价值的了。

2. 我们必须教育相当多的人，才能得到几个杰出的，这种情况绝非侍奉所特有。向来如此，且必继续如此。但与此同时，在每一代人中，那拯救我们的元帅的大军里，中坚力量都是这些具有中等才干和资格的人。让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就像做其他善事一样，早晨要撒我们的种，晚上也不要歇我们的手。兴起一个人传讲福音，就是一件大事。

3. 有位明智的作者说：“没有属灵的侍奉，信仰就不能自我延续。”整个历史都证实了这一断言。这个断言还宣称，世上大一点的地区，只要还依赖外地受培训的人，就不可能有充足的敬虔教师满足

---

<sup>159</sup> 亨利·霍姆，凯姆斯勋爵（Henry Home, Lord Kames, 1696-1782），苏格兰的法官、哲学家、作家、农业改良者，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主要人物。

本地的需要。因此，正确的决策是在我们领土每一个广阔的地方开办各种等级的培训学校，以兴起能干、忠心、有学识的侍奉人员；鼓励我们的海外宣教士，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建立学校，在他们所到之处教导当地的教师、助手和传道人。不要放弃这个事业。

4. 现在，我们岂不都应该，尽可能善用我们的时间，尽己所能受教作天国的文士，好作成功传义道的人吗？无论我们的教会如何发展，可以肯定的是，下一个二十五年将会要求我们每个人都达到我们所能达到的最高要求。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仇敌总在忙忙碌碌，天堂在发出邀请，地狱在发出威胁，灵魂在沉沦，我们必须为我们如何使用时间和能力交账，而交账的时候已经迫在眉睫了。



## 第二十章 使用谚语

塞缪尔·约翰逊将“谚语”定义为“人经常重复使用的短句、格言、人们普遍听到或说出的言论”。这是如今对这个词普遍的理解。但在圣经中，谚语有更广泛的含义。以赛亚书 14:4 把这个说法当作一首歌曲的名称，这首歌曲包括二十多节经文。本书的主要目标，并不是批判性地思考谚语和比喻之间的区别。本章对这个词的用法，是指简短而有分量的句子，短短行文之间包含很多内容的句子。

切斯特菲尔德（Chesterfield）<sup>160</sup>说：“时尚的人永远不会求助于谚语。”如果是这样，这只能证明聪明和智慧是如何抛弃了那一类人。

“谚语”一词本身就暗示了它可以代替长篇大论，寥寥数语便能概括论证或案例。希伯来文译为“谚语”和“箴言”的词，意思是具有高度价值或权威的格言。构成该词词根的动词，意思是统治或控制。由于一句尖锐而有分量的话能对人的思想产生有力影响，使用这样的话非常适合。斯科特说：“这种短小的格言，短短一句话就包含极多的教训，并附带自己的证据，适合指导行为，却不会让记忆负荷过重，也不会因抽象的推理让头脑混乱；各国都有自己古老的谚语或俗语，对人类思想和行为影响甚大。”薛伯斯说：“有多少人因一句简短、贴切、饶有意味的话而精神振奋，仿佛这句话在他们身上生出了新的性情。”确实，人类在每件事上都有一些格言，借以推动他们思想和实践的前进。人若不承认一加一等于二，还能在算术方面取得什么进步呢？如果人不知道或不认同几何学的公理和假设，又如何能学会几何学？我们发现，最好的法律专著都有大量格言；因此，掌握这些格言的人，在普通案件中就能知道当如何裁决。科学和哲学的每个分支也是如此。或者，应该说生活的所有艺术都是这样。但是，谚语在关乎信仰、道德、智慧的使用范围更是无与伦比。原因在于，没有其他主题如此全面地影响到许多事物，让人作出多有价值的重要反思。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民族都有自己的谚语。希腊智者的名声，就在于他们向同代人说的一些谚语。其中有一些平淡无奇，有一些则极佳。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古代民族最好的道德格言大都来自灵感。人类越远离启示之光，他们的谚语就变得越不安全、越不纯正、越不道德。这些谚语可能精明，甚至机智。在自然的事情上，它们可能是正确的。但作为信仰和道德责任的指南，它们通常已遭败坏，也

---

<sup>160</sup> 菲利普·多默·斯坦霍普，第四代切斯特菲尔德伯爵（Philip Dormer Stanhope, 4th Earl of Chesterfield, 1694-1773），英国政治家、外交官、文人，同时也是他那个时代广受赞誉的智者。这句名言出自他写给自己儿子的信中，后以《致他儿子的信函》（*Lets to His Son on the Art of Becoming a Man of the World and A Gentleman*, 1774）出版，其中包括 400 多封信。塞缪尔·约翰逊谈到这些信件时说，“它们教导人妓女般的道德和舞蹈大师的礼仪”，以此作为 18 世纪绅士谋生的手段。

是败坏人的。

谚语的一个好处，就是人很容易记住它。对于记性差、没有时间学习的普罗大众来说，这是一件大事。此外，它似乎是智者智慧和经验的体现。完全拒绝谚语，看起来就像与自己的年龄或种族对抗。然而，许多谚语被人误用了，其中一些轻易且频繁地被误用。还有一些谚语是恶毒的。曾几何时，世上出现了一批人，其中数拉罗什富科（Roche foucauld）<sup>161</sup>最为著名，他们威胁要用自私、精炼、厌世的谚语淹没世界，其中许多谚语至今仍在上流社会圈子里广为流传。

十八世纪最杰出的人物之一就是埃德蒙·伯克。他奇妙地控制了人类的观念。他在华丽的描述和深刻的思考中抛出的一些短句相当有力量，这些句子的结构就像谚语，虽然他没有正式称之为谚语。这些精辟的话语大多是好的。就像以下这些话，“战争与经济不易调和”；“有心欺骗自己的人，绝不会缺少足够的表象”；“坏人结党的时候，好人必须联合起来”；“各样尽责的事情，总要承担一些风险”；“祸害人的，是虚假的美德和似是而非的错误”；这些只是伯克著作中众多美言的部分案例。它们总是雄辩的，通常引人注目；它们往往是崇高的，一般都很正确。收集好这些话，对政治家会大有裨益。但伯克是一个会有谬误的人。当他说“当罪恶失去其全部的粗俗，其本身的邪恶也失去了一半，”这句话肯定不正确。这话听起来似乎有道理，但却完全错误。文雅、有风度、彬彬有礼的说谎者、酒鬼或杀人犯，就其对他人的影响而言，其邪恶程度比他是粗俗之辈更甚。他是一个鄙视税吏的法利赛人。他的文雅越发让他对自己的危险视而不见，他若被社会抛弃，反倒不会如此盲目。他的罪恶是十分隐蔽，举止又是非常迷人，因此那些品德欠佳的人根本无法抵挡他。

有些英文作者的谚语讲得甚好。其中一位是豪尔主教，他的智慧既夺目又圣洁。读他的文章，思想的敏锐度不可能不被提高。他的观点纯正而虔诚。另一位在这方面非常出色的作者，就是写圣经注释的马太·亨利。他称自己的圣经注释为注解，是忠告和灵性智慧方面的巨大宝库。还有一本很好的小书《银网子里的金苹果》，作者是布鲁克斯（Brooks）<sup>162</sup>，整本书都有助于敬虔。T·亚当牧师的著作也是如此。

凯姆斯勋爵的《思考的艺术》一书思路敏锐，但专注的却是世上的事；他的观点也不总是纯正，有时还有厌世情绪。他那本特别畅销的现代作品《拉康》（*Lacon*），落在年轻人手中并不安全，尽管其中的许多内容非常精明。对《菲尔丁谚语集》（*Fielding's Proverbs*）的反对意见是，他收集的谚语

---

<sup>161</sup> 弗朗索瓦·德·拉罗什富科（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 1613-1680），弗朗索瓦六世，第二代拉罗什富科公爵，法国谚语作家。他对真善美充满了怀疑，在人的行为中只看到自私、虚荣、妒忌。

<sup>162</sup> 托马斯·布鲁克斯（Thomas Brooks, 1608-1680），英国清教徒牧师、作家。

有好有坏，混杂难辨；有些谚语很糟，不值得记住；而且它们一般没有高尚的道德格调。一个心志坚定、原则良好、判断力成熟的人可以读这本书，也可以读《拉康》和凯姆斯勋爵的作品。我们亟需一本用我们的语言写成、适合普通人阅读的谚语集。

上帝默示的旧约经卷《箴言》可以这样划分：1-9 章通常被认为是序言，充满了作者对他喜爱的一位年轻人的劝告和指导。第 10 章是以“所罗门的箴言”开始的，直到 22:16 结束，是严格意义上的箴言的第一部分。从 22:17 至 24 章结束，是所罗门对他儿子或学生的劝告。25-29 章，是所罗门的箴言集，由希西家时期受上帝默示的人从他的著作中抄录而来。30 章包含了亚古尔的智慧之言，最后一章是利慕伊勒王的话。针对其他谚语书籍的反对意见，均不适用于这本箴言书。这些箴言是上帝所默示的，因此，基督和祂的使徒都引用过其中的句子。它们也不会误导诚实善良的人。这些箴言充满了虔诚和最纯粹的道德。熟悉它们，十分可羡慕，使人有智慧。它们全面而清晰，要理解它们，人只需要诚实的心和寻常的智力。它们充满了亮光。在智慧和知识方面取得进步的伟大原则就是热爱真理。“对智慧说，你是我的姐妹，称呼聪明为你的亲人”的人（箴 7:4），没有一个是愚昧人。“要爱她，她就保守你”是一条必要成就的应许（箴 4:6）。

箴言对传义道的人用处极大。所罗门说：“再者，传道者因有智慧，仍将知识教训众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陈说许多箴言”（传 12:9）。塞尔登（Selden）说：“安德鲁主教对几个民族的谚语多有研究，他说通过这些谚语，他就可以了解这几个民族的思想。这样做，是一件非常勇敢的事情。”

以下汇编的谚语，可以让读者看到这种教导方式是何等全面和有用。这汇编的分类并不完整，也不完全，读者也许能找到更好的汇编。

## 智慧和智慧的益处

与俗人交往，与智者交心。——英文谚语

独眼的人，在瞎子当中可以作王。——托马斯·华森

智慧让人判断何为最佳目的，实现最佳目的的最佳手段，让人在谋略和方向方面占优。——

坦普尔（Temple）<sup>163</sup>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大卫

---

<sup>163</sup> 威廉·坦普尔爵士（William Temple, 1628-1699），英国外交官、政治家、散文家。

敬畏耶和华，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离开死亡的网罗。——同上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所罗门

你若有智慧，是与自己有益。——同上

敬畏耶和华使人日子加多。——同上

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约伯

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保罗

不为自己作智慧人的，算不上是智慧人。——拉丁文谚语

## 上帝的护理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法文谚语

人做计划，上帝让计划落空。——英文谚语

人打算，上帝指挥。——麦斯威尔 (Maxwell)

愿意察看上帝奇妙护理之工的人，必得上帝奇妙护理之工可供察看。——陶德瑞

凡有智慧的，必在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华的慈爱。——大卫

人的脚步为耶和华所定，人岂能明白自己的路呢？——所罗门

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同上

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同上

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耶稣基督

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耶稣基督

我督理教会，基督督理我。——坡旅甲 (Polycarp)

## 罪和愁苦

罪是人人的掘墓人。——托马斯·华森

死是从罪来的。——保罗

罪的工价就是死。——同上

恨恶我（智慧）的，都喜爱死亡。——所罗门

奸诈人的道路，崎岖难行。——同上

愚妄人犯罪，以为戏耍。——同上

不虔敬的人用口败坏邻舍。——同上

罪和愁苦是孪生姊妹，都在同一天出生。

## 勤奋与懒惰

打发时间的，是在骑脱缰的野马。——梅森

闲懒是魔鬼做工的工场。——梅兰希顿

生活不守规矩的，根本就不是在生活。——约翰·卫斯理

办你的事，你的事就不会办你。

魔鬼试探所有人，但懒人试探魔鬼。

懒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烟薰目。——所罗门

殷勤人的手必掌权，懒惰的人必服苦。——同上

懒惰人羡慕，却无所得，殷勤人必得丰裕。——同上

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贱人面前。——同上

## 爱与恨

我不愿用一个钟头的弟兄之爱，来换取永恒的争闹。——鲁夫那博士（Dr. Ruffner）

约翰·梅森博士和约翰·罗杰斯博士相爱如弟兄。前者去世时，后者说：“我觉得自己失去了右臂。”

你们倒要爱仇敌。——耶稣基督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翰

爱是不加害于人的。——保罗

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同上

凡有爱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约翰

恨能挑启争端，爱能遮掩一切过错。——所罗门

一切邪情私欲都会大大折磨人。

### 骄傲与谦卑

又穷又骄傲，真是不幸。——英文谚语

我们认信，就得以站立；我们认罪，或求上帝施恩，就俯伏在地；因为站立的常态，与我们最为相称，而俯伏的常态，与谦卑的行为最为相合。——胡克 (Hooker)<sup>164</sup>

骄傲只启争竞。——所罗门

尊荣以前，必有谦卑。——同上

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同上

骄傲来，羞耻也来，谦逊人却有智慧。——同上

敬畏耶和华心存谦卑，就得富有、尊荣、生命为赏赐。——同上

### 自负与谦虚

不要自以为有智慧。——保罗

你见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吗？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所罗门

要别人夸奖你，不可用口自夸；等外人称赞你，不可用嘴自称。——同上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正直，惟智慧人肯听人的劝教。——同上

真正科学的谦逊在艾萨克·牛顿爵士身上得到了充分地体现。他曾说：“在我后来的人可能会知道一些事。但我好像站在知识海洋的岸边，捡起的只是几块小石子而已。”

自然之国如天国一样，只有小孩子才能进入。——培根 (Bacon)

### 吝啬与慷慨

---

<sup>164</sup> 托马斯·胡克 (Thomas Hooker, 1587-1647)，清教徒，康涅狄格之父，新英格兰殖民地早期发展的杰出人物。他是那个时代杰出的传道人之一，基督信仰的博学作家，马萨诸塞州剑桥基督教会的首任牧师，

施舍奉献得以富足；贪婪囤积却致贫穷。

施比受更为有福。——耶稣基督

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的。——保罗

有施散的，却更增添，有吝惜过度的，反致穷乏。——所罗门

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同上

假作富足的，却一无所有，装作穷乏的，却广有财物。——同上

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同上

## 朋友与孤独

告诉我你和谁来往，我就可以告诉你的为人如何。——西班牙谚语

大城有大孤独。——拉丁文谚语

众人不等于朋友。——荷兰文谚语

两根青翠树枝加上一根枯枝，就可生火。——犹太人谚语

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亏损。——所罗门

好生气的人，不可与他结交；暴怒的人，不可与他来往，恐怕你效法他的行为，自己就陷在网罗里。——同上

## 好脾气和坏脾气

人心快乐，容光焕发。——苏格兰谚语

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所罗门

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同上

人有见识，就不轻易发怒，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同上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同上

## 争竞与安静

坏话一出口，好话就接上。——苏格兰谚语

一人咒骂毁谤，但要争吵，需要两人才成。

设筵满屋，大家相争，不如有一块干饼，大家相安。——所罗门

纷争的起头如水放开，所以在争闹之先，必当止息争竞。——同上

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同上

宁可住在旷野，不与争吵使气的妇人同住。——同上

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同上

在何处有嫉妒纷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雅各

## 轻率与谨慎

轻率之人总不缺少灾祸。——苏格兰谚语

熟得快，烂得也快。——古英文谚语

欲速则不达，不达则穷乏。——英文谚语

未曾听完就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所罗门

你见言语急躁的人吗？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同上

想要急速发财的，不免受罚。——同上

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上帝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同上

## 贫与富

衣衫褴褛上天堂，强如衣着光鲜下地狱。

一个义人所有的虽少，强过许多恶人的富余。——大卫

求你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



以致亵渎我上帝的名。——亚古珥

少有财宝，敬畏耶和华，强如多有财宝，烦乱不安。——所罗门

人以厚利加增财物，是给那怜悯穷人者积蓄的。——同上

劳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睡得香甜；富足人的丰满，却不容他睡觉。——所罗门

## 欺诈与诚实

狼吃许多羊，却胖不起来，因它把一切都耗在焦虑和逃跑上。

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稳。——所罗门

诡诈的天平为耶和华所憎恶；公平的砝码为他所喜悦。——同上

人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耶稣基督

## 美名与恶名

义人的纪念被称赞，恶人的名字必朽烂。——所罗门

义人享福，合城喜乐；恶人灭亡，人都欢呼。——同上

美名胜过大财；恩宠强如金银。——同上

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同上

世上一半的诚实人，开始时除了美名，就别无资本。

## 作保

为外人作保的，必受亏损；恨恶击掌的，却得安稳。——所罗门

谁为生人作保，就拿谁的衣服。——同上

我儿，你若为朋友作保，替外人击掌，你就会被口中的话语缠住，被嘴里的言语捉住。——同

上

千人中或有一人可能后悔没有替人作保，但有九百九十九人后悔为人作保。

## 多管闲事

过路被事激动，管理不干己的争竞，好像人揪住狗耳。——所罗门

## 不守本位

鞋匠要做鞋到底。——拉丁文谚语

人离本处飘流，好像雀鸟离窝游飞。——所罗门

## 勇敢与胆怯

有罪的良心，无需原告。

无愧的良心，是战场上最有力的旌旗。

罪恶肆虐时，美德却缩手蹑脚，这是可悲的。——奥顿

## 不合时宜的作乐

对伤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脱衣服，又如碱上倒醋。——所罗门

## 愚昧人宣称有智慧

瘸子的脚空存无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所罗门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荆棘刺入醉汉的手。——同上

## 错误托付的信心

患难时倚靠不忠诚的人，好像破坏的牙，错骨缝的脚。——所罗门

### 邪恶的欢喜

你仇敌跌倒，你不要欢喜；他倾倒，你心不要快乐，恐怕耶和华看见就不喜悦，将怒气从仇敌身上转过来。——所罗门

### 蒙眷顾时保持节制

尽你所能帮助自己。

你的脚要少进邻舍的家，恐怕他厌烦你，恨恶你。——所罗门

### 真理与错谬

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耶稣基督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保罗

你当买真理，就是智慧、训诲和聪明也都不可卖。——所罗门

我儿，不可听了教训，而又偏离知识的言语。——同上

毒药和手枪一样都能杀人。——托马斯·华森

### 苦难

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冠冕。——佩恩（Penn）

井若不干，就不知道水的宝贵。——英文谚语

挫折是通向天堂的阶梯。

痛苦若强烈，就不可能长久；痛苦若长久，就不可能强烈。

苦难可以让人有智慧，智慧比财富更宝贵。

你在患难之日若胆怯，你的力量就微小。——所罗门

## 好孩子与坏孩子

智慧子使父亲喜乐，愚昧人藐视母亲。——所罗门

## 年轻与年老

孩童的动作，是清洁、是正直，都显明他的本性。——所罗门

一生的开端和幼年之时，都是虚空的。——同上

白发是荣耀的冠冕，在公义的道上，必能得着。——同上

花季少年最美之时，就是谦卑低头，如向日葵一般转向那公义日头的日子。——巴克 (Buck)

## 杂项

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所罗门

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同上

你的朋友和父亲的朋友，你都不可离弃。——同上

行善通常比默默受苦容易得多。

异教哲学家能说的最好格言就是——认识自我。

如果我们不是经常容让自己去到合法的边界，我们就不会经常去做非法之事。

告诉我你如何看待软弱的基督徒，我就能告诉你你是不是他们当中的一份子。

## 附注

1. 人若想过安静和睦的生活，最好多多收集与管好舌头相关的美好谚语。
2. 人人都当常常通读整本箴言，特别是在遇到审慎难辨之事的时候。

3. 人人都应收集一套谚语供自己使用，牧师尤当如此。

## 第二十一章 信仰的激情

我们通常可以按照人在信仰上的所表现出激情的原则和做法，衡量此人侍奉上是否有智慧。一些人由于缺乏意愿或能力，从未区分过哪些是真奋兴，哪些是假激动。他们曾目睹了一些令人激动的事情，其中狂热是主流特质；因此他们就谴责所有对信仰认真而普遍的关注。这既不符合哲学，也不符合圣经。另一些人则认为，所有对信仰的全情投入都值得表彰，即便是带着狂暴的激情来侍奉上帝也是如此。

由于这是极难的话题，因此让我们稍作讨论，以便阐明一些纯正而确定的原则。

1. 人的思想构成，必须受到激发才能采取行动。就连发挥智力也需要一些使其奋兴的因素方可，例如对知识或对卓越地位的热爱。事实上，奋兴不外乎是在动机作用下，思想所处的状态；如果没有这种作用，整个思想就会一直处于深度沉睡中。思想的力量必须**被调动起来**，注意力必须**被某件事情吸引**，而这就是奋兴。

2. 接着的评论就是，尽管人是一个活跃的存在，但他的行动却是由意志引发，而意志则取决于他的情感——渴望或厌恶，这些情感不过是被奋兴起来的感觉。换句话说，只要奋兴停止，人的行动就会停止，也必然会停止。如果奋兴全部消失，普遍的麻痹就会让人的思想变得僵化。

3. 行动的力量与被奋兴的感觉强度之间也有对应。伯克说：“敏锐的力量，依托的是敏锐的感触。”微弱的努力，是微弱奋兴的自然结果。除非有强烈感觉，否则人就不能采取重大行动。

4. 所有真信仰都依托于情感，或者说奋兴的感觉，二者是指同一件事。对上帝的爱、对人的爱、为罪悔改、饥渴慕义、圣灵中的喜乐以及更新之心的跃动，都是人的思想在看到某些信仰真理时的情感反应。

5. **纯粹的**宗教情感不会奋兴过度。在爱上帝这件事上，衡量我们本分的尺度，就是我们所能达到的情感的最高程度。在爱上帝这件事上，没有人会奋兴过度；因为律法所说的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申 6:5）。我们也不能因为得罪了上帝而懊悔的过度，也不能因为我们对祂有卑贱的忘恩负义而羞愧的过度。我们也不能因祂赐下祂的儿子，并在其中显明的恩典和怜悯而欢喜的过度。这种奋兴的状态也不应是短暂的。我们看到有上帝默示权威的一位使徒说：“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如果我们的奋兴是纯粹信仰和圣洁的奋兴，它就不可能是过度的。唉！我们的奋兴居然有这么多问题，一直以来，真正的信仰奋兴都太少了，现在也是太少。

6. 由于我们的灵魂与身体彼此联合且相互影响，因此当思想受到激发，就不可能不对身体产生影响。如此，悲伤消耗人的活力，恐惧使人脸色苍白，愤怒加速人脉搏跳动，温暖的爱意让人容光焕发。这些对身体的影响若是由圣洁的情感产生，它们就既无害也无罪。人在悲伤时哭泣，或在感受到上帝威严时颤抖，既不会有损健康，也不会伤害思想的力量或道德品性。因信得享平安，在圣灵中的喜乐，这些均令人平静，甚至容光焕发，这既非不自然，也非不恰当。除了两个原因外，我不知道我们还有什么理由期望避免信仰奋兴对身体造成的任何影响。第一个是，有时产生同样效果的原因与圣洁的奋兴相去甚远。另一个是，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人用这些对身体的影响取代真敬虔。例如，当动物性质的身体机制通过流泪从悲伤的重担下解脱出来，随之而来的是平静和愉快的心境，那么极大的危险就在于，人会把所有这类表现都误以为**归信**。虽然存在着这类危险，圣经中还是给了我们许多例子，以说明人的身体会因思想状况而大受影响。就如哈巴谷在看到上帝的威严和大能时，就嘴唇发颤，骨中朽烂，战兢不已。约翰也是这样，启示录中描述当他看到基督异乎寻常的荣耀时，就说：“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但这些影响绝没有给哈巴谷和约翰带来任何伤害。

7. 然而，有一种危险在于，这些身体的躁动可能会流行蔓延开来，而一旦如此，它们常常被视为上帝的超自然临到了人身上。因此，鼓励这样的奋兴并不明智。当这样的奋兴与属灵的信仰竞争时，人应公开加以反对。

8. 由此可见，传道人在侍奉中只要传讲的是合理的福音真理，人若目睹听道之人有身体动作，不应当就此指责传道人。那位狱卒在最激动的时候冲了进来，颤抖着俯伏到保罗和西拉面前，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常常有人听了怀特菲尔德和戴维斯的讲道后就俯伏在地，因为信仰真理和宗教情感对他们来说极其新鲜，大有能力，以致他们失去了自持的力量。

9. 然而，没有什么比宗教狂热更让人害怕了。无论在哪里，这种狂热都会摧毁或损害信仰的美好。如果我们想维护上帝的尊荣和信仰的纯粹，就必须区分真正的情感与流行的妄想，引人得救的属灵情感与狂野的热情。后者是我们必须坚决加以抵制的。

以上这些话，是为引入一些关于规则的看法，凭这些规则，我们可以判断真假奋兴的性质。

首先，虚假的激情常常和真实的奋兴一样势不可挡；因此，不能因伴随信仰而来的强烈感情，就据此得出信仰为真的结论来。确实，虚假的激情往往才完全失控。火焰燃烧得太猛，以致无法熄灭，只有烧尽燃料才会熄灭。因为信仰奋兴得不到抑制，就辩护说它为真，是极不可靠的推理。除了全能的上帝，没有谁可以控制或阻止激动的民众对私人权利的进攻，但人人都知道这些人的感情实属邪恶。

扫罗非常激动，他放声痛哭，当着自己人和大卫及其手下的面说：“我有罪了”，但他却继续犯罪。犹大扔下银钱，宣告自己出卖了无辜之人的时候非常激动，但他还是上吊死了。激动的程度并不能证明它就是真实的。

也不能因为人有信仰奋兴，并宣称自己灵里有很大得着，就证明这种奋兴是神圣和真实的。内心像石头地的听众也欢喜领受了道。希律也乐意听约翰讲论，并且多照着行。在信仰之事上，撒但有各样诡计，既能让人厌恶，也能叫人欢喜。有什么能比强烈的欺骗更满足属肉体的心，使人自以为是基督徒，却又不扰乱他的情欲呢？此外，人天生喜欢嬉戏，信仰中的许多奋兴之事都是为了迎合这种倾向。尚未归正的人，对任何一种宗教狂欢都敌意甚少，只要这件事不持续太久，很快恢复常态，各方都能自由地回到他们惯常的贪婪、寻求自我的满足、避免严格的舍己以及在罪中的放纵即可。或者，这种宗教狂热可能会变得极端、粗暴、强硬，并可能导致最持久和令人震惊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极其败坏的人可能会宣称自己非常快乐。狂热中存在着无法定义的邪术。撒但也把自己装作光明的天使。

此外，人在独处时的信仰奋兴，若不如在社交场合和公共聚会时强烈，那就非常可疑了；如果只在特定的聚会时才有奋兴，那么这奋兴肯定是假的。据说，在一家人数众多的教会出现了非常强烈的奋兴现象。牧师与众人讲道理，讲解完全之后，建议他们散开，看看他们独处时是否能像在人群中一样感受良多和热切祷告。大家采纳了这建议，奋兴的情绪也随之停止；“那日众民暗暗地进城，就如败阵逃跑惭愧的民一般”（撒下 19:3）。即使实实在在的好事正在发生的时候，也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就是人说得太多，做得太多；举行的聚会太多，持续的时间太长。但是，当某种奋兴完全依赖于公众的途径，而个人和密室中当尽的本分被严重忽视时，我们就可以肯定，这种奋兴出了问题，让人难过。同样，凡有人在社交聚会中火热、恳切地祷告，但他们独自一人时只能祷告几句话，没有多少恳切，也没有多少热情，据此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在欺哄自己。一位伟大的先知曾教导说，在弥赛亚的统治下发生复兴时，会驱使男男女女去到他们的密室、他们的房间，“独在一处”悲哀（亚 12:10-14）。

所有信仰方面的奋兴，若使人疏于自省，或让他们玩忽职守，不再谨慎保守自己的心，那这种奋兴就会让人害怕。普遍觉醒的时候，牧师、基督徒和罪人会比平常更留意到律法的宽广、属灵、神圣，更看到人心难以言喻的诡诈和邪恶、上帝的主权、末日审判的烈火、未重生之人完全失丧和无助的光景、以及在基督耶稣里完全和白白的救赎恩典。仅是听些平常的套话和夹杂着的激烈劝勉而形成的宗教品格不会有任何价值。任何人都不要害怕用柔和、彻底和无畏的心，按照圣经原则察验呈现在他心



中、声称是信仰奋兴的事。他若不愿用正确的标准去衡量每一件事，那么很明显，要么他错了，要么他想支持某些错误。

让人生出虚妄自夸的信仰奋兴，可以列为虚假。因为“爱是自夸，不张狂”。目睹喧闹自负、冒失鲁莽、唯我独尊的心态，伴随着某些激动、浮夸的成功宣言，令人非常痛苦。这种心态试图引入一种令人厌恶的区分，在热心的福音派牧师当中把一些人称为“复兴者”，从而让人怀疑，所有认信纯正和爱基督的牧师是否都因基督的事业取得成功而欢喜。如果复兴者欢喜看到人因基督的十字架心碎，并为此努力，那么所有归正的牧师，只要不处在背道状态便都是复兴者。如果这种区分只是为了让人看到哪些人经常经历宝贵的复兴，那就是对这一说法的误用；因为有许多人的侍奉大大蒙上帝祝福，却从未被冠以这一称号。无论是见证上帝大能日子的愿望，还是福音观点的纯正，传讲福音的殷切，以及侍奉方面扎实持久的成功，人都不能说这些是那自视为“复兴好友”之人的专利。

按照我们对圣经的理解（参路 19:41；腓 3:18），所有敬虔之人对未归信之人所怀的应是温柔怜悯。那些已被基督医治的瘸子、瞎子，若是不断抨击不愿到耶稣这里来得医治的可怜同胞，那将是极不合宜的。我们都有义务把基督的大能、仁慈、恩典讲给人听，敦促他们向祂求告，并且向他们提供我们力所能及的一切帮助；但我们不可因人不愿与上帝和好，就肆意与他们争吵。那两位门徒求主从天降火下来的时候，并不知道他们自己的心如何。一人试图称赞另一个门徒时说：“这人是见过最圣洁的人，他无法忍受罪人来到他面前。我见过他安静在一群基督徒中间，并乐意与人交往，但当一个罪人走进来时，他就立刻显得不安，眼睛里几乎要喷出火来。”然而，保罗却对一位牧师的为人作了截然不同的描述（见提后 2:24-26）。愤怒、凶狠、苦毒的心总是邪恶的。“人的怒气并不成就上帝的义”（雅 1:20）。人的激情，无论如何修饰、完善、引导或调节，都是糟糕的祭物，不可献与上帝。柔和、温顺、仁慈、忍耐、坚忍、耐心、怜悯，是解除偏见、降卑骄傲、纠正错误、摧毁人对神圣事情顽固蔑视的伟大手段。因此，普遍带着严厉脾气，缺乏福音恩典最基本的仁慈的信仰奋兴，必须视之为虚假。

牧师或教会若跑在上帝之灵的前面，任何信仰行动我们也不能予以正面评价。我们很少听到有人称赞耐心等待上帝，以此复兴信仰；然而圣经教导我们，想要多多和满有恩慈地传递上帝的影响力，这种心态必不可少。基督对门徒这样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我们在使徒行传 2:1-4 看到，他们顺服，继续祷告祈求，直到五旬节圣灵赐下。一位自我复兴的牧师或一家自我复兴的教会，会像没有了头发的参孙或没有了上帝约柜的以色列一样不得成功。

有人断言，只要忠心、明智、勤勉地使用蒙恩之道，就会带来真正的信仰复兴。为了支持这种说法，人可能会说许多貌似有理的话，但我们仍可以，也必须对此加以拒绝。难道众先知、基督、众使徒没有明智、勤勉、忠心地使用蒙恩之道吗？圣经是怎么说的？以赛亚说：“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耶利米说：“但愿我的头为水，我的眼为泪的泉源，我好为我民女中被杀的人昼夜哭泣。”以西结怒吼时，百姓喊道：“他岂不是说比喻的吗？”我们在经上也看到，就连耶稣也因为人不信，就不在一个地方多行异能了（太 13:58）。为了证明这个说法正确，没有人敢厚着脸皮断言，在基督传道时，上帝的灵就会浇灌下来；也就是说每当祂讲道，就会发生复兴。然而，当耶稣说话时，确实从来没有像祂那样说话的。上帝赐圣灵给祂，也确实是没有量的。耶和华的灵住在祂身上，使祂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耶稣禁食和祷告，比我们任何人都多，而祂所做的一切，都蒙上帝完全的悦纳。使徒保罗的生平可以教导人一个简单的功课。他的成功各式不同。在主得到很多百姓的地方，他就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路加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与刚才的错误说法类似，有人断言牧师要为他们的成功负责，教会要为其附近地方的信仰兴盛负责。为了支持这种观点，人可以说许多貌似有理的话；但人却无法找到哪怕一段圣经支持这种说法。这样的判断原则，会定曾在世上生活过的所有圣徒为有罪，连那位没有罪的主也不例外。在耶稣侍奉时，凡接待祂的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 1:13）。“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上帝。”（林前 3:7；结 2:1-7）那莫大的能力永远是出于上帝。

假设虔诚的牧师认为他要为自己的成功负责——这对他的思想会产生什么影响，岂不就是令他不安、沮丧，甚至不知所措吗？他会逃离侍奉，如同逃离地狱的深坑一样。这种观念对会众的影响必然是，让他们连对最宝贵的侍奉也失去信心，失去谦卑，并产生严重极端的做法。所有问题，他们都会抱怨他们的牧师，就像以色列人抱怨摩西一样；人人都会抓着教会治理的缰绳不放，希望自己能拨乱反正。因此，当人有这种想法，并发生了信仰的奋兴，最后却发现这奋兴是完全虚假的，也请不要感到奇怪。

那些极力招人反对，若不激起反对就会表现出难过失望的奋兴，其性质也非常可疑。人通常知道真理会遭到反对，但反对真的临到，那些被吓倒的人就暴露出他们身上蒙恩原则的力量是多么微弱。然而，反对本身是极不可取的。心意未曾得到更新的人自然会反对真理，无需以不必要的挑衅和无益的冒犯来呈现真理，这是最好的人最大限度的处理方式。“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

毁谤，”这是圣经的告诫（林后 6:3）。

有位匿名作者这样描述他对信仰极端主义的看法：

它的**源头**：1. 暴躁的性情。2. 错误的信仰观点。3. 躁动不安的变革欲望。4. 喜爱与众不同。5. 外部环境的力量。

它的**要素**：1. 自义。2. 挑剔。3. 虚伪。4. 表里不一。5. 狂热主义。

它的**表现**：1. 用不恰当的心态反对错误的事。2. 以超出合理要求的程度敦促人遵守相对无关紧要的事。3. 以牺牲正直和爱为代价加以促进正确的事。

它有一种**倾向**：1. 让错误的闸门大开。2. 驱使许多人走向不作为和形式主义的极端。3. 削弱教会的道德力量。4. 向不在乎信仰的世人提供忽视信仰的借口。5. 趋向绝对的不信。

对它的**补救之道**：1. 仔细辨别。2. 道德勇气。3. 极其敬虔。

冷酷无情的漠视，绝不能解决信仰的错误或愚昧。

## 第二十二章 复兴的途径

促进人们认真而普遍地关注灵魂的重大问题，最能彰显信仰的荣耀。在这一点上，过去一百年来，几乎每一次大觉醒都带给人严肃而迫切的警告。真正信仰复兴的开始，通常是由不被人关注的途径引发。但是，取得一些成功后，往往就会出现自我倚靠、虚荣或炫耀的心态，并引入可疑的权宜之策，复兴之工的美好和纯洁就此受到损害。

因此很重要的就是，我们应事先确定原则，既确定应做什么，也确定不做什么，好在极度奋兴时能不受引动去做当下看似最为稳妥，事后反省又绝不认可的事。用于促进信仰复兴的途径，应具备以下特点：

1. 应当符合圣经。圣经照现在的样子写成，为要使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不愿被责备为愚昧的人，必须在所有与传福音有关的事上，以圣经作他的谋士。总要避免凡被公认是人所发明的方法，不管这方法是旧是新。如果上帝的话语不支持某项措施，请放心，它必定比可疑更糟。

2. 让每种途径都带着福音的坦率和单纯。避免一切诡计和骗局。狡猾不是智慧。狡猾的人既没有名声，也没有用处。充满诡诈与伟大的灵魂毫无关涉，更不是真以色列人的标志。圣职人员的诡诈和表里不一，特别招人反感。

3. 所有促进复兴的途径，都应带着福音的仁慈。忠心与情感并不矛盾。应用爱心说诚实话。严厉的指责不适合传达好消息的人。基督严厉的责备，几乎全是用来对付当时臭名昭彰的假冒为善之人。此外，得到上帝启发的人，也可能会在上帝的指引下，说出一些让不在上帝无误指引下的人听来完全不中听的话。充满极端严厉的体系并不符合福音。

4. 我们促进复兴的所有努力，都应具备福音表彰的清醒和井然有序。纯全无玷污的信仰，既反对冷漠无情的形式主义，也反对喧嚣、混乱和夸张。圣经在这一点上讲得很清楚。“上帝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这在“圣徒的众教会”都是一样（林前 14:33-34）。被人指控为疯狂，若无根据，对信仰来说就是陈词滥调；但若有根据，则对任何事业都是颠覆性的。

5. 并非所有上帝许可的途径，都可以随时使用，而应用得合时。责备需要安慰的人，是挫伤人的锐气。鼓励自以为是的人，会让他们产生强烈错觉。凡事都有定时。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时候和审判（传 8:5）。

6. 不应使用任何途径激起反对，使用的途径也应管理得当，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冒犯。与此同时，

我们也绝不可让人昏昏欲睡，陷入属肉体的安全感中。对真理疯狂咆哮和漠不关心都是大罪，对福音的成功都是致命的。无需激起人思想的敌意，它本身就已经足够憎恨福音了。服服帖帖地哄人落入属肉体的安全感，会给我们招来上帝对那些为众人缝靠枕之人的咒诅。

7. 使用一切途径促进复兴时，不应主要考虑眼前的结果，而应考虑持久的果效。一间教会一下子加增了一百名成员，可能明年就会全部被驱逐出去。没有一个智慧人会说上帝的事业因此得到了加强。在身体健康方面，刺激物往往有用，但不必要的刺激物则无用，而过度的刺激物更是有害。现在加增教会成员的手段，可能最终会毁掉一间教会。在我们宣告一项措施甚好之前，让我们首先考虑它所有的长远后果。

8. 我们总要记住，是人就会犯错。我们可能会轻易犯错，不仅会诉诸愚蠢的方式，同样也会错误使用正当的途径。蠢人做蠢事，不管他们有什么道理。规则往往是好的，对它们的应用却可能很糟糕。

9. 我们应避免一切让人生疑的权宜之计。在这个问题上，就像在其他问题上一样，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我们无权认定上帝会使用我们的粗心大意，给人带去好处。那些采用不恰当途径的人通常会自取羞辱。

10. 人使用复兴信仰的途径，若期望不会引起骄傲之人的蔑视、恶人的敌对或反对者的谩骂，那么他就绝不会成为在上帝教会中多多行善的器皿。我们所做的一切事，都会留下我们的印记。人的作为没有一样是完全的。太阳有时也会出现一些斑点。害怕做错事，以至于什么都不做的人，活着和死了都是白占地土。

在讲了这些通用性评论之后，我们接下来要讨论具体问题，以准确说明促进复兴的途径到底有哪些。

一开始我们就说，如果我们想得到全面而有力的信仰复兴，就必须极其看重复兴的价值。唯独圣灵是为真复兴创始的那一位。我们要确保祂与我们同在吗？那么就让我们看重祂的同在，远超世上的一切好处。祂的爱情比酒更美。祂是那真正的喜乐油。只有当祂像风一样吹在祂的园内，其中的香气才会发出来。人所能做的任何事都无法替代祂施恩的同在。人所能行的任何劳苦，所能忍受的任何痛苦，都不能替代对圣灵同在重要性和荣耀的高度评价。如果你们高度重视这祝福，就会谨慎，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你们就会认同，“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你们就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上帝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当圣灵被藐视时，祂会说：“我要回到原处，等

他们承认己罪，寻求我面，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

直接唤起人对他们自己得救的关注，从而叫信仰复兴的伟大途径，就是传讲上帝的话语。我在此不对讲道作详细评论，只想说，最好的讲道是叫人留心听所讲的**内容**，而不是注意宣告的**方式**。重要的是，在这个问题上众人应有正确的品味。上帝的真理要作成它的工作，并不因它无声无息，做工的大能就有任何衰减。要传讲的教义，应是整本圣经的教义，但应把强调福音的内容放在最突出位置上。基督钉十字架，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主题，必须构成所有被上帝使用的讲道的主旨。上帝非常尊重这些真理。我们绝不能忽视基督的死，这既是基督教体系的根基，也是它的核心真理。所以保罗教导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上帝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当教会在使徒时代大大复兴时，路加告诉我们，信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

至于讲道一次应持续多长时间？这必须留待在场的人加以判断。在少数情况下，使徒们整日或整夜讲道。类似的情况发生时，可以采取类似的做法。讲道的频率也不应太过密集，以致让听众的神经疲惫不堪，或者妨碍大多数人来教会，那就违背了初衷。1849年的长老会总会用了这样的说法：“我们建议，是否可以欢喜恢复连续数日召集会众祷告、赞美、讲道的做法。在一些地方，这种做法一直在持续，而且效果很好；但在其他地方，我们担心人已普遍不用此方法。对于这种聚会应在什么时候举行，举行多长时间，人应谨慎行事。从《礼拜指南》第八章第六节中可以看出，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这次大会本也可以提到使徒时代耶路撒冷的重要讲道，以及以斯拉时显著的复兴，以此证明同样的事。路加描述五旬节耶路撒冷复兴时提到，弟兄们长久“彼此交接”。也就是说，他们摒弃纷争、嫉妒、不和、忿怒、猜忌和所有不良情绪，培养善良、谦和、充满情感的性情和举止。因为全教会都相亲相爱，所以信仰兴旺。耶稣为真理、谦卑、公义赫然坐车前往，无不得胜。如果没有对上帝百姓和牧师的热爱，基督教信仰就绝不可能得到如此快速地传播。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又说：“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当我们看到有些人，他们还很容易保留旧有的分歧，准备接受新的分歧带来的影响，怀疑那些表明愿意爱、与人和睦之人的诚意，倾向于从最坏角度看待每一件事，对这种或那种信徒感到沮丧和严厉”，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推断，以他们目前的脾性，他们不会成为上帝在任何纯正信仰广泛复兴中使用的工具。所有基督徒都应记住莱顿的这句话：

“就连罪恶，人也可能会用犯罪的方式加以责备。”

经常和按理举行圣礼，是复兴纯净信仰的有力途径。虽然洗礼只需施行一次，但应尽可能多在公众场合进行。庄严和适当地实施洗礼，对信徒非常有用。见证这庄严的仪式会让他们想起自己的誓言。也经常打动心不在焉的人。对成年人来说，洗礼是要追求敬虔的庄严承诺，几乎没别的事比洗礼更能打动尚未归信之人。一天之内有三千人加入耶路撒冷教会，这一事实必定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主餐是教会可以经常重复举行的蒙恩之道。每当会众极大关注信仰时，人就会期望更多出席这一庄严的筵席。一位优秀的作者写道：“我看不出，为何基督徒多多地爱基督，却不会使他多多地履行这一本分，就像更多履行其他本分一样。从圣经可以清楚地看出，为了纪念他们亲爱救主的受难，初代基督徒习惯在每个主日都庆祝主餐；我相信在即将到来的日子里，基督的教会也会如此纪念。”基督教的圣餐聚会如此之少，这算不算是可悲的怠慢，这真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没有好人会怀疑，领受主餐时我们的热心和爱心应加倍增长。

施舍是复兴信仰的伟大途径。路加论到耶路撒冷大复兴时说：“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基督说：“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保罗说：“又当纪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当哥尼流的祷告与他施舍的善行联合，这两样在上帝面前就蒙了纪念。福音没有规定我们必须奉献的数目或比例，但它说：“你们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识、热心和待我们的爱心上，都格外显出满足来，就当在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显出满足来。”基督徒有了更优越的特权，就应有更高的奉献标准，超过从前福音隐藏时代所盛行的标准。然而上帝对犹太教会却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 3:10）。爱德华滋校长说：“就我按圣经的判断，没有任何外在责任会像多多行善或施舍那样，叫人不仅得着现世的利益，还得到属灵的祝福——心被圣灵感动、对上帝之事的认识、灵里的安慰。”为支持这观点，他提到以下这些经文：以赛亚书 18:7 及后续经文；诗篇 112:4-9；路加福音 8:2-3；马太福音 28:9。他还补充说：“也许，上帝的灵明显浇灌下来，是在人多多履行这一本分的时候，一旦停止，圣灵明显的浇灌也就停止了。”虔诚的科顿·马瑟，即使在上大学的时候，也习惯把零花钱的十分之一用于信仰的目的。怀特菲尔德、卫斯理、富朗开（Francke）<sup>165</sup>、亲岑多夫（Zinzendorf）<sup>166</sup>，以及其他很多基督杰出的仆人，他们最引人注目

---

<sup>165</sup> 富朗开（August Hermann Francke, 1663-1727），德国路德宗牧师、神学家、慈善家、圣经学者。

<sup>166</sup> 亲岑多夫（Nicolaus Zinzendorf, 1700-1760），德国宗教和社会改革家、摩拉维亚教会主教、基督教宣教先驱、18世纪新教的主要人物。

之处，莫过于他们的慷慨。古时的应许就是：在福音之下，“愚顽人不再称为高明，吝啬人不再称为大方。高明人却谋高明事，在高明事上也必永存”（赛 32:5, 8）。我们为远方之人的苦难所作的努力可能会欺骗我们。我们为书中描述的苦难流泪时可能会自欺，自以为有纯全的仁慈。但是，如果我们不爱我们见过、在我们门口受苦的兄弟，我们又怎能爱没见过的兄弟呢？

复兴信仰的伟大途径在于活在上帝的怜悯当中，并为此感恩和赞美。如果我们为所蒙的怜悯更多地赞美上帝，我们就会得到更多的怜悯。天堂会为一个人，甚至一个悔改的罪人大大欢喜。地上也应如此。即使在腓立比的监狱中，保罗和西拉除了祷告，还加上歌唱赞美。人们很早就观察到，宝贵的复兴不仅伴随，且在复兴之前，人就开始越发感恩上帝的怜悯。就这样，从我们救主升天到五旬节这段时间，在某些方面可算是黑暗。人已领受了祝福，正在期待得到更多祝福。路加在使徒行传 1 章告诉我们，在这段时间里大家“都同心合意地恒切祷告”。但路加在他写的福音书中说，他们“常在殿里称颂上帝”。这些说法并不矛盾，因为祷告和赞美并不矛盾。因此，当荣耀的复兴在耶路撒冷开始时，数以千计的人归信上帝，“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上帝，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但我们绝不可忽略祷告，它在促进上帝的工作方面会发挥奇妙的功效。因此，早期的基督徒“恒心祈祷”（徒 2:42）。对于这本分，圣经已有充分说明。“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以利亚和雅各的时候如何，现在也如何，“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主在这里应许要把我们需要的具体祝福——就是将为所有真复兴创始的圣灵赐下给我们。“呼吁耶和华的，你们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的。”爱德华滋说：“基督徒以个人身份做的事，没有哪样比祷告更能促进上帝的工作，推动基督的国度。通过祷告，就连妇女、儿童和仆人都可以产生公共影响。一个穷人在他的茅舍里可以这样影响全世界。”上帝回应谦卑之人的祷告，在所有的一切都看似无望的时候，上帝仍可复兴他的事业，让内心刚硬的人悔改，并奇妙地彰显祂的荣耀。

除了祷告，往往还应加上禁食。主耶稣在世时，他说自己被接走的时候，门徒应该禁食。在每一个时代，虔诚人都会在遭遇困境时把禁食和祈祷结合起来，即使是在期待被迅速解救时也是如此。但以理看到预言即将在迦勒底王朝倾覆这件事上得应验，以色列即将从长期被掳得解救时，他就是这样做的。以斯拉和全体犹太人从巴比伦回来的时候，在上帝即将在他们中间大大复兴祂的作为之前，在



亚哈瓦河边也是禁食和祷告。像祷告一样，禁食也是人类已知的各种宗教制度的一部分。事实上，在一些基督教国家中，有人甚至把它带到了迷信的程度，因而损害了自己的健康。其他假装禁食的人，随后用一顿丰盛的大餐补偿禁食，以此来嘲弄上帝。所有的这些做法都当受责备。上帝悦纳的禁食，它的性质以及随之而来的祝福，在圣经中（特别是以赛亚书 58 章）有明确说明。

复兴信仰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基督教的纪律惩治。借此让所有弟兄之爱的破口得医治，让后退之人得挽回，并把枯枝砍掉。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信仰或实践上的错误入侵。稳定保持这种激励人心的教会纪律，会让教会所有成员团结如同一人，以对抗形形色色的罪。让每个人在他敬虔的天路历程上助他兄弟一臂之力。教会中成熟的成员应鼓励其他不太成熟的成员。

复兴信仰的另一个美好途径，就是敬虔人之间的虔诚交谈。在这一点上，尤其是在个人信仰问题上，难道不普遍存在着可悲的缺陷吗？炫耀展示个人情感，总是令人厌恶；归信之人如此炫耀，更是可憎。但合宜的交谈，既与讲客套话不同，也与虚妄夸口相反。诗篇中的许多、保罗书信中的一些寒暄和部分内容，都是在宣讲个人的信仰经历。人若连谦卑地讲述上帝如何对待个人灵魂都要加以谴责的话，那么许多现存最珍贵的著作都会在其谴责之列了，不管是默示的圣经，还是非默示的书籍。但是，信仰方面的对话无需局限于经历性的信仰。它可延伸到启示的每一个主题，延伸到上帝的教会和每位圣徒的多样光辉前景。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候，上帝也很喜悦听虔诚人交谈，这一点可以从玛拉基书 3:16-17 清楚看出来。这位先知生活在邪恶和背道的可怕时代，然而即使在那时候，“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他名的人。万军之耶和华说：‘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属我，特特归我。我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侍自己的儿子。’”

在我们这个时代，亟需大大加增热心。耶路撒冷的城墙拔地而起，皆因“百姓专心作工”。当上帝的百姓更加热心侍奉上帝，他们就已经得到复兴。热心也不应止步于简单的任务，而应在领受呼召时，承担最艰巨的责任。布鲁克斯说：“我从未找到更大更好的祝福，就是上帝藉着我最大的难处，通过我可怜软弱的工作所带到世上的那些。”我们必须学会在尽舍己本分时欢欢喜喜。我们必须“不倦”地持守正道。如果受到试探要放弃，就让我们像尼希米那样说：“我现在办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尼 6:3）

除了这些，我们还要加上圣洁的生活。“你们是世上的光。”你们这些上帝的百姓，你们如何行事为人，往哪里走，你们都要谨慎，免得你们败坏许多人。你们要被激发起来，有虔诚的行事为人，让别人可以通过你们的榜样归荣耀给上帝。诗篇 81:13-16 用优美的诗句强调，对扩展上帝在世上的工作

而言，我们圣洁的生活是何等重要。

最后，让我们都操练忍耐等待。圣经中最强调的事情，几乎没有一样能超过要人保持正确的思想和心灵状态。然而，有些人非常重视信仰的其他本分，却很少谈及这一点。但是，作我们信仰和生活准则的，是上帝的话语，不是人，甚至也不是义人的榜样。诗人说：“我等候耶和华，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他的话。我的心等候主，胜于守夜的等候天亮，胜于守夜的等候天亮。”“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华我们的上帝，直到他怜悯我们。”我们骚动焦急的心不可能得到上帝悦纳。聪明的父母，不会在孩子心思狂躁时给他任何东西，不管孩子的呼声多么响亮恳切。我们的天父也不会听我们的呼求，除非我们的心灵变得顺服。有一人说：“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我的心在我里面真像断过奶的孩子。”若全教会都持这种心态的话，那教会必蒙上帝祝福。

## 第二十三章 教牧探访

保罗对以弗所教会长老讲话时说：“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καὶ κατ' οἴκον (在各人家里)，在此我们看到使徒履行职责时做了什么，以及如何做的。我们尤其看到他的榜样，就是既在众人聚会时努力把真理带到每个人的心里，也在众人各自的家里教导他们。如果人已被适当唤醒，并且在信仰问题上得到教导，可能就不太需要私下里去找他们；但即使如此，他们也可能因病、年老或某些软弱而留在家中，因此需要把福音的安慰带给他们。

进行教牧探访时，对任何人都没必要花费太长时间。如果只是探访一人，一般在五到十分钟内就能达到全部目的。这不仅适用于不能承受长时间探访的病人，也适用于健康人。可以说几句劝勉、警告或鼓励的话，然后送一本小册子或一本书。在当事人身边停留过长时间不会有任何好处。即使要探访的是某个家庭，也不见得每次都要一小时或半小时。牧师探访的目的是多方面的。有时是为了结识一个家庭，如果他们愿意的话，探访时间可以比其他时候长一些。有时他们正在经历极大患难，这就需要时间来听他们讲述问题，并给予有益的建议。通常情况下，牧师的探访与他会众的灵魂有关，短时间的探访往往会比长时间的探访更令人印象深刻，更有益处。

牧师如果把大量时间用在探访上，以致忽略了为讲台做准备，他们就大错特错了。如果会众不能在许多的探访和好的讲道上二者兼得，那就让他们少些探访吧。

你尽可能多地探访会众，仍会发现有人抱怨你没有更多探访他们。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他们在尴尬地表示欢迎你的探访。而在另一些情形里，这是挑剔的结果。不管是哪种情况，为此感到不安都是不好的。尽你的本分，讨上帝喜悦即可。一位基督的老仆人说过，他知道有位牧师如他会众所愿地多多探访，却受到了会众普遍蔑视。

有几类人特别需要教牧探访。在这些人中，要以病人优先，但这个问题需要单独考虑。接着是老年人。应当去找他们，以极大尊重和善意待他们，这是因他们年长的缘故。“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他们若是基督的仆人，就更当如此。“白发是荣耀的冠冕，在公义的道，上，必能得着。”许多年老的天路客，因牧师短暂而明智的探访而精神振作。老年人最大的悲哀就是被忽视。在进入坟墓之前，就被埋在遗忘之中，这足以让他们伤心难过。他们对年轻牧师的提示很值得留意。老年人为年轻牧师的祷告，常常给牧师带来他们没有料到的支持和成功。

老年人忧愁很多。所罗门在传道书 12:1-5 清楚表明了这一点。他们的日子来到，每个人都：“我毫无喜乐。”对他们来说，“日头、光明、月亮、星宿变为黑暗，雨后云彩返回。”日子来到，“看守房屋的发颤，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从窗户往外看的都昏暗，街门关闭，推磨的响声微小，雀鸟一叫，人就起来，歌唱的女子也都衰微。人怕高处，路上有惊慌；杏树开花，蚱蜢成为重担；人所愿的也都废掉。”当然，这样的人需要周围人给予极大的温柔。爱德华滋校长的立志很好：“我立志，决不容许自己对父母表示出丝毫愤怒或不安。决不容许任何愤怒来改变我的言语与表情。”他所定的规则并不算太严格。

我们与虔诚的老人相处时，最愉快的就是听他们讲述从前上帝在他们自己心中，或在其他人心中，的作为。听了怀特菲尔德讲道而归信的人，很少（若真有的话）会忘记他的为人、他的风度、或他的灵。如果别的事情不能唤起他们，提到他的名字却会。

敬虔的老人家往往非常乐意听到福音在世界不同地方的发展状况。应该竭力让他们了解这方面的信息。

敬虔人老迈时，常常表现出要研究尚未应验的预言的热切心愿。他们已经读了、看了、听了过去发生的事。他们料到自己很快会离开这个世界。他们自然而然会想知道死后会发生什么。应当或者说可以鼓励这种愿望，把一些关于这一问题的严肃作品送给他们阅读，比如托马斯·斯科特博士论到但以理书和启示录的著作。但是，倘若看到老年人想象自己可以预言世界历史，确实令人痛苦。关于预言的狂幻作品，对任何人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大家最好记住牛顿主教的一句话：“上帝给我们预言，并不是想让我们成为先知。”

牧师应努力了解他们所牧养老人的早年经历，从而引入能让他们灵里重新振奋的话题。这样做，牧师自己往往也会大得造就。几年前一位牧师公开见证说：“我所听到的对上帝真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评论，是年老圣徒向那些反复听到且得着安慰的经文所发出的感叹。”

牧师忽视尚未认信的老年人是大错特错。他们并不都是如此刚硬，以至于归正无望。《海登传》（*Haldane*）158 页记载了一个九十二岁老人归正的故事。许多老人都归向了主。请参看玛拿西的历史。

牧师在教牧探访时也要特别关注年轻人。年轻人是教会和国家的希望，很快就会接替现在教会和国家中那些重要的位置。我们所能承担的最重要任务，莫过于陶造他们的心灵和行为，使之变得满有美德和尊荣。没有哪个聪明人或好人会对这样的问题无动于衷。我们对待年轻人时犯下的错误，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许多人产生极大影响。年轻人很容易受人影响。作为一类人，他们要比地球上

所有其他类人都长寿，而且他们人数众多。本国二十岁以下人口的确切数目超出了一般人的估计，令人难以置信。对年轻人教牧探访时，对他们的首要责任就是火热地爱他们，这种爱无可替代。没有人比他们更快地察觉到不真诚，也没有人比他们更反感在这一点上有人企图欺骗他们。你的下一个责任，是让他们看到，并让他们感受到你爱他们、希望他们好、关心他们的福祉，并在他们所有正当的乐事和请求方面同情他们。你必须让他们与你建立亲密的关系。你必须通过一些正当体面的途径，赢得他们的爱与信任。

如果他们无知，那么你就必须教导他们，存心忍耐，把上帝的真理烙印在他们心里。在正当赢得他们信任之后，利用你的影响力，把他们引向基督。

这项工作应尽早开始。

要忠心教导小孩子要理问答，并且鼓励家长也要如此行。华兹博士说得好：“人用各种形式和方法，把我们信仰的首要条款整合成系统大纲，以供没有学问的人使用，但其中没有其他方法能像要理问答那样适合儿童。如此看来，用问答的方式把信仰知识传递给无知的人，特别是人类当中更年轻的人，是最简单易行的。这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来：

1. 通过这种方式，将基督教信仰的原则简化成短句，更容易让小孩子理解，珍藏在他们的记忆里。
2. 通过这种方式，这些神圣原则不仅被归纳成为正确和简单的方法，而且每一部分都由一个适当问题自然引入；对孩子来说，操练回答（回答很少超过三四句），要比背诵整个信仰大纲容易得多（在无人发言干预的情况下）。
3. 这种教学方法有一些熟悉和令人愉快的地方，因它看起来更像对话。它使人快乐专注在神圣的主题上，却又不断通过问答舒缓注意力方面的压力。
4. 问题可以唤醒幼小心灵的好奇心，让小孩子想知道答案；孩子也会乐意背诵答案，提高自己的认识，并能回答这些问题。这样，信仰的原则就会逐渐融入人的思想，学习整个大纲也不会感到疲惫和厌烦。

“我本可以详细说明每种优点，这种要理问答方法在儿童教育方面的优势远超其他一切方法。因此，我自认是要理问答的忠心朋友，用它指导无知的人。”

在家庭中留心履行这责任，会对人大大有帮助。

但要留意教牧探访的难处。乡间教会每一位热心的年轻牧师都能与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博士愉快讲述的故事产生共鸣。他说：“在布莱里有很多人希望接受教牧探访，好有机会认识他们的牧师。我决定开始做定期探访。因此，我去找了住在东部较远地方的长老查尔斯·艾伦上校，并征得他同意，与我一起走访该地区的会众，从布什河边的老里德先生家开始，因他住得最偏远。我们那天很早就到了。这位老先生当时正在他庄园的远处，那里的工人正在清理土地，他妻子要去找他回来。虽然我们告诉她，我们不是来吃饭的，但她没有理会，而是让周围的人开始预备饭食。鸡被追逐得四面飞跑，火点燃了，壁橱里的食物拿了出来，我很快发现我们无法脱身离开。过了一会儿，老先生回来了，但他在见面之前，必须先刮胡子，换上干净衣服。当时，我们重申希望看到他们一家人聚在一起；但女主人和她的女仆们现在正准备把一只肥美的火鸡放在烤架上。有几个小时的时间，除了这一家之主，我们就再没别人可以交谈，而与这位种植烟草的老人谈话并不容易。他似乎有一点局促不安。我告诉他我们此行的目的。‘很好，很高兴见到牧师。我住的地方离教堂很远，很少能上教会去。’最后，他想利用他的特权问一个问题。他提出的问题，是关于那节经文的含义，经文说在那日，七个女人必拉住一个男人。我不得不告诉他我不知道，并告诉他，要得救并不是非要弄懂这个问题。他说：‘确实是这样，但我想这可能是指我们的时代，因为那么多人在法国大革命和随后的战争中被杀。’当天晚些时候，餐桌上摆上了丰盛的午餐。午餐结束时，一场雷雨突然降临在我们头上，让我们一直呆到接近日落时分。”

“就这样，探访一个家庭就耗尽了一整天时间，没有丝毫益处。我发现在住得如此分散，不习惯探访的人当中，这种方式无法取得进展。我后来采用的方法，是在不同地方，在私人家里讲道。但这地方有一种陋习，礼拜结束后，有时会有多达三十人留下来吃饭。这是由家主邀请的，但对某些人来说肯定是重担。老弗吉尼亚人从不在乎吃饭的花费，但他们为支持福音付出的代价却微乎其微。”

教牧探访要找的另一类人，就是家里的佣人。在所有基督教国家中，一些最可爱的敬虔典范就在这一类人里面。

许多家庭都有中年人或老年人，他们或多或少地要依赖他人生活。他们也许曾经很聪明，生活今非昔比，光彩不再。他们可能变得胆小，非常敏感。但他们当中很多人都有良好的心智，如果能得到一点关注，就会非常感激。要努力对他们行善。

还要考虑到丈夫和妻子，或者家庭里的父亲和母亲。这些人总应得到尊重对待。我们应在他们家人面前尊重他们，这是他们应得的。然而，我们应真心对待他们。要不断努力赢取他们归向基督，或

者，如果他们已经信主，就敦促他们达到更高境界。

关于教牧探访的频率，没有放诸四海而皆准的规则。有些牧师努力每年探访所有会众一次，有些牧师则努力探访两次。一些人不太讲究方法，但工作卓有成效。在农村地区，邻里之间的祷告会或讲座可能会把几家人召聚在一起，如果管理得当，可以产生探访每个家庭的所有美好果效。

忠心的牧师在任何问题上，没有比看重教牧探访的价值更意见一致了。华兹博士说：“拥有客厅布道的有福恩赐之人，有时在几分钟之内为基督和人的灵魂所做的事，要比在讲台上讲道许多小时和几天做成的还多。”

## 第二十四章 探访病人

福音传道人最庄严、最微妙、最困难的职责之一就是探访病人。在这个问题上，圣经明确的教导不多。人通常引用的唯一一段经文是雅各书 5:14-17：“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就这段经文与当前问题的关系而言，我们应当留心三件事，以澄清我们对这件事的看法。

1. 这段经文并不支持罗马天主教盛行的临终抹油的习俗，而他们把这个习俗提升到了圣礼的地位。不管他们如何解释，这段经文显然都与习俗无关。因他们只在人**临终**的情况下，并且他们认为接受者不会复原的时候才给人抹油。天特会议宣告：“这种抹油适用于病人，特别适用于那些落在危险光景中，看起来必定要死的人，因此它被称为‘给临终之人的圣礼’。”在这里，使徒明确指出，他提到的抹油是要让病人**起来**。因此，这件事与原初的例子有着天渊之别，就像生与死不同一样。但罗马在这个问题上非常坚持，天主教的圣经杜埃（Douay）译本为此辩护，把这当作从天主教的受害者身上赚钱的最后机会。它是这样翻译的：“你们中间有谁病了，他就该请教会的神甫来……”它在一条注释中声称：“这里可以看到圣经对临终抹油礼的明确根据，任何反对这一制度的争论，都是反对圣经用最明确方式所表明的明确话语。”而天特会议则通过了以下四条教规：

1. 凡断言临终抹油不是由我们的主基督所设立、由蒙福的使徒雅各所公布的真正和恰当的圣礼，而只是从教父领受的礼仪，或是人的发明，他就当受咒诅。
2. 凡断言对病人的神圣抹油并不授予人恩典，也不赦免罪，也不减轻病人的痛苦；而是断言它的能力已经不再，仿佛医治的恩赐只存在于过去的世代，他就当受咒诅。
3. 凡断言神圣罗马教会遵守的临终抹油的礼仪与做法，是与蒙福的使徒雅各的教训相抵触，因此可以改变或轻视它，并且无罪，他就当受咒诅。
4. 凡断言蒙福的雅各劝勉给病人抹油去请的教会长老，不是主教按立的神甫，而是任何人群中的年长之人；因此神甫不是施行临终抹油的唯一正当执事，他就当受咒诅。

此全部观点都是臆想和歪曲，从雅各说的话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



必叫他起来。”亚当·克拉克说得对：“圣雅各命令给病人抹油，是为治好他的病；但罗马天主教的神甫却给落在死亡痛苦中的病人抹油，病人没有康复的指望；在人还有任何得生的盼望时，他们从不施行这个所谓的圣礼。圣雅各命令抹油是为医治身体；他们却用于医治灵魂；对于此种用法，圣雅各没有做出任何指示。”陶德瑞博士讲到雅各在这里的指示时说：“这与教皇党人施行的临终抹油何等不同，临终抹油不是为了治病，而是只在生命无望时才予以施行，我想每个有理智的人都能轻易看出来。”斯科特博士说：“几乎无需指出，罗马教会使用的临终抹油与圣雅各所建议的抹油完全不同；因临终抹油只在认为病人处于死亡边缘，且对他的康复不抱任何指望时才予以施行；因此，该礼仪只提出要给人灵里的益处，恰恰相反，它只是一种鸦片，安抚和麻木垂死之人和活着之人的良心。”

2. 在神甫耳边发出忏悔，在这段经文中找不到支持。罗马教会很想让这段经文有这意思，因此，杜埃译本给“你们要彼此认罪”的说法加上了这样的注解：“也就是说，向教会的神甫认罪（14节），命令人请他来，带到病人这里；此外，向无权赦罪的人认罪是无用的。因此，这条命令的意思就是，我们必须向上帝指定的人忏悔，这些人因受了按立，有了权柄，领受了奉祀的名赦罪的能力。”如果容许对圣经如此篡改，我们就可以用圣经证明任何事情了。这真是一种严重的歪曲。我们的翻译是：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杜埃译本这样说：“所以，你们要向他人认罪，而他人为你们代求。”武加大译本作：“*Confitemini ergo alterutrum peccata vestra et orate pro invicem.*”希腊文也同样清楚：“*Exopodoiyo Je allh l o i s t a p a r a p t o m a t a , k a i e u x e s t h e v p e r a l l h l o n .*”如果文本可以清楚、毫无争议地向诚实人确定一段经文的意思，这里就是了，而且是从两方面确定：

1) 它宣告的认罪是相互认罪。一个人向另一个人认罪——无论如何，这都是相互的责任。如果神甫像他呼吁会众向他认罪一样，也向他们认罪的话，就会有些权柄的样子了。但他对向会众认罪这件事，就像他对其他事情一样，几乎茫然无知。他会说向他们认罪是“无用的”。

2) 同样的人要互相代祷。“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祷告和认罪并行。不能一方都是认罪，另一方都是的祷告。无论是谁，做了一样，就要做另一样。对此坦诚的人都必然认同。陶德瑞说：“这里提到的认罪显然是相互的。”亚当·克拉克说：“这里没有说，向长老认你们的罪，让他们原谅你们，或规定忏悔，要赦免他们。不！教会成员要彼此认罪；因此，罗马教会规定的在神甫耳边忏悔，在这段经文中找不到任何根据。确实，在这里若真有什么根据，都会证明它比他们希望的更多；因它不仅要求会众向神甫认罪，也要求神甫向会众认罪。”

3. 与这段经文相关的第三点，是医治的性质。普遍的看法是，这是神迹性的医治。亚当·克拉克否认当中有“任何种类的神迹”，并这样论证：“如果这里要讲的是**神迹**，那么**抹不抹油**也能大力促成。这里没有暗示抹油能从根本上拯救病人，而是关乎出于信心的祈祷”（15节）。“这里建议的是将此当作为恢复健康而自然去行的一件事；虽然他们祷告祈求，但也不能忽视这一点。”然后他详细论证了纯橄榄油在犹太、埃及等地的疗效。但这种观点也带来很大的难解之处。

1)除了这位博学的作者，似乎很少有人想到这一点。

2)如果油只是作为药物使用，那么任何人，护士、朋友、医生都可使用。但经文表明是由教会的长老抹油。

3)这是以信仰的方式进行的。“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

4)我们在马可福音 6:13 看到“又赶出许多的鬼，用油抹了许多病人，治好他们。”克拉克博士自己也承认这里讲的医治是神迹性的。

5)虽然罗马教会吹嘘自己有行神迹的能力，但它对此甚至提不出一一种像样的权利诉求来，而所有其他人都承认这种能力已不复存在。为病人抹油的习俗也随着神迹的终止而理所当然地终止了。这就扫清了这段经文的难处，让我们可以考虑对现今时代病人的责任。

在按部就班考虑这问题时，有必要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在病人的住处，信仰是一个合适的话题，牧师是进去探访的合适人选。

有些医生很邪恶，他们常常极力反对这一点。不敬虔的亲属也常会如此。有些人在这方面的敌意甚至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通常的理由是，引入这样的话题会让病人激动，不利于治疗。但真正的反对理由通常是，人对福音的虔诚心怀致命敌意。如果医生**禁止**圣职人员探访，他就超越了自己的本职范围，应当有人告诉他这一点。他无权排斥牧师，就像牧师无权排斥他一样。在今天，很少会有医生公开反对牧师探访病人。但未信主的朋友往往会趁机表明他们反对敬虔。必须按照这些人各自的性格，按照谨慎的原则来处理，就像他们试图阻止牧师接触他们健康的朋友一样。如果一家之主拒绝牧师进到家里，唯一的办法就是服从。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但错在丈夫或父亲，而不在于提出要探访病人的牧师。牧师探访时应谨慎，不应喧闹，不应刺激病人脆弱的神经，不应用冗长的探访令病人疲惫，而应时间简短且氛围轻松，也不应因他们到来而让病人郁闷，以上这些都当赞同，并予以强调。但是，如果病人和临终之人希望或同意，却不让信仰话题和教导信仰的人接触他们，那就是大恶了。许多杰出的医生都见证，向病人提供良好的属灵建议是非常宝贵的。拉什医生（Dr. Rush）总是鼓励虔诚、

谨慎的牧师去看望他照顾的病人。

二、所以，病人应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应派人去找牧师。许多人指望牧师从传闻得知他们生病，如果他不来看他们，就会无理地责备他。他们认为牧师应注意到他们缺席教会，因而要查明事实。但这很不合理。一个在讲台上的牧师，除了在他的探访簿上记下缺席者的名字之外，还有别的事情要做。让他们派人去找牧师吧。

三、但是，不管他们是否派人找牧师，牧师都当去到他的会众当中，到能听到有人生病的地方。他不应当等着收到正式邀请。有些人不愿意派人找他，因他们不知道自己病得多严重；有些人非常谦虚低调，不愿为自己的事张扬；其他人会认为牧师很忙，不愿增加他的负担；此外，他们希望自己很快能康复，或者认为还有足够的时间。如果所有教会会众在听到附近有人生病时都能向牧师提供信息就好了。这会让牧师在病人派人去找他之前就上门探访，这往往给他带来很大好处，面对敏感多疑之人的时候更是如此。

四、虽然福音的工人不应干涉教友的医疗，但他可以公开劝阻对将死之人使用鸦片剂<sup>167</sup>。在有些地方，这正成为一种大恶。有不少基督徒死前几乎被强效麻醉药摧毁了理智。每个头脑清醒的人都必然同意萨默菲尔德的愿望，就是可以头脑清醒地进入永恒。他临终前拒绝服用所有具有麻痹倾向的药物。很多其他人也是这样。耶稣在十字架上也是如此。

五、牧师应该向会众宣布，他在任何听到消息时都会前往病房。他不应当不愿在午夜时分起床，前往疾病和死亡正在发动的地方。

病房里有着各色人等，牧师若要履行他的全部职责，行事就必须有判断力和分辨力。某位作者说：“探访病人时，应牢牢记住三件事：如果病人即将死去，所说的话对他可能产生的影响；他若康复，这话可能对他的影响；以及对他身边健康的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奥顿说，如果病人“显然是敬虔，或者显然是邪恶，那就没有什么困难；但如果人是清醒诚实，但似乎很少或根本没有信仰的生命，那么说话就很难不激起虚假的盼望或无端的恐惧……一般来说，在场的人会让这工作变得更加困难。”

病房中的人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1. 良心背负重担的人。有些人被普遍的罪恶感压得抬不起头来。其他人则因具体的罪，有时甚至是违反法律的罪而表现出极大的烦恼。如果他们把这样的事实告诉牧师并期望为此保密，牧师有义务把这种信任视为神圣，除非他事先明确拒绝接受这种托付，除非他的隐瞒会在某种程度上使他事后成

---

<sup>167</sup> 19世纪60年代美国南北战争时，从鸦片提炼出的吗啡，已作为镇痛和麻醉剂在医疗业和军队广泛使用。——编注

为帮凶，或者他的隐瞒会对某个活着或死去的人造成伤害。如果这件事需要当事人作出赔偿，就让牧师建议这人赔偿。

2. 怀疑的态度在不悔改的病人头脑中徘徊，这样的情况也很常见。这往往会非常累人。时候已不多，他们却被各种困难包围。缓解的最好办法之一就是读圣经，特别是福音书。福音是为自己作见证的。

3. 不要被病人郑重说自己愿意去死之类的话误导了你对他们光景的看法。这事本身并不能证明病人已经为死做好了准备。所有自杀的人都愿意去死——宁死不活——否则他们就不会杀害自己了。虽然人们常说，死是一个诚实时刻，但也只是相对而言。许多濒临死亡的人仍在自欺，有些人试图欺骗别人，而我们会认为，永恒会大大打动他们。一位有丰富经验的人留下了这样的观点：“我对这个世界看得越多就越相信，仅仅从人死时候的样子，无法对他们的品格或未来光景做出正确判断。”每个聪明虔诚的牧师和医生都知道这一点。

4. 有时讥笑信仰的人会在自己生病时允许牧师来探望。他们这样做，有时是经不住朋友劝说，有时是为了表明自己面对死亡有极大勇气，有时是他们相信自己很快就会康复，如果此时能拿这些事情开玩笑，过后就会更大胆嘲笑所有这些事。在这种情况下，原则是要文明和善良，但在信仰问题上要保持深刻的沉默。（箴 9:7-8；太 7:8）

5. 在一些情形里，病人显然对罪有着深刻和诚实的认识。有些看起来是如此之好，却不是真实的知罪。但若说人临终前不可能真正悔改，那就是极端错误的观点了。毫无疑问，人通常活着的时候如何，死的时候也如何；但上帝的恩典有时无远弗届，正如十字架上悔改强盗的情形所表明的那样。正确思考马太福音 20:1-16，路加福音 4:25-29 和罗马书 9:11-23，就会清楚认识到上帝恩典的主权和丰富。

6. 经常有人请你去探望虔诚的病人，这是极大的特权，很适于增强上帝子民的信心。在品格良好，内心以救主为安息的情形里，要注意去安慰上帝所安慰的人，把上帝为这种人预备的一切安慰都加给他们。

而那些心里退后，需要挽回的基督徒，他们的情形往往非常艰难。但仍要追求完全慈爱和坦诚的待人之道，不要向病人隐瞒任何可能有益的事。

7. 若有可能，也希望我们的谈话和祷告能给病人之外的人带去帮助。我们可以常常说一些话，是造就健康人的。一些在场的人曾病过，现已康复，却忘记了从前的誓言，这样的情形并非罕见。

以下是经常出现的一个例子。

有位牧师去探访一位生病的年轻女士，我们姑且叫她克萝伊。他为她祷告。在祈祷的过程中，她很少有呻吟、叹息或挣扎的表现。但祷告一结束，她就开始像以前一样发出撕心裂肺的呼喊：“啊，我快要死了，我还没准备好；请再为我祈祷。我要下地狱了！我要下地狱了，请您再为我祷告！”我感觉她既需要祷告，也需要教导。所以我向她介绍主耶稣，让她思想主耶稣是她唯一的帮助，指导她在这可怕的危急情况下，该怎样仰望祂，寻求祂的救恩。听过福音的救恩之后，她转向坐在床的另一边，一直在照顾她的母亲。她说：“妈妈，我快要死了。请为你垂死的孩子祷告。我一生从未听过你祷告。妈妈，我就要下地狱了。请为我可怜的灵魂祷告。”我的心是多么地被这位母亲的呼求感动！显然，所有人都被感动，融化在一种突然爆发的情感中，抽泣，泪水流个不停。这是深深打动人的时刻。死亡已无情抓住这个颤抖的受害人。躺在我们面前的，是正在挣扎、痛苦、濒临死亡的克萝伊，她的内心被肆虐的烈火烧得奄奄一息；看到死亡来临的恐怖，她的心灵激动，落入极大的焦虑；同时她可怕地意识到，她对自己在两个世界间的严肃更迭尚未做好准备。牧师已经祷告过，但对此没有任何缓解。母亲被哀求祷告；但从一个充满痛苦和恐惧的灵魂中流出的泪水，就是她能给与在绝望中沉沦的孩子全部的帮助。旁边服侍的人都在哭泣，但他们都无法帮助垂死的克萝伊。特别之处在于，她没有尝试自己祷告，而是请求别人为她祷告，救她脱离地狱的呼声几乎不绝于耳。在这情况下，我对她说了几句话，内容大致是：“克萝伊，很显然你命不久矣，你应该为死做好准备，这是最重要的事。毫无疑问，在场所有懂得祷告的人，他们迫切的心愿和祷告，就是上帝怜悯你的灵魂，预备你迎接死亡，教你脱离地狱，带你进入天堂。但有一件事，是上帝要求你做的。主耶稣基督已经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为罪人赎罪，罪人若相信祂的名，就可以得救脱离灭亡。上帝要求你现在**相信这个真理**，接受祂赎罪之血的义，遮盖你的罪污。你深信自己是个罪人；你惧怕上帝的忿怒，也怕死。主耶稣是你唯一的帮助、唯一的救主，祂已经打开怜悯的大门，现在邀请你在临终的床上，向祂祈求拯救。祂要求你为你的罪悔改，相信祂的名，寻求祂赦罪的怜悯。现在就顺服，把你的心交给祂，把你自己交在祂手中，基督就能，并且愿意赦免你的罪，把你的灵魂从死亡当中拯救出来。”她听着这番话，一脸的惊讶。但在此刻，我观察到她的外表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她在床上挺直腰，眼睛盯着头顶上的墙，浑身颤抖。但很明显她还有理性思考的能力。

我相信死马上就要做成它的工作，就向她提出以下问题：“克萝伊，你现在愿意接受主耶稣基督作

你唯一的救主，救你脱离罪和地狱，把你的灵魂交在祂手中得拯救吗？”她用颤抖的声音回答：“不，我不能！”我对她的回答感到震惊，就再次追问：“为什么，克萝伊，为什么你不愿意，为什么你现在不能接受基督的拯救？”她明显还能完全使用理性的能力，用更虚弱和颤抖的表达方式，盯着我的脸，回答说：“太迟了！”

这就是她临终的话，也是她最后的一句话。无人再跟她说一句话，她也没有尝试再发出声音。她颤抖，呻吟，喘息，停止了呼吸，一个不朽的灵魂在我进入这个房间后不到两个小时就飞去了。在亲属近乎歇斯底里的哭喊声中，在围成一圈，深受触动的服侍之人的啜泣声中，她死了。我给她合上了双眼。就这样，曾经快乐，但现在绝望的克萝伊死了。

至于雅各要求的认罪，这是一项重要的本分。陶德瑞是这样意译这段话的：“你们意识到自己确实当受责备时，不要悖逆，不要自己内心为当受谴责的行为辩护，而要坦率承认。**你们要彼此认罪**；因为我们都很容易在尽责的路上跌倒。”这种认罪有时是为了获得建议，有时是为了赔偿，有时是为了颂扬上帝在拯救我们时所彰显的主权恩典。斯科特博士说，这里要求的认罪“可能是指相互承认他们相处时所犯的罪，如果正确认罪，将大大促进和睦和兄弟之爱；也可能是指相互交流，谈论他们的冲突、经历和失败，坦率承认让他们良心不安的事。如果谨慎处理，这要为他们开路，让他们能彼此辅导、鼓励和劝勉，为他们彼此代祷指明方向，从而促进他们内心平安，让他们的灵魂得医治，并消除他们所受的责罚。”

关于探访病人这一主题的更多细节，请参考塞西尔的《遗稿》（*Remains*）一书，其中给出了一些重要建议。

牧师在病房的一般责任，是谈话、读经、唱诗、祷告。祷告总是合宜的，使徒特别指示人要祷告。读经通常也是适当的。但一位护士或一个明智的朋友，在读经这件事上往往能比牧师做得更好，特别是在需要多多读经的地方。经常的情况是，病人对上帝启示的真理一无所知。唱诗对虔诚的病人来说往往是极大的安慰。歌唱应以温和的方式进行，以免产生不适当的身体兴奋。谈话必须根据当事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调整；但在不能确定病人是否敬虔的情况下，谈话就显得非常重要。谈话应尽可能不拘形式，用短句和朴素的语言，以极大的温柔和庄重为特色。病房里的信仰活动不应喧闹或乏味。

探访病人的人应该特别注意自身的整洁，要注意口气或衣服有没有异味。

## 第二十五章 看顾穷人

我们的主在地上的时候说过：“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可 14:7）。只要还有人活着，就可以料到会看见一些穷人。新约圣经明确指出，初期的基督徒，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通常都是穷人。人为救济他们而募捐。富有的教会成员卖掉他们的财产，把钱给有需要的人。事实上，由于有段时间教会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就建立了一个分享财物的共同体，并非因使徒下了什么命令（徒 5:4）；但他们对弟兄的爱是十分强烈，所以甘心情愿这样做，因为“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44-45）。“众人也都蒙大恩。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4:33-35）。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被击杀，不是因为拒绝如此行，而是因为欺哄上帝，欺哄圣灵。

以刚硬、无情之心对待穷人是整本圣经都强烈反对的。上帝对耶路撒冷说：“看哪，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并没有扶助困苦和穷乏人的手”（结 16:49）。另一方面，“眷顾贫穷的有福了，他遭难的日子，耶和华必搭救他。耶和华必保全他，使他存活；他必在地上享福。求你不要把他交给仇敌，遂其所愿。他病重在榻，耶和华必扶持他；他在病中，你必给他铺床”（诗 41:1-3）。

雅基的儿子亚古珥惧怕巨富或赤贫，就为此祷告，显出极大的智慧：“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上帝的名”（箴 30:8-9）。饥渴、受冻、赤身露体，以及伴随匮乏而来，所有憔悴之苦的剧痛，这些都很可怕。所有智慧人都害怕遭遇这些。贫穷可能不是罪，但往往是对我们罪恶的一种惩罚，总是带来极大的愁苦。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sup>168</sup>对赤贫人家的描述可谓入木三分：“那张遭穷乏碾压的面孔，其中各样欢快、各样表明愿意与人交往的轮廓特征，很久之前就被苦难抹去了——那是一张在家中长久面对的面孔吗？它更像一个女人，还是更像一只野猫的面孔？它能与人分享什么快乐？它能减轻人什么负担？粗茶淡饭过日子，可不是人想得那么惬意！如果橱柜里没有了面包，那又怎么办？孩子天真无邪的童言，可以除去贫穷带来的刺痛。但是，赤贫之人的孩子不说童言。在那种光景里，最可怕的情形就是这一家里没有童真的气息。一个心有觉悟的保姆曾经对我们说

---

<sup>168</sup> 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 1775-1834），英国散文家、诗人和古物学家、儿童文学作家。

过，穷人不是养大他们的孩子，而是把孩子拉扯大。在较为富裕的人家，育儿室里无忧无虑的小宝贝，若到了穷人的陋室，就会早早变成早熟的人。没有人有时间宠爱这孩子；没有人认为值得与他玩耍，安抚他，把他抛上抛下，逗他开心。没有人亲吻他，让他不再流泪。如果他哭，只能挨打。人说得很好听，婴孩是用牛奶和赞美养大的。但是，这可怜的婴儿食物寡淡，没有营养；对于他的小把戏和吸引大人注意的努力，得到的却是痛苦、无休止的斥骂。他从来就没有玩具，也不知道歌唱是什么意思。他长大，没有听过保姆的摇篮曲；至于耐心的抚摸、平息哭闹的爱抚、吸引人的新奇玩意儿、更昂贵的玩物，或更便宜、随手拈来吸引他注意的游戏，还有唠唠叨叨的废话（按好的意思来讲），大人在他面前明智的打闹，恰到好处穿插进来、制止当前痛苦的讲故事，唤醒幼年探索激情的事情，这孩子都没有经历过。大人从未给他唱过一首歌，也没有人给他讲过托儿所里的故事。他被拉扯着养育，生死各安天命，实情也是如此。他没有年轻的梦想。他马上就闯进了严酷的现实生活中。他从来就不是父母的快乐、消遣和慰藉；他永远不愿回想自己的童年，就因此变得充满活力。穷人的孩子没有童年。还没有做个孩子，就已经成了男人或女人。孩子小小年纪就已经学会了去市场；他学会了讨价还价，他嫉妒，他抱怨；他学会的，都是尖锐的事；他从不说幼稚的话。我们岂不是有理由说，赤贫之人的家不是家吗？”

每个世代的一大难题，就是该为穷人做些什么？政治经济学和基督教的慈善事业，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常常给出非同寻常的解决方案。由于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单纯的理论，而是实际措施，所以没有必要花时间考虑不同作者的观点，以及他们对这问题的猜测。以下观察可能包括了需要特别留意的大部分问题。人对穷人的感受，应表现出极大的温柔，这与做作的多愁善感，以假乱真的慈善截然不同，后者是在穷人不需怜悯的事情上对他们表示同情。但穷人也有骄傲，虽然常常是愚蠢的，但也不应受到无谓的伤害或冒犯。他们也常常有独立精神，应该得到珍惜。这种精神是各样经受锤炼、坚强有力的品格的基础。每家教会都有义务不让它的成员成为社会的负担。如果耶路撒冷的穷苦圣徒成了社会的负担，或四处游荡乞求施舍的话，就会对这家新生教会的前途造成极大的破坏。罗马天主教四处行乞的托钵僧，是绝对无法从上帝的话语或最早基督徒的榜样获得授权，为他们的行为辩护的。当乞讨成为行业，人就失去了人格；当它成为普遍现象，一个群体就被毁了。有时人会说，如果教会养活自己的穷人，教会成员也纳相应合宜的公共税收，那么教会所做的就超出了本当做的事。这句话说得没错。但是，任何为叫穷人，特别是虔诚的穷人得益处的，最终都不会成为输家。“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箴 19:17）。在这一点上，教会的立场从未动摇



过，这可以从整个教会历史得到证明。教会经常恳切建议会众们特别照顾他们当中的穷人，或受苦的寡妇孤儿，向他们提供一切适当的救济和援助。

一间地方教会如果不能为她的穷人提供必要支持，就应向兄弟教会申请援助，其他人就应为救济他们筹集资金。对于这一点，我们有最有力的授权，有使徒指引的初代教会为榜样。大多数教会每次举行圣餐时都会“为穷人募捐”。只要有必要，教会就应如此行。出于同样的原因，任何需要和可以找到执事的教会，都应设立执事。看顾敬虔穷人的任务，绝不应交给民事当局。敬虔执事的工作，不仅仅只是为了舒缓穷人现世的需要，他们还应特别关注穷人的灵命光景，成为这些贫穷教会成员和其他成员的联系纽带。执事的职分长久，这一点从威斯敏斯特会议的决议可以得到充分证明。<sup>169</sup> 从使徒行传 6:1-8 可以看出，这一职分源于使徒。

但对于那些并非教会事工的救济院，我们该怎么说呢？它们管理不善，到了令人痛心的地步。有时，它们里面有不少残忍的事。把大量穷人聚集在一起，指望其中少有行为和道德皆败坏的人，这是很难的。任何教会都不应让她的哪怕一个成员成为这些机构的囚犯。

通常，我们向穷人所行的最大的善，莫过于给他们中肯的建议。这很重要，给建议绝不应是为了摆脱对他们当尽的本分，更不应粗暴或傲慢。缺乏远见往往是贫穷的原因，也是贫穷的产物。向这样的人提出好的建议，就像把我们的眼睛借给盲人一样。塞涅卡论到帮助我们的同胞时说：“用礼物帮助一人，用恩待帮助一人，用建议帮助另一人。”（*alium re, alium consilio, alium gratia.*）

有时候，借贷比送礼更能体现仁慈。但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免得我们的借贷让人更尴尬。如果看不到有合理的前景，即借款人能按承诺归还贷款，那就不该借钱给人。但是，如果可以善用这种方式给人一点援助，那么借钱给人就总是明智的。“穷人的贫乏是他的败坏。”贫穷是会自我延续的，“家里无牛，槽头干净。”

在美国，贫穷的主要原因是懒惰。人有能力却不愿意劳动，他们就必须承担后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这既是基督教的规矩，也于世人有益。每位牧师都应读一读奥伯林（Oberlin）和类似的传记，看看改善最贫穷之人的暂时状况能带来怎样的奇迹。

关于穷人中不节制之事，想说得完全并不容易。当寻欢作乐之灵进入穷人的社区，结果往往令人遗憾。它带来浪费和不在乎。它通常破坏规矩，让人变得趣味低级。当酗酒在社区盛行时，就注定了失败。这是一种恶事，它的名字叫“群”。若是可能，所有穷人都应有独立的住所，而且那些不太大的

---

<sup>169</sup> 约翰·莱福德（John Lightfoot, 1602-1675），清教徒、圣经注释家、希伯来文学者，他是威斯敏斯特会议的参会者之一，他保留下了一部分当时会议辩论最原始的日志，此处见其《文集》第十三卷，86-88页。

住所应保持整洁和干净，这一点非常重要。许多家庭因与他人同处一室而遭受极大的败坏，不得不听他们污言秽语，因他们的懒散而困扰不已。看到别人的苦难，若没有办法加以缓解，就会叫人心变得刚硬。

应该鼓励所有穷人在健康的情况下，把收入的一部分存起来。未雨绸缪总是好的。储蓄银行若管理得合宜，就是很有价值的机构。但通常情况下，银行不会收少于五美金的存款，而要说服穷人每周留下一笔小钱，直至达到这一存款金额往往非常困难。

穷人的孩子们总要接受教育。如果他们像动物一样长大，他们就会像动物一样活着，也像动物一样死去。不仅要让他们上主日学，还要让他们上每周上课六天的好学校。穷人当中有许多聪明人。他们需要的，只是一个公平的机会。

尽可能吸引穷人常到上帝的殿中。如果他们年老，听力不佳，就为他们安排讲台附近的座位。为了吸引他们到上帝的殿中来，去拜访他们，好言相劝。若有必要，送他们合适的衣服。人因衣衫褴褛就不愿参加基督教的聚会，这种情感并非全然不良。许多城市和乡镇都有各种人道机构，有些是为了遭遇特别不幸的人，有些则是为一般的穷人开办。其中一些机构对人很有帮助，可以查明穷人的习惯和情况，了解他们贫穷的原因，制定改善他们身体和道德状况的方法，吸引他们勤奋、干净、勤俭节约行事，劝阻他们远离导致匮乏和痛苦的罪恶和陋习，为无力自助的人提供食物、燃料、衣物、住所和药品，教育儿童，教女孩子缝纫，按公平的工资给愿意帮助自己的人提供工作，特别是为女性提供就业机会。

在本国一些地方，人们习惯了把帮助城镇或乡下穷人的任务交给出价最低的人经营，这种做法应当予以制止。它给人带来了许多痛苦，更会带来极残忍的事。这让凶恶的人与仁慈的人平起平坐，让附近所有穷人一年十二个月都落在一个人的管理之下，而此人可能毫无怜悯之心。若有人问我们向穷人履行义务的动机，这些动机随时可见。

其一就是，穷人是我们的弟兄，是我们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因此，自然律确实要求我们关心他们，为他们求益处。上帝经常责成我们要帮助穷人。打开经文汇编，在“穷人”这词条下，你会找到许多这样的经文。上帝对无视这一义务的人发出非常严厉诅咒：“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箴 21:13）。使徒使用信仰最大的真理敦促我们履行这一义务：“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保罗就是这样劝说哥林多人行这善工的。我们的救主也告诉我们，人在末日如何受审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

于他如何对待穷人、病人、犯人和受逼迫之人（太 25:35-46）。

## 第二十六章 主日学

本章不是要取代对主日学完整而实用的专著，这些专著备受推崇是很有道理的。本章也不打算解决，甚至讨论那些在支持主日学的朋友中间争论不休的问题。但是，我要写一本关于教牧神学的专著，似乎理应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说些什么，至少是提出建议。

一、从罗伯特·雷克斯（Robert Raikes）<sup>170</sup>在英国首次建立主日学到现在（1873年）还不到一个世纪。我们自己的国家直到本世纪初才有主日学。美国第一所主日学于1809年8月22日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开办。从那时起到1815年，许多地方都开办了主日学；1816年，纽约市的一些女士组成了美国第一个主日学联盟。其后不到十五年，主日学几乎遍及联邦的每一个地区，到1830年，在五岁至十五岁的人中，至少有七分之一享受到了主日学带来的好处。目前，美国主日学的数目可能不少于两万六千或两万七千所。这些培养敬虔的地方至少有二十一万的教师和职工，学生则超过一百万。

二、我们打开圣经，发现其中常常提到年轻人，还有我们教导他们的责任。摩西离世之前，上帝对祂的百姓说：“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我这话），无论坐在家，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申 11:19-21）。在这方面大卫也有话说：“众弟子啊，你们当来听我的话。我要将敬畏耶和华的教训你们”（诗 34:11）。所罗门经常恳切地对年轻人说话。旧约圣经最后一句话是这样说的：“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玛 4:6）。耶稣亲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耶稣对彼得说“你牧养我的羊”时，我们不应忘记，祂首先说的是“你喂养我的小羊”（约 21:15-16）。保罗提到他的年轻朋友提摩太生命中一个有趣事实，就是他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他因信基督耶稣而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因此，毫无疑问，圣经确实郑重要求大人一开始就对儿童和青年的信仰教育给予充分重视。

三、主日学教育的重要性如何评估都不为过。它让青少年的心灵接触到上帝话语中满有荣光、使人得救的真理，而且是在相对容易的时候，会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它是对父母教育的有力补充，把那些在家里，在信仰的事情上可悲不足或全然忽视的人带入良性影响之下。对于思考的题目，它提供

---

<sup>170</sup> 罗伯特·雷克斯（Robert Raikes, 1736-1811），英国慈善家和英国圣公会平信徒。他因推广比公立学校更早的主日学校而闻名，到1831年，已有1250000名儿童在主日学校上学。它们被视为英国公学系统的先驱。

了启示中最高和最卓越的主题。就是，“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诗 19:7-8）。

“你的话极其精炼，所以你的仆人喜爱”（诗 119:140）。儿童像老人一样，有自己的忧伤和试炼。像老年人一样，他们也需要上帝真理的安慰。最能如此有效洁净自己内心的年轻人，就是那些遵行上帝话语的人（诗 119:9）。正确学习上帝的道，这对人品格的影响，是其他任何事情都无法相提并论的。一个从小就很敬虔的人如此说：“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训词”（诗 119:99-100）。

四、除了上帝之外，无人能估量教导纯正的主日学那虽看似潜伏却润物无声的影响力。我们配得称颂的夫子说：“上帝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可 4:26-27）。“上帝的国好像什么？我拿什么来比较呢？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长大成树，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路 13:18-19）。我们大可放心，上帝的话语活泼有力，决不徒然返回。在它的作用下，“大山小山必在你们面前发声歌唱，田野的树木也都拍掌。松树长出，代替荆棘，番石榴长出，代替蒺藜。这要为耶和华留名，作为永远的证据，不能剪除”（赛 55:12-13）。

五、管理得当的主日学在促进文化学识的力量上再怎么推崇也都不为过。情况怎该不是这样呢？最伟大的主题，用最令人愉悦的方式吸引着学生的注意力。一家管理良好的主日学不会带有苦役的味道。其中的一切都应活泼的，引人关注的。我从已故的本杰明·维斯纳博士（B. B. Wisner）<sup>171</sup>四十多年前的讲道中，摘录了一位非常受人尊敬之人的发言：“我家附近开办了一所主日学，它配备了精选的藏书。我没有做任何鼓励它的事，甚至不许我的家人参加。在这所学校成立之前，我的孩子在学习成绩方面超过所有邻舍的孩子。但有一年，我惶恐地发现，那些有上主日学习惯的孩子，学到的信息比我的孩子多得多，他们对书本情有独钟，而我的孩子则全心娱乐。对于他们接受的道德准则，尽管作为父亲，我存有偏心，但必须承认，这方面的践行要比我的孩子好得多。因此，我决心打破我的陈矩，把孩子当作实验品送到主日学里去。我为它的藏书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免得被人认为吝啬。仅仅几个月的经验就让我深信，从教育儿童的经济原则来看，主日学拥有足够的优势使它获得最高赞誉。经过仔细评估，我认为，在教育进深过程中，拥有主日学这一额外优势的儿童，要比在同一时期忽视或被剥夺这一特权的儿童，至少多学四分之一的知识。”

---

<sup>171</sup> 本杰明·维斯纳（Benjamin Blydenburg Wisner, 1794-1835），27岁时被担任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老南教会牧师，在那里服侍直至去世。

六、对于主日学在防止犯罪方面所发挥的威力，人们已讲了很多。这种教育体系的创办人雷克斯先生曾说过，他经过仔细调查和有力考证，二十年间在这些学校接受教育的三千人当中，只听说有一个人因犯罪被送进监狱。在这问题上，人们有时确实有一些夸张的说法。但我们没有理由怀疑，犯罪、恶习、贫穷在各地都因管理良好的主日学而得到遏制。其中的原因很简单。在华盛顿市郊区，两个贫穷的孩子出去捡树枝，好给他们的母亲烧水用。有一块木板从一道篱笆上掉了下来。那女孩抱了满怀的木头，就让男孩去拿那块木板。男孩却说他不能拿。她问为什么？他有力回答说：“因为我上主日学。”这说明了整件事。本国的人民必须开办好学校进行道德教育，否则就得花大量金钱，为成年人，也为少年人修建监狱；然后再花更多的钱，用全然乏味和痛苦的方法进行监狱管教。

七、主日学在促进对上帝的认识和合乎圣经的敬虔方面力量巨大。有上帝应许的祝福，怎么可能不强大呢？按照上帝的命定，启示出来的真理具有使人成圣的能力。在成熟的教会中，长期以来很大一部分新成员都上过主日学。上帝的话语刺透成年人的心，也刺透少年人的心。不仅学生得到祝福，而且通过他们，上帝也把真理带进他们父母的心里。查默斯博士写过一篇文章，论述主日学在大城镇的基督教和公民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他写道：“父母会不由自主地对他们的孩子感兴趣和专注的事情感兴趣；通过肉身情感联系，他们的思想被吸引到基督教主题上；他们孩子的功课和练习，给家里晚间聚会带来一个主题，而在这之前，家里没有一句话会与此有关；而且，当主日学有了虽少却是精选的藏书，就成为许多家庭私下传播智慧和虔诚的途径，这些智慧和虔诚确实是这些家庭的新客人，在此之前，神圣尚未踏足这样的人家。”真信仰是纯正信仰知识带来的结果；除非圣灵动工，让圣经知识的力量作用在人心上，否则我们就不能指望生命的敬虔普遍占据上风。

八、主日学正在让世界充满一族罕见的人。二十四位海外宣教士在伦敦举行一次团契和灵修聚会，其中二十三位曾是主日学的学生。《基督教观察家》写道：“在欧洲为圣经事业行出奇迹的安德森和帕特森，都是在主日学领受了他们最初的信仰知识。著名的马礼逊博士是前往中国的宣教士，他把整本圣经翻译成中文（一种有近三亿人使用的语言），他是在上主日学时变得虔诚的。”简而言之，无论你走到哪里，在敬虔人的集会中，都会发现主日学的足迹。

九、事实上，我们很少发现有正派和严肃的人会反对这些美好的机构。现在与古时一样，邪恶和褻渎之人、无知和心怀偏见之人、傲慢老派的假冒为善之人，都对基督事业的推进和祂名的荣耀深恶痛绝。我常因第一卷福音书作者的历史叙述心感震撼：“祭司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对他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耶

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21:15-16）无人会说，主日学（即便是正确举办）是上帝设立的制度；但很明显，它们与上帝教训的整体精神一致，让人欢喜。不要夺去孩子的天粮。

十、也许有些人并不知道，主日学刚开始的时候，是由带薪教师授课。通常的学费是每个主日收取三十三美分（一美元的三分之一）。我们这时代的大部分教师是不可能用钱就能买到的。他们的服侍更多是出于感动，这要比任何世上的事都高尚得多。但假设每位教师都能得到上述的微薄薪酬，那么我国学校中现有的二十一万职员和教师每周就应得到大约七万美元，而十二个月，他们的工资就增加到三百六十四万美元；但人们却没有支付一分钱学费。有像我们的主日学那样以如此低廉的价钱传播如此纯正教育和宝贵知识的吗？如果有，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开始的呢？

十一、如果这些事情都是真的，那么很明显，上帝教会中的牧师、传道人、教师对主日学的建立和成功都有很深入的利害关系，并且应当对此强烈关注。这种关注不应仅仅止步于情感，还应结出美好的果子。如此，教会牧师就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 他们应充分了解附近孩子的人数和灵命方面的需要。社会生活中不起眼的事情不应逃过他们的注意；即便这种事情的地位得以提升，也应在他们的关注范围之内。
2. 牧师应充分了解开展主日学的最佳途径和方法。这是一件大事。
3. 他们应监督主日学藏书的选择。给主日学提供的书有不少是垃圾，有些甚至比垃圾还要糟糕。
4. 他们应尽力去到主日学当中，鼓励老师和学生。如果他们少有或没有对小孩子讲话的才能，就让他们努力为这种愉快的工作做好准备。
5. 无论是公开还是私下，牧师都应为主日学的成功祷告，祈求上帝祝福老师和学生们。
6. 牧师应努力把世俗和恶毒的影响从主日学中清除出去，那些影响如同毒疮，越烂越大，会败坏好人的最大努力。这样的影响很多，也很诱人。
7. 牧师应以身作则，并用劝告敦促会众奉献一切必要的资金，提供舒适的房间、方便的座位、以及一切必要的设备，如课本、地图、卡片、藏书，让主日学取得最大成功。
8. 牧师应仔细教导会众关于家庭敬拜和教导要理问答的本分，并让他们知道，主日学不是为了取代父母屋檐下的敬虔教导，而是要给父母助一臂之力，让他们的教育给小孩子留下深刻印象。

## 第二十七章 用文字造就人

笔是人造的舌头。通过它，就连受过教育的聋哑人也能说出自己的想法。通过它，任何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书写最早起于何时，我们现在无需解答。在约伯的时候，人就已经开始书写了；因这卷书提到了以他名义的书写：“惟愿我的言语现在写上，都记录在书上；用铁笔镌刻，用铅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远”（19:23-24）。“愿那敌我者所写的状词在我这里，我必带在肩上，又绑在头上为冠冕”（31:35-36）。因此可以肯定的是，通过某种形式的文字书写影响人，已有非常悠久的历史。

书写有不同的类型。最常见的就是最有用的。所有这些都带有可能带来好处或坏处。“鹅毛笔比狮子的爪子更危险。”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特别讲到它的效用。我应如何被上帝使用？这是其中一个最严肃、最重要的问题。我怎样使用我的笔，成为对他人有用的人？这个问题值得深入考虑。思想这个问题时，人们首先自然会想到写信。信件是影响人类最有力的途径之一。自由、学习、信仰，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这种传播正确观点、促进正确行为的简单方法。一些有能力的人，写信带给人的造就，可能超过了任何其他方式。凡愿意思考的人都不会怀疑，许多人的命运，无论是今生还是来生，都受到了这种简单方法的极大影响。一般来说，人并不知道本来可以期待他们有更好表现的人，因着通信而受的败坏会到什么地步。我们去看非常谦卑之人的信时，常常惊讶地发现他们收到并且珍藏了多少珍贵的信件。在上帝默示的指引下，众使徒为我们树立了写作的榜样。他们的二十一封书信是亲切关怀、温柔、忠诚的典范。他们一些人显示了非凡的谈吐；他们所有人都必然唤起了收信人活泼的情感。他们之后是那些称为初期教父的作者。革利免（Clement）、伊格纳修（Ignatius）、居普良、安波罗修（Ambrose）<sup>172</sup>、耶柔米、奥古斯丁的书信，长久以来享有盛誉。在宗教改革的第一个百年里，人写信的数量非常庞大，所发挥的影响力也甚是浩大。至今仍保存下来的书信，直到今日还是极多不同主题最好的信息来源。在所有现代人当中，约翰·牛顿也许是最出色的信仰书信作者，他的信和从前一样，广受欢迎，读者甚多。它们抚慰了许多不安的心灵，解决了许多人内心的疑惑，激励了许多疲惫的天路客，并唤醒了许多内心后退之人的责任感和敬虔。也许我们找不到比它们更好的书信楷模，其立意在于影响许多人，特别是那些与我们只有一面之交的人。

本章略过了对古罗马人当中的西塞罗（Cicero）、塞涅卡、普林尼（Pliny）、叙马库斯

---

<sup>172</sup> 以撒·安布罗斯（Isaac Ambrose, 1604-1664），英国清教徒牧师、神学家、作家。他的灵修巨著《仰望耶稣》（*Looking unto Jesus*）很快将由本社出版中文版。



(Symmachus)，以及众多现代人对书信的详细讨论，他们写了大量不同的主题——友情、科学、文学、政治、艺术；这并非因为他们的书信无趣或不重要，而是因为它们不属于现在考虑的**造就人**这个话题。

写好一封信，方法有万千。一些极有魅力的作者在他们的信中充满了对事情愉悦的影射，只有他们自己和与他们通信的人才能明白，因而这些影射对其他人而言激不起什么兴趣。已故的内文斯博士就是这种情况，他写了很多信，总是深受朋友们喜爱。在某种程度上，詹姆斯·道格拉斯牧师的情况也是如此。我提这一点，不是把它当作一种缺陷。这让写给一位朋友的信变得更有针对性和贴切。也许是波普（Pope）说过这句话：“写给朋友的信，不会因不适合别人阅读就变差。瞬间的感情流露应是所有亲密作品的特点。这是一条古怪的称赞，却是正确的。”斯普拉特博士（Dr. Sprat）在他写的《考利传》（*Life of Cowley*）<sup>173</sup>一书中写道：“在特定朋友之间传递的信件，按理是不适合公开的。它们不应由谄媚的恭维、乏味的政治、精细的雅致或一般的幻想组成，而应有出于本色的言简意赅、家常的平淡、特殊的亲切感，这些只能影响到它们读者的兴致。同样的文字，让这种性质的写作在朋友之间广受欢迎，但与之无关的人读到时就会失去所有意味。在这样的信中，人的灵魂应一丝不挂；这种无所避忌的习惯，让这些信件变得可能适合房间里的一两个人读到，但不宜走到大街上。”

一封真正美好的信件拥有诸多特质。它应当适时。它不应对伤心的人歌唱，也不应向欢喜的人举哀。对受苦的人，他的朋友应表示同情。对于因不当高升而落入危险的人，这样的信应予以及时警告。它不应责备无辜的人，也不应责骂沮丧的人。它应切合收信人的光景，也应符合作者的身份。对受苦之人开玩笑，我们会感到震惊。对任何人心怀怨恨，我们都会感到难过。得体非常重要。在民事和军事生活方面，华盛顿将军都堪称得体的楷模。他似乎从未有过不合身份的举动。他的信件是得体的典范。在论述信仰的信件当中，不得体的言论非常令人反感。信件不应乏味，然而情况有需要时，信件可以是长篇，却是充实。乔治·海伊（George Hay）<sup>174</sup>论祝酒词的话，通常也适用于写信：“它应简短、甜蜜、令人惊奇。”并不是说所有美好的信件都应充满警言或俳句。它们可能通常具有最朴素的风格。与任何其他类型作品相比，信件若天马行空，过于冗长，则最令人反感。然而，同一类型的信件，字数、句子或段落的多少都没有定例。时间、主题、当事人等要素才起到决定性作用。信仰方面的信件不应当作演讲来写，但也不应是不经意的暗示。理智告诉我们，我们在谈论关乎上帝的事时，应当始

---

<sup>173</sup> 托马斯·斯普拉特（Thomas Sprat, 1635-1713），罗切斯特主教，英国文学家。他也是英国皇家学会的创始人和历史学家，主要因其对语言改革的影响和诗人亚伯拉罕·考利（Abraham Cowley, 1618-1667）的传记而被后人铭记。斯普拉特是考利的密友，1668年出版的《考利传》是其第一本传记，试图展示诗人的生平、个性与他的作品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他提到了考利信件的魅力和趣味，但后来认为出版它们是不恰当的，并试图将它们销毁。

<sup>174</sup> 乔治·海伊（George Hay, 1765-1830），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法院的地区法官。

终用带子给我们的思想束腰。深奥非常的思想，谜一般晦涩的言语，在写信的时候都不合宜。

一封信写得好，坦诚必不可少。培根勋爵讲过一个故事，某位政治家把信的主要内容都留在信的附言部分。这种手段通常是肤浅的象征。后来也有人试过这种写法，结果是人们对作者的坦诚失去信心。我们绝不会喜欢别人对我们伪装。若有自称朋友的人如此行，我们就会感到厌恶。一位很好的作者说：“我不喜欢写恭维和道歉的信。每一件事直接发自内心，看起来就像谈话，这样的信最合适我。确实，写信是什么，难道不就是一种谈话吗？所以，信应当轻松、无拘束和无保留。”几乎无人怀疑这就是人类的普遍情感。

只要有机会，我们就应在信仰主题的信中鼓励他人。世上有大量哀伤、绝望的认信者。对于这样的人，我们应按应许本身真实的光照和完全的力量，把各样应许呈现在人面前。此外，所有人都会历经试炼，其中有些试炼非常尖锐，往往让人悲伤。人若在身体或精神方面有悲观倾向，我们就应更刻意对疲惫之人说合宜的话。在这方面，牛顿的信令人钦佩，充满了有力的安慰。

我们写信的时候，可以常常向朋友介绍我们最近读过的书，以及我们对这些书的看法，这对人会有帮助。如果小心处理，这对我们和我们与之通信的人都有好处。我们应警告他们，不要去读那些无用或有害的读物。我们应推荐那些可能对他人有益的书；不是说应该给我们的朋友布置任务，也不是敦促他们购买他们买不起的书。但是，我们可以大体上介绍一本书，或者引用其中一些好的观点或句子。

与我们所写的其他作品相比，书信有一个优势。人总会读。通常不止读一次，而且往往不止一人会读。任何震撼人的句子，人都会感受到，都会记住。我们写信给人带来的益处，我们今生可能不会知道。一封信最好的部分，往往根本就得不到回应。为了证明信比书的影响力更大，我们通常会看到，人是先读他们收到的信，然后再读他们的书。

若有人要正确衡量书信对人的影响，就请他严肃认真地想一想，书信在形成他的观点、塑造他的品格和指导他的生活方面发挥了多大作用。我们犯的一个极大错误，就是以为给在年龄、思想习惯和信仰方面与我们截然不同的人写信，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我们最能服侍人的，莫过于与在某些方面与我们大相径庭的人交换意见。充满爱心和福音的约翰·牛顿就这样大大帮助了托马斯·斯科特牧师，当时斯科特还是一个骄傲的异端分子，内心充满争竞和自负。阅读牛顿写给斯科特的信，你就可以看到讲话和忠诚的典范。它们要提升我们的智慧，让我们可以留心基督徒当有的一切礼貌，引导我们培养圣洁的智慧，就是那以灵明为居所，与谨慎同住的智慧。以上所说的，若能唤起人更大的热心，让

人更乐意使用这种行善的方法，那就没有白费。培根勋爵说：“按照我的判断，智者写的信件是人类所有言说当中最好的；因信件比演说和公开演讲更自然，比私人谈话更有建设性。”

同样重要的是，你要学会正确使用期刊杂志。按其正确使用与否，这会成为强大的动力，给人带来好处或坏处。为报纸或杂志写的一段美好文字或一篇好文章可能会传遍全世界。许多文章在首次发表的十二个月之内，就有数以百万计的阅读量。已故虔诚的奥斯汀·迪金森（Austin Dickinson）在他下半生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致力于这种努力，不仅自己写，还鼓励别人使用他们的笔。

用笔做工的一种最有用的方法，就是为各阶层的人编写单张和小册子。现代最成功的单张作者是利·列治文（Leigh Richmond）。他笔下这一类作品广受欢迎，大获成功，真可谓奇妙。他写的《挤奶工的女儿》已被翻译成多国语言，出了无数的版本。这位敬虔的作者在叙事写作方面天赋异禀。一个人若能成功写出一篇好单张，他就没有虚度人生。已故的内文斯博士曾说，他祷告多年，求上帝让他能写一篇好的单张。他的祷告得到应允，写下了好几篇。边祷告边写就的单张，最有可能被上帝使用。作为一种发挥作用的途径，单张写作绝不应被轻视。一份好的单张，会印行几十万份，甚至上百万份，必然会对读者的思想产生广泛影响。理查德·巴克斯特当时还没有单张公会，但他印制并分发自己写的单张。那位敬虔人若在今天，肯定会热切地利用现今的便利条件。有几位在世的人，他们的想法印行了数百万份，呈现在了社会面前，因为他们写了五份、十份或更多好的、广受欢迎的小册子。

这是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当牧师相信他们在讲道或信仰方面的优秀论述不会再出第二版时，他们该在多大程度上发表自己的作品？作为回答，我们可以说世上有两类作者。第一类作者为以后世代的人写作。另一类是为当前的世代写作。后一类人更多，而前一类人更杰出。但是，任何凡夫俗子都说不准哪一类作者会给人类带来更大的祝福。在一个人的思想发表之前，通常无法得知他是属于哪一类的作者，往往要等到一两代人之后才能知晓。弥尔顿的《失乐园》和班扬的《天路历程》成书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被广大同胞所鄙视。就连培根勋爵也呼吁后人对他作品的价值作公正裁决。我们应始终小心，不要阻止旨在满足特殊需要的作品出版。我们不应低估那类旨在立刻遏制日益严重的错误，为爱心行事提供新的动力，或促使大众思考和寻求真理的著作。每个时代都应有大量的出版物以供使用。如果一位好作者的作品只在他所在的时代有用，人也不可轻视他，认为他只是昙花一现。然而，上帝若是容许我们为其他时代和地方写作，哪怕只是一部小小的作品，也是一种怜悯，是极大的眷顾。让我们都热切追求最大的恩赐。

至于我们称之为书的那一类作品，有些只是像玩具店。它们充满了好奇之事，但除了消遣，就没

有更崇高的目的了。有些人阅读和观察，完全是为了消遣。这样的人活着，既不是为自己，也不是为了别人的益处。对于基督教牧师来说，赢得或渴望得到文学小丑的名声，那真是可怕的。

其他书就像卖残次品的商店。书中没有什么是完整的。你可以找到你要的东西，但很难找够。你会被没完没了的各类事情震撼，感叹作者怎能收集到如此之多的内容；但在疲惫地搜索之后，你会失望而归。其中有一些东西，但不是你想要的全部。

有一些书就像可以找到大量丰富货物的商店。聪明人喜欢在里面做交易。他肯定可以选中他所要的，总是物有所值。诚然，他很少能找到完全适合眼前需要的内容，但书中每一样事情都能变得有用。培根、伯克、约翰·豪、爱德华兹都写过一些这样的书。它们的广度足以弥补适合方面的不足。矿工从不反对发现太多的原矿。能写出符合这样书的人，很难说每个时代中都会有一个。

其他书籍就像某种商店，你在其中可以找到已经备好供你使用的各种美物。它们有适合每一位读者的内容，充满人不断需要的事情。你会对这些种类感到惊讶。你更惊叹于作者的技巧和判断力，让每样内容都很合适。你很高兴，因为你得到了益处。你决心要做得更好，因为你希望达到扎实的卓越程度。每个世纪都有这样的书籍问世。它们给人带来极大益处。若真熄灭其中一本这样的书的明光，那就是一场公共灾难了。

对于最后这两类书，我们可以认同弥尔顿的说法：“书不是绝对的死物，而是其中蕴含着活力，就像它们的作者具有活力一样；而且，它们确实就像宝瓶，里面存着作者活泼理性最纯净的效力和精华。它们就像传说的巨龙牙齿，活跃，繁殖力旺盛，洒在各处，就可能长出武士来。但另一方面，若不谨慎，人会杀死好书，就像杀人一样；杀人是杀死有理性的受造之人，上帝的形象；但摧毁好书是扼杀理性本身，仿佛扼杀了瞳仁中上帝的形象。许多人活着，是大地的负担；但一本好书则是一个高尚灵魂的宝贵心血，用香料膏抹，珍藏起来，为要在今生之后继续活着。”

有生之年能写出一本这样的书，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极大的荣耀；如果他写这样的书，是出于正确的动机，为了正确的目的，他就不能不得赏赐。如今在世的一些老年人，以及许多已经离世的敬虔人，虽然在讲道和劝诫方面做了极多工作，但毫无疑问，他们的著作比他们的言语行了更多善事。

把这些想法呈现人前，并非不合时宜。若有任何活着的人能写出一本好书，那他很可能在生命早期就认定，这样做是有可能的，并且是非常可取的。

好书造福人类的力量巨大。一个智慧人，宁可写出最好、简短的信仰书籍，也不愿写出所有希腊

和罗马的经典著作。威廉·沃特（William Wirt）<sup>175</sup>这位卓有成就的律师、文笔优雅的作家、学识渊博的学者，在他名声和荣誉如日中天时，抛开了人的赞誉，在信仰中找到他唯一的满足。痛苦的一击，使快乐的世界失去了一切吸引力。他写道：“我现在对世上的事务没有兴趣。我很不情愿去做这样的事。我只愿与我的救主和祂的圣书为伴。”

带着这种心态，沃特这位著有《英国间谍》（*The British Spy*）和《帕特里克·亨利传》（*Life of Patrick Henry*）的作者（这两本书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转向了古老的清教徒著作。他发现清教徒的著作比艾迪生、约翰逊或弥尔顿的书更有吸引力。他说：“我最近拿起《圣徒永恒的安息》，发现它就像一个古老的香盒，虽然已经呼出了一百八十年的香气，但仍像刚做出来一样清新芬芳。”

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sup>176</sup>对一位朋友说：“如果信仰书籍不在国民中广泛传播，人民就不会变得虔诚，那我们这国家就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模样。”每个爱国者和基督徒都有必要严肃反思这句话所讲的。如果上帝和祂的圣道不在我们中间，魔鬼就会在我们中间；无政府和治理不善，堕落和苦难，腐败和黑暗，就要无休止地统治人，不得缓解。

通过好书，我们可以希望通过扭转坏书的泛滥给社会带来的弊端。我们书店的交易清单上显示有五千多册小说。霍克斯博士（Dr. Hawks）说得很对：“没有一个习惯读小说的人能爱读圣经，或任何其他要求思考、或教导严肃生活责任的书籍。这样的人住在想象的空间，在那里他厌恶清楚简单的真理，厌恶要求他作为有理性，有不灭灵魂的人，必要向上帝交账的臣民，这一需要关注的严肃现实。”

前一段时间，《国家杂志》写道：“坏书与文学本身一样古老；但我们这时代，在这方面是一个文献的纪元。它充斥着文学瘴气，这种令人沮丧的瘟疫在我们周围蔓延，就像有时在物质世界爆发的传染病一般。个别好人对此发出了足够多的哀伤和感叹，有时我们需要做更多事来抑制邪恶——真有可能的话，要做某样更全面、更有力的道德清理工作。这工作是什么，我们现在不打算说明；我们只是提到罪恶蔓延，并就此提出一些普遍建议。这种邪恶文学作品扩张的范围，不仅可以从它出版物的繁多种类推断出来，而且无论我们在国内去哪里旅行，都可以看到它在我们眼前晃动。各地都有为它组织的代理机构和代办处——仅次于报纸，它是最无处不在的印刷品。尽管许多在其他方面受人尊敬的公司也在从事这项业务，至少是部分从事这项业务，但它正在获取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至于现在拥有了专门的商业地位。一些具有相当实力的公司几乎完全致力于此。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对这一弊端没

---

<sup>175</sup> 威廉·沃特（William Wirt, 1772-1834），美国作家和政治家，曾担任美国司法部长12年，是美国历史上任职时间最长的司法部长。他曾被推选为总统候选人，但他并不主动。历史学家威廉·沃恩写道：“沃特可能是美国政党提名的最不愿意和最不乐意的总统候选人。”

<sup>176</sup> 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 1782-1852），美国律师和政治家，曾两次担任美国国务卿。

有全面的补救措施。我们不知道是否有任何补救措施，但是我们可以提出补救措施。那就是，人们应该引导社会的道德观念，更有力、更严厉地反对它，反对它的支持者。每个思考的人都能感受到这一行业各种具体的卑劣和罪恶；但从事这一行业的印刷厂和商人，是否被打上了当有的恶名烙印？难道他们不是在那错误和至为危险的败坏商业伦理掩护下，为自己找到相对体面的庇护吗？这种商业伦理近几年已在我们中间变得相当普遍，它教导人，凡属于人生意“范畴”的事都是正当的，无需因伦理决疑提出的问题感到尴尬；人职业的普遍道义要掩盖这职业次要的不道德行为；正是这种站不住脚、有损道德的逻辑，使得在受人尊敬的行业和受人尊敬的饭店中，仍然支持着可恶的酒类交易，以及在其下找到庇护的无数彻头彻尾的罪孽。如此故意蒙住自己眼睛，不看自己给世界带来巨大道德灾难的人，他们的自尊心何等可悲！”

**务必用好你的笔！**

## 第二十八章 要去海外宣教吗？

没有福音的民族，他们的道德水平基本和以往一样。每种虚假信仰系统的本质都是深入、粗暴、肮脏的败坏。我们看到上帝默示所描绘的异教画面，这些描绘反映的是他们真实的生活，绝非丑化。异教崇拜的愚昧是上帝讥笑的对象。如果你想知道耶和华是如何讥笑异教信仰，请看诗篇 115 篇和以赛亚书 40、44 章。

异教徒的一些败坏行为，甚至谈论起来都是羞耻。保罗在罗马书 1 章、哥林多前书 6 章、以弗所书 2、4、5 章都很好指出了那些可以提及的败坏。异教信仰曾经怎样，现在还是怎样，将来仍会怎样。因此无需重新描绘它的普遍特征。无知辖制人，使人活在恐惧当中。迷信的巨型锁链捆绑着所有异教民族。人们宁愿选择虚礼，也不愿有理性的敬拜。人热心投入可怕的午夜狂欢和愚蠢祈祷。可憎香火的烟雾从千万个祭坛向上翻腾。每个异教民族中都栖息着无数的残暴。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的异教徒，他们的词汇中都没有一个词，能向他们说明我们所理解的个人圣洁或成圣。如果他们没有这**说法**，就很难得着**这件事**本身。

有两大目标，基督徒努力工作时都不可忽视。第一个目标，就是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在所有已经传讲福音和建立起基督教机构的地方，维护福音教义、纪律惩治和崇拜的纯洁和力量。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从播下福音的种子到现在，教会能在东方保守她的事业和纯洁，人几乎无需怀疑，现在全地早就以圣爱束腰了。然而，教会在许多强大的国家被消磨成了一副可怕的骨架。她的孩子一出生，就喝下错误的毒药；在基督受难、保罗讲道、屈梭多模怒吼、亚他那修抵挡异端、奥古斯丁展开理性思辨的所有地方，罪恶的巫术几乎已经让人头脑和心灵疯狂。因此，在一种特别意义上，所有这些地方的教会都必须“行起初所行的事”。就这样，我们看到在已经有福音传讲的国家，基督徒的努力和基督教事工就显得非常重要。

要时刻不忘的另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在死荫之处为耶稣基督赢取灵魂，在坚不可摧的营垒上插上，并展开我们伟大救恩元帅那爱和全人归主的旗旗。这是迄今为止最伟大的工作，为做成这工，上帝要求教会现在就做出牺牲，忍受苦难，舍己，充分证明她在上帝和在人面前的能力。因此，在**海外**努力做神圣工作，作合乎圣经的事工，就显得非常重要。

我们已经对普遍事工的呼召做了深入思考。现在就让我们简单讨论一下与蒙召去外国宣教这一主题有关的几个问题。上帝从前对一个人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祂可以按照

祂的护理，在今天对我们当中的一些人说同样的话。这一点主要且特别适用于牧师和福音事工候选人，尽管其他人也可能参与其中；因为农夫、印刷工人、各种机械师、男女教师、医生，确实也蒙了呼召加入到那完全的组织中，特别去从事上帝要求的扩大宣教事业的工作。因此，任何人若未经坦诚求问，经常思考，认真祷告，就不应认定自己**无需**在这件大事上**直接**参与部分工作。

关于这个问题，首先要说的就是人人都受到最庄严、至为完全、不可推卸之义务的约束，不仅要求问上帝要他做什么，还要求问上帝要他在什么时候、如何以及在哪里做这事。右手拿着亚细亚七教会七星的那一位，现在和从前一样，宣告权柄并伸张特权，告诉祂的百姓和工人当哪里，生活、做工和死亡。祂指示雅各去耶路撒冷，约翰去以弗所和拔摩海岛，保罗到外邦人那里去，政权仍担在祂的肩头上，祂不喜悦人在选择做工的方式或领域时显露自己的意思。

再有：在异教徒中传讲福音的呼召，必须基于普遍侍奉的呼召。因此，人心里确信自己蒙召从事传道工作之后，就有了一个坚实基础，可以进行现在的求问。此外：上帝按祂配得称颂的护理，如此安排宣教事务，以至于人绝不可先等待从天上、或天使、或教会会议、或长老会会议、或理事会、或差会来的声音，甚至某位弟兄向他提出这问题时才约束自己，对“我是否应到异教徒那里去”这个问题进行至为严肃、诚实、彻底的求问。初代教会通过开会指派宣教士；但现在我们只有上帝通过祂一般性的护理，通过祂圣灵发出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出于自身的爱、热心和奉献精神的必须回答：“我在这里，请差遣我！”教会普遍不再提名弟兄去海外禾场做工，这种做法是否正确不是我们现在要确定的问题。也许在这件事上，教会一直有错。指派教会的牧师到国外工作，这可能有好处，甚至是极大的好处。尽管如此，人不能等待这样的指派，作为对这个问题严肃考虑的必要条件，否则他必会犯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有无误引导的时代，无论是教会会议还是使徒，似乎都没有下大力气把要收割的禾场划分给不同的收割之人。即使在那时，教会伟大的元首在很多情况下也不用人的干预，去分配这种事务。

要说明的是，成为海外宣教士并非什么超自然的事，甚至不是在信仰方面浪漫之事，我这样说并非多余。曾几何时，像毕大卫或亨利·马廷这样伟大宣教士，甚至外国宣教士的坟墓，都环绕着奇特而非比寻常的光环。但近来情况已有所不同。现在几乎已经到了这样地步，聪明的基督徒似乎一刻也不会假定，为了基督的缘故，去到暹罗、中国、锡兰、格陵兰、巴塔哥尼亚或非洲，与在他家乡的老山脉、僻静山谷或人口众多的城市作基督忠心仆人之间有所不同。

同样不能忘记的是，如果我们的习惯、体质、气质、教育、才能、天赋、美德或愿望存在特殊之



处，让我们偏爱，或特别适合在某个具体的领域、岗位、气候、语言、人群或分工方面工作，我们的心愿是可以满足，我们的人是可以得到装备的。值得感恩的是，所有与此相关的人，在我们国家都可以找到拥有智慧、在各方面均十分出色的顾问，使人尚在本国时，就能相当准确地判定他在短暂一生中可以在哪些方面行最大的善。

值得一提的是，在论及和考虑个人参与海外宣教时，存在着非常普遍的误区。人们通常会这样说：“我为什么要离开家、祖国和朋友，去到国外呢？”他们其实应该说：“当数以亿计的人快快落入永恒的地狱，却没有人向他们指出上帝羔羊的救赎，这时候我为什么要紧紧抓住家国和朋友不放？”情形就是这样，现在就让我们来看这个问题，**如果上述陈述属实，那么什么是海外宣教的呼召以及对此的赏赐？**让我们首先关注与资格相关的问题。

**人经常强调，前往海外做工的资格，就是要有强健的体魄和健康的身体。**我们并不否认良好的体魄、充满活力的健康状况实属宝贵，也是极大的安慰和祝福，但我们应当指出，在本国和海外侍奉方面，对这一点的重视显然已经过度。如果人不得不承受疲倦和疾病的折磨，转辗反侧等候天明，那么他是否可以把余下的精力，像用在商业交易，畜牧业，或酒吧工作那样，用在传扬福音上？如果他可以在本国传扬福音，为何他不能在非洲、缅甸、锡兰、众海岛或北美的印第安人部落当中传扬福音？为了堵住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反驳的口，上帝兴起了像提摩太这样“屡次患病”的人，把他安排到侍奉岗位上；还有欧文，愿意用他所有学问换取健康；理查德·巴克斯特，说话和写作就像半个人已经入土一般；托马斯·斯科特，有一段时间，在讲道的前一天要服用催吐药才能预备讲道；詹姆斯·威尔逊（James P. Wilson）<sup>177</sup>，疾病对他身体侵蚀，多年来几乎面无血色。确实，我们可以提到耶稣基督忠诚和得胜的精兵组成的大军，他们为救赎的事业争战、劳作、死亡。仿佛为了让我们不再找借口和抱怨，上帝在异教徒的土地上，在极大的患难、辛劳的工作和被上帝大大使用的情形中，兴起并保存了像毕大卫和亨利·马廷这样的人，在现代宣教历史上，没有人能比他们更耀眼，也许在世上的国变成主的国之前，都没有人比他们更熠熠生辉。

此外，一个人怎么知道，气候和生活习惯的改变不会让他虚弱的身体恢复健康？如果我们为了健康的缘故去法国南部，为什么不为同样的目的去桑威奇群岛或锡兰？即使极端的苦难，也能挽救一个正垮下去的身体，而其他事却是不能。但有人说：“人**必须**照顾好自己性命，绝不可危害自己的健

---

<sup>177</sup> 詹姆斯·威尔逊（James P. Wilson, 1769-1830），美国长老会牧师，曾为律师，因他妻子意外死亡和兄弟在他眼前被暗杀，使他深刻地认识到永恒的重要性，因此放弃了法律，成为牧师。在他去世前的几年里，疾病使他不得不坐在高椅子上布道。

康。”这话对吗？圣经是这样说的吗？听听保罗的话：“我却不以性命为念”（徒 20:24），“我也甘心乐意为你们的灵魂费财费力”（林后 12:15），“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 21:13）。也请听听耶稣的话：“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太 16:25）。圣经充满了与属肉体的理念截然相反的观点。诚然，如果健康状况实在不佳，以致连合理的指望都没有了，而且别人成了这事的负担，那么他就应留在家中。否则，健康就不是考虑这事的关键问题，以促使我们决定是否要选择一个合宜的气候。我至今难忘一位前往非洲的亲爱的话，他在登船时向我们作了最后一次愉快的道别，他说：“我愿意为耶稣基督生病和死。”如果我们迄今为止一直出错的话，那么这句话所折射出的精神，只要一点点就能让我们的观点发生极大改变。

**耐心忍受现世的贫困和匮乏，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另一个问题。**忍耐在任何人身上都是高尚的美德，对拥有它的人来说都是无价之宝。毫无疑问，到外国的宣教士可能需要更大的耐心，以忍受缺乏几乎世上所有的舒适。至少他应为这种紧急情况做好准备——披戴军装迎接战斗。但是，假设一个人被敦促，要权衡是否加入海外宣教工作时，他回答，而且也是诚实回答道：“唉，我无法忍受匮乏；我不能承受这种重担。”这是他的借口吗？上帝没难道有命令他要学会受苦，“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吗？（提后 2:4）如果我们属基督的，印证之一就是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还有，如果我们还没有学会如何处丰富，如何处缺乏，那么现在就是我们学习的时候。我们的学习，再早也不为过。那么，让我们走在主动舍己的道路上，在我们所能承受的范围内迎接苦难；学会像圣奥古斯丁那样说：“在世上美好之事上舍己是多么美好！放弃这些现世的快乐是多么快乐！”而且，如果上帝对我们的旨意，是叫我们像基督那样没有枕头的地方，做成差遣我们的那一位的工，只以此作我们的食物，欢喜行完我们的路程，就让我们因此心满意足。我们若能治服不能忍耐、不愿为基督受苦的心，那么我们就是预备好了在任何地方行善。“忍耐也当成功。”

**欢快的心态、习惯性的精神振奋、高昂的感情状态，这些常被视为海外宣教士的重要标志。**毋庸置疑，有些人天生胆怯，非常容易灰心，美德的动因处在非常软弱无力的状态中，除非他们学会与上帝更亲近，否则在任何地方都不适合被主使用。但是，若说人必须开朗，就言过其实了，讲的时候常常有错误的描述。首先，上帝并不要求人**天生开朗和有振奋的心灵**。可以倚靠的开朗，是从上帝而来的特质（赛 40:29-31；亚 12:8）。在这个问题上，耶利米的生平也给了我们正确的教导。人称他是哭泣的先知十分贴切；他年轻时就开始传道；他生活在乱世；他天生胆怯；他遭同胞蔑视，受外人迫害；

他被本国的敌人掳去；他充满叹息、呻吟、眼泪和悲哀的呐喊（耶 9:1；15:10）。然而，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怀疑，如果以利亚或撒母耳处在耶利米的位置上，他们所起的作用能否与耶利米相提并论。我们也有一个被上帝使用的例子，在现代宣教士名录当中，有一人天生多病、习惯性绝望，但他闪耀的圣洁光辉却非同寻常。几乎不用说，我们讲的就是毕大卫，他的宣教生涯都是在疾病和悲伤中度过的。那么，性格开朗是被上帝使用的必要条件吗？不是，上帝岂不已经通过第一位伟大宣教士保罗的宣告，一劳永逸解决了这个问题吗？他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罗 9:1-2）。难道保罗要等到他心里变得快乐起来，然后才去做工吗？最后，若让人接受神圣的喜乐油膏抹，那么无论他天生的精神气质是多么容易泄气，他都会学会“在患难中欢欢喜喜”这门神圣的艺术。如果基督教国家的许多人愿意到异教徒那里去，这些人的福气就会加增，这是不容置疑的。而他们现在却是世俗、自私，乏味、厌烦的，这些正在令他们的骨头朽烂。

**人经常提到，而且说的也非常正确，就是对人性有着正确的认识，对在国内或国外侍奉时被上帝使用而言至关重要。**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毫无疑问，在关于人性的领域，学识至为完全的人会被上帝大大使用的人。为了概括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事实，请容我说，基督教对外工作中有许多岗位，并不比在本地一般的教牧侍奉更需要对人的深刻认识。此外，凡有理智和虔诚的心，愿意理解和领受圣经对人评价的人，很快就会了解所有关于人性的重要原则，并很容易学会一些处理人性的技巧。圣经超过所有书籍，表明了对人性公正而深刻的看法。研究圣经，了解人性。所有国家、所有世代和所有社会等级的人，人性都是一样的，认识到这一点会鼓励我们去做工。极度的自私支配着所有未得更新的人。

**熟练掌握语言知识，对所有福音工人来说都是可取的——是的，对于要做无愧工人的人来说，这通常是必需的。**然而，令人痛心的是，很明显人倾向于赋予这个问题不当有的高度重视。有谁听说过一个人会拒绝在法国、意大利、圣彼得堡或君士坦丁堡居住，只是因为他没有能力轻松掌握陌生的语言？没有一人会如此。高高提升获利的盼望，让“玛门的钱箱叮当响起”，人就会去任何地方；尽管头脑迟钝，也能在短时间内学会流利地谈论金银和贸易。宣教事业也当如此。另外，人已经掌握了最困难的语言，已经克服了大多数语言中最大的难点。此外，现在需要宣教士的地方，当中的许多语言学习起来很方便。有些宣教士在一年之内就学会了用异教徒的语言讲道，有的甚至更短。因此，虽然我们学习任何有价值事情的能力确实是越强越好，但是，就像通情达理和极敬虔的人希望的那样，语言

方面的道路总是敞开的。事实上，在一些学校，例如美洲原住民的学校，就教授普通英语这门课。因此，不可能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困难。

**有精打细算的头脑，能制定周全的计划，并在数年或一生之中执行；同时又能为突然的挫折和意外的困难做好准备，这是要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让他的生命和劳动大大被主使用之人的理想品质。**当然，海外宣教士有这样的头脑，会带来极大好处。但是，让我们记住，这种考虑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几乎可以无限修正。如果一个人是整个宣教团队的负责人，要去到特别的地方和人群；或者在任何方面处于非常微妙的位置，或肩负极大的责任，那么他就应该是有智慧、善于筹算的人。但是，成为领袖，在国内或在国外，在教会或国家事务中肩负特别责任的人是少之又少。宣教事业的领袖人数并不随着工作扩张而相应增多。

**这表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就是愿意服从，愿意位居次席，甚至愿意身处我们弟兄分配给我们的最低位置，这是我们在海外宣教被主使用的关键。**如果我们要为这项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就必须治死骄傲、野心、自欺、随从己意和所有类似的情绪。不知道如何服从的人是不能很好指挥的；自己不服从指引的人，就不能很好地指引他人。服从，甚至协调，都需要在内心和思想上谦卑。米怜博士为了海外宣教，提出愿意作其他宣教士的仆人一同前往。

**有让自己适应各种场合的能力或策略，以免发生致命意外，这对任何牧师来说都非常宝贵，在一些海外宣教岗位更是如此，其价值无可估量。**然而，在许多地方，事情似乎已经有了稳定的发展，并呈现出一般性的地方特色，以至于拥有极大才能的人发现，他们不太需要发挥多方面的能力。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就像在国内事工一样，虽然某些地方需要人发挥最大能力和才能，但在其他地方也有足够空间，留给那些行动缓慢、乏味平庸的人发挥才干和能力。

**做宣教工作的资格，就是要热爱宣教，关于这一点的重要意义已说了很多。**毫无疑问，不热爱这事业的人，留在家里要比去到海外带来的伤害小。为了澄清这个问题，请让我讲几件事。首先，爱宣教事业的，无非就是爱灵魂和爱耶稣基督，这爱以特殊方式表现出来。当然，人对灵魂和救主有多爱，他对宣教事业的爱就有多热烈。那么，根本不爱宣教事业的人，就是根本不爱人或基督；不热爱宣教事业的人，就不热爱他的同胞或救主。当然，不热爱宣教事业的人，并不适合在任何地方或国家担任牧师。任何人的敬虔，若不叫他对将亡的异教徒心生温柔怜悯，就是一文不值。此外，如果你不热爱宣教事业，这就是你的罪行，而不是借口。人不热切祈求并努力工作，让“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阳光一样”（赛 30:26）的那时候早日到来，都确实在他和弟兄有关的事上有罪，确实都

要被爱的律法定为有罪。

**个人极其勤勉，这是海外宣教士不可缺少的特质。**如果人愿爬来爬去，懒洋洋地锈蚀下去，就让他们呆在家里好了；不要让他们成为懒惰的榜样，叫基督教的诫命在异教国家惹人憎恶，那里的人就消亡了。睡觉的狗，看家和留在家里没有什么两样，倚靠它们的警觉是不明智的。与其这样，倒不如不养这样的狗。直到今天，懒惰的习惯，甚至缺乏个人极大勤勉，确实已经给沾染此习惯的人带来了惊人的罪责，并让灵魂收获死亡。除了那位无限的上帝，无人能说清现在有着何等数以百万计的人因这可怕的罪而在这悲惨世界上受苦。如果勤奋在本家重要，那么对前往海外的人来说就更重要。常常警觉，留心被主使用的机会，使每天每一小时都能促进这项事业发展，这是在国内或国外，特别是在国外被主大大使用的唯一途径。亨利·马廷本人为海外宣教工作做了充分准备，但正如他告诉我们的那样，就连他在印度，也有几个月时间，只是因为不好好留心，就错失了被主使用的大好机会。人不要安慰自己，静静坐下，认为自己因为不习惯勤劳，就没有参与海外宣教的呼召。如果没有这样的习惯，他就是有罪，并且一直有罪，直到他养成这些习惯为止。任何没有这习惯的**牧师**，无论他的地位和才能如何，都是大大有罪。

**同样实在的是，人若一直不情愿，且无法克服，就不该由教会差往海外宣教。**但这句话需要解释清楚。约拿蒙召前往海外宣教，就是去到尼尼微，但他极不情愿。但上帝责备他之后，他就愿意去了。这里所说的不情愿，与其说证明我们没有蒙召，倒不如说我们在拦阻教会差遣我们。本章提到的其他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也是如此——它们往往阻碍教会差派它所发现的人到异教徒那里去，而不是为这样人的不去提供借口。靠着自律、警醒和恩典，他应摆脱这些事。没有人可以用自己很大程度上不具备宣教工作所需的各样道德资格当作借口。就连一位圣洁伟大的先知也曾听过上帝这样严肃的查问和责备：“以利亚啊，你在这里作什么？”（王上 19:9, 13）人有可能会深深地厌恶所有明显的本分，但这种厌恶并非借口，而是在定他的罪。如果尽本分之道是清清楚楚的，我们就应不断追求为着基督的缘故作任何人，做任何事，受任何苦，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是欢欢喜喜的。越心甘情愿越好。

上帝的全教会，特别是牧师，尤其是海外宣教的牧师，应培养对上帝的坚定信心，坚信有关世人最终归正的所有应许，这一点非常重要。亚伯拉罕只是“因着信……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来 11:8）。保罗只是因着信，就“往耶路撒冷去……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他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他”（徒 20:22-23）。一位海外宣教士如果没有对上帝活泼的信心和盼望，就世界而言，就比没有舵和锚的船更糟。宣教士认真察看圣经的预言和应许，

向上帝衷心祷告，必须心中毫不动摇地坚信耶稣基督要得到异教徒作祂的产业，这地的每一部分都要归祂所有。圣经也充分支持这一坚定信念，就是主的日子近了，选民得赎的日子不远了。坚信这一点，会极大地鼓励他，让他充满活力。如果在这些事上没有坚定的信念，在海外做工的人，当可怕的暴风雨来袭时，就只不过是随风摇摆的芦苇而已。

关于资格的问题，要说的就这么多吧。除了从事一般侍奉的资格，再加上从事此项工作的资格，这方面每个重要的问题差不多都已提及。如果我们不具备这些特质，或其中任何一样不够充分，却能且必能通过某种方式获取这些特质，那么我们的道路就很清楚了。

**在确定前往海外禾场的召唤时，毫无疑问，人必须察看上帝奇妙护理的引导和作为。**除了引导我们加入侍奉之外，上帝在这方面护理的作为非常之多。若上帝开路，其护理之工通常在于把宣教主题带进人的脑海里，以及用什么方法提醒人；免除因着公义、信心、怜悯或孝道这些不可推卸的义务所带来的责任和不便，为我们在海外禾场的生活作供应。这些和类似的课题，是得到上帝护理引导的主要问题；如果没有性质相反的上帝治理作为，我们就可以认定，祂的旨意已经向我们清楚显明了。

**上帝的圣灵在人心直接动工，呼召人前往海外禾场，也许更难解释。**但是，我们只需说明，除了构成普遍呼召必要的思想和心灵品质之外，再加上本章说明的特质，就没有多少需要特别注意的了。但我们不能不提的是，人的思想经常不由自主地被吸引到宣教这个伟大主题上，被唤醒，对宣教工作的成功有强烈兴趣，上帝特别赐下祷告的灵，为这些工作的加增和兴旺祷告，并将这工作的道德宏伟之处和迷人美景呈现在人心里，让这工作看起来绝不是“枯燥忧郁的流放”。然而，为了让我们得安慰，上帝得荣耀，就让我们说，在这个问题上像在所有其他问题上一样，上帝“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而且，“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

事实要求我们说明，确实有人前往海外宣教是没有蒙召的。因此，既然人有可能犯错，就让所有人都小心谨慎，好好计算代价，“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路 14:29-30）。为安慰诚实求问的人，也是为了上帝的荣耀，我们有必要明确指出，也许所有在前往海外宣教方面犯错的人，都是受到了一些错误动机的影响，或者缺乏思考，而如果他们足够谨慎察验整件事，他们自己**本就**知道存在这些问题。我们还要明确指出，有许多蒙召到海外的人不服从这呼召而留在家乡，是令人担忧的。这些担心基于对事情的几种普遍看法。

稍有属灵分辨力的人都会哀叹，在我们的教会和侍奉当中，在我们的大学和神学院当中，以及在任何其他地方，敬虔都处于极低的低潮之中。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正是基于目前的光景，把一些应该

出国的人留在了国内。当人的敬虔之心低落时，那些让骄傲、懒惰、贪婪，或任何其他的有罪特质感到欢喜的工作领域，人都会趋之若鹜；而那些要求多多舍己的工作领域，则不得不长时间大声呐喊，人才能直接、实际地听到这些工作的呼声。

再者，美国受过教育的福音派牧师，人数介乎九千到一万一千人之间。我们还有不超过四千万的人口。人是否可以认为，上帝已经呼召了如此多人在这里做工，而在其他地方却如此之少；与此同时，在许多国家，布道、分发圣经和信仰单张，以及建立基督教学校的大门显然是敞开的吗？难道这不是对我们目前光景非常不利的征兆吗？我们每三千人中就有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牧师，而我们受邀有机会接触到的异教徒，每百万人中拥有的牧师还不到一人。这些事意味着什么？

还有，在福音派教会和圣职人员中存在着一种可怕、惊人的冷漠。这是为什么？难道不是因为有这么之多的人留在了本乡，我们违背了上帝的美意，而祂已让我们瘫痪了吗？现在的美国教会可以说：“我们听见从地极有人歌唱，说：‘荣耀归于义人。’我却说：‘我消灭了，我消灭了，我有祸了！’”（赛 24:16）基甸的大军必须从三万两千人减少到三百人，方能得胜。基督的身体必须多加锻炼，变得行走却不疲乏，奔跑却不困倦，跨越高山海洋，把救恩的喜讯传到地极，才能健康。类似的话还可以说很多。

弟兄们，让这事全力冲击我们的内心！无论我们现在行为如何，都不得不在上帝的审判台前公平而全面地面对这事。打开你的耳朵，听一听来自地球上数以亿计人口那遥远、却是清晰又震耳欲聋的呼喊，他们沉沦进入永恒地狱时的大声呐喊：“给我们一本书，派一位教师到我们这里来，告诉我们如何使我们的不朽成为福份，叫我们的生存可以忍受。”

仰望天上的宝座，看那位新约的中保亲切却充满权柄地向我们俯身说：“凭着这手脚，凭着这流血的肋旁，凭着我在园子里流的一切血汗，凭着我拯救你们的一切恩典，凭着我作为教会元首所有的爱和权柄，我命令你们，恳求你们，快快到**全世界**，把福音传给**凡受造的人**听。”我们能，我们要，我们敢，让每年超过二千五百万未得之民进入永恒，却不为此做无与伦比的努力，救他们脱离火湖吗？“谁肯为我们去呢？”

难道就没有在圣所中的牧师，他们若离开他们的会众和国家，成为向异教徒宣教的宣教士，他们的作用就会大大增加吗？唉！有多少人满足于有限的工作范围，而王国和帝国却落在完全荒芜之中！把精力耗费在琐事上，埋没才干，那些可能被主大大使用的人却自愿被囚禁起来。那些奉命“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的人，必须首先向自己报告他们的信息。宣教士的工作需要人有最高的

才能和最广泛的学识；因此，留在国内的理由正让前往海外的义务变得更加迫切。诚然，这项工作需要各种天赋和学识，基督之地的最高职位也是如此；但这两种情况的结果都是一样的。掌握语言、翻译、写作、教导所有主题、回答所有问题、理论、设计场所、管理活动、在许多情况下行医、向不同阶层的人讲道（通常要用不同的语言），这些职责很快就会让尝试的人深信，人再有资格也无法胜任在异教徒中做工。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劝阻任何人，而是要纠正一些人的观点。人无需绝望地认为自己不能被主使用。所有被基督之爱感动的人都应报名参与这一服侍；最后一项需要思考的反对意见，就是许多人的思想是非常强大，学识十分渊博，即使他们遭遇地狱一切势力的反对，从而碰到地上最困难的事，都不足以耗尽他们的能力。

愿那为“万有之源，万福之本”的上帝将祂的灵浇灌在我们身上，用永在的恩膏重新膏抹我们，让我们都得着能力，欢喜前往我们奉差遣要去的地方，奔向我们的蒙召之地。这样，我们无论如何都能像那一位“天使飞在空中，有永远的福音要传给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国、各族、各方、各民”。



## 第二十九章 美国人当尽的本分

伟大的事件有时会接连发生。公元 1459 年发明了印刷术。随后，在美第奇家族的资助下，文艺得以复兴，这个家族杰出创始人于公元 1464 年离世。随后，1492 年美洲大陆被发现。不久，我们看到人在 1497 年绕行好望角，打通了与东印度群岛的贸易。然后，便是 1514 年开始的伟大的宗教改革，摆脱了教皇专制。大约在同一时期，航海原理被归纳为一门科学，航海知识大增，航海事业也得到了极大促进。这六件大事蕴含着不可估量的益处，在短短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内接连发生，相互促进带来美好的果效，开始打破世界的沉睡，解开世界的枷锁。而世界在前一千年间，除了在遭遇悲惨或疯狂的狂热主义时偶有悸动之外从未苏醒过。

本国第一批定居者的品格和当时的处境很适合唤醒人们的期望，就是一群可以被上帝使用的族类即将出现。“上帝筛选各个王国，得着上佳的麦子，播种在这无边无际的种植园中。”清教徒、胡格诺派和荷兰正统信仰当中的佼佼者，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有力地影响了这个新世界的历史进程。第一批殖民者没有旧世界阴柔娇气和爱慕奢华的习惯，因着不断遭遇危险和可怕的困难，他们需要精力、忍耐、勇气 and 美德。生活没有了崇高的目标，就等于这个国家缺少了共同的联系纽带。

我们国家自由的制度有利于培养国民充满活力的品格。在这片土地上，每个人都可追求他所向往的事业。许多最好的学者和最尊贵的公民实际上都是自力更生的人。任何清醒的年轻人，若是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发挥神圣的影响力，只要他的生命得以存留，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塞缪尔·米尔斯 (Samuel J. Mills)<sup>178</sup> “制订了一个目标，努力感受人类三分之二以上从未奉基督名义受洗的人，并为之采取行动”，他执行了他的计划，尽管数算他在地上的年日，尚且不及分配给必死之人七十年寿命的一半。

我们单纯的信仰制度也预示着能做成美事。我们无需维持一个生活充满丑闻、作威作福的神甫制度。每种政教合一的制度都在辖制落在其令人讨厌权力下之人最美的感情和最强的精力。它就像一棵参天的见血封喉树，叶子、花朵，就连树影都在许多美好国家散布死亡和祸患。

据说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每年都加增数十亿美元的财富。而我们还有适合从事最崇高事业的男男女女。

---

<sup>178</sup> 塞缪尔·约翰·米尔斯 (Samuel John Mills, 1783-1818)，美国康涅狄格州的牧师和宣教士，在其努力下，美国海外宣教委员会 (ABC FM) 和美国圣经公会得以成立。

约一个半世纪前，一个由六百人组成的小群体开始向格陵兰冰山上的部落、被迷信迷惑的东印度人，以及非洲和西印度群岛上遭人藐视的黑人派遣传递拯救信息的使者。从那时起，格陵兰人就一直是基督徒。三十年前，在他们的六千人口当中，没受洗的还不到两百人。现在有超过六万归信的人举手敬拜赞美上帝，是上帝让摩拉维亚弟兄会心中有了做此敬虔工作的负担。与此同时，这个宣教团体加增的财富，可能会成为他们最大的祸害。

在道德和物质原因的共同影响下，美国人培养出善于发明、机智而迅速适应各种紧迫紧急状况的品格，这确实令人称赞。

圣经呼吁我们留意一个从事商业的民族，有可能在祝福世界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赛 60:9）。商业的行动和目标被基督化之后，无疑在让世界充满对上帝的认识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前往中国宣教的马礼逊在脱下军装之前这样写信给本书作者：“我恳求你，你若在美国富裕的基督徒当中具有影响力，就请考虑让一条圣经船沿着东亚海岸航行这个建议是否可行。如果科学、探索、奢侈品和商业都有它们的船在航行，到访每一处海岸，为什么人会认为，基督徒也应有他的船，好向人传达他们造物主笔之于书的命令，是奇怪的呢？世人的救主发出怜悯的信息，祂已下令人去，招呼万民作祂的门徒。不奉差派，他们就不能去，没有为此目的派遣的船，他们就不能奉差派到一些地方去。”令人高兴的是，现在已经有一些船只在海外从事这项怜悯的工作。

根据一些伟大公正之人的判断，美国人的性格特点往往特别适合从事困难的工作。南非的菲利普博士（Dr. Philip）<sup>179</sup>说：“就我能判断的而言，美国的宣教士普遍在某些重要方面优于我们自己的宣教士。”加尔各答的威尔逊主教在给米尔诺博士（Dr. Milnor）<sup>180</sup>的一封信中写道：“来自美国的宣教士正在充满着印度、锡兰和缅甸。他们看起来很能干、消息灵通、虔诚、奉献、舍己，几乎或根本没有分门别类的心。如果他们照此按部就班行事，而英格兰在差派宣教士方面也像现在一样迟缓，那么美国将会令世人归正。”“我所见到的那些人，他们的卓越才能和敬虔令我震撼。你们美国人口众多，他们活泼的理智、朴素的举止，表明他们会在传播我们主福音的工作上大有作为。”

这一切的特点是否只是为了让我们大大有罪而加给我们？愿我们全力投入工作，直到主来！

老校长爱德华滋相当详细论证说，末后的荣耀很有可能始于美国，圣所的水要从西向东流淌，这和以西结书的异象一致。其他人对美国的命运也表达了类似看法。

---

<sup>179</sup> 约翰·菲利普（John Philip, 1775-1851），苏格兰宣教士，为伦敦宣教协会（LMS）在南非宣教的负责人。他在欧洲招募了巴黎福音宣教协会和莱茵宣教协会在南非开展工作；通过通信，他还说服了美国海外宣教委员会。

<sup>180</sup> 詹姆斯·米尔诺（James Milnor, 1773-1845），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圣公会牧师，之前曾任众议院议员和律师。

埃德蒙·伯克在1775年3月22日的美国和解演讲中谈到美国的企业精神、财富和国民性，说道：“当我们在倒塌的冰山中跟随这些人，看着他们深入到哈德逊湾和戴维斯海峡最深的冰封凹地时，当我们在北极圈以南寻找他们时，我们听说他们已经深入到反方向的极地寒冷区域，他们在南极冰封的长蛇阵中活动。福克兰群岛，这对于国家野心来说似乎过于遥远和浪漫的目的地，不过是他们得胜勤奋工作过程中的一个舞台和休息场所而已。对他们来说，赤道的热度也不会比两极常年的冬季更消磨人的意志。我们知道，他们当中一些人在非洲海岸下网发射鱼叉时，另一些人则沿着巴西海岸的经线追逐着巨型猎物。所有海洋都是他们的渔场。没有任何气候没见证过他们的劳作。无论是荷兰的毅力，还是法国的活跃，抑或是英国灵巧坚定的企业精神，都没有把这种最危险的艰苦工作方式推到这新近成为一国之人达到的地步——这一国之人仿佛仍是小子，尚未有成年坚固的体格……殖民地的人从祖国移民过来的时候，英国人的主要品格是崇尚自由；他们在离开英国港口的那一刻就有了这种倾向和方向……信仰总是力量的动因，在这新的人群中绝没有磨灭或损坏。这些人是更正教徒……北方殖民地最盛行的信仰是更正教信仰的更正教精神……殖民者在这种精神高涨时离开英国，这种精神在移民中是最高涨的……请允许我补充说明另一种情况。我指的是这些人所接受的教育。”

苏格兰能言善辩的詹姆斯·道格拉斯（James Douglas）<sup>181</sup>被誉为全地的自由主义者，他说：“美国对于现代欧洲，就像它的西部殖民地对希腊一样，是渴望和梦想的土地、大胆进取的国家，也是不幸之人的庇护所，流亡和冒险之人、不满和渴望之人都予以接纳；并向所有人承诺更自由的生活、更清新的自然。欧洲移民可能认为自己被带到了一个新的世界，受新的法律管辖，却发现自己的地位得到提高——穷人靠自己的劳动维生，雇工靠自己工作，租户变成业主……自从人类分散以来，或者说，自从野蛮人闯入帝国以来，世界上还没有见过像美国这样的移民运动——其范围如此广泛，其后果如此不可估量……一种道德影响力，正把它影响的人从欧洲古老残破的统治下吸引出去，催促他们横渡大西洋，参与这西部新共和国的青春复兴；成群结队的移民不断涌出，就像走向永恒的天路客一样，拥挤着走上不归路。就连那些不得不留下的人，也感到忧郁的躁动，就像鸟儿在迁徙的季节里被折断了翅膀。美利坚的每个变化都引发欧洲相应的改变；发现美利坚，推翻了古人的制度，给冒险和知识带来新的面貌；美利坚的矿产开发引发了一场财富革命；美利坚的独立推翻了法国的君主制，并点燃了一系列尚未完全爆炸的导火索。美国影响力的每一次扩张，老牌国家都注定要经历新的变化……美利坚合众国每年都会对人的思想施加更广泛的影响，向他们展示一个更辉煌的繁荣和自由的榜样。在

---

<sup>181</sup> 詹姆斯·道格拉斯爵士(Sir James Douglas, 1803-1877)，温哥华岛殖民地第二任州长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殖民地的第一任总督。

一个世纪多一点的时间里，美国的人口比以往增长了十倍，人民因着自由政府的精神和活力而精力焕发；在不到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里，这个新世界已无法容纳它的居民，而要将他们派遣出去，涌向文明程度较低国家的海岸，直到这地被知识所征服，到处是自由和文明人的居所。但美国自由的精神和榜样，要比它的力量传播得更快更广。”

“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压制那已经存在、并在欧洲和新世界之间不断增强的相互同情。被压迫之人的目光，甚至现在已踌躇满志地转向这片自由的土地；欧洲大陆的君王怀着敬畏不安的心，看待这个正在西方崛起的新罗马；将来伟大美国的影子，正在他们的领地上庄严扩展，遮蔽了他们王位的荣光。”

古人似乎对现代实际发生的事有着一种期待。塞涅卡在他的《美狄亚》中说道：

在以后的岁月里，新一代人将看到大洋松开自然的锁链，

大地的奇迹将充分显现出来。

特提司将发现新世界，

大地最远的边界将不会是涂勒。<sup>182</sup>

事态如前所述，我们的国家正在人数、财富、力量方面以无可比拟的速度增长，我们该做什么？其他国家得势时，让自己投身在征服上，这最终导致它们的败亡。但我们岂不是可以盼望，时候将近，“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 2:4）。

在许多异教国家和天主教国家，过多的节日和苛捐杂税叫人民落入贫穷，精神崩溃，但这些国家的大多数人很难认同把时间和物质消耗在迷信的愚蠢行为上。曾经，骑士精神、流血、殉教和狂热奇怪地结合在一起，征召强大的权贵去拯救圣地。而一群殷勤劳作、务实的人民是否会听从召唤，去到遥远的海外进行疯狂的十字军东征，在瘟疫中猝死，在热病中耗尽，在战斗中灭亡，人不会对此有严重疑问。曾有个时候，人情愿穷尽一生，从垃圾堆中掘出一些古怪的句子、幼稚的反语和学术性的教条；然后写成一本书，与世界告别。我们难道不希望这样的时候不复存在吗？难道你也不想劝说本国数百万计的人远离无聊浪费时间，“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徒 17:21）。不可容我们的年轻人受引诱，耗尽他们的青春活力和继承的财产，在科学和文学的崎岖山路上攀登，只为获得在路上摘取某种修辞花朵的特权，或是在他们劳苦的尽头发现某颗新的行星——在那里，远在大众无知和庸俗

---

<sup>182</sup> 塞涅卡，《美狄亚》（*Medea*），第二场，包利民译，选自《强者的温柔：塞涅卡伦理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8月第2版。

偏见的云层之上，坐在一块荒芜的岩石上，在忧郁的无用和凄凉的孤独中闪耀。美国人总要有所作为。无论好坏都要做一些大事。若禁止他们扩大恩慈征服的范围，净化罪恶的巢穴，改造残忍的居所，不让他们去做叫世人归正的事，那么很快，过度的财富就会滋生奢靡、败坏，以及沉迷于炫耀、游戏和感官之乐。国民的思想处于深度亢奋之中，国民的才能得到高度培养，有学问的职业拥挤过度，政治竞争越来越激烈；内讧，那埋葬共和国的公墓，要开始致死的工作，暴乱多多发生，分裂加速，内战的警钟要在每个人家可怕地响起，对米罗斯的枯萎诅咒<sup>183</sup>要让我们像羊的脂油一样消耗殆尽。

为了说明这一切对当代人的实际影响，我可以这样说，就是我们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这地的收成正在迅速成熟。实体的力量和道德力量——换言之，一方面是数量，另一方面是正义、真理和权利——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在立法者的议事厅和君王的内阁中提出它们不可抗拒的要求。曾经被鲁莽愚昧重重包围的人，现在聚集成小小的群体或尊贵的集会，讨论着国家的状况、权力制衡和人权。所有阶层的人，从那位遭人厌弃的拿撒勒人的柔和门徒到卑鄙的无神论者，都在勤奋使用话语权和更大的新闻权利传扬他们的观点。曾经，有政治智慧的人，可以大胆预测未来一个世纪的事态发展，但现在，所有有分辨力的政治家都是“说谎的先知”。就连他们的智慧也在误导他们。1789年，杰伊（Jay）说：“密西西比河的航行问题，在三十年内都不会成为重要话题。”1826年，坎宁（Canning）宣称：“在英国殖民地废除奴隶制的计划并不可行。”真理和错谬都在变得有组织有条理。虚假宗教的旧体系正变得令人无法容忍，且已陷入衰败。“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 8:13）。那大罪人、假先知、偶像崇拜的拥护者因惧怕改变而困惑不已。虽然那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前所未有地使用罪的巫术，让一些人的思想变得更加狂热，但自从使徒时代以来，那使人有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赐下一些令现今世代大得光彩和蒙上帝祝福的人，他们的能力、勇气和成功远超前人。那么，事情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为什么所有这些便利的情况和特质都集中在美国？为什么上帝如此高度提升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盼望？这些事情教导我们的，岂不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教会应看自己是蒙上帝召唤，要在让世人归信上帝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吗？**

正确看待这样的事实，应使我们大大降卑，并在我们内心燃起纯洁热心的不灭火焰。让我们的奉献精神在单纯方面胜过耶稣会人士的痴迷。谢务禄（Samedo）<sup>184</sup>在他的《大中国志》中引用过一位在中国的宣教士的话：“在我回到欧洲后，当我透露为这葡萄园寻找工人的意图时，立即就有了非常多的

---

<sup>183</sup> 参士师记 5:23。——译注

<sup>184</sup> 谢务禄（Alvaro Samedo, 1585-1658），又名曾德昭，天主教耶稣会葡萄牙籍宣教士，明朝万历和崇祯年间在中国传教，著有《大中国志》（*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候选人，在我们的修会，几乎没有一个省是没有收到几位神父来信的，他们不仅自荐，而且恳切要求我接受他们当这项事业的军兵。仿佛这些漫长危险航行带来的麻烦和痛苦，以及必然要经历的逼迫，对这项事业来说都不算什么。在葡萄牙，仅从科英布拉（Coimbra）和埃博纳（Ebona）的两所学院，我就有一份九十人的名单，他们十分渴望在宣教使命中做工，因而有许多人给我写了长信，都是用自己的血书写和签署。他们以这种方式，见证自己有神圣的勇气，可以蔑视殉道的威胁；欢喜把那一点点血献给主，见证他们为祂的缘故流血的强烈心愿。”

《论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Laws*）一书的作者<sup>185</sup>说：“所有政府除了支持自己的共同目标外，每个政府还有一个特别目标。”古埃及主要为了追求荣耀和辉煌；斯巴达为了养兵；推罗和迦太基要确保有庞大的商业；罗马为了成为世界的主人。在现代，俄罗斯寻求扩张；法国寻求荣耀；西班牙寻求迷信；而英国则寻求财富。美国的特别目标应当是在本国维护公义、节制、和平、敬虔的精神，并努力通过她的榜样、她分别为圣的文学、她的宣教热情和她的仁爱之心，成为人类的祝福。任何国民能实现的最崇高的天命，就是成为其他国民的祝福。

我们要做的事，必须快快去做。永恒就在眼前了。时间——

“构成生命，  
失去时间，绝不仅仅是失去时间，  
因它用自己的翅膀，托着灵魂飞翔。”

这时间很快就会永远消失。你们要作大丈夫。

---

<sup>185</sup> 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思想家、律师，西方国家学说以及法学理论的奠基人，《论法的精神》为其历时 20 年写就的巨著，涉及政治、法律、经济各个方面，首次出版于 1748 年。

## 第三十章 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我们没有人是为自己而活。这个的原则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国家。孤立既不是一种责任，也不是祝福。

美国对所有国家都负有建立友谊和良好关系的责任。对某些国家，她显然亏欠更多。

在亚洲，上帝似乎把一项伟大工作交给了英国的基督徒。然而，即使在那里，人们并不像看英国王室那样，把我们看作是敌人和压迫者。美国在那地方的宣教士取得了巨大成功，成为宗教界的一大奇迹。

在中国，大门也是敞开的。那个帝国至少拥有全球五分之二的人口。

我们也不可能把目光从日本挪开，上帝正在做成奇迹，想到正在那里发生的强大而迅速的改变，所有人都感到惊奇。

但是美国的教会与地球上的一些民族保持着**特殊**关系。其中有一些是异教徒，有一些是天主教人士。有些在美洲大陆上，有些在其他各大洲。

在海外的罗马天主教徒中，我们对在爱尔兰备受蹂躏的人负有特殊责任。我们许多祖先都来自那片土地。1847-1848年让那片土地荒废的可怕饥荒，让我们的国民有机会实实在在表达对他们的关心。结果就是我们赢得了他们极大的信任。爱尔兰人的性格似乎非常慷慨。他们对所受的恩惠非常感激。似乎他们对自由也有出于本能的热爱；尽管长期以来，他们因相信罗马的迷信而堕落，对自由的真正性质也观念混乱，但所有这都可以视为鼓励我们为他们的益处努力工作的原因。

我们与法国的特殊关系也不允许我们对她灵里的利益无动于衷。法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有三千万到四千万人口。几乎她所有的属地，都有从她辉煌的大都市而出的科学之光。然而，她的大多数人民并不认识生命之道。虽然有时法国的福音之门似乎关闭，它却经常敞开。法国曾有一家伟大的改革宗教会，有一个大规模的全国性宗教会议，十六个省级宗教会议，还有一大批近代以来为真理作见证的大能之人。被屠杀的胡格诺派的鲜血大声呼唤我们在这个曾经传扬真理的地方传讲基督。不久前，我们有位同胞曾发出感慨：“亟需向法国宣教。基督教在那里几乎绝迹。对这个国家而言，安息日按其本质已被废除。既未给人从上帝而来的安息，也未给人信仰上教育和真正的敬拜。国王阅兵，工匠和商人做生意，剧院里人头攒动，江湖医生来往骗钱，酒店里音乐飘扬，整个国家充斥着罪恶和褻瀆……法国全部人口可分为三类：异教徒、迷信的人和探究信仰的人。有思想的那一部分人沉浸在漠

不关心的不信之中……**迷信的人**，又可分为无知的和感兴趣的，他们几乎是法国唯一留在教皇专制之下的信徒。所幸的是，**探究信仰的人**构成了相当大的群体……但没有人带领他们走上生命之道！在三千万法国人中，只有屈指可数的虔诚牧师，人们就像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也许地上再也找不到比法国更需要宣教士的地方了。

**现在正是鼓起勇气的时候。**一切已准备就绪。圣经和美好的小册子已经用该国语言写成，并且可以从现有的宣教协会要多少就有多少。法国人以好奇心、智慧、节制著称。他们对美国人有特殊的尊重和喜爱之情。欧洲有知识的阶层几乎都能讲英语。也许没有哪个国家能像法国那样处于十分开放和容易进入的状态。法国现在有着完美的容忍度……在当今王朝统治下，无论多少人都可以有秩序的集会，听取各样来自各国的新教牧师传道。就这样，上帝的护理通过极大的需要和当下特别令人鼓舞的情形，号召真理的众位朋友起来采取行动。如果上帝的护理清楚显明其旨意的话，那就是在这种情形里了。上帝通过普遍的和平和通用的语言，预备好这个世界迎接基督教信仰。祂复兴文艺、赐下印刷术等等，为光荣的宗教改革做了预备。祂让人放弃偶像崇拜，预备好桑威奇群岛的人迎接宣教士到来。**祂已为法国做好了准备！**如果我们现在忽视播种圣洁的种子，如果我们对如此清晰的呼召充耳不闻，如果我们冷眼旁观三千万人在真理方面饱受饥荒，如果我们转向懒惰和贪婪，忘记了我们分别为圣献给主时的誓言，那么上帝现在就要求我们做出改变！

**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我们无法保证目前的便利条件会持续存在。

**我们这些美国人，身上担着特殊义务。**我们比任何其他国家的基督徒更有义务纪念法国。美国人从法国那里领受了特别的友情，虽主要是在政府方面，但也让我们肩负无人能比的义务。”

类似的话也适用于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居民。巴西帝国和这些地区的新生联邦，要逐步解决政治和个人自由、民事和宗教自由的问题。从墨西哥湾到火地群岛，我们有一些弟兄，他们更愿意听出自我们口中的真理，超过聆听任何可能很快在他们中间传讲真理的欧洲人。塞缪尔·米尔斯当时说：“美国教会不要忘记，地球一圈四分之一多的范围就在他们眼皮底下，这些地方几乎不亚于一个扩大的地牢，有四千万不朽的灵魂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现在人口的数目要更多了。

我们与非洲大陆的关系非常特殊。地球上没有任何一群人能像美国人民一样，承担着这么多义务，或有这么大的能力，为那片血染的土地带来祝福。我们熟悉那里人的特质，我们建立的殖民地覆盖了他们海岸的许多地方，再加上数不尽的其他优势，迫切召唤我们去向非洲那些“高大光滑的民”的部落传福音。曾经住在非洲的菲利普博士，对我们作公正的见证说：“就我们未来改善非洲情况的计划而



言，我认为利比里亚新殖民地对这个不幸的大陆来说充满希望。有五六个像这样的殖民地，按基督教的原则管理，就可以靠着上帝的祝福，叫地球上的这个堕落地区重新焕发生机。每一项改善非洲状况的前瞻性措施，都必须包含良好治理的基本原则；没有比这新定居点展示的计划更能为基督教的政府治理打下根基了。”这位作者在另一个地方谈到“令非洲福音化和文明化的最佳模式”时说：“米尔斯先生的整本回忆录（我是一口气读完）叫我相信，由于你与美洲当地部落的交往，或其他原因，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要比英国人的看法全面得多。但是，无论你在这一点上比我的同胞多深入，你都会乐意看到，我在非洲十四年的经验证实了你这位已过世的开明同胞的全部观点。”

每当人们提起非洲是宣教士努力的工场时，聪明人都不会忘记，我们的许多宣教士曾经沦为那地方各种疾病的受害者。这个事实不容否认，也叫人难过；为避免对某些人的思想产生不当影响，我们不妨这样说，除了那些与全世界相关的、对非洲、欧洲、亚洲或美洲同样适用的应许之外，还有一些应许无疑是具体指明，非洲是上帝神圣恩典和荣耀作为发挥作用的地方。诗篇 87 篇说：“他爱锡安的城，胜于爱雅各一切的住处。上帝的城啊，有荣耀的事乃指着你说的。我要提起拉哈伯和巴比伦人，是在认识我之中的。看哪，非利士和推罗并**古实人**，个个生在那里。论到锡安，必说：‘这一个那一个都生在其中’”（2-5 节）。在这段引人注目的经文中，给古实（埃塞俄比亚）的应许与给锡安的应许一样，就是它要与上帝的灵重生的工作有份。以赛亚书 18 章的全部内容包含了圣经中一处特别的预言。有很长一段时间，人们认为这则预言已经应验；但现在已经普遍放弃了这种解释。确实，第 7 节没有任何道理是指着过去的历史时期说的。有些人认为这一章讲的是敌基督遭毁灭和犹太人复国。但这违反了一些清晰的解经原则。如果我们认为这段经文指的是广阔的非洲大陆，尚待一个“具有强大海上力量和影响力的基督教国家”做福音工作加以归正，那么几乎每一个说法都是明确而突出的，且与整体一致。如果有一个民族的人是“高大光滑的民”，如果有一个地方“从开国以来，那民极其可畏，是分地界践踏人的，他们的地有江河（或航运）分开。”那就必定是非洲无疑。这人民，无论他们是谁，尚待将礼物奉给耶和華。从犹太地算起，这地也在埃塞俄比亚的江河之外。在不完全确信这种解释或任何其他关于未实现预言解释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解释也许比任何观点都更可信。关于这一讨论，我们还可以提到其他几段经文；但我们研究的经文，岂不足以让我们采用诗人在诗篇 68:31 的话吗？“古实人（埃塞俄比亚人）要急忙举手祷告。”诚然，“古实”（埃塞俄比亚）一词用在圣经中经常具有明确含义，指的是位于红海东北和西南的那些特定国家。然而，人们也普遍承认，它还包括埃及东南和南面的广阔未知地区，从这个实际位置，以及它与众先知所在那地的关系，人就使

用这种说法，用它来指那大国，由一个与其他民族肤色不同的人（耶 13:23）占据，居住在广阔的非洲大陆。因此，那些荣耀预言的异象，远远没有忘记那片黑暗的大陆，而是赋予它突出的地位。我们也不要忘记，在早期救赎的胜利中，圣经的故事没有漏提埃塞俄比亚（徒 8:27）。如果传统和由非圣灵默示之人所写的历史值得信赖，那么福音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比在埃塞俄比亚本土，以及非洲其他地区取得更辉煌的成功。

鉴于这些事情，美国基督徒当如何看待我们差遣前往非洲的宣教士的可悲消息呢？这些消息不会让上帝对那片黑暗之地的应许无效？这些消息是否在大声告诉我们，那些残酷的栖息地绝不可受到搅动？还是说我们太快地进入了战场？当然，这些消息没有教导这些事。但主这样待我们，似乎是为了：

1. 试验我们，让我们可以知道，我们里面有怎样的灵，看清我们心里所存的。长期以来，我们为非洲说得更多，做得少。我们有很多关于那“高大光滑的民”的宣告和演讲。从我国的一端到另一端，从我国的立法大厅到我们最不起眼的集会，演说家已经竭尽全力告诉我们应对非洲作何感受，应如何对待非洲。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讲台，都在倡导向非洲传福音。最后，这个国家的教会通过极大的努力，让会众热情高涨，差遣他们当中一些人去非洲做主的工作。如果上帝把这些宣教士接走了，我们就可以看到我们当中的热心有多么大，我们对应许的信心有多么大，我们所声称对那片土地上人民的爱有多么真诚。在世界许多地方，所有尝试留在非洲的外来商人当中，五个人就有四个人未满二年就去世了；然而，这些空缺很快就有人填补。有哪个港口会因疾病和死亡而变得十分凄凉，以至于没有足够的商人住在其中？这些商人的举动证明，他们真心希望通过这些港口通商获取财富。同样，上帝要让我们看看，我们是否真诚努力，不是为了获取财富，而是要把真正的财富递给濒临死亡的百万人民。我们所有教会都宣称对非洲有很深的情感，现在让我们看看这些情感是否**真诚**，还是只是口头说说而已。

2. 在废除奴隶贸易之前，我们与非洲的交往对这个大陆居民的生命造成了极大且可怕的蹂躏；因此，上帝允许这些事情发生，为要提醒我们的过失，让我们在上帝面前降卑，为我们的罪深刻悔改。至少我们可以说，在美国和英国的基督徒对非洲大陆造成的伤害有更多降卑，更多深刻自省，更彻底而广泛的悔改之前，本国和大不列颠都不会在向非洲传福音的工作中得尊荣。像我们的宣教士突然被主接走的事，应让我们像利亚的众子在埃及遇到麻烦时有一样感受：“我们在兄弟身上实在有罪，他哀求我们的时候，我们见他心里的愁苦，却不肯听，所以这场苦难临到我们身上”（创 42:21）。在此之

后，落在更大苦难之中的时候，犹太担任其他人的代言人说：“我们怎能自己表白出来呢？上帝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创 44:16）。这样的一些观点看来是正确的。让我们坐在尘土中呼喊：“上帝啊，你是拯救我们的上帝，求你救我们脱离流人血的罪；我们就把你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罪人必归顺你。”这样，我们至少会处在更合适的状态，好向这片流血和残酷的土地传递喜讯。

3. 我们有理由担心，到目前为止，我们为非洲热切同心的祷告还太少。一些长老会人士很有可能已经为长老会的宣教士祷告；一些公理会人士也为公理会的宣教士祷告。但是，美国的众教会曾几何时**衷心**，甚至**正式联合起来**，祈求上帝祝福所有在非洲的福音宣教士呢？现在是否是时候，所有差会联合起来呼吁众教会为非洲禁食、降卑、认罪、用灯巡查耶路撒冷，并祈求？这是值得深思的问题。祷告是行善的最佳途径，对宣教的成功至关重要。

4. 由于我们要传福音的这个大陆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给我们的进展带来了极大拦阻，总之，由于要做的工作重大，超过我们能估量的，那么也许唯一可以开我们眼睛，让我们看到这努力要赢取的赏赐是何等不可估量，就是留心上帝按祂神圣护理对我们的带领。让几十位神圣的人被献上，作为教会为非洲相信上帝所作的献祭和侍奉，我们可以指着他们的尸骨说：“靠着上帝的恩典，这些人留在了这里；靠着同样的恩典，我们要在非洲海岸的每个海角和每个入海口留下类似的纪念碑，以表明我们的热心和爱心。是的，我们要用我们的尸骨染白非洲的海岸，绝不放弃，不把它撇在罪恶和死亡当中。”让我们借用梅尔维尔·考克斯（Melville Cox）<sup>186</sup>的话，在严肃、关切、神圣的智慧方面，任何圣经作者以外的人都不可能比他说得更好：“尽管成千上万的人倒下，也不要放弃非洲。”年轻可爱的简·威尔逊夫人（Mrs. Jane Wilson），她的遗骨留在千里之外的非洲内陆，给她守寡的母亲和唯一的妹妹留下这样的信息：“我很高兴来到这片土地。”然后亲吻她的婴孩，离开了世界。

5. 主把那些准备好去死的人带进天堂，这是对他们极大的恩惠。“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也比即便在地上拥有保罗的恩赐、美德、成功要好。当然，离世比在现代去西非作宣教士更好。“我们忧伤，不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耶稣的时候快到了，就必须上到耶路撒冷。同样，当这些神圣之人的时候快到了，他们就必须到非洲去。一个人去了，进入天堂，只是为另一个人让位，让他去，成熟，可以上天堂，然后再给其他人让位。据说，陆军和海军等候晋升的人并不喜欢和平年代，不喜欢在他们上级面前继续过日子。这种日子是在拖他们的后腿。而我们那些在基督耶稣里刚强的少年人，因为有

---

<sup>186</sup> 梅尔维尔·考克斯（Melville Cox, 1799-1833），卫理公会在利比里亚的宣教士，1833年3月抵达利比里亚，他迅速在移民中组织了第一间卫理公会教堂，设立了传道部，开设了一所农业和艺术学校以及一所充满活力的主日学校。一个月后，他患上疟疾，却拒绝返回美国。他在抵达非洲后的4个月内就去世了。当考克斯去世的消息传到美国时，许多其他人甘愿献上，继续他短暂而有效的事工。

门开了，让他们进去做那伟大工作，就可以快快“得大赏赐”。即使他们是要在天上为另一个弟兄加冕，为他们准备地方，他们难道不会因此大大欢喜吗？这就带出最后一点：

6. 很多人这样突然死去也许带给我们的唯一盼望，就是很快就能有更多的宣教士可以被派去非洲。也许哈丽特·纽厄尔（Harriet Newell）<sup>187</sup>这位好人的**死**，要比任何在异教土地上辛勤工作二十年的宣教士的**生**，更能兴起更多宣教士前往异教徒世界。基督教协基会在西印度群岛的宣教工作，在一开始引发的极大兴趣以及最后获得的成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轻易追溯到这些宣教士一开始植堂时极高的死亡率。在非洲，事情最终无疑会以同样方式进行。塞缪尔·米尔斯和其他人的死，已经对非洲产生了至为有福的影响。

对于北美洲那些数目众多、强大、好战的原住民部落遗留下来的人而言，我们欠下的爱心之债无法轻易算清。我们当中的坏人曾压迫他们，对他们失信。让我们做工，与悔改的心相称。有人曾说过：“的确，我们本土没有数以百万计的人，让我们可以用另一种语言向他们传道。我们这里没有偶像崇拜的华丽庙宇让我们去推倒。我们无需在此阻止父母杀害婴儿，也无需把寡妇从陪葬的火堆上救下。在密苏里州或阿肯色州的平原上，无人驾驭印度教神像的车辇前行，也无人向密西西比河献上祭品，认为这河的水是圣水。也没有成千上万狂热信徒徘徊在砖砌的神龛前，只因据说其中有佛祖或毗湿奴的几根头发。但在这里，在我们自己领土的心脏地带，生活着二十多万男女老少，他们每个人都有**灵魂，要么被拯救，要么沉沦**。这些人中有很多人讲同一种语言，为数不少的人非常适合从事农业、放牧、机械艺术方面的工作。他们当中大多数人都领取年金，帮助他们开始从事文明的工作。他们并不像在印度，八个人当中就有七个的种姓人口，且沦落在被人视为卑贱的出身中无力自救。没有谁比他们辉煌历史上的演说家和武士更推崇天生的自由。他们简单的魔法和神灵崇拜之风一经震撼就动摇……我们对他们的亏欠是大的。我们作为慈善家的责任和作为基督徒的责任是一致的。我们完全赞同最近英国公理会一位代表的观点，就是我们对异教徒的首要和最紧迫责任是在国内。”如果我们不把福音传给这些部落，他们就不会得到福音。

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部落也值得我们关注。我谨建议，我们的一些海外宣教差会是否应该立即派遣两三个坚强、忠心的人去探查这些地方的情况。一些印第安人部落非常强大、好战、掠夺性强。像科曼奇人（Comanches）一样，他们是伟大的骑手。这样的部落有纳瓦霍人和阿帕奇人。他

---

<sup>187</sup> 哈丽特·纽厄尔（Harriet Newell, 1793-1812），基督教宣教士。她与宣教士塞缪尔·纽厄尔在1812年2月结婚，然后在宣教途中于1812年11月30日在毛里求斯去世。纽厄尔留下了一本日记和几封信，记录了她的信仰感受，以及她短暂的宣教过程，都是在她死后出版的。出版后，她成为19世纪基督徒的英雄和榜样。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许多孩子都以她的名字命名。

们可能会表现得具有敌意和掠夺性，重骑兵和游骑兵甚至会把他们击杀得粉身碎骨。一次严厉的责罚可能会改变他们的脾气，但这不大可能。还有无数的“挖掘者”部落，他们的生活习惯不会好于“草原上的狗”，但他们仍拥有不朽的灵魂。我们能为他们做些什么吗？还有一些部落，他们的品格与前面两类部落相反。我特别指的是皮摩斯人、索恩人、莫奎斯人和可可马里科帕人。这些部落反对战争，尽管他们会惩罚掠夺他们的人，而且有时的惩罚非常可怕。除非是为了报复，他们从不掠夺。他们生活在人口密集的定居点，居住在固定的小屋和木屋中。他们灌溉自己的土地。他们种植玉米、豆子、南瓜等。他们种植，加工棉花。他们对美国人很友好。他们很少打猎，看起来温顺。马里科帕人很精明，据说学习语言很快。在这些部落中成功宣教的影响，会在许多方面带来美好的结果。作为推动美国人在那里宣教的一个特别动机，我可以说这些宣教工作会为许多疲惫和生病的旅行者提供安全愉快的安息之所，许多祈祷的孩子可能会在那里，在闭上眼睛去世之前，可以有基督徒朋友围在身旁，他们会把临终前的目光投向那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许多现在对这些人漠不关心的基督徒父母，要在有生之年听到消息，他们的宣教士儿子要病死他乡，在皮摩斯人当中离世。

这就是地球上广泛地区对美利坚合众国基督徒的一些特殊而迫切的要求。我还可以说，虽然这些呼吁和要求如上所述甚为紧迫，但甚少地方会让我们的人民在传扬上帝恩典的福音时遭遇特别不利的情况。

## 第三十一章 传福音的工作必定成功

宣教必定成功。好人传福音的热心和明智的努力不会落空。再没有比这更有力的论据，可以鼓励人在向世人传福音的过程中持守敬虔和按圣经做工了。让我们冷静坦率来看这一点。

一、如果说有什么事是让敬虔之人特别深刻关切仰望的，那就是基督的死了。基督之死，是预言的主旨，也赋予预表意义。基督之死，一直以来给义人的盼望加添力量。在这个主题上，先知的火焰熊熊燃烧。自从我们的主死在加略山上，祂教会中得蒙光照和属灵的成员就唱道：“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基督之死在基督教信仰中的地位，就如同太阳在现代天文学中所处的位置一样重要。它是基督教信仰伟大的核心真理。一个没有上帝的世界，不会比一个没有钉十字架救主的罪人教会更令人同情。没有任何悲剧能与基督和门徒逾越节晚餐的房间、客西马尼园、审判祂的衙门和髑髅地的场景相提并论。但是，基督的死还有一些比它悲剧性力量更震撼得多的事。心灵敬虔的人看着这惊人的苦难，求问个中原因。上帝的话语回答，这位充满奥秘的受苦之人在喝上帝忿怒的杯，为人类赎罪，救赎罪人，独自踩着酒榨。耶和華在击打与祂同列的那一位。那永恒公义闪亮的刀剑深深扎进那位毫无瑕疵的无罪之人的胸怀。耶稣立定祂浩瀚国度的根基，这根基是义和极大的公义；是真实和信实，没有虚构假冒，没有错误欺骗；是慈爱和怜悯，无尽深远；是智慧和能力，满足天上律法的一切要求，以及人良心的一切需要。如果我们虔诚求问，这位圣洁的受苦之人在痛苦时思想什么，圣经的默示会给出答案。祂想的，是祂父的荣耀。祂想的是教会的平安、合一、纯洁、成长和保守。有片刻，祂想到祂年迈的母亲，现在也许是一个寡妇，并把她托付给了祂的朋友。还有，祂把救恩赐给了那唯一向祂求助的人，把祝福的杯递到那悔改强盗干裂的唇边。对于那个问题：就是在那可怕时刻，是什么在支持着祂；答案就是：祂的神性是对祂有效的支持。但圣经走得更远，揭开了这位受苦之人在承受羞辱和忿怒时刻理性灵魂的面纱。保罗已经告诉我们许多关于基督的伟大和美好的真理。他说，基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 12:2）。那摆在祂前面的喜乐，在很大程度上包括无数罪人回转，歌唱，带着永远的喜乐回归锡安的确实前景。祂俯视整个未来岁月，看到无数人回归本分和上帝面前。这支持着祂。祂知道祂的后裔必多如清晨的甘露，这后裔，不是在一代人，不是一个世纪，也不是十个世纪，而是只要日月尚存就不断加增，这后裔不是卑微可鄙的，而是蒙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属上帝特别的子民。

荣耀归于至高的上帝。我们可以盼望耶稣在园子里、在十字架上受苦时，会用救赎之爱的柔情记

念在自己血中打滚的亿万百姓。我们当然可以期待，世界的国要变成我们主和救主的国。这样的愿景在祂承受极大痛苦时支持着祂。我们知道祂的死不是徒然的。我们知道，祂不灰心，也不丧胆，直到祂在地上设立公理。我们知道，祂从不为无用的事欢喜。“他与强盛的均分掬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赛 53:12）。上帝没有呼召我们向基督既不关心、也不为之哭泣和死的世人传讲救恩。“从亘古，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他已生出。踊跃在他为人预备可住之地，也喜悦住在世人之间”（箴 8:23, 25, 31）。在十字架上，祂所想的，祂所喜悦的都是一样。

基督之死的这教义，是所有给人带来盼望之事的根基。没有比基于它更有力的论证。如果一位死的救主能救赎，一位活的救主就能得胜。地上所有蒙救赎的人，以及所有在天上的人，都可以凭经历认识祂的爱、能力、恩典。每个人都唱过：

我是一只被击伤的鹿，早已离开鹿群：  
许多箭深深扎进我体内，我气喘吁吁的身躯被射中。  
当我退到远处树荫下，寻求平静地死去，  
在那里，有一人发现了我，他自己也被弓箭手所伤；  
他的肋旁，他的手脚，都带着残酷的伤痕。  
他用温柔的力量拔出这些箭，把它们一一拔出，  
医治我，命令我，我就活过来了。<sup>188</sup>

如果我们蒙上帝呼召传讲祂的道，把人指向救主，我们就会讲一位我们认识的耶稣，我们虽是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

我们也不应忘记，正如基督之血永远不会失去功效，基督之死的教义也永远不会失去功效。“智者探索，直到智慧沉睡”，他却仍是罪的奴仆。哲学家猜测，直到迷失在困惑的迷宫当中，他的良心依然得不到平安。狂怒的罪人因自己的罪过受管教，因自己的过失受惩罚，但他的敌意却不能除灭。盲目的形式主义者把自以为义的破布缝在一起，但他的赤裸仍然显露出来。凶残的野蛮人蔑视高等文明的高尚情操，有偏见的异教徒嘲笑纯正的有神论教训。所有这些人都会变得越来越坏，直到他们从天上受教，得知上帝儿子之死的事实与目的。然后他们一致同意停止作恶；他们每个人都：“如果这位救主为我死了，那么祂必然是我的救主。”狮子穿上了羊羔的本性；像风暴一样不受控、一样暴烈的心灵被治服，变得平静；像金刚石一样的心被融化。骄傲倒下，谦卑赞美；自义之人披戴救恩的义袍，遮盖他的赤身露体；敌意放下所有武器，打开仓库，像一个抛弃自己想法的浪子，把礼物倾倒出来，尊

---

<sup>188</sup> 节选自威廉·考珀的诗“*I Was a Stricken Deer*”。

荣我们的那一位大祭司。这配得称颂的教义是上帝的智慧，是上帝拯救人的大能。我们有一福音可传，它包含着有史以来最动人的故事。它是那位有福上帝的荣耀福音。我们无论怎样看这福音，基督之死都是万民盼望的根基，是对教会的鼓励。天地必要歌唱：“我们上帝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启 12:10）。基督的死，确保了这一宏伟事件得着成就。

二、基督已经为我们死，祂并没有撇下我们的事业不闻不问，而是成为在天上为我们代求的中保。对于这项工作，祂非常胜任。祂完全了解我们的事；祂不会辜负这事；祂知道人的罪责、人的软弱、人的邪恶、人的悲惨为何物。祂与上帝同等，因祂是那义者基督，是上帝所喜悦的。

基督的代求“不是卑微、沮丧的祈求，这不符合祂坐在至高之处威严君王右边所拥有的荣耀光景”。祂的代求远非卑微、沮丧的祈求，而是“带着权柄来到祂父的宝座前，献上用自己的血洒过的代求，要给祂的百姓带来由祂献祭所当得的一切属灵之事”。就这样，我们祷告时若说：“父啊，我要”这会是邪恶，但祂代求时如此说却完全合适。没有一个罪人，没有一个纯粹受造的人，可以这样对上帝说话。但为我们代求的这位却可以这样说，祂的意思具有法律效力。律法之下大祭司的代求，对认识我们救主的代求有所启发。大祭司穿戴整齐，戴着胸牌，上面写着上帝拣选的支派的名字，从坛上取下燃烧的火炭，带着上帝指定散发馨香之气的香，进到幔内，把香放在火上；香气就如云彩遮蔽了施恩座。然后他取了刚流出的祭物的血，在施恩座前弹血七次，然后认百姓过失的罪，并为他们求上帝怜悯。就这样，“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基督为之这样代求的人，虽然他们本人至为不配，但长久以来一直就是上帝温柔看待的对象。上帝对祂的百姓说：“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基督与父本质为一，意志为一。因此，我们救主的代求与父的慈爱完全吻合，所以必蒙垂听。圣经充分证明了基督为我们所做中保之工的效力。就在我们的主受难前，祂祷告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约 11:41-42）。历世历代的圣徒，长久以来得到保证，靠着我们这位伟大的大祭司代求的大能，他们要取得最后和荣耀的得胜。百万圣徒在试炼和绝望的时刻，听到这样的话，就有了盼望和喜乐：“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1-32）。在这坚固磐石之上，上帝的百姓坚立，歌唱米利暗的那首歌：“耶和华大大战胜。”上帝亲自把基督必定要得到的大赏赐和基督荣耀的代求紧密联系在一起：“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 2:7-8）。这还不够吗？对于真理最终得胜，我



们得到的最大保证，莫过于基督代求给我们的保证。不信可能要求其他的信心基础，但信心有了基督的代求，就心满意足了。

三、从救赎之约，我们也可以知道宣教绝对会取得成功。一些信仰纯正且有才华的神学家并不区分救赎之约和恩典之约；但作此区分，似乎亦有充分理由。在救赎之约中，父和子是**平等的**双方。在恩典之约中，上帝和人是不平等的双方。救赎之约是在**亘古**中订立的，在创世之前。恩典之约是在**时间内**订立的，在人受造和堕落之后。救赎之约的双方对彼此都有无限信心，因此无需担保。恩典之约的双方对彼此都没有信心，因此，一位可以在中间向两造接手听讼的人就是必不可少。父与子有相同的荣耀本性，他们本质原为一。他们无需要任何人使他们和好。上帝为一。上帝与人拥有完全不同的本性。上帝曾天天对人发怒，而人则处在与上帝为敌的光景中。要使他们和好，就必须要有**一位中保**。这就是这两个约的区别。

上帝按照救赎之约，应许凡有血气的都要顺服基督。关于这一点，最全面论述的经文在诗篇 89 篇，请好好阅读以斯拉人以探的这篇训诲诗。也请看那位传福音的先知以赛亚所写书卷的 49 章，听一听后来这位先见的一些话：“（耶和華）对我说：‘你是我的仆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荣耀。’我却说：‘我劳碌是徒然，我尽力是虚无虚空；然而，我当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里，我的赏赐必在我上帝那里。’耶和華从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仆人，要使雅各归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里聚集。现在他说：‘你作我的仆人，使雅各众支派复兴，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回归尚为小事；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救赎主以色列的圣者耶和華，对那被人所藐视、本国所憎恶、官长所虐待的如此说：‘君王要看见就站起，首领也要下拜，都因信实的耶和華，就是拣选你以色列的圣者。’耶和華如此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济助了你。我要保护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复兴遍地，使人承受荒凉之地为业。对那被捆绑的人说：‘出来吧！’对那在黑暗的人说：‘显露吧！’……看哪，这些从远方来，这些从北方、从西方来，这些从秦国来（“秦”原音作“希尼”）’（赛 49:3-9，12）。

记住以下几点，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段经文：

1. 引用的第一节经文中的名称“以色列”应该指基督，这位在上帝面前祷告得胜的真正君王。
2. 对子的服侍当得赏赐的应许，根据父对何为正确的估量由祂发出。救赎之工，是父和子都同意的。父无需调和，就能让自己和平或发出仁慈。基督死，不是为了让祂的父变得更有怜悯，而是为了使父能称不义之人为义，而祂自己仍旧为义。

3. 这里的应许非常宏大，就算不把犹太教会包括在内，基督所得的赏赐仍充满荣耀。地极、外邦人、被捆绑的人、在黑暗的人、荒凉之地的人，这些都表明父保证给子的国是何等的广袤。

4. 很有意思的是，这里的预言特别提到了现在和过去数千年世上最大的帝国。我们应把秦国（希尼）理解为中国。

5. 这里的应许是基于父的信实（7节）。不能说谎的上帝说这些事定要成就，它们就必然成就。

6. 这些和类似的经文启示了父与子之间有一个荣耀的约，立定最堕落的民族，最远离预言场景的国家，都被纳入救赎恩典的范围之内。祂知道父已赐祂一大群人，祂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约 6:37）。

四、恩典之约的约定，同样向我们保证宣教必得成功。

在这约中，天父上帝和中保基督都保证：上帝是信实的，要成就每一个应许。这约保证要给所有相信的人带来各样属灵的福气，靠着这些祝福，失丧的人可以得到永远的荣耀，并得到改变，适合以上帝为乐。但其中最令人振奋和宏伟的应许，是特别提到基督的荣耀和要得的极大赏赐。第一个应许是：“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伤蛇的头，意味着非常致命的打击，这涉及到很多事情，让我们期望有最荣耀的改变，事情会变得更好。上帝对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后来，耶和華通过备利的儿子何西阿说：“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上帝’”（何 2:19-20, 23）。上帝通过另一位先知，这样与祂的教会立约：“凡为攻击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赛 54:17）。又说：“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大海丰盛的货物必转来归你，列国的财宝也必来归你。成群的骆驼，并米甸和以法的独峰驼必遮满你。示巴的众人都必来到；要奉上黄金乳香，又要传说耶和華的赞美。基达的羊群都必聚集到你这里，尼拜约的公羊要供你使用……外邦人必建筑你的城墙，他们的王必服侍你……黎巴嫩的荣耀，就是松树、杉树、黄杨树，都必一同归你，为要修饰我圣所之地……素来苦待你的，他的子孙都必屈身来就你；藐视你的，都要在你脚下跪拜。他们要称你为耶和華的城，为以色列圣者的锡安……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这些经文见于以赛亚书 60 章。这些圣约的应许都是确实的。我们对这些应许可以是、也应该是绝对和无限信靠。即便在看似艰难的时候，教会也可以抬起头来，举起她的角，扬声喊道：“上帝与我立永远的约。这约凡事坚稳”（撒下 23:5）。

这两个约都确保了最荣耀的事必要发生，这两个约都不可改变，都由应许和起誓确立。这两个约

都不可废除。因为“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15）。耶稣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了**（赛 53:11）。

从这些荣耀教导得出的正确结论众多，令人振奋。在此，我们可以提到其中几样：

1. 救主的各位朋友们，不要轻易心思动荡，不要因这地上的混乱、上帝仇敌的蛮横、基督真朋友的稀少或虚假认信之人的背叛，而感到不安。世上总有恶人，他们一直在阴谋反对上帝和祂的基督，但从未得逞。让我们对上帝有信心，永不动摇的信心。

2. 让我们多多祷告。在这个时候，我们可能更需要热切、有效的祷告，远超对任何其他事情的需要。没有多多的祷告，人的谋算就会胆怯或属乎肉体，做工就会徒劳，成功就会不稳，人就会冒犯上帝。当上帝通过迦巴鲁河边那位伟大先知说话的时候，“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数，多如羊群”，祂又加上一句，“他们必为这事向我求问，我要给他们成就”（结 36:37）。在天上，那金炉盛满了香，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启 5:8）。衷心向上帝的呼求是无可替代的。让牧师们以身作则，训练、鼓励他们的会众为世人归正多多热切的祷告。

3. 为了同一的喜乐，如此多的救赎工作已经做成。赎价已全部支付。基督遭人嘲弄、吐唾沫、钉十字架已经结束。坟墓已经送走了被钉死的那一位。血已洒在施恩座上。圣灵已浇灌下来。百万百姓蒙呼召，得洁净，被拯救。所有蒙恩之道，上帝已经预备，所有计划都已制定，要让世界归顺基督。让我们检验这些计划的主权效力吧。

4. 只要能荣耀上帝且把人带到基督面前，就不要计较任何代价，也不要以舍己为厌烦。一个灵魂值得人为拯救它所付出的一切努力。世人正在灭亡。我们知道医治他们疾病的药方。让我们不要沉默，而要宣扬救恩的好消息。

5. 任何世代的基督徒，只要有能推进救主事业的事，就必须快快和热心去做。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戈登·霍尔（Gordon Hall）<sup>189</sup>是正确的，他拒绝一周六天、每天只需工作两个小时、薪酬却高达一万美元的世上工作时，他考虑的是自己永恒的福祉和祂主的荣耀。愿我们有一种热心，可以把自己燃尽！我们需要火，从天降下的火的洗礼。

---

<sup>189</sup> 戈登·霍尔（Gordon Hall, 1784-1826），美国海外宣教委员会（ABC FM）最早差往孟买的两名宣教士之一。他是孟买宣教团的创始人，这是世界上第一个美国海外传教站。

## 第三十二章 给牧师的金玉良言

工匠、农夫、商人、律师、教师、医生，他们都有专业文献代代相传。为什么福音传道人不应如此？社会上修养最少的那部分人也有他们的言谈轶事，对他们的思想产生很大影响。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人人都应在自己脑海里记住有关他呼召最好的箴言语录，避免低级或错误的言谈。

选出以下格言，盼望对牧师有所帮助。它至少可以向读者建议一个计划，按各人实际情况挑选。让每个人都为自己收集一套格言，警惕自己品格方面的弱点。如果一条正确合理的规则让我们不安，我们就很有理由怀疑我们在品格上有着某种严重缺陷或过失。

培根勋爵的法律格言，若正确加以领会，几乎可以让人成为一名律师。这些格言会让善于思考的人避免犯下许多可悲的错误。所有人，特别是传道者，读了理查德·特伦奇（Richard C. Trench）<sup>190</sup>的《箴言教训》（*The Lessons of Proverbs*）都会受益匪浅。1847年，在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为《马太·亨利牧师论侍奉、教会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格言》（*The Rev. Matthew Henry's Aphorisms on the Ministry, the Church, and other Kindred Subjects*）。这本书由科林·麦基弗牧师（Rev. Colin McIver）编纂，它是否符合大众口味，是否需要再版，值得商榷，但书中包含了许多优秀的内容。对于有价值的建议，可以参考梅森、哈丁顿的布朗、塞西尔和内文斯的遗作，杰里米·泰勒（Jeremy Taylor）<sup>191</sup>，以及那一类思想丰富的古人作品。以下首先列出的，并非按主题顺序排列。

### 吉斯伯恩（Gisborne）<sup>192</sup>

人在讲台上竭力展示优雅和渊博的学识，力图让自己鹤立鸡群，恰恰证明他在一些主要美德上有所欠缺，而这些美德本应是基督教牧师的特质。

### 赛克大主教

话语不能唤醒昏昏欲睡之人的注意，不能明明白白打动人心，很少强调当做什么才能得救的讲道，就是让听众像以前一样留在不归正之中。

### 霍普金斯（Hopkins）主教<sup>193</sup>

---

<sup>190</sup> 理查德·特伦奇（Richard Chenevix Trench, 1807-1886），英国圣公会大主教、诗人。

<sup>191</sup> 杰里米·泰勒（Jeremy Taylor, 1613-1667），英国国教牧师，他常被称为英语中最伟大的散文作家之一。

<sup>192</sup> 托马斯·吉斯伯恩（Thomas Gisborne, 1758-1846），英国圣公会牧师、诗人。他是克拉彭教派的成员，该教派为废除英国的奴隶贸易而战。

<sup>193</sup> 以西结·霍普金斯（Ezekiel Hopkins, 1633-1690），爱尔兰圣公会牧师，1681-1690年间担任德里主教。

邪恶的牧师，就像古时立在十字路口的雕像，他们伸出手臂为路人指路，自己却不行在其中。

### 斯科尔顿 (Skelton)<sup>194</sup>

我的每一篇讲道，都不是对自己讲一种教训，却向听众讲另一种教训；我总把自己的内心和良知作为听众的一部分。

### 安布罗斯

1631年去世的罗伯特·博尔顿 (Robert Bolton) 神学学士的侍奉十分深入，他说自己若不先私下向自己讲道，就绝不在公开场合向他的会众讲道。

### 哈里森 (Harrison)

如果更认识基督，以基督为乐，我们就会何等积极地服侍祂；何等为祂的荣耀大发热心；对满脑子都是自己，却与基督无份之人对自己的羞辱是何等不耐烦。

### 马丁·路德

我总是发现，当我首先祈祷，整理我的思想，提升我的情感时，我学习的状态是最好的。

### 欧文

正确传讲福音，就是讲论每一个话题时，不断把基督摆在听众面前。你是否让对学习的贪婪吞噬了其他责任？

### 本内特主教

最好的讲道，不是让听众离开时互相交谈，称赞传道人的讲道，而是让他们离开时深沉思考，严肃自省，急于独处的讲道。

---

<sup>194</sup> 菲利普·斯科尔顿 (Philip Skelton, 1707-1787)，爱尔兰更正教牧师和作家。此处引自其作品“*SENILIA*”

### 塞西尔

一个人若是枯干、只讲逻辑和学术，我们就很难看出他是一个吸引人的传道人。

### 托马斯·华森

每个牧师都应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他的头脑充满劳苦，他的心充满爱。

### 吉斯伯特 (Gisbert)

当主题只需适度热情时，过度热烈就是不合时宜的疯狂。

### 雷贝斯 (Reybez)

平时要冷静，好让适当时机到来时表现出激情。

### 布莱尔

真正的口才，是把真理置于最有利的光照下，促使人知罪和信服的艺术。劝服人要比取悦人更重要。

### 梅森

让我们在每次讲道时都追求讨上帝喜悦，叫我们的会众得益处；向他们行善，而不是赢取掌声。

### 华兹博士

谨防贪图享乐、放纵脾气和食欲、对美食的过度追求。这要让灵魂变得属乎肉体，并给世人提供再有道理不过的责难机会。

### 约翰·豪

看到我们所做的事情如此之少，福音在大多数情形里的果效如此之小，就该让我们当中许多人感到悲伤忧愁。

#### 毕列治

灰心失望，若正确承受，认真善用，就会成为基督教事工最终得鼓舞的最有果效的源头；对我们工作的爱，要让我们在任何困难中继续前进，并超越一切难处。

#### 库克 (J. Cook)

在讲台上摆出长官架势，与讲台不相容。

#### 约翰·牛顿

如果我想让一个人飞起来，就必须想法设法为他找到翅膀；如果我想促人更尽道德义务，我就必须推动福音之动力。

#### 汤姆斯·富勒

可以肯定的是，发自内心的讲道对人心作用最大。

#### 巴克斯特

四十年来，我一直感到浪费时间的罪恶；我无法忍受一个钟头的无所事事。

#### 科顿·马瑟

从来没有哪位牧师后悔做了教理问答的工作。

#### 马西隆

不祷告也不爱祷告的牧师，不属于不住祷告的教会。

摘自《约瑟·艾岚生平》

他到任何一家人投宿时都带来救恩；他离开时，把救恩留下。

方济·沙勿略 (Xavier)<sup>195</sup>

只要我有机会促进我们主的荣耀，东西南北对我来说都无所谓。

以下引自不知名的作者

说话的艺术是一回事，劝服的艺术是另一回事。

发自悟性的讲道要比发自内心的讲道容易得多！

对恶行要大声疾呼控诉；但对人要饶恕和尊重。

牧师是否被人接受，被上帝使用，既取决于他的才干，也取决于他的行为。

迟钝和没有定向的箭，不适合刺穿顽固罪人的良心。

用于加增地上国度资源和荣耀的技巧与见识，是否能与拯救不灭灵魂的神圣科学相比？

有很多事让我担心，它们占用我们大部分沉思的时间；我们钻研它们，当作有修养的消遣满足思想，却全然没有让它们服务于上帝的荣耀，造就我们的羊群。

清晨的时候是口里含金。

你生命中的每一天都是你历史的每一页。

学习在于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学问。

---

<sup>195</sup> 方济·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1506-1552)，西班牙籍天主教传教士，耶稣会创始人之一，首先将天主教信仰传播到亚洲的马六甲和日本。天主教会称其为“历史上最伟大的传教士”。



## 马太·亨利

上帝召唤人做任何服侍都定会给人必要的帮助。——为上帝工作的人，必会得到帮助。——上帝赋予责任的人，必然得到鼓励。——侍奉是最美的呼召，却是世上最糟的行当。——牧师发自内心的话，最有可能触动听众的心。——没有讲道侍奉，就不可能维持信仰之事。——在危险的时候，牧师应当成为勇气和相信上帝良善的榜样。——如果牧师、主的工人，不带领人做善工，还有谁带领呢？——不常常独处，或者从来不独处的人，绝不可能成为与人有益的先知。——众位先知的父亲慷慨善待先知的门徒，这实在合宜。<sup>196</sup>——牧师只要在拯救可怜灵魂的事上起到工具作用，他们的劳苦就没有白费。——牧师在每项善工中都应首先走在最前面。

## 麦克谦

对上帝大有所求，上帝就要多多赐下。——世人天天步入灭亡，我们进入永恒也不会太远。——让我们像马利亚一样尽力而为，毫无疑问，上帝会祝福我们的努力，公开奖赏我们。——努力像羔羊一样；否则你对他人行善的一切努力都要像鸣的锣、响的钹一般。——多多培养在你自己心灵里面那隐藏的生命，不久它就要四面扩展。——绝不要忘记，讲道的目的是为了救人。——紧紧抓住主，不要抓住人，只要抓住主。不要惧怕人的面。记住，他们的怒气在永恒中要显得多么渺小。要与罪和魔鬼争战。魔鬼从不睡觉；你们也要积极行善。——只剩一寸光阴，永恒的世代就要永远向前推进；但我们是在使用这一寸光阴，向沉沦的世人传讲得救之道。——上帝祝福的不是极大的才能，而是与耶稣极大的相似。圣洁的牧师是上帝手中可畏的武器。——我只是在我讲道的时候解释圣经而已。——有人这样评价麦克谦：“他以上帝的道为粮，不是为了向他的会众讲道而预备自己，而是为了个人造就的缘故。如此行是他的原则。”

## 查默斯

主啊，请你击碎我心，然后医治我破碎的心。——主啊，愿你的恩典开出一条道路，让你的话语进入我们心里，加给我们力量，让我们按这话语行事。——让我管住我的舌头，好叫激情冲动也不至催我说出闲言碎语。

## 托马斯·谢泼德

---

<sup>196</sup> 选自马太·亨利对列王纪下 4:38-44 的注释。——译注

他临终前对一些年轻牧师说：“要记住：1. 为每一篇讲道查考预备时，都要付出泪水。2. 在我讲道之前，我自己已经因这要讲的道得益。3. 我上讲台时，就像向我的主交账一样。”

他常说：“整个礼拜无所事事，然后在礼拜六下午进入书房的人，上帝要诅咒那人的工作。上帝知道，我们没有用太多时间祷告，哭泣，调整我们的心，使之适合履行安息日的职责。”

### 米努修 (Minucius M. Felix) <sup>197</sup>

我们不是用血统，而是用举止来衡量我们的高贵。

基督徒拥有一切的秘诀，就是一无所求。”

我们宁愿蔑视财富，也不愿拥有财富。

### 指教人的原则

1. 成功的秘诀，就是一次一点，经常重复。圣经就是这样说的，命上加命、令上加令。
2. 你下定义时要清晰。好的描述胜过糟糕的定义。
3. 不要认为因为自己不能让人事事明白，你的工作就是失败。“奇迹，就是破碎的知识。”世上大部分知识都是这样。
4. 不要责备人能力不足；而要努力让他们生发兴趣。
5. 明白这句话的含义：“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学我的样式。”
6. 善用一旦过去就不再有的事件。事情之所以好，往往只是因为它们合时。
7. 避免阴沉的面容和态度。
8. 但小心不要轻浮。轻浮对待神圣的主题，会让思想敬虔的人震惊。
9. 坚持不懈。我曾花了整整两天时间教导一个孩子学习主祷文。我成功了。

### 热心和爱心

一千多年前，就有人向基督徒提出了这些正确原则：

---

<sup>197</sup> 米努修 (Marcus Minucius Felix, ? -250)，最早的基督教拉丁语护教者之一。

在必不可少的事情上合一；在合乎律法的事情上有自由；在每一件事上有爱心。

我们确实应该在自己的事情上像羔羊，但在上帝的事情上像狮子。——萨维奇夫人 (Mrs. Savage)

人在激情时刻显出真相。

上帝所有子民都同意的事情，我要倾尽全力去行；至于他们有分歧的其他事情，我要按照上帝赐我的光照去行，用爱心相信其他人也是如此。——腓力·亨利。

喜怒无常时，真相会显明出来。

### 敬虔

福音的圣洁包括为罪忧伤破碎的心、与罪断绝关系的心、以及与罪持久的争战。——梅德利 (Medley)

人的智慧不在于讽刺别人的恶，而在于纠正自己的恶。——米尔纳 (Milner)

因小小的十字架得到改变，因小小的罪恐惧，因小小的怜悯受感动，是人心蒙恩的美好证据。——帕森斯夫人 (Mrs. Parsons)

我宁愿看到上帝的性情真实刻印在我自己的灵魂上，胜过看到天堂的异象，或有天使奉差遣来告诉我，我的名字记在生命册上。

拒绝顺服真理的人会失去辨别真理的能力。许多人下定决心，就是定意不下决心。

### 传讲真道

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保罗

别人传道与时俱进，你却要为永恒传道。他们传讲纯粹的道德，你要传讲基督的爱。他们宣扬形而上学，你要宣告靠着赎罪之血得拯救。

## 大大壮胆

勇敢地说话，不要吞吞吐吐。面对在永恒里的现实，在时间中的尴尬根本算不得什么。

在将来的世界，人不会因牧师说柔顺的话，或在没有平安的时候大声喊着“平安了，平安了”而感谢他们。无论人在现今世界怎么看待这种讲道，来世他们都会诅咒这一切。

## 牧师必须长进

13 世纪的知识，现在成了无知。那时的精力充沛，现在则是低能和愚蠢。在这个知识进步的年代，我们神圣的呼召不应像停泊在自己位置上的船，只在测量流过的水流速度。被这时代的知识超越，把我们抛在后面，信仰就会带着它的教师一同沉沦，变得无足轻重。无知无法驾驭这种知识。教会侍奉软弱，世界就要挣脱你的手；你道德影响的主要动力就没有了。——波特博士

## 牧师的学习

时间是作者的作者。——培根

在我看来，如果牧师在任何与神学完全无关的学科上非常有名，这并不是什么好名声。——威瑟斯庞

把自己完全交给经文，把经文完全应用在自己身上。——本格尔（Bengel）<sup>198</sup>

我担任神学生导师二十二年，听过不少年轻人感叹自己进入侍奉太过仓促，但我不认得有一个人，说他预备学习花了太多时间。——波特博士

## 合宜的话语

教导不是说个不停，也不是为打发时间而打发时间。上帝不会接受其他职业的次品人来侍奉祂。夸夸其谈是可怜、卑劣之事。本质美好的事情，正如它出自自然之手，就既不需要颜料也不需要油灰。最必要和最重要的真理也是如此。装饰真理，给它们穿戴，就是掩盖真理，使它们变得模糊不清了。

---

<sup>198</sup> 约翰·阿尔布雷希特·本格尔（Johann Albrecht Bengel, 1687-1752），虔诚的路德宗牧师和希腊语言学者，以希腊新约注释而闻名。

灵魂永远得救或受诅咒，这可不是用玩笑和俏皮话讲论的事情；那些想从戏剧和浪漫故事中为自己寻找讲台该说之话的人，表明自己是更适合在闹剧中扮演角色，而不是看顾人的灵魂。——索思

### 亲身经历

我们嘴里必须尝过吗哪的滋味，舌下有蜜有奶，否则就不能说出它的甘甜。

我可以想象活人没有胳膊或腿，但不能想象活人没有头或心脏；所以有些真理是有生命之信仰必不可少的，是所有觉醒的灵魂都要受教的。重生的灵魂知道这些真理的威力。

人若未尝过主恩的滋味，就绝不会看到主是良善。从前有一本关于光的最佳科学读物，是由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写的；但那能看见光的孩子对光真正性质的认识，远远胜过哲学家桑德森。

### 祷告

偷窃不能让人有丝毫得益，祷告也不会让人有丝毫损失。——荷兰谚语

祷告得好，就是学习得好。——路德

我认定，人若没有系统地关注读经和隐秘处的祷告，就绝不能保持活泼的敬虔。——波特博士

祷告和传道是在这世界上最重要的两件事。它们和谐交融。使徒所做的，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  
——使徒行传 6:4

据说，1822年去世的弗吉尼亚州摩西·霍格博士（Dr. Moses Hoge）在举行圣餐前的晚上很少睡觉；每个安息日晚上，他用一半以上时间哀叹自己是无用的仆人，祈求上帝赐下更多的恩典。

上帝有时让不寻求祂的人寻见；但祂总是让寻求祂的人寻见。——马太·亨利

### 牧师的罪

上帝若按人的行为待他们（我不把使徒保罗排除在外），那么地狱里最热的地方就是为我们这些牧师存留的。——哈丁顿的布朗

宁可要为世上历世历代所有人的血交账，也不要为单独一个灵魂的血交账。——布鲁克斯

我曾听过一位牧师说，他不知道是我们的罪大，还是上帝的怜悯更大。我怀疑他不知道有以赛亚书 55:7-9 这段经文。

有人倡导完全成圣说，驳斥他们错误教训最无效的办法，就是让那些人看到我们在生活中并不渴慕完全成圣。

谋杀灵魂，是最可怕的谋杀。

### 成功和不成功

他们或听，或不听，你只管将我的话告诉他们。——耶和華

倘若你警戒恶人，他仍不转离罪恶，也不离开恶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  
——耶和華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耶和華

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耶稣基督

我们在上帝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保罗

铁器钝了，若不将刃磨快，就必多费气力。——所罗门

成功与否，我们都必须听从上帝的命令和呼召，不计结果。虽然保罗担忧他是否枉费工夫，但他仍在劳力。因此这样行，不论结果，就是真智慧和敬畏上帝了。——威廉·帕金斯

拉蒂默 (Latimer)<sup>199</sup>对一个人说：“你为什么不讲道了？”那人回答：“因为我没有做成什么善

---

<sup>199</sup> 休·拉蒂默 (Hugh Latimer, 1485-1555)，宗教改革时期的伍斯特主教，后来成为爱德华六世的皇家牧师。1555年，在天主教玛丽一世统治时期，他被处以火刑，成为牛津三位殉道者之一。更多信息可参看莱尔所著《旧日光辉》一书。

工。”拉蒂默回答说：“弟兄，这是一个邪恶的、非常邪恶的理由。”

你说你讲道没有给人带来益处，这话说得太轻了；我几乎想用更严厉的说法。你难道不应为此受到责备吗？——奥顿

安静履行眼前必不可少的本分，虽然这既不容易也没荣耀，却比在一个拍掌恭维的工作中开展一长串活动和大发热心有价值得多。

牧师们阻止了许多恶，行了许多善，但他们在进入永恒之前，对此是一无所知。

我宁可白白侍奉基督，也不愿因任何罪（闲懒也不例外）而得到世上一切国度。

你侍奉时，不取得成功就不要休息。活泼的侍奉，成功是常规；不成功则是例外。

## 老年

主啊，求你帮助老人家。

现今，你们得救，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上帝啊，自我年幼时，你就教训我，直到如今，我传扬你奇妙的作为。上帝啊，我到年老发白的时候，求你不要离弃我。——大卫

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保罗

如果我能进天国，我想我会努力找到那位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强盗，拉着他的手说，来，我的弟兄，让我们走到一旁，看看我们当中是谁欠了上帝最多恩典的债。——康拉德·斯皮思（Conrad Speece）

<sup>200</sup>最后一次领圣餐的时候

---

<sup>200</sup> 康拉德·斯皮思（Conrad Speece, 1776-1836），美国长老会牧师。

如果我能在年老体弱多病时树立欢喜顺服的榜样，这可能比我最好的讲道更被上帝使用。

就像晚年的参孙一样，我不断忘记我已不是以前的我；但是当我抓住上帝的力量时，结果总让我震惊。

有位从前的作者这样描述一位体弱老人：“精心保养的身体，虽然保持健康，但健康也要失去；失去了，要费煞苦心才能恢复；即使恢复，总是担惊受怕，不知结果如何。”

很多个钟头，好几次是一整天，我都躺在那里，不能发挥作用，经常落在极大的痛苦和虚弱中。但是，由于上帝的帮助，我一直坚持到今天；而且，祂的名是应当称颂的，祂让我在期间有一些轻松和欢喜的时刻；我希望我使用这些时间，用于有价值的目的。我读那些很好的旧书，当中有一种滋味切合我的情形，是很少能在当代书中找到的。我请你们继续为我祷告，让我还在地上的时候，能行一些小小的善事，并且在我主召唤我离开时，越来越能胜任更崇高的侍奉。——奥顿



## 普拉默生平简介

威廉·斯旺·普拉默（William Swan Plumer, 1802-1880）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格里尔斯堡（Griersburg），童年大部分时间在弗吉尼亚州亲戚家中度过。1829年6月11日，普拉默在北卡罗来纳州希尔斯伯勒与寡妇伊丽莎·嘉顿·哈塞尔（Eliza Garden Hassell）共结连理。

普拉默集牧师、作家、神学教授于一身，他毕业于华盛顿学院——今天的华盛顿与李大学（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并在普林斯顿神学院获得神学学位，是那个时代普林斯顿神学院中最知名的学生。

普拉默在五十多年的侍奉生涯中服侍了好几家教会。他于1826年被按立成为新不伦瑞克长老会（Presbytery of New Brunswick）的传道人，持守老派长老会的理念。在侍奉的最初几年，他在弗吉尼亚州丹维尔和北卡罗来纳州沃伦顿帮助组织并成立教会。经过几年巡回讲道侍奉后，他于1831年到1834年在弗吉尼亚州彼得堡担任常驻牧师，并于1835年至1846年在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第一长老会担任牧师。1847年，普拉默接受了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富兰克林街长老会担任牧师的呼召。他在那里的会众中服侍八年后，成为宾夕法尼亚州阿勒格尼（今天匹兹堡市北区）中央长老会的牧师。同时，他也在当地的西部神学院担任教授。19世纪60年代中期普拉默搬到费城地区，牧养拱门街长老会（1862-1865），后又在1865-1867年协助波茨维尔第二长老会。

普拉默博士后来接到任命，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哥伦比亚神学院担任教导和论辩神学教授。他在这个职位上一直工作到1875年，然后他主动调任历史神学、决疑神学和教牧神学教席。他一直担任这个职务，直到去世前不久。普拉默教授的能力得到了广泛认可，获得数个荣誉学位，包括三个神学博士学位和一个法学博士学位。作为教会人士，普拉默还曾担任当时尚未分裂的长老会总会（1838年）和后来南方分支总会（1871年）的主席，这是罕见的殊荣。

随着普拉默在长老会的地位迅速上升，他在各处重要的讲台讲道，也写下了大量作品。他的早期作品主要解决当时的重大信仰问题，或者涉及圣经在基督徒生活方面的实际应用。他撰写育儿和家庭生活方面的书籍。在罗马天主教国家人民大规模移民的历史时代，他探讨罗马天主教的错误。1837-1845年期间，他担任了里士满以及南方主要长老会周报《南方守望者》的唯一编辑，该周报由他在里士满第一长老会侍奉期间创办。他关心穷人和残疾人，这促成他于1838年率先在弗吉尼亚州斯汤顿成立了一家盲人和聋哑人服务机构。普拉默还推动奴隶接受信仰教育的工作，并在解放黑奴问题上赢得

了温和派，甚至是进步人士的声誉。著名的教会都希望普拉默能登上他们的讲台讲道。

普拉默是活跃的教会人士，也是一位多产的作家，著书超过二十五部。他发表的作品包括圣经注释、查经书籍、文章、随笔、讲道，以及一卷教牧神学著作。他的许多短篇作品都是匿名出版，所以总量无法准确确定。他的一些作品至今一直再版，代表了 19 世纪美国长老会神学-灵修文学作品的高峰。普拉默博士的作品虽在本质上有着深刻的神学，但重点上却非常讲求应用。他对出版圣经和神学主题的资料特别感兴趣，而这些都是为地方教会的普通成员、新成员和儿童而写，其中一例就是《会众真理指南：为初信者清楚阐述的几个神学要点》(*Truths for the People: Or, Several Points in Theology Plainly Stated for Beginners*)，该书于 1875 年由美国福音单张协会出版。书名清楚表明，普拉默旨在把教义的基本原理带给初学者或新基督徒，无分老幼。他不会想当然认为读者对基督教术语有所了解。例如，该书第一章标题为《神学》，开篇就为不了解该词含义的读者提供了神学的简单定义。

“神学”一词的意思是关于上帝的论述。这个词在圣经中是找不到的。我们在圣经看到有“上帝的道”、“善道”、“那纯正的道理”、“那纯正话语的规模”、“基督的教训”、“圣经”等诸如此类的词语。神学就是关于上帝的事情，神学家就是研究关于上帝的事情。神学论述了上帝的存在和完全的属性，祂与我们的关系，祂对我们的旨意，祂对我们的应许，祂对我们的心意，以及取悦祂的正确方法（原著第 7 页）。

这本书的每一页都引用了圣经，其中一些还提供了对应的参考经文。书中文字带有威斯敏斯特信仰标准的味道，但没有引用要理问答或公认信条（也许是因本书是由跨宗派的美国福音单张协会出版的缘故）。贯穿本书涵盖的主题包括：上帝的属性、三位一体、人是罪人、基督是中保、称义、死、地狱和天堂。这本书共有三十三章，各章主题多少与《威斯敏斯特信条》三十三章的主题有所吻合。

如果说我们只可以从普拉默的生平和侍奉学到一个功课，那就是他把纯正的教义和简明扼要的说法结合起来，让那些想认识由教义驱动的基督徒生活基本点的人受益匪浅。他教导平实简单的能力，可能源于他身为教授和牧师的丰富经历。有时，希望接受按立成为某个改革宗教会牧师的候选人，因为他所接受的教育让他的讲道更像是讲课，而不是对上帝的百姓解释和应用上帝的话。可以说，正如一块老式怀表的设计、复杂程度、机械装置都十分有趣一样，上帝话语的错综复杂和深不可测也饶有趣味，但说到底，怀表最让人得益的是它通过简单的数字和指针读数为人提供正确报时，同样，上帝

的话语通过忠实传讲教义，为人提供了顺服和侍奉的方向。

普拉默的生活和侍奉，同样充分肯定了长老会传统在牧养、解经、甚至文化方面的丰富。在教牧方面，普拉默明白，基督徒仍然软弱，而且往往是充满恐惧的罪人，他们需要上帝圣言的应许在顺境和逆境中支持他们。作为解经家，他以面向个人和平信徒可以理解的方式传递经文信息。在文化方面，他保持着牧师风范，拒绝随从文化和社会之风摇动，无论这些风气来自何处。他对上帝护理的信心让他能对他所处的年代发声，却不尝试营造人间天堂，或把基督徒置于宿命论的苦役人生之中。“感谢上帝，虽然这世界甚是罪恶，他却没有抛弃这世界，任由鬼魔统治。”

普拉默的生活和工作，体现出了普林斯顿神学院的异象，就是在圣经和威斯敏斯特信仰标准的神学基础上牢固建立有理性、明白圣经的敬虔生活。1880年10月22日，普拉默博士在巴尔的摩去世。人们用火车把他的遗体运送到里士满，安葬在好莱坞公墓。他的坟墓竖立了一座高大的方尖碑，由他学生为纪念他捐赠。